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7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5
6	法律意见书	315
7	律师工作报告	562
8	公司章程（草案）	80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目 录

<b>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 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4
<b>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6</b>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6
<b>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7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1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3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1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9</b>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普源精电”、“公司”）的委托，担任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彬：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东杰智能 IPO、恩捷股份 IPO、绿的谐波 IPO、襄阳轴承非公开、大康农业非公开、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广汇汽车借壳美罗药业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薛波：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博士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 IPO、汉得信息 IPO、澳洋科技 IPO 和非公开发行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中密控股非公开发行、片仔癀配股、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吕迎燕

吕迎燕：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奥雷德 IPO、用友汽车 IPO、圣泉集团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胜、李佳颖、唐明轩。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	0512-66706688
电子信箱	wangning@rigol.com
互联网网址	www.rigol.com
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的功能涵盖时域测量到频域测量的多领域电子测量环节，广泛应用于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普源精电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其转授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核查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

认，并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和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的直属分所，成立于 1993 年，负责人为李强，服务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银行与金融、投资与并购、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破产重整与清算、公司运营、合规与监管等。

### **（3）资格资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钱大治、王博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3101200110562498、13101201710770005。

### **（4）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协助起草文件、向保荐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保荐机构对监管部门的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协助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验证等。

###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 **(6)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德勤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大额股份支付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且未来一段时期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09.56万元、4,599.04万元、-2,716.64万元及-2,036.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4.53万元、3,866.00万元、-3,538.18万元及-2,399.57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亏损，且未来一段时

期存在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且未来一段时期存在可能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开始实施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8,139.21 万元和 4,603.90 万元，因此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亏损；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9,207.79 万元、5,537.62 万元、1,268.09 万元、182.99 万元。扣除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亏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延迟公司实现盈利，因此导致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存在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前述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属于经常性因素。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底重组完成后苏州普源全资控股北京普源，北京普源合并层面（不含苏州普源及其子公司）2018 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97.17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 **(1) 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2.49 万元。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至 2024 年各年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9,207.79 万元、5,537.62 万元、1,268.09 万元、182.99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 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团队建设及保持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各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及资金，并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如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未来一定期间可能的持续亏损可能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或融资成本。若未来

公司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的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性、研发项目开展、战略性投入等方面将受到限制或负面影响，并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3) 研发可能失败、产品或服务可能无法得到客户认同**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失败，或者研发出的新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或无法获得客户的认可，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4)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几年持续产生影响，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可能出现未弥补亏损。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20.72 万元和 21,214.3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分别为 67,446.26 万元和 70,037.56 万元，但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同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 **2、技术风险**

### **(1) 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几年，公司将投入示波器芯片组、高带宽数字示波器、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等多个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中具有 IC 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随着产业芯片设计和研发能力的不断发展，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缺口将日益扩大。另外，管理和销售团队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对这类人才的依赖程度也较高。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政策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 **(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球范围内拥有已授权专利 38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项、软件著作权 101 项。公司虽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盗用或被不当使用。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侵权信息通常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公司若出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

## **(1) 经销体系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52.57 万元、27,184.86 万元、27,222.36 万元及 15,45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8%、91.78%、79.36%及 74.71%。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相应的经销合同，对经销商的商业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若部分经销商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合同，经营方针变化或代理产品结构调整可能带来产品销售、服务和支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品牌和产品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业绩的增长。

## **(2) 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7%、56.83%、54.15%和 54.28%。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

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政府加大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目前公司所有出口美国的产品均被加征 25% 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59.17 万元、5,076.63 万元、5,840.31 万元和 3,454.4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9%、16.71%、16.49% 和 16.28%。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

### **(3) 主要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通用 IC 芯片受到上游半导体产业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全球范围内产能转移、下游产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近年半导体产业链的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缺等情况，且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上游半导体产业供应进一步紧缺、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加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4) IC 芯片、高精度电阻等电子元器件进口依赖风险**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加工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 IC（集成电路）芯片、高精度电阻等需要使用进口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重要零部件。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进口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 49.23%、48.00%、52.56% 及 51.01%，其中进口 FPGA 主要为赛灵思（XILINX）、英特尔（Intel）等美国品牌，进口 ADC、DAC 主要为亚德诺半导体（ADI）、德州仪器（TI）等美国品牌，其中个别类型 IC 芯片受到美国商务部的出口管制。对于公司目前采购的部分高性能 IC 芯片及高精度电阻，国产可替代的同等性能产品较少。受其市场目前的供应格局影响，公司目前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采购受管制的 IC 芯片均已获得美国商务部的出口许可。但是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资厂商生产能力受到疫情的巨大影响，公司将面临重要电子料供应紧缺或者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公司的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推出或销售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国内企业在通用电子测量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较短，在产品布局及技术积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产品结构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优势企业是德科技、力科、泰克以及罗德与施瓦茨等占据。

2021年1-6月，公司国内高端数字示波器销售额为1,971.28万元，占当年数字示波器销售总额的18.37%，但是公司现阶段示波器产品仍然以中端及经济型为主。公司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和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产品中仅推出中端和经济型产品。因此，现阶段公司的产品结构仍然以中低端为主。国外优势企业高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更加成熟且市场经验更为丰富，若公司无法按预期推出高端产品或已推出的高端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低、自研芯片占比较低所造成的风险**

由于国内企业在通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较短，在产品布局及技术积累上与国外优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产品结构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国外优势企业如是德科技、力科、泰克以及罗德与施瓦茨等占据。

以公司主要产品数字示波器为例，根据Frost&Sullivan测算，2019年国外龙头企业是德科技国内数字示波器市场份额为19.8%；泰克国内数字示波器市场份额为13.8%，公司在国内数字示波器市场份额为2.15%。与国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数字示波器产品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组的中高端数字示波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814.59万元、4,574.98万元、8,384.24万元和5,358.71万元，与国外龙头企业是德科技、泰克等主要以自研芯片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相比，公司基于自研芯片的产品占比仍然较低。

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自研芯片的产品占比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风险。若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形成挤压，使得公司产品收入下降，

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 **4、财务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分别为 6,407.33 万元、5,266.07 万元、7,885.19 万元及 9,06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2%、24.91%、16.71%及 17.77%。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730.86 万元、1,231.11 万元、1,162.86 万元和 75.12 万元，占利润总额（剔除股权激励）的比重分别为 37.56%、26.97%、19.98%和 3.66%。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未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 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74 万元、167.55 万元、616.39 万元和 134.05 万元，占利润总额（剔除股权激励）的比重分别为 1.58%、3.67%、10.59%和 6.54%。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政府补助的

条件，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拥有芯片设计以及电子测量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国产化及产业化能力，公司与行业内国际优势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同时，现阶段公司的产品结构仍然以中低端为主，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和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实施期较长，如果未来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形，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将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 **7、其他风险**

### **(1)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的预计市值除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外，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难以预料的重大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仍在全球范围内流行的“新冠肺炎”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仪器仪表行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芯片厂商、电子元器件厂商、外协厂商等，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客户履约。此外，疫情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延后，该等情况均会对公司业务前景、研发计划、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 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一系列丰富的产品矩阵，配套了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在仪器仪表领域特别是数字示波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品牌“RIGOL”在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认知度。

国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巨头主要包括是德科技、泰克、力科、罗德与施瓦茨等，其电子测量仪器种类较为齐全或产品性能突出。国内市场参与电子测量仪器市场竞争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海外企业外，还包括电科思仪、固纬电子、鼎阳科技等企业。

根据 Frost&Sullivan 《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约为 894.69 亿元，排名前 5 家公司一共占据了总市场份额的 48.73%，且主要来自于美国。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	全球市场收入（亿元）	2019 年全球占比
1	是德科技	美国	231.89	25.92%
2	罗德与施瓦茨	德国	98.26	10.98%
3	安立	日本	46.65	5.21%
4	泰克	美国	41.96	4.69%
5	力科	美国	17.23	1.93%
合计			<b>435.99</b>	<b>48.73%</b>

根据 Frost&Sullivan 《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约为 300.93 亿元，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中排名前 5 的企业均为海外企业，共占据了市场约 43.10% 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	中国市场收入（亿元）	2019 年中国占比
1	是德科技	美国	53.63	17.82%
2	罗德与施瓦茨	德国	41.82	13.90%
3	安立	日本	16.44	5.46%
4	泰克	美国	12.92	4.29%
5	力科	美国	4.89	1.62%
合计			<b>129.70</b>	<b>43.10%</b>

根据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96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在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98%。根据 Frost&Sullivan 《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数字示波器市场规模约为 26.56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国内市场数字示波器营业收入 0.57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在中

国数字示波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2.15%。

根据 Frost&Sullivan 测算，2019 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数字示波器市场中根据销售额排序，是德科技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9.8%；泰克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3.8%；罗德与施瓦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4%；力科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7%。根据鼎阳科技披露，2020 年其数字示波器全球销售额为 1.16 亿元，2020 年公司数字示波器全球销售额为 1.76 亿元，公司在国内电子测量仪器厂商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在国内数字示波器厂商中处于行业前列。

根据 Frost&Sullivan 《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射频类仪器（不含综测仪）的市场规模在 2019 年达到 41.11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国内市场射频类仪器营业收入 0.18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在国内射频类仪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0.43%；中国波形发生器市场规模 2019 年为 6.59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国内市场波形发生器营业收入 0.22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在国内波形发生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3.34%。

公司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是德科技、泰克、电科思仪、固纬电子等企业均未披露 2019 年在国内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领域的销售额。根据国内竞争对手鼎阳科技披露，2020 年其波形和信号发生器的全球销售额为 0.36 亿元，频谱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的全球销售额为 0.28 亿元。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2020 年公司波形发生器全球销售额为 0.39 亿元，射频类仪器全球销售额为 0.55 亿元。公司逐渐在射频类产品、波形发生器的市场实现了突破，并拥有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国内厂商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 **(2) 技术实力地位**

由于数字示波器用于测量未知信号，其对示波器专用模拟前端芯片应对复杂使用场景的需求较高，使示波器专用模拟前端芯片在各种场景下均能保持良好的性能是国外具备自研该芯片能力的示波器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通用模拟芯片巨头通常不生产专门适用于中高端示波器产品所需的示波器专用模拟前端芯片。国内外示波器厂商主要为面向终端应用提供整机系统仪器设备的系统厂商，专注于系统集成和仪器设计、制造和销售，部分领先示波器厂商掌握芯片设计和制造的核心工艺，其自研的高端核心芯片（2GHz 带宽以上的示波器专

用模拟前端芯片等)主要满足其自有的整机产品所需的芯片设计中,为保持相关芯片技术的商业秘密,一般不对外销售。因此,国内厂商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购买相关示波器专用模拟前端芯片。国外领先企业在中高端数字示波器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在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核心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在数字示波器领域,公司2017年发布的“凤凰座”芯片组可实现最高4GHz带宽、20GSa/s采样率,是目前唯一搭载自主研发数字示波器核心芯片组并成功实现产品产业化的中国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内首家具备通过搭载自研芯片实现4GHz带宽和20GSa/s采样率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能力的企业,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厂商从中端数字示波器向高端数字示波器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以普源精电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开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的自主研发,并在相关产品上应用,中国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将逐步发生重大改变。一方面,国内企业自身将依据专用芯片组开展更多的产品迭代升级,不再受制于国外芯片供应商,同时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企业自研芯片为行业树立了自主研发的标杆,可引领行业向自主可控的方向发展。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芯片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突破核心芯片技术,经过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高性能示波器模拟信号链芯片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建立了芯片设计、高速高功率芯片封装设计、高速高带宽模数混合测试、以自主芯片为核心的应用解决方案设计的技术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项授权芯片技术专利、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7年发布第一代“凤凰座”示波器专用芯片组,该芯片组包括4GHz带宽、10GSa/s采样率示波器数字信号处理芯片、4GHz带宽示波器模拟前端芯片和7GHz宽带差分探头放大器芯片。2021年,公司基于该芯片组推出了带宽高达5GHz的DS70000系列高端数字示波器。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稳定的芯片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善的芯片研发流程体系，将继续突破高性能模拟信号链芯片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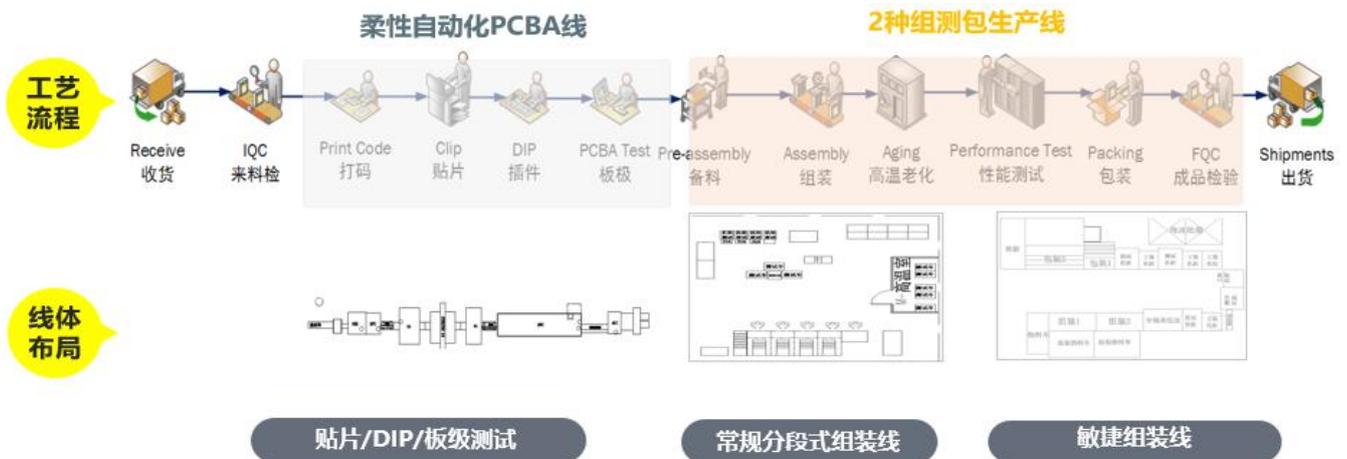
## (2)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团队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逐步形成了以 IC 模拟和数字设计、硬件设计、FPGA 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IT 开发为特长的研发团队，汇集和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全球营销、管理骨干人才，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攻关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 (3) 制造优势

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推行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基于数字化制造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系统，确保高效率、高质量的交付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RIGOL 柔性敏捷制造线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智能车间于 2018 年投入量产。该车间拥有贴片、插件、自动光学检测仪、高精度测试测量仪器等 150 余台设备；在软件方面导入 MES 系统、TC 系统、RCMS 系统、PCBA 三合一软件测试系统，实现了智能化制造并获得“江苏省智能车间”称号。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性和适应产品的更新迭代，提高单位产值，公司已实施引进和自主开发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通过学习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不断的改善更新，使设备的性能更加可靠，生产力有明显的提升。

##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2）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3）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4）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释放公司新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市场和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主要针对高端数字示波器和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在通用电子仪器行业整体地位。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研发装备水平，扩充研发人才力量，提升创新能力，满足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依托现有产品技术和研发资源，投入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将侧重于示波器技术领域、微波射频技术领域、仪器专用芯片等方面的研发。上海研发中心将侧重于仪器仪表专用模拟及数字芯片和现场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上述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可提高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将更好地运用和升级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减少融资成本，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发展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提升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升级，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迎燕  
吕迎燕

保荐代表人:

张彬  
张彬

薛波  
薛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彬、薛波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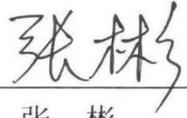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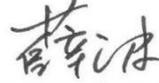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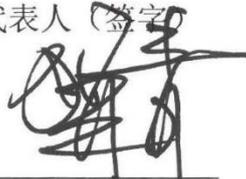
张 彬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 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11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26227Q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06-30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600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姝姝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73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38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源股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收入确认

##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及附注(五)、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普源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普源股份实现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7 亿元、3.43 亿元、人民币 2.96 亿元及人民币 2.87 亿元。由于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同时管理层操纵销售收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收入确认 - 续

#####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普源股份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 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评价普源股份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 与同行业的毛利进行比较, 识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如适用);
- (4) 按普源股份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销售金额及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以及
- (5) 从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 查看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及报关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以测试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普源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普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源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普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普源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会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妹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06,940,517.08	223,900,062.40	98,023,556.54	86,985,4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0,843,362.56	90,920,495.46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1,132,300.00	7,200.00	-	-
应收账款	(五)4	49,825,829.41	52,654,290.87	39,440,880.45	33,901,886.52
预付款项	(五)5	6,350,399.76	53,829,371.70	3,275,074.24	1,289,663.28
其他应收款	(五)6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14,791,910.83
存货	(五)7	90,676,892.80	78,851,887.15	52,660,651.36	64,073,302.1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1,219,355.31	18,230,561.78	3,839,768.15	947,324.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0,385,183.15</b>	<b>471,805,881.34</b>	<b>211,361,888.17</b>	<b>201,989,489.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五)9	-	15,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五)10	98,782.73	588,086.30	589,043.00	590,424.6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44,059,645.72	45,588,873.71	42,362,184.95	29,671,867.68
固定资产	(五)12	253,373,992.44	233,961,223.20	63,675,570.83	79,654,081.63
在建工程	(五)13	445,905.83	5,243,262.70	7,109,350.87	3,477,697.26
使用权资产	(五)14	2,025,870.79			
无形资产	(五)15	21,015,687.04	18,755,344.61	11,565,193.18	11,634,991.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78,526.33	110,175.73	253,445.08	369,37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3,558,585.70	13,423,603.69	9,076,734.33	6,274,83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	8,919,265.70	-	542,05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756,996.58</b>	<b>341,589,835.64</b>	<b>134,631,522.24</b>	<b>132,215,325.95</b>
<b>资产总计</b>		<b>845,142,179.73</b>	<b>813,395,716.98</b>	<b>345,993,410.41</b>	<b>334,204,815.39</b>

第 5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9	18,307,671.27	18,896,705.29	66,047,721.08	78,102,784.88
衍生金融负债	(五)20	-	95,725.50	-	-
应付账款	(五)21	53,293,847.40	50,852,097.93	39,315,872.05	43,680,540.29
预收款项	(五)22	585,261.62	545,885.65	1,776,733.22	1,948,675.01
合同负债	(五)23	21,075,679.61	20,766,942.59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7,256,284.55	12,688,039.24	15,566,798.19	13,605,356.54
应交税费	(五)25	8,496,467.14	13,189,932.48	13,861,452.01	20,754,582.84
其他应付款	(五)26	11,382,975.31	7,875,992.97	9,043,931.69	22,483,80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963,644.9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361,831.80</b>	<b>125,180,830.65</b>	<b>146,048,949.24</b>	<b>180,757,088.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8	798,177.66	-	-	-
租赁负债	(五)29	1,105,649.42	-	-	-
长期应付款	(五)30	1,033,139.51	892,962.50	359,839.00	762,68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80,893.23	626,825.98	1,064,806.49	1,095,530.18
预计负债	(五)32	3,784,892.39	3,706,576.82	4,153,032.06	4,959,515.51
递延收益	(五)33	6,362,465.87	7,210,836.43	27,465,020.52	15,001,40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39,538.11	1,315,125.08	80,063.5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404,756.19</b>	<b>13,752,326.81</b>	<b>33,122,761.57</b>	<b>21,819,140.59</b>
<b>负债合计</b>		<b>144,766,587.99</b>	<b>138,933,157.46</b>	<b>179,171,710.81</b>	<b>202,576,228.7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五)34	90,982,165.00	90,982,165.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5	595,474,723.96	549,435,770.46	28,004,564.23	23,512,769.9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1,763,180.10	1,524,285.44	(869,649.14)	(214,965.17)
盈余公积	(五)37	2,830,647.97	2,830,647.97	2,830,647.97	3,827,141.55
未分配利润	(五)38	9,324,874.71	29,689,690.65	56,856,136.54	24,503,6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75,591.74	674,462,559.52	166,821,699.60	131,628,586.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0,375,591.74</b>	<b>674,462,559.52</b>	<b>166,821,699.60</b>	<b>131,628,586.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5,142,179.73</b>	<b>813,395,716.98</b>	<b>345,993,410.41</b>	<b>334,204,815.39</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764,043.04	185,037,278.13	55,580,116.38	12,292,78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43,362.56	80,920,495.46	-	-
衍生金融资产		21,132,300.00	7,200.00	-	-
应收账款	(十五)1	70,637,610.96	79,102,938.62	86,074,196.15	55,537,766.05
预付款项		3,580,833.48	3,101,759.61	2,541,200.51	772,935.7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4,865,177.80	73,332,489.35	34,381,168.35	1,455,304.75
存货		79,784,403.47	56,655,897.29	47,266,095.63	59,958,194.37
其他流动资产		7,866,133.89	2,623,875.99	2,061,754.09	162,432.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463,865.00</b>	<b>490,781,934.45</b>	<b>227,904,531.11</b>	<b>130,179,419.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01,885.00	101,884.00	101,884.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5,952,363.71	74,952,363.71	74,884,262.71	74,884,262.71
投资性房地产		44,059,645.72	45,588,873.71	42,362,184.95	29,671,867.68
固定资产		72,021,292.99	72,424,888.35	61,440,490.99	77,713,410.86
在建工程		445,905.83	1,729,237.79	7,109,350.87	3,477,697.26
无形资产		20,974,163.56	18,618,094.61	11,172,895.57	11,018,260.24
长期待摊费用		89,520.43	110,175.73	249,938.29	342,6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5,290.59	9,714,241.14	5,244,240.52	3,205,74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42,05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3,718,182.83</b>	<b>238,239,760.04</b>	<b>202,565,247.90</b>	<b>200,957,822.72</b>
<b>资产总计</b>		<b>762,182,047.83</b>	<b>729,021,694.49</b>	<b>430,469,779.01</b>	<b>331,137,242.55</b>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307,671.27	18,896,705.29	66,047,721.08	62,102,784.88
衍生金融负债			95,725.50	-	-
应付账款	(十五)4	72,964,769.19	56,178,216.75	95,166,175.32	65,884,777.51
预收款项		585,261.62	545,885.68	953,078.45	1,482,493.15
合同负债		17,545,285.38	16,703,513.03		
应付职工薪酬		10,347,821.13	8,802,279.94	8,995,674.28	6,816,360.54
应交税费		4,536,612.76	5,535,137.00	2,989,379.36	4,452,954.82
其他应付款		8,463,865.80	6,935,967.80	7,447,953.00	6,749,72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0.0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775,690.19</b>	<b>113,962,939.99</b>	<b>182,036,422.49</b>	<b>147,670,436.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60,707,853.92	26,323,687.67
长期应付款		1,033,139.51	892,962.50	359,839.00	762,68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652.72	381,961.29	405,812.71	296,104.37
预计负债		1,684,426.85	1,525,843.50	1,503,990.44	2,172,327.00
递延收益		6,362,465.87	7,210,836.43	24,581,937.53	11,256,321.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30,684.95</b>	<b>10,011,603.72</b>	<b>87,559,433.60</b>	<b>40,811,127.60</b>
<b>负债合计</b>		<b>141,906,375.14</b>	<b>123,974,543.71</b>	<b>269,595,856.09</b>	<b>188,481,564.3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90,982,165.00	90,982,165.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865,217.59	535,571,644.43	48,876,057.04	44,384,262.71
盈余公积		2,830,647.97	2,830,647.97	2,830,647.97	3,827,141.5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35,402,357.87)	(24,337,306.62)	29,167,217.91	14,444,273.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0,275,672.69</b>	<b>605,047,150.78</b>	<b>160,873,922.92</b>	<b>142,655,678.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62,182,047.83</b>	<b>729,021,694.49</b>	<b>430,469,779.01</b>	<b>331,137,242.5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9	212,143,084.12	354,207,185.43	303,889,734.99	292,138,145.64
减：营业成本	(五)39	98,533,653.43	167,101,924.16	151,180,365.55	138,718,178.63
税金及附加	(五)40	2,757,764.76	3,584,367.41	4,079,849.89	4,006,214.32
销售费用	(五)41	57,211,816.23	89,794,485.21	48,070,202.75	49,115,438.91
管理费用	(五)42	51,728,564.08	47,201,642.32	33,187,643.25	25,830,310.14
研发费用	(五)43	50,722,684.64	79,197,667.45	33,281,211.27	37,082,663.60
财务费用	(五)44	4,588,107.81	5,814,215.44	2,734,952.38	(1,469,674.83)
其中：利息费用		284,570.68	1,428,263.00	3,494,588.33	4,290,941.68
利息收入		209,677.89	633,943.45	897,503.48	913,418.85
加：其他收益	(五)45	2,091,737.71	14,183,653.48	8,923,136.41	9,457,168.73
投资收益	(五)46	2,161,163.83	2,476,123.44	7,665,767.95	59,994.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7	2,064,188.06	1,031,969.96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8	333,236.10	71,498.33	(513,875.94)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736,656.32)	(2,450,879.75)	(1,074,787.75)	(1,363,90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50	-	(40,920.24)	(633,140.54)	25,830.41
二、营业利润(亏损)		(24,485,837.45)	(23,215,671.34)	45,722,610.03	47,034,107.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502,062.42	742,880.56	247,054.30	178,590.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1,543,579.40	721,452.77	316,992.24	1,128,757.92
三、利润(亏损)总额		(25,527,354.43)	(23,194,243.55)	45,652,672.09	46,083,940.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5,162,538.49)	3,972,202.34	(337,777.05)	6,988,308.64
四、净利润(亏损)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94.66	2,393,934.58	(654,683.97)	(1,361,055.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94.66	2,393,934.58	(654,683.97)	(1,361,055.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894.66	2,393,934.58	(654,683.97)	(1,361,055.1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894.66	2,393,934.58	(654,683.97)	(1,361,05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5,921.28)	(24,772,511.31)	45,335,765.17	37,734,576.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5,921.28)	(24,772,511.31)	45,335,765.17	37,734,57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2)	0.5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971,651.84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313,495,953.28	313,359,581.06	282,086,372.35	269,067,507.08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107,987,519.31	107,250,121,268.45	219,916,343.34	199,456,012.62
税金及附加		1,721,946.47	1,913,223.24	2,578,426.44	2,626,135.90
销售费用		24,608,388.18	43,506,425.88	21,407,239.50	20,006,615.57
管理费用		26,845,344.23	43,946,821.84	29,842,767.76	17,308,466.77
研发费用		24,083,976.91	36,237,463.88	15,195,684.95	15,139,975.08
财务费用		284,021.79	3,428,520.07	4,643,421.18	(1,116,408.49)
其中：利息费用		86,354.64	1,543,295.79	5,376,368.07	3,269,196.77
利息收入		1,663,034.85	709,601.86	628,411.93	988,982.72
加：其他收益		1,280,031.18	5,969,394.98	1,277,868.40	266,714.56
投资收益	(十五)6	2,161,163.83	2,476,123.44	39,665,767.95	18,06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4,188.06	1,031,969.96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30,578.33	(202,967.47)	(30,372.46)	-
资产减值损失		(1,828,380.52)	(1,561,304.25)	(1,183,633.61)	(1,347,68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38,587.83)	(262,456.38)	31,459.74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427,662.73)	(58,119,513.47)	27,969,663.08	14,615,267.95
加：营业外收入		189,186.18	65,563.24	65,511.53	6,793.36
减：营业外支出		287,624.16	153,582.28	1,469,287.49	352,584.23
三、利润(亏损)总额		(11,526,100.71)	(58,207,532.51)	26,565,887.12	14,269,477.08
减：所得税费用		(461,049.46)	(4,703,007.98)	(1,740,592.65)	911,986.48
四、净利润(亏损)		(11,065,051.25)	(53,504,524.53)	28,306,479.77	13,357,490.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5,051.25)	(53,504,524.53)	28,306,479.77	13,357,490.6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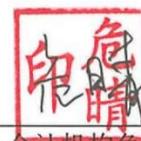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243,425.92	378,525,391.95	323,330,882.30	327,901,50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8,892.64	27,155,368.78	20,992,066.39	23,177,23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1)	329,451,642.02	14,825,327.04	26,779,164.11	9,937,145.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963,460.58</b>	<b>420,506,087.77</b>	<b>371,102,112.80</b>	<b>361,015,885.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15,247.45	201,612,071.10	157,970,047.43	191,670,67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75,270.94	96,345,665.66	80,210,888.97	82,105,26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0,790.54	23,852,261.81	31,481,400.63	21,863,83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2)	45,112,375.29	70,490,455.04	48,578,641.60	43,719,149.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283,684.22</b>	<b>392,300,453.61</b>	<b>318,240,978.63</b>	<b>339,358,928.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五)55(1)	<b>24,679,776.36</b>	<b>28,205,634.16</b>	<b>52,861,134.17</b>	<b>21,656,957.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1,500,000.0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800,000.00	4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1,163.83	2,476,123.44	-	59,99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6.32	-	342,868.39	101,315.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041,970.15</b>	<b>423,476,123.44</b>	<b>11,842,868.39</b>	<b>161,309.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4,510.12	211,415,389.57	11,187,802.71	5,426,144.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524,8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754,510.12</b>	<b>736,215,389.57</b>	<b>11,187,802.71</b>	<b>5,426,144.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12,539.97)</b>	<b>(312,739,266.13)</b>	<b>655,065.68</b>	<b>(5,264,834.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8,661,285.25	-	71,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177.66	56,900,465.00	100,911,81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3)	-	1,000,000.00	-	14,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8,177.66</b>	<b>516,561,750.25</b>	<b>100,911,810.00</b>	<b>163,3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4,193,405.00	113,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70.68	1,493,013.79	28,519,317.13	71,188,15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4)	574,628.75	-	3,240,000.00	32,450,016.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9,199.43</b>	<b>105,686,418.79</b>	<b>144,759,317.13</b>	<b>185,638,173.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21.77)</b>	<b>410,875,331.46</b>	<b>(43,847,507.13)</b>	<b>(22,278,173.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65,765.94)</b>	<b>(1,665,193.63)</b>	<b>469,461.50</b>	<b>1,254,385.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6,259,551.32)</b>	<b>124,676,505.86</b>	<b>10,138,154.22</b>	<b>(4,631,664.03)</b>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5(2)	221,800,062.40	97,123,556.54	86,985,402.32	91,617,066.35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55(2)	<b>205,540,511.08</b>	<b>221,800,062.40</b>	<b>97,123,556.54</b>	<b>86,985,402.32</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50,391.94	333,613,528.94	265,881,952.50	275,716,0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8,273.10	17,834,062.45	8,761,277.19	14,394,61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609.77	13,998,296.29	18,396,979.74	6,544,559.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791,274.81</b>	<b>365,445,887.68</b>	<b>293,040,209.43</b>	<b>296,655,260.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71,310.71	301,151,530.80	190,471,531.82	228,883,2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7,266.91	59,418,981.63	47,646,195.44	41,370,4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746.13	2,926,391.44	5,014,882.06	5,636,3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6,258.79	47,338,391.80	30,652,742.12	20,728,009.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828,582.54</b>	<b>410,835,295.67</b>	<b>273,785,351.44</b>	<b>296,618,103.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62,692.27</b>	<b>(45,389,407.99)</b>	<b>19,254,857.99</b>	<b>37,156.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1,500,000.0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800,000.00	4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1,163.83	32,476,123.44	2,000,000.00	18,06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5.33	-	675,841.49	97,256.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975,369.16</b>	<b>453,476,123.44</b>	<b>14,175,841.49</b>	<b>115,321.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1,800.90	24,892,699.64	10,874,854.13	6,776,44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0	524,868,101.00	3,240,000.00	27,2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711,800.90</b>	<b>619,760,800.64</b>	<b>14,114,854.13</b>	<b>34,036,442.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36,431.74)</b>	<b>(166,284,677.20)</b>	<b>60,987.36</b>	<b>(33,921,120.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450,021,285.2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900,465.00	133,111,810.00	8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06,921,750.25</b>	<b>133,111,810.00</b>	<b>8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2,393,405.00	97,00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354.64	3,639,893.54	13,216,930.62	22,842,724.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354.64</b>	<b>166,033,298.54</b>	<b>110,216,930.62</b>	<b>84,842,724.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54.64)</b>	<b>340,888,451.71</b>	<b>22,894,879.38</b>	<b>3,157,275.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723,140.98)</b>	<b>(957,204.77)</b>	<b>176,605.43</b>	<b>202,707.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16,583,235.09)</b>	<b>128,257,161.75</b>	<b>42,387,330.16</b>	<b>(30,523,980.7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37,278.13	54,680,116.38	12,292,786.22	42,816,767.0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354,043.04</b>	<b>182,937,278.13</b>	<b>54,680,116.38</b>	<b>12,292,786.22</b>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期初余额	90,982,165.00	549,435,770.46	-	32,051,207.52	2,830,647.97	29,689,690.65	-	674,462,559.5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6,038,953.50	-	238,894.66	-	(20,364,815.94)	-	25,913,03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8,894.66	-	(20,364,815.94)	-	(20,125,92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038,953.50	-	-	-	-	-	46,038,953.50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6,038,953.50	-	-	-	-	-	46,038,953.50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982,165.00	595,474,723.96	-	1,763,180.10	2,830,647.97	9,324,874.71	-	700,375,591.7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004,564.23	-	(869,649.14)	2,830,647.97	56,856,136.54	-	166,821,69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82,165.00	521,431,206.23	-	2,393,934.58	-	(27,166,445.89)	-	507,640,85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93,934.58	-	(27,166,445.89)	-	(24,772,51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2,165.00	521,431,206.23	-	-	-	-	-	532,413,371.23	
1.股东投入	10,982,165.00	440,039,120.25	-	-	-	-	-	451,021,285.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1,392,085.98	-	-	-	-	-	81,392,085.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49,435,770.46	-	1,524,285.44	2,830,647.97	29,689,690.65	-	674,462,559.52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512,769.90	-	(214,965.17)	3,827,141.55	24,503,640.34	-	131,628,586.62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附注(三)、31)	-	-	-	-	(8,823.50)	(133,828.69)	-	(142,652.19)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3,512,769.90	-	(214,965.17)	3,818,318.05	24,369,811.65	-	131,485,93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1,794.33	-	(654,683.97)	(987,670.08)	32,486,324.89	-	35,335,76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4,683.97)	-	45,990,449.14	-	45,335,765.17
(二)利润分配	-	-	-	-	2,830,647.97	(12,830,647.97)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30,647.97	(2,830,647.97)	-	-
2.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491,794.33	-	-	(3,818,318.05)	(673,476.28)	-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4,491,794.33	-	-	(3,818,318.05)	(673,476.28)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004,564.23	-	(869,649.14)	2,830,647.97	56,856,136.54	-	166,821,699.60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5,202,786.38	-	146,089.94	2,491,392.49	68,743,757.60	-	197,584,026.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690,016.48)	-	(1,361,055.11)	1,335,749.06	(44,240,117.26)	-	(65,955,43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1,055.11)	-	39,095,631.80	-	37,734,57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690,016.48)	-	-	-	-	-	(21,690,016.48)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5,690,016.48)	-	-	-	-	-	(35,690,016.48)	
2.其他(附注(五)、34注4)	-	14,000,000.00	-	-	-	-	-	1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335,749.06	(83,335,749.06)	-	(8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5,749.06	(1,335,749.06)	-	-	
2.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82,000,000.00)	-	(82,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512,769.90	-	(214,965.17)	3,827,141.55	24,503,640.34	-	131,628,586.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90,982,165.00	535,571,644.43	-	2,830,647.97	(24,337,306.62)	605,047,150.7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6,293,573.16	-	-	(11,065,051.25)	15,228,52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65,051.25)	(11,065,05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293,573.16	-	-	-	26,293,573.16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6,293,573.16	-	-	-	26,293,573.16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982,165.00	561,865,217.59	-	2,830,647.97	(35,402,357.87)	620,275,672.6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8,876,057.04	-	2,830,647.97	29,167,217.91	160,873,922.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82,165.00	486,695,587.39	-	-	(53,504,524.53)	444,173,22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504,524.53)	(53,504,52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2,165.00	486,695,587.39	-	-	-	497,677,752.39
1.股东投入	10,982,165.00	439,039,120.25	-	-	-	450,021,285.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656,467.14	-	-	-	47,656,467.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35,571,644.43	-	2,830,647.97	(24,337,306.62)	605,047,150.78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4,384,262.71	-	3,827,141.55	14,444,273.93	142,655,678.19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	-	(8,823.50)	(79,411.54)	(88,235.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4,384,262.71	-	3,818,318.05	14,364,862.39	142,567,44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1,794.33	-	(987,670.08)	14,802,355.52	18,306,47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306,479.77	28,306,479.77
(二)利润分配	-	-	-	2,830,647.97	(12,830,647.97)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30,647.97	(2,830,647.9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491,794.33	-	(3,818,318.05)	(673,476.28)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4,491,794.33	-	(3,818,318.05)	(673,476.2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8,876,057.04	-	2,830,647.97	29,167,217.91	160,873,922.92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2,491,392.49	22,422,532.39	104,913,924.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384,262.71	-	1,335,749.06	(7,978,258.46)	37,741,75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357,490.60	13,357,49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384,262.71	-	-	-	44,384,262.71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4,384,262.71	-	-	-	44,384,262.71
(三)利润分配	-	-	-	1,335,749.06	(21,335,749.06)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5,749.06	(1,335,749.0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4,384,262.71	-	3,827,141.55	14,444,273.93	142,655,678.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3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 概况

### 公司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普源有限系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于2009年4月27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于2009年12月3日,北京普源与王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普源将其持有普源有限0.5%股权以人民币2,500元转让给王悦,注册资本不变。同日,根据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普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万元,全部由北京普源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北京普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9.9944%,王悦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0056%。增资部分于2011年6月16日认缴完毕。

于2011年7月11日,北京普源与王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普源将其持有普源有限4.994%股权以人民币224.75万元转让给王悦,注册资本不变。股权变更后,北京普源持有普源有限95%的股权,王悦持有普源有限5%的股权。

于2014年9月25日,根据普源有限股东会决议,普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由北京普源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北京普源于2014年10月10日认缴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后,北京普源和王悦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北京普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7.19%,王悦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81%。

于2015年5月15日,王悦与北京普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悦将其持有普源有限2.81%的股权以人民币257.085万元转让给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变更后,北京普源持有普源有限100%的股权。

2018年之前,北京普源直接持有普源有限100%股权。基于调整上市主体之目的,普源有限与北京普源在2018年进行重组,重组后普源有限持有北京普源100%股权,该重组于2018年12月完成。重组主要步骤如下:

- 1) 2018年11月20日,北京普源分别与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格合众”)、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合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对价转让其持有的普源有限100%的股权,分别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54%的股权以人民币4,320万元转让给普源精投;9.72%的股权以人民币777.60万元转让给王悦;13.14%的股权以人民币1,051.20万元转让给王铁军;13.14%的股权以人民币1,051.20万元转让给李维森;5%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苏州锐格;5%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苏州锐进。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精投持有普源有限54%的股权,王悦持有普源有限9.72%的股权,王铁军持有普源有限13.14%的股权,李维森持有普源有限13.14%的股权,苏州锐格持有普源有限5%的股权,苏州锐进持有普源有限5%的股权。
- 2) 2018年12月24日,普源有限分别与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北京普源100%的股权,分别为以人民币1,620万元购买普源精投持有的北京普源54%的股权、以人民币291.6万元购买王悦持有的北京普源9.72%的股权、以人民币394.2万元购买王铁军持有的北京普源13.14%的股权、以人民币394.2万元购买李维森持有的北京普源13.14%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购买苏州锐格持有的北京普源5%的股权和以人民币150万元购买苏州锐进持有的北京普源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有限持有北京普源100%的股权。因王悦为本公司及北京普源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一) 概况 - 续

根据2019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并更名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28,876,057.04元，按照1:0.6005的比例折合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与注册资本一致，人民币48,876,05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现代”)、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琪创业”)、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檀英投资”)、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刚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上述公司合计以人民币350,021,285.2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696,181.00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696,181.00元。于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投资”)签订增资协议，高瓴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285,984.00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股权变更后，普源精投持有公司47.48%的股权，王悦持有公司8.55%的股权，王铁军持有公司11.55%的股权，李维森持有公司11.55%的股权，苏州锐格持有公司4.40%的股权，苏州锐进持有公司4.40%的股权，元禾重元持有公司2.73%的股权，招银现代持有公司2.56%的股权，招银共赢持有公司0.17%的股权，汇琪创业持有公司1.37%的股权，檀英投资持有公司2.59%的股权，乾刚投资持有公司0.14%的股权，高瓴投资持有公司2.51%的股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附注(七)、1。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9月17日已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普源精投，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本财务报表中，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详见附注三、31。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五)、57。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暂没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7)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60天，本集团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和全部其他应收款(包括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按照业务对象的特征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 续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9.7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8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全部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9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0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1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9.1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1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9. 金融工具 - 续

## 9.1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 应收款项

下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前：

##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类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该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三个组合，组合1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除单项计提以及组合1之外的应收账款为组合2；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为组合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对包括在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除发现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除组合1之外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除组合1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除发现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 - 续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 或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 或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8. 无形资产****18.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10	-
其他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未决诉讼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1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4.1.2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 续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 续**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对于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和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产品的维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系本集团销售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对于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和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收入 - 续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 续

提供劳务收入

系本集团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6. 合同成本

26.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9.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 续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9.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9.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9.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9.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租赁 - 续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9.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应收对象的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4。

应收账款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基于减值测试目的的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存货的状况，当存货账面净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核程序包括全面盘点，复核存货库龄清单，并综合考虑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估计，包括估计存货的售价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者考虑最近或期后的产品售价。这些估计与市场情况、生产技术革新密切相关，对于这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预期将影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7。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三)、15“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的原因发生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申报期内，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31. 会计政策变更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表列示变更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起的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本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数据已按财会6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申报报表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主要适用于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3,901,886.52	(167,826.11)	33,734,06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4,835.87	25,173.92	6,300,009.79
盈余公积	3,827,141.55	(8,823.50)	3,818,318.05
未分配利润	24,503,640.34	(133,828.69)	24,369,811.65

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 167,826.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 25,173.92 元,减少盈余公积人民币 8,823.5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3,828.69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的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递延收益和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776,733.22	(1,043,088.81)	733,644.41
合同负债	-	17,268,196.13	17,268,196.13
其他应付款	9,043,931.69	135,601.55	9,179,533.24
递延收益	27,465,020.52	(16,360,708.87)	11,104,311.65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9。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2,619,523.07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619,523.07 元。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介于 2.01% 至 3.25% 之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b>非流动资产：</b>			
使用权资产	-	2,619,523.07	2,619,523.07
<b>流动负债：</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552.35	1,008,552.35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	1,610,970.72	1,610,970.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1.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5,049,569.6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4,605,739.65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986,216.58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2,619,523.07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619,523.07
其中：流动负债	1,008,552.35
非流动负债	1,610,970.72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619,523.0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2,619,523.0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建筑物	2,619,523.07
合计	2,619,523.0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影响不重大。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四)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 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 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 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 的税率计 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注 1：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5%	15%	15%	15%
北京普源	北京市	15%	15%	15%	15%
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苏州蓝舍”)	江苏省苏州市	25%	25%	25%	25%
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精仪”)	北京市				25%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	上海市	25%	25%		
RIGOLTechnologiesEUGmbH (“欧洲普源”)	德国吉尔兴	27.725%	27.90%	28.075%	28.075%
RIGOLTechnologiesUSA,Inc (“美国普源”)	美国波特兰	区分联邦税和俄勒冈州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联邦税： 固定税率：21% 俄勒冈州税：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下：6.6%，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以上：7.6%			
RIGOLTechnologiesJapan,LLC. (“日本普源”)	日本东京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法人税：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地方法人税： 法人所得税额的 10.3%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法人税：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地方法人税： 法人所得税额的 4.4%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法人税：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4% 地方法人税： 法人所得税额的 4.4%	
		事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5%；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7%。	事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4%；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1%；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6.7%。		
		地方法人特别税： 应纳事业税的 37% 住民税：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 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地方法人特别税： 应纳事业税的 43.2% 住民税：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12.9% 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RIGOLTechnologiesHKLimited (“香港普源”)	香港	离岸豁免			
RIGOL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17%	17%		
RIGOL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Limited (“普源国际”)	香港			8.25%及 16.5%(注 3)	8.25%及 16.5%(注 3)

(四) 税项 - 续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续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200857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有效期 3 年。根据 2021 年本公司预缴所得税时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暂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普源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1100546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有效期 3 年,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1100179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有效期 3 年。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 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的税率, 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的税率。

欧洲普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按照普赫海姆当地税率 28.075%缴纳所得税,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按照吉尔兴当地税率 27.725%缴纳所得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源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 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7%或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7%或 6%调整为 16%或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9 号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6%或 6%调整为 13%或 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 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日元	-	-	-	-	-	-	36,415.00	0.0641	2,333.69	24,180.00	0.0619	1,496.43
欧元	295.48	7.6862	2,271.12	715.30	8.0250	5,740.28	519.24	7.8155	4,058.13	1,323.97	7.8473	10,389.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0,902,606.71	-	-	165,722,040.78	-	-	37,984,634.22	-	-	46,151,312.70
美元	5,617,135.27	6.4601	36,295,281.02	3,788,663.90	6.5249	24,720,606.15	5,769,417.08	6.9762	40,248,607.43	2,702,291.60	6.8632	18,546,367.72
日元	162,836,645.00	0.0584	9,514,219.49	78,212,776.00	0.0632	4,945,863.10	37,029,905.00	0.0641	2,373,098.49	23,001,690.00	0.0619	1,423,505.59
欧元	8,598,834.07	7.6862	66,092,358.44	3,088,644.40	8.0250	24,786,370.54	2,074,248.37	7.8155	16,211,288.13	2,657,039.15	7.8473	20,850,583.32
港币	141.36	0.8321	117.63	141.36	0.8416	118.97	1,993.81	0.8958	1,786.02	1,993.81	0.8762	1,746.98
新加坡币	33.60	4.8027	213.31	483.60	4.9314	2,384.83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064,385.12	-	-	3,537,391.03	-	-	1,176,300.95	-	-	-
美元	162,171.05	6.4601	1,046,999.00	27,517.30	6.5249	179,546.72	-	-	-	-	-	-
欧元	2,869.98	7.6862	22,059.24	-	-	-	2,744.48	7.8155	21,449.48	-	-	-
合计			206,940,511.08			223,900,062.40			98,023,556.54			86,985,402.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606,159.44			18,112,689.08			7,933,730.63			8,811,850.23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												
关税保函(注1)	-	-	1,200,000.00	-	-	2,100,000.00	-	-	900,000.00	-	-	-
投标保证金保函(注2)	-	-	200,000.00	-	-	-	-	-	-	-	-	-
小计	-	-	1,400,000.00	-	-	2,100,000.00	-	-	900,000.00	-	-	-
非受限资金：												
支付宝等人民币存款	-	-	1,664,385.12	-	-	1,437,391.03	-	-	276,300.95	-	-	-
支付宝等美元存款	162,171.05	6.4601	1,046,999.00	27,517.30	6.5249	179,546.72	-	-	-	-	-	-
Paypal-欧元	2,869.98	7.6862	22,059.24	-	-	-	2,744.48	7.8155	21,449.48	-	-	-
小计			2,733,443.36			1,616,937.75			297,750.43			-
合计			4,133,443.36			3,716,937.75			1,197,750.43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 货币资金 - 续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受限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人民币2,100,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0元均用于海关关税保函。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受限资金人民币人民币200,000.00元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43,362.56	90,920,495.46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0,825,880.00	-
结构性存款	130,843,362.56	40,094,615.46	-
合计	130,843,362.56	90,920,495.46	-

## 3、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1,132,300.00	7,200.00	-	-
合计	1,132,300.00	7,200.00	-	-

于2021年6月30日，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1,000,000.00元、欧元1,500,000.00元、欧元2,000,000.00元，买入币种均为人民币，期限分别为一年、一年及6个月。于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1,000,000.00元，买入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一年。上述远期外汇合约均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	32,378,599.88	30,001,567.64	13,035,057.44
逾期30天以内	12,929,290.61	12,012,037.64	17,318,076.96
逾期31至60天	3,994,764.52	6,967,655.53	7,238,916.07
逾期61至90天	400,703.50	1,124,269.67	1,557,687.46
逾期91至120天	146,100.87	1,830,328.48	420,887.60
逾期121至360天	106,711.72	1,132,182.12	113,032.96
逾期1年及以上	18,014.41	246,850.46	869,696.68
应收账款	49,974,185.51	53,314,891.54	40,553,355.1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8,356.10	660,600.67	1,112,474.72
账面价值	49,825,829.41	52,654,290.87	39,440,880.4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账款 - 续

## (1) 按账龄披露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585,481.44
1至2年	472,958.28
2至3年	88,145.11
3年以上	178,173.83
应收账款	34,324,758.66
减：坏账准备	422,872.14
账面价值	33,901,886.52

##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把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来评估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业务的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终端消费者组合。该两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逾期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两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对于终端消费者组合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后取得收款权利，由于终端消费者会先行付款给第三方收款平台，待收货后一段时间由第三方收款平台转账给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00	0.01	2,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71,285.51	99.99	145,456.10	0.29	49,825,829.41
其中：- 贸易组合	48,751,636.11	97.55	145,456.10	0.30	48,606,180.01
- 终端消费者组合	1,219,649.40	2.44	-	-	1,219,649.40
合计	49,974,185.51	100.00	148,356.10	0.30	49,825,829.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7.46	0.02	9,987.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04,904.08	99.98	650,613.21	1.22	52,654,290.87
其中：- 贸易组合	52,686,892.84	98.82	650,613.21	1.23	52,036,279.63
- 终端消费者组合	618,011.24	1.16	-	-	618,011.24
合计	53,314,891.54	100.00	660,600.67	1.24	52,654,290.87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00.00	0.09	37,6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15,755.17	99.91	1,074,874.72	2.65	39,440,880.45
其中：- 贸易组合	40,353,878.17	99.51	1,074,874.72	2.66	39,279,003.45
- 终端消费者组合	161,877.00	0.40	-	-	161,877.00
合计	40,553,355.17	100.00	1,112,474.72	2.74	39,440,880.45

于2018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17,988.66	99.98	416,102.14	1.21	33,901,88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0.00	0.02	6,770.00	100.00	-
合计	34,324,758.66	100.00	422,872.14	1.23	33,901,886.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贸易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0.14	31,948,040.81	45,682.34	31,902,358.47	0.16	29,929,845.69	47,273.16	29,882,572.53	0.10	13,035,057.44	13,008.93	13,022,048.51
逾期30天以内	0.19	12,288,301.05	23,610.20	12,264,690.85	0.20	11,761,093.69	23,878.55	11,737,215.14	0.15	17,180,782.96	26,148.52	17,154,634.44
逾期31至60天	0.85	3,922,331.77	33,522.60	3,888,809.17	1.44	6,793,454.24	97,872.08	6,695,582.16	1.30	7,211,083.07	93,593.90	7,117,489.17
逾期61至90天	2.61	393,542.36	10,252.07	383,290.29	3.63	1,118,039.68	40,593.58	1,077,446.10	2.76	1,538,117.46	42,412.22	1,495,705.24
逾期91至120天	6.23	121,382.57	7,560.10	113,822.47	6.84	1,826,737.95	124,964.76	1,701,773.19	6.36	418,587.60	26,608.32	391,979.28
逾期121至360天	11.35	60,023.14	6,814.38	53,208.76	8.20	1,025,795.70	84,105.19	941,690.51	7.57	105,102.96	7,956.15	97,146.81
逾期1年及以上	100.00	18,014.41	18,014.41	-	100.00	231,925.89	231,925.89	-	100.00	865,146.68	865,146.68	-
合计		48,751,636.11	145,456.10	48,606,180.01		52,686,892.84	650,613.21	52,036,279.63		40,353,878.17	1,074,874.72	39,279,003.45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0.50	33,579,305.74	167,897.52	33,411,408.22
1至2年	10.00	478,221.21	47,822.12	430,399.09
2至3年	30.00	85,827.45	25,748.24	60,079.21
3年以上	100.00	174,634.26	174,634.26	-
合计		34,317,988.66	416,102.14	33,901,886.5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账款 - 续

## (3)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8,687.32	241,913.35	660,600.67
本期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7,087.46)	7,087.46	-
本期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80,517.92)	(51,718.18)	(333,236.10)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173,291.18)	(173,291.18)
汇率变动的影响	(3,640.25)	(3,077.04)	(6,717.29)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27,441.69	20,914.41	148,356.10

2020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9,728.04	902,746.68	1,112,474.72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197.37)	4,197.37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20,905.22	(292,403.56)	(71,498.34)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360,418.88)	(360,418.88)
汇率变动的影响	(7,748.57)	(12,208.26)	(19,956.8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8,687.32	241,913.35	660,600.67

2019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58,666.92	332,031.33	590,698.25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539,885.35)	539,885.35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483,045.94	30,830.00	513,875.94
汇率变动的影响	7,900.53	-	7,900.5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9,728.04	902,746.68	1,112,474.72

2018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汇率变动的 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00,373.27	132,283.13	(116,942.36)	-	7,158.10	422,872.14
合计	400,373.27	132,283.13	(116,942.36)	-	7,158.10	422,872.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12,484,287.87	17,217.54	24.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28,629.04	15,360.67	9.26
A公司(注2)	第三方	4,442,597.26	3,176.88	8.89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16,728.30	2,529.12	7.84
CONRAD ELECTRONIC SE	第三方	941,882.55	94.19	1.88
合计		26,414,125.02	38,378.40	52.85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7,860,645.82	22,432.84	14.7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43,445.02	174,499.48	14.71
A公司(注2)	第三方	4,721,140.00	27,989.41	8.86
InterWorld Highway, LLC	第三方	3,260,657.87	16,120.99	6.12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42,441.21	4,729.29	4.21
合计		25,928,329.92	245,772.01	48.64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977,204.16	7,034.85	14.74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92,771.33	4,651.29	10.34
InterWorld Highway, LLC	第三方	3,831,056.69	51,661.07	9.45
深圳市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17,348.00	1,774.30	3.99
Batronic GmbH & Co. KG	第三方	1,502,691.34	601.08	3.71
合计		17,121,071.52	65,722.59	42.23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223,233.07	26,116.17	15.22
InterWorld Highway, LLC	第三方	4,804,469.02	24,022.35	14.00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8,362.62	19,791.81	11.53
深圳市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3,822.26	12,269.11	7.15
Batronic GmbH & Co. KG	第三方	1,866,144.60	9,330.72	5.44
合计		18,306,031.57	91,530.16	53.34

注1： 包括应收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神州技测(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

注2： 包括应收A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5)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6)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50,399.76	100.00	3,812,764.94	99.57	3,226,369.24	98.51	1,289,660.28	100.00
1-2年	-	-	16,606.76	0.43	48,705.00	1.49	3.00	-
合计	6,350,399.76	100.00	3,829,371.70	100.00	3,275,074.24	100.00	1,289,663.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984,292.91	15.5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7,541.25	13.50
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6,309.76	11.1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4,182.56	9.20
Nihon Micron Co.,Ltd.	第三方	513,516.11	8.09
合计		3,645,842.59	57.41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7,284.84	12.46
B公司	第三方	390,745.08	10.2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378,337.20	9.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3,250.42	8.96
Nihon Micron Co.,Ltd.	第三方	307,813.88	8.04
合计		1,897,431.42	49.54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日置(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0,000.00	20.4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2,445.72	14.73
洪祿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5,373.31	14.5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488.51	12.2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1,970.00	11.66
合计		2,409,277.54	73.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7,035.60	19.9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4,603.34	15.0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154,542.57	11.9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000.00	8.53
深圳晶美卓越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200.00	5.44
合计		786,381.51	60.97

## 6、 其他应收款

## 6.1 其他应收款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130,963.36
其他应收款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14,660,947.47
合计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14,791,910.83

## 6.2 应收利息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源精投	-	-	-	130,963.36
合计	-	-	-	130,963.36

## 6.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3,396,532.23	3,412,011.98	5,481,957.43
其他应收款-逾期一年以内	-	-	8,64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减：信用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14,660,947.47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14,660,947.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其他应收款 - 续

## 6.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注1)	-	-	-	4,603,693.42
关联方代垫款(注2)	-	-	948.00	948.00
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注3)	-	-	8,640,000.00	8,640,000.00
应收软件退税款	-	-	1,301,539.08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98,495.61	-	-
应收资产处置款(注4)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房租	881,012.10	817,974.62	996,696.97	475,086.94
租房押金	255,455.25	191,380.82	119,500.73	88,259.71
抵扣未来设备款	-	-	762,607.30	762,607.30
保证金	1,113,045.91	958,621.02	150,000.00	16,687.68
员工备用金	53,000.00	45,539.91	145,806.88	41,984.30
其他	94,018.97	-	4,858.47	31,680.12
合计	3,396,532.23	3,412,011.98	14,121,957.43	14,660,947.47

注1：系北京普源对控股股东普源精投的资金拆借款。

注2：系北京普源对控股股东普源精投的代垫款项。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系北京普源应收自然人股东王悦、王铁军、李维森的收购普源有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注4：于2019年5月16日，普源有限与Dionamix Scientific Inc.及其子公司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化学分析仪器的整体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3,5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有关化学分析仪器业务的全部相关资产、相关负债和相关人员。标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人员的移交已经于2019年9月基本完成。于2019年收到相关转让款项人民币11,500,000.00元；于2020年收到相关转让款项人民币12,500,000.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由于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尚在对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性能进行确认，因此尚有人民币1,000,000.00元未支付，上述款项预计于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

## (3)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无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

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和交易对象的特征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账龄的状况、交易对象的特征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其他应收款 - 续

## 6.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368,000.00	未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及佣金	280,000.00	未逾期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279,998.60	未逾期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创芯中心	第三方	装修押金	200,000.00	未逾期
合计			2,127,998.60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468,000.00	未逾期
亚马逊集团	第三方	押金及佣金	441,314.61	未逾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	押金保证金	398,495.61	未逾期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创芯中心	第三方	装修押金	200,000.00	未逾期
合计			2,507,810.22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账龄
李维森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153,600.00	逾期一年以内
王铁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153,600.00	逾期一年以内
王悦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332,800.00	逾期一年以内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2,000,000.00	未逾期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1,301,539.08	未逾期
合计			11,941,539.08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账龄
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及 代垫款	4,604,641.42	未逾期
李维森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153,600.00	未逾期
王铁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153,600.00	未逾期
王悦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332,800.00	未逾期
苏州和融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抵扣未来设备款	627,714.20	未逾期
合计			13,872,355.62	

(5)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4,270,295.80	31,971,991.36	18,687,473.96	28,796,070.66
半成品	13,390,629.97	12,453,905.29	16,830,460.21	21,908,500.15
产成品	32,929,403.89	33,162,243.58	18,139,772.35	17,113,765.05
发出商品	1,879,517.11	2,384,685.01	849,401.30	1,629,096.22
在途物资	1,543,178.48	1,896,036.23	1,002,837.11	503,267.60
委托加工材料	1,031,977.31	850,270.14	600,232.09	370,541.71
减：存货跌价准备	4,368,109.76	3,867,244.46	3,449,525.66	6,247,939.20
合计	90,676,892.80	78,851,887.15	52,660,651.36	64,073,302.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42,288.59	1,081,877.70	-	(541,208.12)	-	1,882,958.17
半成品	190,307.25	116,147.60	-	(140,568.73)	-	165,886.12
产成品	2,334,648.62	538,631.02	-	(492,650.05)	(61,364.12)	2,319,265.47
合计	3,867,244.46	1,736,656.32	-	(1,174,426.90)	(61,364.12)	4,368,109.7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94,881.39	900,850.52	-	(1,553,443.32)	-	1,342,288.59
半成品	9,526.46	181,594.73	-	(813.94)	-	190,307.25
产成品	1,445,117.81	1,368,434.50	-	(394,047.64)	(84,856.05)	2,334,648.62
合计	3,449,525.66	2,450,879.75	-	(1,948,304.90)	(84,856.05)	3,867,244.4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639,705.42	783,181.55	-	(1,428,005.58)	-	1,994,881.39
半成品	209,260.39	1,316.61	-	(201,050.54)	-	9,526.46
产成品	3,398,973.39	290,289.59	-	(2,271,205.17)	27,060.00	1,445,117.81
合计	6,247,939.20	1,074,787.75	-	(3,900,261.29)	27,060.00	3,449,525.6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016,148.33	785,347.16	-	(2,161,790.07)	-	2,639,705.42
半成品	253,365.04	10,852.48	-	(54,957.13)	-	209,260.39
产成品	3,691,297.42	552,360.04	-	(933,119.46)	88,435.39	3,398,973.39
合计	7,960,810.79	1,348,559.68	-	(3,149,866.66)	88,435.39	6,247,939.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留抵税金	13,353,221.42	15,606,685.79	3,833,852.13	947,324.30
待资本化的IPO费用	7,866,133.89	2,623,875.99	-	-
其他	-	-	5,916.02	-
合计	21,219,355.31	18,230,561.78	3,839,768.15	947,324.30

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合计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2) 重大的债权投资

于2020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为银行大额存单，其票面利率为3.31%，期限为三年。

(3) 信用减值计提情况

于2020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认为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押金	98,782.73	-	98,782.73	578,586.30	-	578,586.30	579,543.00	-	579,543.00
押金保证金	-	-	-	9,500.00	-	9,500.00	9,500.00	-	9,500.00
合计	98,782.73	-	98,782.73	588,086.30	-	588,086.30	589,043.00	-	589,043.0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押金	580,924.60	-	580,924.60
押金保证金	9,500.00	-	9,500.00
合计	590,424.60	-	590,424.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64,621,899.88
<b>二、累计折旧</b>	
1.2021年1月1日	19,033,026.1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1,529,227.99
3.2021年6月30日	20,562,254.16
<b>三、减值准备</b>	
1.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
<b>四、账面价值</b>	
1.2021年1月1日	45,588,873.71
2.2021年6月30日	44,059,645.7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2020年1月1日	56,416,646.23
2.本年增加金额	
(1)固定资产转入	8,205,253.65
3.2020年12月31日	64,621,899.88
<b>二、累计折旧</b>	
1.2020年1月1日	14,054,461.28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2,936,629.61
(2)固定资产转入	2,041,935.28
3.2020年12月31日	19,033,026.17
<b>三、减值准备</b>	
1.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b>四、账面价值</b>	
1.2020年1月1日	42,362,184.95
2.2020年12月31日	45,588,873.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2019年1月1日	37,088,180.65
2.本年增加金额	
(1)固定资产转入	19,328,465.58
3.2019年12月31日	56,416,646.23
<b>二、累计折旧</b>	
1.2019年1月1日	7,416,312.9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2,795,309.19
(2)固定资产转入	3,842,839.12
3.2019年12月31日	14,054,461.28
<b>三、减值准备</b>	
1.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b>四、账面价值</b>	
1.2019年1月1日	29,671,867.68
2.2019年12月31日	42,362,184.9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37,088,180.65
<b>二、累计折旧</b>	
1.2018年1月1日	5,660,699.9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1,755,613.00
3.2018年12月31日	7,416,312.97
<b>三、减值准备</b>	
1.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b>四、账面价值</b>	
1.2018年1月1日	31,427,480.68
2.2018年12月31日	29,671,867.6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32,968,818.44	36,836,522.05	6,288,533.36	3,094,686.68	6,258,090.13	285,446,65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2,794,507.87	953,867.50	689,601.71	613,709.15	-	15,051,686.23
(2)在建工程转入	11,439,006.62	1,382,767.06	-	-	-	12,821,77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66,405.94	399,843.61	418,895.60	3,791.50	988,936.6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8.93)	(1,773.49)	(42,689.56)	-	(44,621.98)
5.2021年6月30日余额	257,202,332.93	39,006,591.74	6,576,517.97	3,246,810.67	6,254,298.63	312,286,551.94
<b>二、累计折旧</b>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6,800,142.62	22,507,200.40	4,223,446.76	2,510,312.73	5,444,324.95	51,485,42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5,748,535.00	1,932,978.05	404,077.68	125,502.30	160,959.35	8,372,05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54,202.07	353,560.40	396,765.90	3,601.96	908,130.3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4.84)	(1,773.49)	(34,911.68)	-	(36,790.01)
5.2021年6月30日余额	22,548,677.62	24,285,871.54	4,272,190.55	2,204,137.45	5,601,682.34	58,912,559.50
<b>三、减值准备</b>						
1.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34,653,655.31	14,720,720.20	2,304,327.42	1,042,673.22	652,616.29	253,373,992.44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16,168,675.82	14,329,321.65	2,065,086.60	584,373.95	813,765.18	233,961,223.2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2、 固定资产 - 续

##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20年1月1日余额	66,226,273.48	30,179,183.87	5,484,681.86	4,310,679.50	6,904,542.84	113,105,361.55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160,579,533.90	7,150,320.43	1,425,752.14	341,262.20	16,186.20	169,513,054.87
(2)在建工程转入	14,368,264.71	276,110.56	-	-	-	14,644,375.2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768,004.71	621,475.22	1,518,940.71	662,399.20	3,570,819.8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05,253.65	-	-	-	-	8,205,253.6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88.10)	(425.42)	(38,314.31)	(239.71)	(40,067.54)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2,968,818.44	36,836,522.05	6,288,533.36	3,094,686.68	6,258,090.13	285,446,650.66
<b>二、累计折旧</b>						
1.2020年1月1日余额	15,333,523.02	20,446,784.00	4,172,089.38	3,767,583.62	5,709,810.70	49,429,790.72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508,554.88	2,664,766.81	619,931.92	225,941.59	364,433.11	7,383,628.31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603,646.84	568,149.12	1,444,229.43	629,701.49	3,245,726.8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41,935.28	-	-	-	-	2,041,935.2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3.57)	(425.42)	(38,983.05)	(217.37)	(40,329.41)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800,142.62	22,507,200.40	4,223,446.76	2,510,312.73	5,444,324.95	51,485,427.46
<b>三、减值准备</b>						
1.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168,675.82	14,329,321.65	2,065,086.60	584,373.95	813,765.18	233,961,223.20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0,892,750.46	9,732,399.87	1,312,592.48	543,095.88	1,194,732.14	63,675,570.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9年1月1日余额	81,128,955.67	30,741,304.67	5,331,525.72	4,454,792.07	6,651,138.30	128,307,716.4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7,241.38	1,860,959.75	822,405.02	112,244.46	278,512.06	3,151,362.67
(2)在建工程转入	4,348,542.01	45,407.35	-	-	-	4,393,949.3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2,468,760.34	670,349.45	268,502.57	24,885.39	3,432,497.7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328,465.58	-	-	-	-	19,328,465.5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2.44	1,100.57	12,145.54	(222.13)	13,296.42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226,273.48	30,179,183.87	5,484,681.86	4,310,679.50	6,904,542.84	113,105,361.55
<b>二、累计折旧</b>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6,151,187.40	19,030,006.40	4,295,183.26	3,804,411.25	5,372,846.49	48,653,634.80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025,174.74	2,823,547.43	470,437.52	190,158.65	360,351.04	6,869,669.3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406,916.19	594,578.21	238,301.51	23,277.41	2,263,073.3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42,839.12	-	-	-	-	3,842,839.1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6.36	1,046.81	11,315.23	(109.42)	12,398.98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333,523.02	20,446,784.00	4,172,089.38	3,767,583.62	5,709,810.70	49,429,790.72
<b>三、减值准备</b>						
1.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892,750.46	9,732,399.87	1,312,592.48	543,095.88	1,194,732.14	63,675,570.83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4,977,768.27	11,711,298.27	1,036,342.46	650,380.82	1,278,291.81	79,654,081.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8年1月1日余额	81,128,955.67	30,085,090.36	5,033,128.84	4,105,328.50	6,650,823.96	127,003,327.3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1,087,458.07	406,500.17	304,012.97	-	1,797,971.21
(2)在建工程转入	-	549,252.87	-	-	-	549,252.8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981,289.84	110,107.28	-	-	1,091,397.12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93.21	2,003.99	45,450.60	314.34	48,562.14
5.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1,128,955.67	30,741,304.67	5,331,525.72	4,454,792.07	6,651,138.30	128,307,716.43
<b>二、累计折旧</b>						
1.2018年1月1日余额	12,305,115.20	16,430,532.78	3,848,229.40	3,484,498.96	5,051,568.62	41,119,944.96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846,072.20	3,485,171.31	547,463.97	279,050.36	321,031.28	8,478,789.1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886,042.39	102,062.04	-	-	988,104.4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44.70	1,551.93	40,861.93	246.59	43,005.15
5.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151,187.40	19,030,006.40	4,295,183.26	3,804,411.25	5,372,846.49	48,653,634.80
<b>三、减值准备</b>						
1.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977,768.27	11,711,298.27	1,036,342.46	650,380.82	1,278,291.81	79,654,081.63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8,823,840.47	13,654,557.58	1,184,899.44	620,829.54	1,599,255.34	85,883,382.37

-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普源研发中心停车位	8,000,000.00	截止期末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已于期后办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普源研发中心	159,816,926.60	截止年末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已于期后办妥。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研发中心装修	-	-	-	3,514,024.91	-	3,514,024.91	-	-	-	-	-	-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	-	-	1,277,091.78	-	1,277,091.78	984,779.14	-	984,779.14	692,466.50	-	692,466.50
蓝凌知识管理平台	445,905.83	-	445,905.83	202,366.01	-	202,366.01	-	-	-	-	-	-
管理办公楼改造装修	-	-	-	-	-	-	5,520,454.43	-	5,520,454.43	-	-	-
生产楼改造	-	-	-	-	-	-	-	-	-	2,516,000.00	-	2,516,000.00
解码系统技术	-	-	-	-	-	-	256,890.00	-	256,890.00	-	-	-
其他	-	-	-	249,780.00	-	249,780.00	347,227.30	-	347,227.30	269,230.76	-	269,230.76
合计	445,905.83	-	445,905.83	5,243,262.70	-	5,243,262.70	7,109,350.87	-	7,109,350.87	3,477,697.26	-	3,477,697.26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1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1,280,000.00	1,277,091.78	-	-	(1,277,091.78)	-	1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北京研发中心装修	10,821,600.00	3,514,024.91	7,333,944.59	(10,847,969.50)	-	-	1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管理办公楼改造装修	14,260,000.00	5,520,454.43	8,535,883.68	(14,056,338.11)	-	-	9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1,501,018.00	984,779.14	292,312.64	-	-	1,277,091.78	85%	未完工	自有资金
解码系统技术	1,025,000.00	256,890.00	748,055.92	-	(1,004,945.92)	-	9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北京研发中心装修	10,821,600.00	-	3,514,024.91	-	-	3,514,024.91	32%	未完工	自有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生产楼改造	4,306,000.00	2,516,000.00	1,790,089.18	(4,306,089.18)	-	-	1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管理办公楼改造装修	14,260,000.00	-	5,520,454.43	-	-	5,520,454.43	39%	未完工	自有资金
解码系统技术	613,000.00	-	256,890.00	-	-	256,890.00	42%	未完工	自有资金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1,501,018.00	692,466.50	292,312.64	-	-	984,779.14	6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生产楼改造	4,306,000.00	-	2,516,000.00	-	-	2,516,000.00	58%	未完工	自有资金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1,501,018.00	692,466.50	-	-	-	692,466.50	4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供应商管理系统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	(500,000.00)	-	1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2021年1月1日	2,619,523.07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汇率变动的影响	(102,896.66)
5.2021年6月30日	2,516,626.41
<b>二、累计折旧</b>	
1.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495,557.49
3.本期减少金额	-
4.汇率变动的影响	(4,801.87)
5.2021年6月30日	490,755.62
<b>三、减值准备</b>	
1.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
<b>四、账面价值</b>	
1.2021年1月1日	2,619,523.07
2.2021年6月30日	2,025,870.79

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办公区域、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3个月至5年。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042,260.82元。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616,889.57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53,693.01	26,888,081.92	176,991.16	37,118,766.0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1,602,688.98	88,407.08	1,691,096.06
(2)在建工程转入	-	1,624,309.33	-	1,624,30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473.97)	-	(15,473.97)
5.2021年6月30日余额	10,053,693.01	30,099,606.26	265,398.24	40,418,697.51
<b>二、累计摊销</b>				
1.2021年1月1日余额	1,910,201.66	16,420,397.03	32,822.79	18,363,42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00,536.93	935,512.95	19,010.34	1,055,06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5,471.23)	-	(15,471.23)
5.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10,738.59	17,340,438.75	51,833.13	19,403,010.47
<b>三、减值准备</b>				
1.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042,954.42	12,759,167.51	213,565.11	21,015,687.04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143,491.35	10,467,684.89	144,168.37	18,755,344.6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 无形资产 - 续

##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53,693.01	17,384,064.08	176,991.16	27,614,748.25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8,216,462.49	-	8,216,462.49
(2)在建工程转入	-	1,277,988.17	-	1,277,988.1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567.18	-	9,567.18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53,693.01	26,888,081.92	176,991.16	37,118,766.09
<b>二、累计摊销</b>				
1.2020年1月1日余额	1,709,127.80	14,334,527.56	5,899.71	16,049,555.0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01,073.86	2,076,302.71	26,923.08	2,304,299.6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566.76	-	9,566.76
5.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10,201.66	16,420,397.03	32,822.79	18,363,421.48
<b>三、减值准备</b>				
1.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43,491.35	10,467,684.89	144,168.37	18,755,344.61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344,565.21	3,049,536.52	171,091.45	11,565,193.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0,053,693.01	16,725,975.15	-	26,779,668.1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390,310.37	176,991.16	567,301.53
(2)在建工程转入	-	269,230.76	-	269,230.7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52.20)	-	(1,452.20)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53,693.01	17,384,064.08	176,991.16	27,614,748.25
<b>二、累计摊销</b>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508,053.94	13,636,622.47	-	15,144,676.4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01,073.86	699,357.23	5,899.71	906,330.8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52.14)	-	(1,452.14)
5.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09,127.80	14,334,527.56	5,899.71	16,049,555.07
<b>三、减值准备</b>				
1.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44,565.21	3,049,536.52	171,091.45	11,565,193.18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545,639.07	3,089,352.68	-	11,634,991.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8年1月1日余额	10,053,693.01	16,079,835.26	26,133,528.27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144,084.89	144,084.89
(2)在建工程转入	-	500,000.00	5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55.00	2,055.00
5.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053,693.01	16,725,975.15	26,779,668.16
<b>二、累计摊销</b>			
1.2018年1月1日余额	1,306,980.08	12,979,737.23	14,286,717.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01,073.86	654,830.33	855,904.19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54.91	2,054.91
5.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08,053.94	13,636,622.47	15,144,676.41
<b>三、减值准备</b>			
1.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b>四、账面价值</b>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45,639.07	3,089,352.68	11,634,991.75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746,712.93	3,100,098.03	11,846,810.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汇率折算差异	2021年 6月30日
零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383.73	-	8,030.26	-	5,353.47
信息技术服务费	96,792.00	103,490.67	26,998.67	(111.14)	173,172.86
合计	110,175.73	103,490.67	35,028.93	(111.14)	178,526.3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汇率折算差异	2020年 12月31日
零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896.21	-	114,512.48	-	13,383.73
信息技术服务费	122,042.08	-	25,250.08	-	96,792.00
保险支出	3,506.79	-	3,544.17	37.38	-
合计	253,445.08	-	143,306.73	37.38	110,175.7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汇率折算差异	2019年 12月31日
零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42,647.77	-	214,751.56	-	127,896.21
信息技术服务费	-	126,250.43	4,208.35	-	122,042.08
保险支出	7,452.44	-	4,154.43	208.78	3,506.79
其他	19,276.12	-	19,695.47	419.35	-
合计	369,376.33	126,250.43	242,809.81	628.13	253,445.0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汇率折算差异	2018年 12月31日
零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60,901.23	48,181.82	266,435.28	-	342,647.77
保险支出	7,124.12	7,895.83	8,055.59	488.08	7,452.44
其他	36,057.81	-	18,721.37	1,939.68	19,276.12
合计	604,083.16	56,077.65	293,212.24	2,427.76	369,376.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2,996.55	542,840.54	2,810,961.05	472,231.66	2,703,603.44	427,025.50	5,439,151.53	836,476.57
预计负债	2,860,638.57	578,768.73	2,748,056.22	569,873.87	2,541,101.65	516,767.54	3,564,859.36	680,869.72
信用减值准备	75,346.37	12,079.15	411,412.98	76,107.82	461,773.35	69,855.01		
销售返利	16,065,329.81	2,421,431.28	16,164,854.10	2,443,316.22	14,267,412.09	2,181,444.32	11,814,795.77	1,782,648.18
应付员工激励奖金	1,383,741.94	207,561.29	3,425,372.37	513,805.86	8,536,524.21	1,280,478.63	7,703,843.73	1,155,576.56
预提费用	2,518,009.48	377,701.42	2,739,433.13	452,962.98	4,729,875.95	740,768.47	1,709,366.14	314,375.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95,725.50	14,358.83	-	-	-	-
未实现利润	12,561,790.24	2,987,125.96	12,530,578.44	3,177,900.74	16,054,347.21	3,750,306.99	8,346,319.84	1,956,209.27
可抵扣亏损	56,504,281.27	8,435,165.80	41,215,875.45	6,182,381.32	6,714,392.18	1,007,158.83	-	-
合计	95,332,134.23	15,562,674.17	82,142,269.24	13,902,939.30	56,009,030.08	9,973,805.29	38,578,336.37	6,726,156.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海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7,383,041.51	1,947,277.20	6,162,299.03	1,625,306.37	3,704,775.21	977,134.46	1,711,167.01	451,32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5,662.56	296,349.38	1,127,695.46	169,154.32	-	-	-	-
合计	9,358,704.07	2,243,626.58	7,289,994.49	1,794,460.69	3,704,775.21	977,134.46	1,711,167.01	451,320.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088.47	13,558,585.70	479,335.61	13,423,603.69	897,070.96	9,076,734.33	451,320.30	6,274,83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088.47	239,538.11	479,335.61	1,315,125.08	897,070.96	80,063.50	451,320.30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65,232.22	10,968,248.19	12,644,260.63	11,617,561.17
可抵扣亏损	30,214,398.08	31,489,254.59	36,998,700.00	28,317,647.14
合计	41,779,630.30	42,457,502.78	49,642,960.63	39,935,208.3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2年	-	-	-	1,538,635.99
2023年	337,972.26	337,972.26	337,972.26	337,972.26
2024年	159,310.69	159,310.69	159,310.69	-
2025年	218,797.73	218,797.73	-	-
2026年	133,638.55	-	-	-
2027年及以后	29,364,678.85	30,773,173.91	36,501,417.05	26,441,038.89
合计	30,214,398.08	31,489,254.59	36,998,700.00	28,317,647.14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款	-	8,919,265.70	-	542,050.83
合计	-	8,919,265.70	-	542,050.83

## 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307,671.27	18,896,705.29	11,047,721.08	15,102,784.88
保证借款(注)	-	-	55,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18,307,671.27	18,896,705.29	66,047,721.08	78,102,784.88

本集团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借款利率分别为2.4930%至2.7476%，2.4930%至2.7476%，3.4969%至5.2200%及4.3500%至5.2200%。

注：于2019年12月31日的保证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1年，年利率为4.5675%至5.2200%，系由王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的保证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7850%至5.2200%，其中人民币47,000,000.00元系由王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58,4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6,000,000.00元系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普源精投、北京海陆空特种动物乐园(以下简称“北京海陆空”)、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承担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本集团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9、 短期借款 - 续

-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 20、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	95,725.50	-	-
合计	-	95,725.50	-	-

于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为欧元1,500,000.00，买入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该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53,293,847.40	50,852,097.93	39,315,872.05	43,680,540.29
合计	53,293,847.40	50,852,097.93	39,315,872.05	43,680,540.29

-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2、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预收款	-	-	1,178,690.35	1,559,815.99
房屋租金预收款	585,261.62	545,885.65	598,042.87	388,859.02
合计	585,261.62	545,885.65	1,776,733.22	1,948,675.01

-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 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三)、31及附注(五)、2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3、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销售返点	18,823,927.04	19,072,849.53
预收货款/服务款	2,251,752.57	1,694,093.06
合计	21,075,679.61	20,766,942.59

- (2) 根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三)、31、附注(五)、22及附注(五)、33。

由于本集团的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五)、39。

本集团出售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对于官网销售和部分线下销售客户，本集团一般会要求客户预付100%货款，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有关与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维修服务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维修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24、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2,563,093.57	55,042,459.44	50,566,940.86	17,038,612.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45.67	4,801,056.81	4,708,330.08	217,672.40
合计	12,688,039.24	59,843,516.25	55,275,270.94	17,256,284.5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422,559.99	90,753,161.45	93,612,627.87	12,563,093.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238.20	2,713,745.26	2,733,037.79	124,945.67
合计	15,566,798.19	93,466,906.71	96,345,665.66	12,688,039.2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348,315.99	76,231,892.18	74,157,648.18	15,422,559.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040.55	5,940,438.44	6,053,240.79	144,238.20
合计	13,605,356.54	82,172,330.62	80,210,888.97	15,566,798.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331,625.15	75,458,972.15	75,442,281.31	13,348,315.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400.70	6,740,627.41	6,662,987.56	257,040.55
合计	13,511,025.85	82,199,599.56	82,105,268.87	13,605,356.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注1)	11,665,576.92	47,780,613.12	42,800,405.37	16,645,784.67
2.职工福利费	-	1,723,985.18	1,723,985.18	-
3.社会保险费	139,683.98	2,515,043.92	2,509,771.29	144,95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63.63	2,325,424.95	2,320,126.42	137,462.16
工伤保险费	189.07	42,322.52	38,620.52	3,891.07
生育保险费	7,331.28	147,296.45	151,024.35	3,603.38
4.住房公积金	75,385.88	2,768,568.48	2,843,954.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446.79	254,248.74	688,824.66	247,870.87
合计	12,563,093.57	55,042,459.44	50,566,940.86	17,038,612.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注1)	14,854,775.92	78,942,502.93	82,131,701.93	11,665,576.92
2.职工福利费	-	2,940,860.45	2,940,860.45	-
3.社会保险费(注2)	74,737.40	3,581,940.75	3,516,994.17	139,68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39.36	3,364,058.99	3,297,934.72	132,163.63
工伤保险费	2,702.26	11,562.83	14,076.02	189.07
生育保险费	5,995.78	206,318.93	204,983.43	7,331.28
4.住房公积金	147,954.80	4,374,331.08	4,446,900.00	75,385.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091.87	913,526.24	576,171.32	682,446.79
合计	15,422,559.99	90,753,161.45	93,612,627.87	12,563,093.5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注1)	12,546,908.34	66,671,344.32	64,363,476.74	14,854,775.92
2.职工福利费	-	2,322,636.57	2,322,636.57	-
3.社会保险费	134,429.76	2,860,920.53	2,920,612.89	74,73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67.10	2,657,673.66	2,706,701.40	66,039.36
工伤保险费	6,442.83	43,737.62	47,478.19	2,702.26
生育保险费	12,919.83	159,509.25	166,433.30	5,995.78
4.住房公积金	134,137.40	3,751,206.01	3,737,388.61	147,954.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840.49	625,784.75	813,533.37	345,091.87
合计	13,348,315.99	76,231,892.18	74,157,648.18	15,422,559.9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注1)	12,852,380.91	65,961,874.48	66,267,347.05	12,546,908.34
2.职工福利费	-	2,749,957.05	2,749,957.05	-
3.社会保险费	96,490.29	2,798,214.88	2,760,275.41	134,42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134.51	2,572,414.34	2,546,481.75	115,067.10
工伤保险费	1,979.11	51,724.39	47,260.67	6,442.83
生育保险费	5,376.67	174,076.15	166,532.99	12,919.83
4.住房公积金	186,502.00	3,476,614.40	3,528,979.00	134,137.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251.95	472,311.34	135,722.80	532,840.49
合计	13,331,625.15	75,458,972.15	75,442,281.31	13,348,315.9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2) 短期薪酬列示 - 续

注1：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依据员工激励奖金计划为职工计提人民币98,061.18元的激励奖金，并约定在18个月内发放。其中一年后到期的激励奖金金额详见附注(五)、31。

2020年度本集团依据员工激励奖金计划为职工计提人民币2,450,000.00元的激励奖金，并约定在18个月内发放。其中一年后到期的激励奖金金额详见附注(五)、31。

2019年度本集团依据员工激励奖金计划为职工计提人民币4,283,803.99元的激励奖金，并约定在18个月内发放。其中一年后到期的激励奖金金额详见附注(五)、31。

2018年度本集团依据员工激励奖金计划为职工计提人民币4,670,218.22元的激励奖金，并约定在18个月内发放。其中一年后到期的激励奖金金额详见附注(五)、31。

注2：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医保发[2020]6号文，本公司、北京普源及苏州蓝舍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享受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人社部[2020]11号文，本公司、北京普源及苏州蓝舍于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815.56	3,438,123.43	3,355,532.07	172,406.92
2.失业保险费	7,361.17	117,561.51	117,747.26	7,175.42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27,768.94	1,245,371.87	1,235,050.75	38,090.06
合计	124,945.67	4,801,056.81	4,708,330.08	217,672.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注2)	131,782.77	639,415.30	681,382.51	89,815.56
2.失业保险费(注2)	11,936.95	22,215.29	26,791.07	7,361.17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518.48	2,052,114.67	2,024,864.21	27,768.94
合计	144,238.20	2,713,745.26	2,733,037.79	124,945.6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450.88	3,846,890.73	3,963,558.84	131,782.77
2.失业保险费	8,589.67	117,847.76	114,500.48	11,936.95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	1,975,699.95	1,975,181.47	518.48
合计	257,040.55	5,940,438.44	6,053,240.79	144,238.2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477.53	4,279,347.15	4,188,373.80	248,450.88
2.失业保险费	5,578.51	131,899.16	128,888.00	8,589.67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16,344.66	2,329,381.10	2,345,725.76	-
合计	179,400.70	6,740,627.41	6,662,987.56	257,040.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国外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438,123.43 元、117,561.51 元及 1,245,371.87 元，2020 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国外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639,415.30 元、22,215.29 元及 2,052,114.67 元，2019 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国外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846,890.73 元、117,847.76 元及 1,975,699.95 元，2018 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国外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4,279,347.15 元、131,899.16 元及 2,329,381.1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有人民币 172,406.92 元、7,175.42 元及 38,090.06 元、人民币 89,815.56 元、7,361.17 元及 27,768.94 元、人民币 131,782.77 元、11,936.95 元及 518.48 元、人民币 248,450.88 元、人民币 8,589.67 及 0 元应缴存养老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和国外设定提存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 25、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401,185.97	8,960,820.30	9,528,688.30	13,814,503.33
增值税	891,257.93	1,171,500.42	1,911,077.92	1,081,143.31
个人所得税	510,338.07	1,405,690.01	1,578,021.34	5,174,186.54
其他	1,693,685.17	1,651,921.75	843,664.45	684,749.66
合计	8,496,467.14	13,189,932.48	13,861,452.01	20,754,582.84

## 26、 其他应付款

## 26.1 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382,975.31	7,875,992.97	9,043,931.69	7,483,805.12
合计	11,382,975.31	7,875,992.97	9,043,931.69	22,483,805.12

## 26.2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15,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6、其他应付款 - 续

## 26.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880,000.00	3,240,000.00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4,344,280.17	3,523,056.88	603,430.41	193,535.59
办公及水电费	847,943.66	1,679,919.99	1,164,064.83	928,111.86
中介服务费	2,112,747.41	261,414.84	3,731,728.80	262,263.83
货运代理费	333,811.36	120,368.51	538,420.49	661,990.75
运输款	1,302,396.36	860,242.83	473,671.62	968,091.02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881,228.14	185,520.53	362,922.86	209,534.15
其他应付费用	1,560,568.21	1,245,469.39	1,289,692.68	1,020,277.92
合计	11,382,975.31	7,875,992.97	9,043,931.69	7,483,805.12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400.0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244.90			
合计	963,644.9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借款(注)	798,177.66	-	-	-
合计	798,177.66	-	-	-

注：美国普源于2021年3月2日收到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授权贷款机构发放的中小企业借款，本金为美元123,555.00元，利率为0.98%，期限为5年。

##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2,044,894.32
合计	2,044,894.3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939,244.90
净额	1,105,649.42

##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租赁押金	1,057,539.51	1,162,471.50	796,280.00	944,030.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400.0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合计	1,033,139.51	892,962.50	359,839.00	762,687.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激励奖金	80,893.23	626,825.98	1,064,806.49	1,095,530.18
合计	80,893.23	626,825.98	1,064,806.49	1,095,530.18

## 3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784,892.39	3,706,576.82	3,490,293.06	4,307,511.51
未决诉讼(注)	-	-	662,739.00	652,004.00
合计	3,784,892.39	3,706,576.82	4,153,032.06	4,959,515.51

注：系北京普源及美国普源在美国被诉的知识产权案件。2018年12月FREEPLAY MUSIC, LLC(“FPM”)对美国普源及北京普源提起诉讼，主张美国普源及北京普源在其美国的宣传视频中使用了版权属于FPM的音乐，造成侵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已审理完毕，美国普源和对方达成赔偿对方95,000美元的和解协议，扣除保险赔偿款71,250美元后美国普源需支付23,750美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额支付完毕。

## 33、 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销售返点			16,360,708.87	15,001,407.90
政府补助	6,362,465.87	7,210,836.43	11,104,311.65	-
合计	6,362,465.87	7,210,836.43	27,465,020.52	15,001,407.90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7,210,836.43	-	848,370.56	-	6,362,465.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10,836.43	-	848,370.56	-	6,362,465.87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8,393,004.60	-	1,182,168.17	-	7,210,836.4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2,711,307.05	-	2,711,307.0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04,311.65	-	3,893,475.22	-	7,210,836.43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	8,400,000.00	6,995.40	-	8,393,004.6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	3,600,000.00	888,692.95	-	2,711,307.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2,000,000.00	895,688.35	-	11,104,311.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4、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方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增加	本期/本年减少	期末/年末余额
<b>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b>				
王悦	7,776,000.00	-	-	7,776,000.00
李维森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王铁军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43,200,000.00	-	-	43,200,000.00
苏州锐格	4,000,000.00	-	-	4,000,000.00
苏州锐进	4,000,000.00	-	-	4,000,000.00
元禾重元	2,484,473.00	-	-	2,484,473.00
招银现代	2,332,919.00	-	-	2,332,919.00
招银共赢	151,553.00	-	-	151,553.00
汇琪创业	1,242,236.00	-	-	1,242,236.00
檀英投资	2,360,000.00	-	-	2,360,000.00
乾刚投资	125,000.00	-	-	125,000.00
高瓴投资	2,285,984.00	-	-	2,285,984.00
合计	90,982,165.00	-	-	90,982,165.00
<b>2020年度(注1)：</b>				
王悦	7,776,000.00	-	-	7,776,000.00
李维森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王铁军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43,200,000.00	-	-	43,200,000.00
苏州锐格	4,000,000.00	-	-	4,000,000.00
苏州锐进	4,000,000.00	-	-	4,000,000.00
元禾重元	-	2,484,473.00	-	2,484,473.00
招银现代	-	2,332,919.00	-	2,332,919.00
招银共赢	-	151,553.00	-	151,553.00
汇琪创业	-	1,242,236.00	-	1,242,236.00
檀英投资	-	2,360,000.00	-	2,360,000.00
乾刚投资	-	125,000.00	-	125,000.00
高瓴投资	-	2,285,984.00	-	2,285,984.00
合计	80,000,000.00	10,982,165.00	-	90,982,165.00
<b>2019年度(注2)：</b>				
王悦	7,776,000.00	-	-	7,776,000.00
李维森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王铁军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43,200,000.00	-	-	43,200,000.00
苏州锐格	4,000,000.00	-	-	4,000,000.00
苏州锐进	4,000,000.00	-	-	4,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b>2018年度(注3)：</b>				
北京普源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王悦	-	7,776,000.00	-	7,776,000.00
李维森	-	10,512,000.00	-	10,512,000.00
王铁军	-	10,512,000.00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	43,200,000.00	-	43,200,000.00
苏州锐格	-	4,000,000.00	-	4,000,000.00
苏州锐进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4、股本/实收资本 - 续

注1：2020年6月23日，元禾重元、招银现代、招银共赢、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38.25元(其中人民币2,484,47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7,515,565.2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899,998.00元(其中人民币2,332,919.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1,567,0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1,55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948,4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999,999.00元(其中人民币1,242,236.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8,757,7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4,99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36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2,6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31,250.00元(其中人民币125,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906,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2月28日，高瓴投资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285,984.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7,714,0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50,021,285.25元(其中人民币10,982,165.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39,039,120.2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后本集团股本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

注2：根据2019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一)。

注3：于2018年11月20日，北京普源分别与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苏州锐格、苏州锐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普源有限的股权，详见附注(一)。

## 35、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增加	本期/本年减少	期末/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溢价(注1)	468,043,684.48	-	-	468,043,684.4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81,392,085.98	46,038,953.50	-	127,431,039.48
合计	549,435,770.46	46,038,953.50	-	595,474,723.96
2020年度				
股本溢价(注1)	28,004,564.23	440,039,120.25	-	468,043,684.4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	81,392,085.98	-	81,392,085.98
合计	28,004,564.23	521,431,206.23	-	549,435,770.46
2019年度：				
股本溢价(注3)	23,512,769.90	4,491,794.33	-	28,004,564.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3,512,769.90	4,491,794.33	-	28,004,564.23
2018年度：				
股本溢价(注4)	45,202,786.38	14,000,000.00	(35,690,016.48)	23,512,769.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5,202,786.38	14,000,000.00	(35,690,016.48)	23,512,769.90

注1：2020年度股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440,039,120.25元，其中人民币439,039,120.25元系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详见附注(五)、34；人民币1,000,000.00元系根据2020年10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北京普源原三名个人股东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于2005年5月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0,000.00元、人民币290,000.00元及人民币290,000.00元，由于缴纳出资的银行账户已经被注销，无法查询缴纳出资的缴存记录，因此重新由上述股东以货币现金投入，总计人民币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及202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5、 资本公积 - 续

注3： 2019年度股本溢价的增加系2019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导致增加人民币4,491,794.33元。

注4： 2018年度股本溢价的减少金额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系同一控制合并北京普源的对价，详见附注(六)；减少金额中人民币5,690,016.48元系北京普源处置普源有限在税收口径下的处置收入所得税影响，详见附注(五)、54(4)；股本溢价的增加金额人民币14,000,000.00元系根据北京普源2018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北京普源的股东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于2005年6月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并由上述股东以货币现金补足出资，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仍归北京普源所有。

## 36、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发生额					期末/年末余额
		本期/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285.44	238,894.66	-	-	238,894.66	-	1,763,180.1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285.44	238,894.66	-	-	238,894.66	-	1,763,180.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4,285.44	238,894.66	-	-	238,894.66	-	1,763,180.10
2020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2019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965.17)	(654,683.97)	-	-	(654,683.97)	-	(869,649.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965.17)	(654,683.97)	-	-	(654,683.97)	-	(869,649.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4,965.17)	(654,683.97)	-	-	(654,683.97)	-	(869,649.14)
2018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089.94	(1,361,055.11)	-	-	(1,361,055.11)	-	(214,965.1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6,089.94	(1,361,055.11)	-	-	(1,361,055.11)	-	(214,965.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6,089.94	(1,361,055.11)	-	-	(1,361,055.11)	-	(214,965.17)

## 37、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年初余额	本期/本年增加	本期/本年减少	期末/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法定盈余公积	2,830,647.97	-	-	2,830,647.97
合计	2,830,647.97	-	-	2,830,647.97
2020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830,647.97	-	-	2,830,647.97
合计	2,830,647.97	-	-	2,830,647.97
2019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注)	3,818,318.05	2,830,647.97	(3,818,318.05)	2,830,647.97
合计	3,818,318.05	2,830,647.97	(3,818,318.05)	2,830,647.97
2018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491,392.49	1,335,749.06	-	3,827,141.55
合计	2,491,392.49	1,335,749.06	-	3,827,141.5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7、 盈余公积 - 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注：法定盈余公积2019年初余额相比2018年末余额的变化系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对盈余公积的相应调整，见附注(三)、31；2019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系2019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净资产折股导致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3,818,318.05元。

## 3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89,690.65	56,856,136.54	24,503,640.34	68,743,757.6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1)	-	-	(133,828.69)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89,690.65	56,856,136.54	24,369,811.65	68,743,757.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830,647.97)	(1,335,749.06)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	-	(10,000,000.00)	(82,000,00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673,476.28)	-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9,324,874.71	29,689,690.65	56,856,136.54	24,503,640.34

注：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普源有限向本集团投资人分配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元；根据北京普源于2018年11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北京普源向本集团投资人分配股利人民币82,000,000.00元。

##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90,887.46	95,487,676.91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296,188,611.56	146,744,746.02	286,635,975.29	135,560,981.11
其他业务	5,252,196.66	3,045,976.52	11,179,762.46	5,209,509.84	7,701,123.43	4,435,619.53	5,502,170.35	3,157,197.52
合计	212,143,084.12	98,533,653.43	354,207,185.43	167,101,924.16	303,889,734.99	151,180,365.55	292,138,145.64	138,718,178.63

##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07,293,654.42	52,023,041.55	175,772,616.79	86,740,603.69
波形发生器	21,084,309.98	10,255,168.04	38,550,795.69	19,113,638.25
射频类仪器	30,751,816.63	10,129,392.88	54,624,008.34	17,119,018.63
电源及电子负载	20,173,892.35	12,014,380.83	36,347,227.32	21,335,621.91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8,674,701.06	5,010,490.27	13,317,577.46	7,801,565.68
其他	18,912,513.02	6,055,203.34	24,415,197.37	9,781,966.16
合计	206,890,887.46	95,487,676.91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 (3) 主营业务(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154,573,892.90	73,147,874.05	272,223,583.43	133,188,776.21
直销	51,002,242.56	21,553,761.63	68,642,187.70	27,422,891.97
ODM(注)	1,314,752.00	786,041.23	2,161,651.84	1,280,746.14
合计	206,890,887.46	95,487,676.91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注： ODM指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以自身的品牌对外销售的模式。

##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出售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同时销售给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以及通过其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商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商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商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直销客户销售的商品和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直销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直销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客户预付货款或在本集团自有的官网上购买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对于向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 ODM 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 ODM 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的销售，附有 7 天或 14 天的退货权，本集团运用累计的历史经验估计预期将退回的商品的数量。鉴于以前年度极低的退货率，已确认的累计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本集团对经销商实施销售返点计划，通过该计划经销商可以在购买商品时积累销售返点，并在未来购买商品时用以抵扣价款。这些销售返点向经销商在其未来购买商品时提供了同类客户无法享有的折扣。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的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销售交易发生时该承诺按根据返点公允价值分摊到的交易价格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在经销商使用销售返点时确认为收入。

与本集团销售产品相关的质量保证不能单独购买，是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因此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质量保证以外，本集团也为出售的产品提供维修工作相关的服务，与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剩余履约义务均为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35,007,709.96	73,435,607.88	131,102,389.68	67,836,615.37
波形发生器	39,994,672.86	21,099,329.93	38,784,968.50	19,717,545.73
射频类仪器	48,794,302.32	14,432,277.10	50,955,999.15	13,849,056.22
电源及电子负载	31,100,346.66	18,913,831.02	28,051,990.85	16,084,895.30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14,421,036.93	9,064,227.62	11,883,363.20	7,061,899.41
其他	26,870,542.83	9,799,472.47	25,857,263.91	11,010,969.08
合计	296,188,611.56	146,744,746.02	286,635,975.29	135,560,981.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71,848,596.82	136,730,537.06	268,525,660.16	128,862,228.35
直销	22,172,928.76	8,551,619.83	15,724,333.80	5,387,639.29
ODM(注)	2,167,085.98	1,462,589.13	2,385,981.33	1,311,113.47
合计	296,188,611.56	146,744,746.02	286,635,975.29	135,560,981.11

注： ODM指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以自身的品牌对外销售的模式。

40、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647,653.97	912,757.63	1,440,372.61	1,477,328.10
教育费附加	277,565.99	391,181.83	617,302.56	625,06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043.99	260,787.89	411,534.99	416,708.07
房产税	1,252,040.94	1,327,596.72	1,204,023.76	1,163,782.41
土地使用税	26,219.33	43,575.36	43,575.27	116,200.80
印花税	53,788.78	204,524.75	170,126.98	109,929.20
其他	315,451.76	443,943.23	192,913.72	97,203.62
合计	2,757,764.76	3,584,367.41	4,079,849.89	4,006,214.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 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8,124,911.60	31,023,084.77	27,909,441.28	27,537,108.88
办公费	428,967.13	1,517,668.95	704,049.92	566,922.45
运费	5,645,880.13	6,744,679.58	3,957,947.41	4,749,437.12
后勤物业保障费	59,238.44	82,262.23	22,326.77	24,082.16
燃料动力费	84,735.20	118,898.57	79,711.41	106,195.87
房租及装修费	305,792.15	1,718,703.07	1,446,782.03	1,260,354.95
售后维修费	982,632.69	2,142,927.07	1,166,057.18	1,226,790.14
固定资产折旧	250,806.05	310,495.25	247,515.75	301,233.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5,556.61			
中介机构费用	648,264.53	1,307,983.70	638,763.94	513,951.05
差旅费	817,738.56	1,444,729.99	2,071,868.58	2,418,891.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587,005.21	13,203,163.08	6,802,219.54	6,235,581.42
业务招待费	273,896.89	472,145.25	463,126.75	537,951.50
电商平台服务费	2,571,347.57	3,068,203.60	318,455.95	-
股份支付费用	12,063,392.44	24,040,575.16	-	-
其他	1,871,651.03	2,598,964.94	2,241,936.24	3,636,938.30
合计	53,211,816.23	89,794,485.21	48,070,202.75	49,115,438.91

42、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8,983,906.88	11,575,593.21	11,983,689.31	12,082,789.56
办公费	402,828.09	909,785.15	656,868.23	663,414.73
折旧与摊销	4,507,193.13	3,902,667.52	2,864,980.89	2,721,770.12
中介费	1,932,743.34	6,430,684.37	7,781,958.60	785,829.94
差旅费	282,936.52	607,024.72	763,027.91	731,262.11
运输、交通、水电杂费	229,182.77	551,776.22	589,740.20	251,395.09
租赁费	144,819.93	360,351.07	573,078.80	495,521.95
业务招待费	259,748.37	540,194.22	1,067,210.19	909,843.60
消耗品及维护检测费	927,355.06	693,598.45	274,560.30	247,079.75
劳务费	327,479.73	639,557.37	643,384.76	1,054,552.59
招聘费	921,966.90	1,704,694.95	3,615,162.62	791,756.67
服务咨询费	1,219,418.23	1,374,052.49	1,364,510.40	2,623,991.89
其他职工费用	375,833.55	407,659.16	345,176.38	831,965.31
股份支付费用	10,434,038.76	16,935,006.57	-	-
其他	779,112.82	568,996.85	664,294.66	1,639,136.83
合计	31,728,564.08	47,201,642.32	33,187,643.25	25,830,310.14

43、 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1,790,509.13	32,510,452.02	25,833,890.79	28,358,400.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330,111.17	2,315,773.03	1,006,432.72	1,331,019.86
房屋租赁费用	591,648.74	1,612,366.59	1,388,740.53	1,279,747.94
差旅交通费用	379,323.49	360,216.72	214,323.49	327,581.22
办公及会务费用	140,641.02	230,022.63	97,971.89	130,150.63
股份支付费用	18,811,495.55	31,685,569.55	-	-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590,065.50	933,034.40	119,518.00	232,094.09
物料消耗费用	3,299,394.51	5,941,391.78	3,443,366.99	3,784,738.61
其他费用	2,789,495.53	3,608,840.73	1,176,966.86	1,638,931.01
合计	50,722,684.64	79,197,667.45	33,281,211.27	37,082,663.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注)	284,570.68	1,428,263.00	3,494,588.33	4,290,941.68
减：利息收入	(209,677.89)	(633,943.45)	(897,503.48)	(913,418.85)
汇兑损益	3,965,780.22	4,176,660.94	(432,376.01)	(5,380,325.14)
担保费	-	-	-	44,773.52
银行手续费	547,434.80	843,234.95	570,243.54	488,353.96
合计	4,588,107.81	5,814,215.44	2,734,952.38	(1,469,674.83)

注： 其中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6,777.78 元。

45、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项补助款(附注(五)、58)	1,340,526.30	6,163,886.23	1,675,518.40	727,386.09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附注(五)、58)	751,211.41	8,019,767.25	7,247,618.01	8,729,782.64
合计	2,091,737.71	14,183,653.48	8,923,136.41	9,457,168.73

4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处置收益(注)	-	-	7,665,767.95	-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41,7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202,863.83	2,476,123.44	-	59,994.27
合计	2,161,163.83	2,476,123.44	7,665,767.95	59,994.27

注： 系普源有限将化学分析仪器的整体业务出售给 Dionamix Scientific Inc.及其子公司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6、6.3.(2)、注4。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1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188.06	1,127,695.46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362.56	1,120,495.46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0,825.50	7,2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5,725.5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95,725.50)	-	-
合计	2,064,188.06	1,031,969.96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33,236.10	71,498.33	(513,875.94)	
合计	333,236.10	71,498.33	(513,875.94)	

49、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36,656.32)	(2,450,879.75)	(1,074,787.75)	(1,348,559.68)
坏账损失				(15,340.77)
合计	(1,736,656.32)	(2,450,879.75)	(1,074,787.75)	(1,363,900.45)

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67,027.04
资产处置损失	-	(40,920.24)	(633,140.54)	(41,196.63)
合计	-	(40,920.24)	(633,140.54)	25,830.41

5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款收入	-	35,300.00	11,057.16	9,000.00
保险赔偿收入	-	511,583.58	-	-
其他	502,062.42	195,996.98	235,997.14	169,590.53
合计	502,062.42	742,880.56	247,054.30	178,590.53

5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93,214.34	90,700.78	27,807.41
存货盘亏损失	-	-	-	157,075.38
捐赠支出	235,000.00	80,000.00	40,000.00	100,000.00
未决诉讼及赔款	1,178.82	-	-	630,210.21
滞纳金/罚款	1,201,963.90	72,614.11	2,250.06	6,639.00
其他	105,436.68	275,624.32	184,041.40	207,025.92
合计	1,543,579.40	721,452.77	316,992.24	1,128,757.9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注)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0,114.33	7,416,667.12	8,646,012.37	12,474,25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869.94)	(3,094,849.41)	(2,699,079.15)	(5,485,944.5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注)	(4,644,782.88)	(349,615.37)	(6,284,710.27)	-
合计	(5,162,538.49)	3,972,202.34	(337,777.05)	6,988,308.64

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主要系北京普源于2020年更正以前年度资本化的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对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更正申报，并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内分别收到2017年度的所得税退税及补缴201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2019年度的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系北京普源于2019年度收到的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北京普源于2019年更正了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更正申报，并于当年收到所得税退税。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25,527,354.43)	(23,194,243.55)	45,652,672.09	46,083,940.44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9,103.16)	(3,479,136.53)	6,847,900.81	6,912,59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67,411.28	12,322,395.54	347,357.76	149,855.96
不纳税收入的影响	(127,255.58)	(644,261.68)	(207,895.49)	(27,094.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479,469.38)	(4,980,630.41)	(2,789,582.35)	(1,369,151.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9,551.46	978,036.26	(454,578.41)	(32,139.2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644,782.88)	(349,615.37)	(6,284,710.27)	-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亏损	(560,212.29)	(876,647.14)	(231,802.92)	(206,275.7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99,351.24	353,889.76	1,909,719.66	1,059,223.97
海外子公司利润相关的预提所得税	321,970.82	648,171.91	525,814.16	501,298.82
所得税费用	(5,162,538.49)	3,972,202.34	(337,777.05)	6,988,308.64

##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租收入	2,826,953.57	5,592,361.08	5,057,242.45	3,794,080.83
材料销售收入	2,407,991.57	5,243,255.47	2,610,503.21	1,632,304.61
利息收入	209,677.89	633,943.45	1,217,160.26	676,505.52
政府补助	492,155.74	2,270,411.01	12,779,830.05	727,386.09
受限资金的减少	700,000.00	-	-	-
其他	814,863.25	1,085,356.03	5,114,428.14	3,106,868.27
合计	7,451,642.02	14,825,327.04	26,779,164.11	9,937,145.3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办公、中介及差旅费	9,558,914.58	18,362,959.23	20,479,735.66	13,018,042.06
运输费	5,875,062.90	7,296,455.80	4,547,687.61	5,000,832.21
租赁与装修费	1,042,260.82	3,691,420.73	3,408,601.36	3,035,624.84
广告与宣传费	11,441,288.94	21,013,258.70	10,528,668.89	11,099,309.86
研发与测试费	6,678,955.54	10,483,266.91	4,739,851.85	5,655,763.71
材料费	1,928,398.30	476,966.26	2,330,108.77	1,311,466.20
银行手续费	547,433.94	486,029.94	570,243.55	533,127.48
受限资金的增加	-	1,200,000.00	900,000.00	-
其他	8,040,060.27	7,480,097.47	1,073,743.91	4,064,983.30
合计	45,112,375.29	70,490,455.04	48,578,641.60	43,719,149.6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东捐赠	-	1,000,000.00	-	14,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	14,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组支付款项(注)	-	-	3,240,000.00	32,450,016.48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574,628.75	-	-	-
合计	574,628.75	-	3,240,000.00	32,450,016.48

注：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向北京普源股东购买北京普源 100% 股权的对价款，本公司 2018 年度支付人民币 26,760,000.00 元，2019 年度支付人民币 3,240,000.00 元。详见附注(一)。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普源分别与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苏州锐格、苏州锐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普源有限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其持有普源有限 100% 的股份，详见附注(一)。该股权转让的纳税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5,690,016.48 元，北京普源于 2018 年度完成了税款缴纳。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6,656.32	2,450,879.75	1,074,787.75	1,363,900.45
信用损失准备	(333,236.10)	(71,498.33)	513,875.94	
固定资产折旧	8,372,052.38	7,383,628.31	6,869,669.38	8,478,78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5,557.4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29,227.99	2,936,629.61	2,795,309.19	1,755,613.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5,060.22	2,304,299.65	906,330.80	855,90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28.93	143,306.73	242,809.81	293,21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334,134.58	723,841.32	1,977.00
财务费用	1,942,980.87	5,666,938.91	3,081,456.30	3,028,5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59,734.87)	(3,929,134.01)	(3,247,649.12)	(1,644,1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49,165.89	817,326.23	525,814.16	(3,845,12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64,188.06)	(1,031,969.96)	-	-
投资损失(收益)	(2,161,163.83)	(2,476,123.44)	(7,665,767.95)	(59,99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	(13,500,297.85)	(28,604,222.41)	4,606,345.73	(24,628,69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41,175.31)	(13,406,250.41)	(8,402,041.88)	(9,069,73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189,338.27	2,149,290.36	(6,717,709.02)	(433,760.24)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308,737.02	20,766,942.59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848,370.56)	(20,254,184.09)	12,463,612.62	6,464,810.0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46,038,953.50	81,392,085.98	-	-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7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79,776.36</b>	<b>28,205,634.16</b>	<b>52,861,134.17</b>	<b>21,656,957.46</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借款的增加(减少)	587,475.00	206,675.00	(57,855.0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5,540,511.08	221,800,062.40	97,123,556.54	86,985,402.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1,800,062.40	97,123,556.54	86,985,402.32	91,617,066.3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b>	<b>(16,259,551.32)</b>	<b>124,676,505.86</b>	<b>10,138,154.22</b>	<b>(4,631,664.03)</b>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5,540,511.08	221,800,062.40	97,123,556.54	86,985,402.32
其中：库存现金	2,271.12	5,740.28	6,391.82	11,88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804,796.60	220,177,384.37	96,819,414.29	86,973,51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33,443.36	1,616,937.75	297,750.43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40,511.08	221,800,062.40	97,123,556.54	86,985,402.32

##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五)、1)	1,400,000.00	2,100,000.00	900,000.00	-	海关保函及投标保证金保函
合计	1,400,000.00	2,100,000.00	900,000.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63,285.46	6.4601	27,541,250.40
欧元	7,652,488.43	7.6862	58,818,556.57
港币	141.36	0.8321	117.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82.20	6.4601	118,750.8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59,146.22	6.4601	4,904,160.50
欧元	1,764,089.57	7.6862	13,559,145.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6,724.00	6.4601	11,542,415.7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27,416.37	6.5249	17,143,629.07
欧元	2,415,481.88	8.0250	19,384,242.09
港币	141.36	0.8416	118.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794.84	6.5249	1,199,242.9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82,782.11	6.5249	5,107,575.00
欧元	1,718,271.69	8.0250	13,789,130.2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69,889.26	6.5249	15,463,290.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81,724.64	6.9762	37,543,987.43
欧元	1,462,932.63	7.8155	11,433,549.97
日元	30,421,111.00	0.0641	1,949,567.32
港币	1,993.81	0.8958	1,786.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8,372.59	6.9762	2,151,268.86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400,000.00	7.8155	10,941,7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041.36	6.9762	42,145.7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24,356.98	6.8632	15,952,526.83
欧元	1,940,290.62	7.8473	15,226,042.58
日元	13,604,198.00	0.0619	841,923.00
港币	1,993.81	0.8762	1,746.9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8,917.43	6.8632	1,159,314.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00	6.8632	109.8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普源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7,702,992.17		1,340,526.30	
其中：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7,210,836.43	递延收益	848,370.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492,155.74	其他收益	492,155.7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51,211.41	其他收益	751,211.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54,203.58		2,091,737.71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13,374,722.66		6,163,886.23	
其中：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8,393,004.60	递延收益	1,182,168.1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2,711,307.05	递延收益	2,711,307.05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2,270,411.01	其他收益	2,270,411.0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8,019,767.25	其他收益	8,019,767.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94,489.91		14,183,653.48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12,779,830.05		1,675,518.40	
其中：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8,400,000.00	递延收益	6,995.4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3,600,000.00	递延收益	888,692.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779,830.05	其他收益	779,830.0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247,618.01	其他收益	7,247,618.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27,448.06		8,923,136.41	

2018年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727,386.09	其他收益	727,386.0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8,729,782.64	其他收益	8,729,782.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57,168.73		9,457,168.73	

(2) 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8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普源

2018年之前，北京普源直接持有普源有限100%股权。基于调整上市主体之目的，普源有限与北京普源在2018年进行重组，重组后普源有限持有北京普源100%股权，该重组于2018年12月完成，详见附注(一)。作为重组步骤之一，2018年12月24日，普源有限分别与普源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620万元、291.6万元、394.2万元、394.2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源54%、9.72%、13.14%、13.14%、5%和5%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普源有限持有北京普源100%的股权。因王悦为本公司及北京普源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普源	100.00	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本集团及北京普源均受王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年12月24日	获得控制权之日	212,306,872.42	49,971,651.84	235,870,348.79	19,205,546.32

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北京普源
货币资金(注)	30,000,000.00

注：合并对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在2018年度支付人民币26,760,000.00元，及在2019年度支付人民币3,240,000.00元。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北京普源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539,470.27	48,800,299.34
应收账款	37,431,454.27	22,106,595.92
其他应收款	39,629,741.17	85,292,624.68
存货	13,447,928.57	11,416,794.57
其他资产	7,210,691.86	7,870,804.05
资产合计	172,259,286.14	175,487,118.56
<b>负债：</b>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863,096.58	24,899,867.21
应交税费	16,301,640.71	8,020,295.52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其他负债	13,710,286.14	23,182,023.37
负债合计	97,875,023.43	76,102,186.10
净资产	74,384,262.71	99,384,932.46

集团在本次合并中不存在需要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本集团出资 认缴额	2021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苏州蓝舍(注1)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技术开发	2017年12月	人民币50万元	人民币50万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新加坡普源(注2)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2020年4月	美元1万元	美元1万元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普源(注3)	上海	上海市	技术开发	2020年11月	人民币900万元	人民币900万元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于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设立苏州蓝舍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18年2月5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0万元实缴出资。

注2： 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设立新加坡普源，于2020年9月2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美元1万元实缴出资。

注3： 于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设立上海普源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实缴出资，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报告期内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持股比例(%)
北京精仪	2019年1月	100.00
普源国际	2020年6月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普源(注1)	北京	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蓝舍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精仪(注1、注2)	北京	北京市	技术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欧洲普源(注1)	德国	吉尔兴	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普源(注1)	美国	波特兰	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普源(注1)	日本	东京	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普源(注1)	香港	香港	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源国际(注2)	香港	香港	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新加坡普源(注3)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上海普源(注4)	上海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注1： 欧洲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香港普源均由北京普源投资设立并 100%控股，北京精仪由北京普源于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 100%股权。北京普源系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之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注2： 北京精仪已于 2019 年 1 月工商注销；普源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工商注销。

注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普源实收资本美元 1 万元，已由本集团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注4： 上海普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暂未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金融工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43,362.56	90,920,495.46	-	-
衍生金融资产	1,132,300.00	7,200.00	-	-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货币资金	206,940,511.08	223,900,062.40	98,023,556.54	86,985,402.32
应收账款	49,825,829.41	52,654,290.87	39,440,880.45	33,901,886.52
其他应收款	2,515,520.13	2,195,542.75	11,061,114.08	13,554,216.59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98,782.73	588,086.30	589,043.00	590,424.60
<b>金融负债：</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衍生金融负债	-	95,725.50	-	-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短期借款	18,307,671.27	18,896,705.29	66,047,721.08	78,102,784.88
应付账款	53,293,847.40	50,852,097.93	39,315,872.05	43,680,540.29
其他应付款	11,382,975.31	7,875,992.97	9,043,931.69	22,483,80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0.00	269,509.00	436,441.00	181,343.50
长期借款	798,177.66	-	-	-
长期应付款	1,033,139.51	892,962.50	359,839.00	762,687.0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有关。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中国香港、美国、德国及日本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融资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附注(五)、56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欧元及日元(已折算为人民币)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 续

2.1.1. 外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27,660,001.25	18,342,872.02	39,695,256.29	17,111,840.94	16,446,576.21	20,570,865.43	42,145.74	109.81
欧元	58,818,556.57	19,384,242.09	11,433,549.97	15,226,042.58	13,559,145.22	13,789,130.29	10,941,700.00	-
日元	-	-	1,949,567.32	841,923.00	-	-	-	-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部分美元和欧元资产的外汇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60,671.25	560,671.25	(111,399.67)	(111,399.67)	1,982,655.53	1,982,655.53	855,586.56	855,586.56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60,671.25)	(560,671.25)	111,399.67	111,399.67	(1,982,655.53)	(1,982,655.53)	(855,586.56)	(855,586.56)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2,262,970.57	2,262,970.57	279,755.59	279,755.59	24,592.50	24,592.50	761,302.13	761,302.13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2,262,970.57)	(2,262,970.57)	(279,755.59)	(279,755.59)	(24,592.50)	(24,592.50)	(761,302.13)	(761,302.13)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	-	-	-	97,478.37	97,478.37	42,096.15	42,096.15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	-	-	-	(97,478.37)	(97,478.37)	(42,096.15)	(42,096.15)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利率风险不重大。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债权投资(附注(五)、9)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考虑信用增级)。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债权投资为购买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大额存单，故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较低。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414,125.02元、人民币25,928,329.92元、人民币17,121,071.52元、人民币18,306,031.57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85%、48.64%、42.23%、53.34%。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除应收房屋租赁款外，本集团无信用增级，应收房屋租赁款以应付租赁押金为信用增级。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房屋租赁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81,012.10元、人民币817,974.62元、人民币996,696.97元、人民币475,086.94元，应付租赁押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57,539.51元、人民币1,162,471.50元、人民币796,280.00元、人民币944,030.50元。若应收租赁款发生违约时，本集团有权扣除该押金。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应收房屋租赁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463,305.71	-	-	18,463,305.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53,293,847.40	-	-	53,293,847.40
其他应付款	11,382,975.31	-	-	11,382,97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00.00	-	-	24,400.00
长期借款	-	837,288.37	-	837,288.37
租赁负债	973,896.20	1,173,008.27	-	2,146,904.47
长期应付款	-	1,033,139.51	-	1,033,139.51
合计	84,138,424.62	3,043,436.15	-	87,181,860.77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303,516.14	-	-	19,303,516.14
衍生金融负债	95,725.50	-	-	95,725.50
应付账款	50,852,097.93	-	-	50,852,097.93
其他应付款	7,875,992.97	-	-	7,875,9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509.00	-	-	269,509.00
长期应付款	-	892,962.50	-	892,962.50
合计	78,396,841.54	892,962.50	-	79,289,804.04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669,086.00	-	-	67,669,086.00
应付账款	39,315,872.05	-	-	39,315,872.05
其他应付款	9,043,931.69	-	-	9,043,93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441.00	-	-	436,441.00
长期应付款	-	359,839.00	-	359,839.00
合计	116,465,330.74	359,839.00	-	116,825,169.74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199,606.70	-	-	79,199,606.70
应付账款	43,680,540.29	-	-	43,680,540.29
其他应付款	22,483,805.12	-	-	22,483,80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43.50	-	-	181,343.50
长期应付款	-	762,687.00	-	762,687.00
合计	145,545,295.61	762,687.00	-	146,307,98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130,843,362.56	-	130,843,362.56
(2).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	-	1,132,300.00	-	1,132,3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31,975,662.56	-	131,975,662.56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远期外汇合约(负债)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90,920,495.46	-	90,920,495.46
(2).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	-	7,200.00	-	7,2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90,927,695.46	-	90,927,695.46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远期外汇合约(负债)	-	95,725.50	-	95,725.5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95,725.50	-	95,725.50

## 2、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130,843,362.56	90,920,495.46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	1,132,300.00	7,200.00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外汇合约(负债)	-	95,725.50	-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普源精投	北京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560 万	47.48	47.4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王悦	最终控制方
王铁军	股东、董事
李维森	股东
锐格合众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锐进合众	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慕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慕梵”)	本公司董事配偶为其控股股东
北京海陆空特种动物乐园(“北京海陆空”)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北京瑞翔兴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翔兴源”)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上海慕枕	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	-	-	93,009.71	920,281.54
合计			-	-	93,009.71	920,281.54

(2) 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普源精投(注)	资金拆出	-	-	-	-	(4,603,693.42)	-	1,257,730.06	4,603,693.42

注： 系本集团向普源精投拆出的一年期借款，到期后续签一年，年利率为4.35%至4.7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偿还。

(3)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普源精投	资金拆借利息	-	-	165,047.60	188,693.42
合计		-	-	165,047.60	188,693.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集团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接受了关联方公司为本集团短期借款的担保，借款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性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5/07/2016	25/07/2019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06/11/2017	05/02/2018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03/05/2017	20/04/2018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4/11/2017	13/11/2018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2/12/2017	10/12/2018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0/12/2017	19/12/2018	-	-	-	-
普源精投、北京海陆空、北京瑞翔兴源、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连带保证担保	12/01/2017	11/01/2018	-	-	-	-
普源精投、北京海陆空、北京瑞翔兴源、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连带保证担保	27/12/2017	26/12/2018	-	-	-	-
普源精投、北京海陆空、北京瑞翔兴源、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连带保证担保	26/12/2017	25/12/2018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4/04/2018	19/04/2019	-	-	-	7,000,000.00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3/04/2018	12/04/2019	-	-	-	10,000,000.00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6/10/2018	30/04/2019	-	-	-	20,000,000.00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3/10/2018	30/04/2019	-	-	-	10,000,000.00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5/04/2019	24/04/2020	-	-	20,000,000.00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4/10/2019	20/10/2020	-	-	20,000,000.00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2/04/2019	14/03/2020	-	-	15,000,000.00	-
普源精投、北京海陆空、北京瑞翔兴源、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连带保证担保	11/02/2018	11/02/2019	-	-	-	16,000,000.00
合计				-	-	55,000,000.00	63,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445,044.75	5,668,186.08	4,335,279.93	4,206,238.71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5,949,682.29	31,625,945.02	-	-
合计	19,394,727.04	37,294,131.10	4,335,279.93	4,206,238.7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拆借款	普源精投	-	-	-	-	-	-	4,415,000.00	-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款	普源精投	-	-	-	-	-	-	319,656.78	-
应收代垫款	普源精投	-	-	-	-	948.00	-	948.00	-
合计		-	-	-	-	948.00	-	4,735,604.78	-
其他应收款(注)	李维森	-	-	-	-	3,153,600.00	-	3,153,600.00	-
其他应收款(注)	王铁军	-	-	-	-	3,153,600.00	-	3,153,600.00	-
其他应收款(注)	王悦	-	-	-	-	2,332,800.00	-	2,332,800.00	-
合计		-	-	-	-	8,640,000.00	-	8,640,000.00	-

注： 该其他应收款为北京普源将普源有限股权转让给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而产生的应收股权款。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普源精投	-	-	-	8,100,000.00
应付股利	锐格合众	-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锐进合众	-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李维森	-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铁军	-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悦	-	-	-	1,458,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注1)	李维森	-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注1)	王铁军	-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注1)	王悦	-	-	237,600.00	874,800.00
其他应付款(注2)	北京海陆空	-	-	-	-
合计		-	-	880,000.00	3,240,000.00

注1：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集团应付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以前年度北京普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本集团已于2015年12月代收代缴了该笔业务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款项人民币880,000.00元，本集团于2019年2月重复申报了人民币880,000.00元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并于2019年3月缴纳。本集团于2019年9月份收到该笔税款的退还，并于2020年4月将其归还给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普源有限向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购买北京普源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款。

注2：北京普源于报告期前曾向北京海陆空所委托的北京瑞祥景园餐饮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北京瑞祥景园餐饮有限公司尚有应付房租人民币394,814.03元。

## (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1月，本集团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1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32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32名员工被授予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第一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6月30日，第一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4,550,000股股份。

于2020年6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63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63名员工被授予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持有的本公司2,89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6月30日，第二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2,500,000股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于2020年12月24日，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与5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5名员工被授予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6月30日，第三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锐进合众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160,000股股份。

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每次考核要求，当业绩考核不达标时相应比例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将由持股平台根据授予价格及合理利息进行回购。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后的24个月至54个月为解锁期，分批解锁。

单位：股

	第一期股权激励	第二期股权激励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1年1月1日	4,550,000.00	2,610,000.00	260,000.00
本期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	-	-
本期失效/回购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	110,000.00	1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550,000.00	2,500,000.00	160,000.00
至2021年6月30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支付行权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3.95元/股；6-36个月	6.99元/股；11-41个月	6.99元/股；17-47个月

单位：股

	第一期股权激励	第二期股权激励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0年1月1日	-	-	-
本年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950,000.00	2,890,000.00	260,000.00
本年失效/回购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00,000.00	280,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550,000.00	2,610,000.00	260,000.00
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支付行权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3.95元/股；12-42个月	6.99元/股；17-47个月	6.99元/股；23-53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6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431,039.4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038,953.5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6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392,085.9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392,085.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3、 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7	9,858	6,824	3,329
合计	167	9,858	6,824	3,329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注)	3,140	1,746	2,3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800	426	1,3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476	178	422
资产负债表日后3年以上	-	634	-	178
合计	-	5,050	2,350	4,277

注： 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

(3)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9月17日，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信息 - 续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99,839,232.36	168,450,381.38	135,572,962.52	120,254,792.31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112,303,851.76	185,756,804.05	168,316,772.47	171,883,353.33
合计	212,143,084.12	354,207,185.43	303,889,734.99	292,138,145.6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318,696,738.94	327,858,669.81	125,333,452.40	125,671,344.24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2,501,671.94	307,562.14	221,335.51	269,145.84
合计	321,198,410.88	328,166,231.95	125,554,787.91	125,940,490.08

注1：来自美国普源的经销商客户 InterWorld Highway, LLC 于 2018 年度的收入为人民币 31,871,339.59 元，占本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0.9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不存在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客户。

注2：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	58,906,570.02	64,736,305.01	74,199,012.66
逾期 30 天以内	8,398,061.36	6,676,589.70	10,184,646.60
逾期 31 至 60 天	3,321,950.42	4,687,829.37	1,455,025.23
逾期 61 至 90 天	16,255.82	891,060.65	82,251.53
逾期 91 至 120 天	30,989.30	1,425,154.44	215,656.65
逾期 121 至 360 天	33,022.80	973,176.54	24,160.47
逾期 1 年及以上	-	12,640.00	150,096.92
应收账款	70,706,849.72	79,402,755.71	86,310,850.0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9,238.76	299,817.09	236,653.91
账面价值	70,637,610.96	79,102,938.62	86,074,196.1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应收账款 - 续

## (1) 按账龄披露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639,681.57
1至2年	-
2至3年	560.00
3年以上	-
应收账款	55,640,241.57
减：坏账准备	102,475.52
账面价值	55,537,766.05

##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把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利用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来评估国内外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业务的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终端消费者组合。该两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逾期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两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对于终端消费者组合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后取得收款权利，由于终端消费者会先行付款给第三方收款平台，待收货后一段时间由第三方收款平台转账给本公司，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须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对于集团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付款时间由集团根据集团内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予以安排，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须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00	-	2,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03,949.72	100.00	66,338.76	0.09	70,637,610.96
其中：- 贸易组合	38,439,371.94	54.36	66,338.76	0.17	38,373,033.18
- 终端消费者组合	342,858.51	0.48	-	-	342,858.51
- 关联方组合	31,921,719.27	45.16	-	-	31,921,719.27
合计	70,706,849.72	100.00	69,238.76	0.10	70,637,610.9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应收账款 - 续

##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7.46	0.01	9,987.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92,768.25	99.99	289,829.63	0.37	79,102,938.62
其中：- 贸易组合	35,963,346.70	45.30	289,829.63	0.81	35,673,517.07
- 终端消费者组合	549,425.92	0.69	-	-	549,425.92
- 关联方组合	42,879,995.63	54.00	-	-	42,879,995.63
合计	79,402,755.71	100.00	299,817.09	0.38	79,102,938.62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00.00	0.04	37,6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73,250.06	99.96	199,053.91	0.23	86,074,196.15
其中：- 贸易组合	23,741,086.06	27.51	199,053.91	0.84	23,542,032.15
- 终端消费者组合	161,877.00	0.19	-	-	161,877.00
- 关联方组合	62,370,287.00	72.26	-	-	62,370,287.00
合计	86,310,850.06	100.00	236,653.91	0.27	86,074,196.15

于2018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33,471.57	99.99	95,705.52	0.17	55,537,766.05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0.00	0.01	6,770.00	100.00	-
合计	55,640,241.57	100.00	102,475.52	0.18	55,537,766.0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 应收账款 - 续

## (2)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贸易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0.06	26,985,039.41	42,639.64	26,942,399.77	0.17	21,840,948.18	37,445.38	21,803,502.80	0.11	11,828,725.66	12,976.63	11,815,749.03
逾期30天以内	0.11	8,121,842.23	8,602.88	8,113,239.35	0.27	6,425,645.75	17,581.00	6,408,064.75	0.17	10,047,352.60	16,989.22	10,030,363.38
逾期31至60天	0.45	3,317,124.62	14,913.11	3,302,211.51	0.97	4,513,628.09	43,868.24	4,469,759.85	0.64	1,427,192.23	9,148.04	1,418,044.19
逾期61至90天	1.01	9,094.68	91.48	9,003.20	3.40	884,830.65	30,115.83	854,714.82	2.79	62,681.53	1,749.25	60,932.28
逾期91至120天	1.46	6,271.00	91.65	6,179.35	5.57	1,421,563.91	79,208.23	1,342,355.68	5.31	213,356.65	11,331.07	202,025.58
逾期121至360天	2.23	-	-	-	8.27	866,790.12	71,670.95	795,119.17	8.09	16,230.47	1,312.78	14,917.69
逾期1年及以上	100.00	-	-	-	100.00	9,940.00	9,940.00	-	100.00	145,546.92	145,546.92	-
合计		38,439,371.94	66,338.76	38,373,033.18		35,963,346.70	289,829.63	35,673,517.07		23,741,086.06	199,053.91	23,542,032.15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0.50	55,633,471.57	95,705.52	55,537,766.05
1至2年	10.00	-	-	-
2至3年	30.00	-	-	-
3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55,633,471.57	95,705.52	55,537,766.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3)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79,889.63	19,927.46	299,817.09
本期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040.00)	1,040.00	-
本期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12,510.87)	(18,067.46)	(230,578.33)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6,338.76	2,900.00	69,238.76

2020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506.99	183,146.92	236,653.91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197.39)	4,197.39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30,580.03	(27,612.56)	202,967.47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139,804.29)	(139,804.2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9,889.63	19,927.46	299,817.09

2019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172,710.97	33,570.48	206,281.45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18,746.44)	118,746.44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457.54)	30,830.00	30,372.4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3,506.99	183,146.92	236,653.91

2018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汇率变动的 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1,516.91	20,958.61	-	-	-	102,475.52
合计	81,516.91	20,958.61	-	-	-	102,475.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香港普源	关联方	31,850,626.98	-	45.05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12,484,287.87	17,217.54	17.6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28,629.04	631.95	6.55
A公司(注2)	第三方	4,442,597.26	3,176.88	6.28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16,728.30	2,529.12	5.54
合计		57,322,869.45	23,555.49	81.08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香港普源	关联方	42,847,651.82	-	53.96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7,860,645.82	22,432.84	9.9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43,445.02	174,499.48	9.88
A公司(注2)	第三方	4,721,140.00	27,989.41	5.95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42,441.21	4,729.29	2.82
合计		65,515,323.87	229,651.02	82.51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香港普源	关联方	62,370,287.00	-	72.26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977,204.16	7,034.85	6.93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92,771.33	4,651.29	4.86
深圳市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17,348.00	1,774.30	1.87
合肥瑞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8,915.50	1,570.72	1.08
合计		75,086,525.99	15,031.16	87.00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香港普源	关联方	34,807,632.98	-	62.56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1)	第三方	5,223,233.07	26,116.17	9.39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8,362.62	19,791.81	7.11
深圳市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3,822.26	12,269.11	4.41
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02,889.99	-	2.34
合计		47,745,940.92	58,177.09	85.81

注1： 包括应收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神州技测(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

注2： 包括应收A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5)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2.1 分类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3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74,865,177.60	73,332,489.35	4,381,168.35	1,455,304.75
合计	74,865,177.60	73,332,489.35	34,381,168.35	1,455,304.75

2.2 应收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普源	-	-	30,000,000.00	-
合计	-	-	30,000,000.00	-

2.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74,865,177.60	73,332,489.35	4,381,168.35
减：信用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4,865,177.60	73,332,489.35	4,381,168.3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1,455,304.75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1,455,304.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注1)	72,219,680.54	70,672,180.56	3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代垫款(注2)	-	-	5,137.10	-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抵扣未来设备款	-	-	762,607.30	762,607.30
应收房租	881,012.10	817,973.62	996,696.97	475,086.94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98,495.61	-	-
租房押金	195,484.96	97,760.00	34,090.00	29,240.00
保证金	516,000.00	317,307.06	150,000.00	16,687.68
员工借款	53,000.00	28,772.50	127,778.50	40,000.00
其他	-	-	4,858.48	31,682.83
合计	74,865,177.60	73,332,489.35	4,381,168.35	1,455,304.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续

注1：2021年6月30日余额系对北京普源及苏州蓝舍的资金拆借款，其中对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人民币71,519,680.54，期限一年，年利率为3.85%；对苏州蓝舍拆除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余额系对北京普源及苏州蓝舍的资金拆借款，其中对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人民币70,172,180.56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85%；对苏州蓝舍拆出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余额均系对苏州蓝舍的资金拆借款。

注2：系对北京普源的代垫款。

(3) 信用减值/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无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普源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1,519,680.54	未逾期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蓝舍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368,000.00	未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280,000.00	未逾期
合计			73,867,680.54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普源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172,180.56	未逾期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蓝舍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468,000.00	未逾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款	398,495.61	未逾期
合计			72,538,67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3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2,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710,021.51	未逾期
苏州和融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抵扣未来设备款	627,714.20	未逾期
苏州蓝舍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00,000.00	未逾期
苏州福尼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185,519.00	未逾期
合计			3,823,254.71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和融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抵扣未来设备款	627,714.20	未逾期
苏州申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172,513.51	未逾期
苏州福尼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167,712.30	未逾期
苏州聚融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抵扣未来设备款	134,893.10	未逾期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133,580.50	未逾期
合计			1,236,413.61	

- (5)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6)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7)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75,952,363.71	-	75,952,363.71	74,952,363.71	-	74,952,363.71	74,884,262.71	-	74,884,262.71	74,884,262.71	-	74,884,262.71
合计	75,952,363.71	-	75,952,363.71	74,952,363.71	-	74,952,363.71	74,884,262.71	-	74,884,262.71	74,884,262.71	-	74,884,262.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北京普源	74,384,262.71	-	-	74,384,262.71	-	-	-
苏州蓝舍	500,000.00	-	-	500,000.00	-	-	-
新加坡普源	68,101.00	-	-	68,101.00	-	-	-
上海普源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合计	74,952,363.71	1,000,000.00	-	75,952,363.71	-	-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北京普源	74,384,262.71	-	-	74,384,262.71	-	-	-
苏州蓝舍	500,000.00	-	-	500,000.00	-	-	-
新加坡普源	-	68,101.00	-	68,101.00	-	-	-
上海普源	-	-	-	-	-	-	-
合计	74,884,262.71	68,101.00	-	74,952,363.71	-	-	-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北京普源	74,384,262.71	-	-	74,384,262.71	-	-	32,000,000.00
苏州蓝舍	500,000.00	-	-	500,000.00	-	-	-
合计	74,884,262.71	-	-	74,884,262.71	-	-	32,0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北京普源	-	74,384,262.71	-	74,384,262.71	-	-	-
苏州蓝舍	-	500,000.00	-	500,000.00	-	-	-
合计	-	74,884,262.71	-	74,884,262.71	-	-	-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3)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72,964,769.19	56,178,216.75	95,166,175.32	65,884,777.51
合计	72,964,769.19	56,178,216.75	95,166,175.32	65,884,777.51

(2)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945,422.76	104,941,542.79	302,498,441.33	244,961,486.04	274,386,820.45	215,480,723.81	263,566,148.18	196,298,815.11
其他业务	5,250,530.52	3,045,976.52	10,861,139.73	5,159,782.41	7,699,551.90	4,435,619.53	5,501,358.90	3,157,197.51
合计	170,195,953.28	107,987,519.31	313,359,581.06	250,121,268.45	282,086,372.35	219,916,343.34	269,067,507.08	199,456,012.62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85,047,594.50	54,609,680.38	153,538,538.45	127,352,672.70
波形发生器	18,671,850.44	11,627,730.50	33,366,084.06	27,157,536.78
射频类仪器	26,784,192.33	10,496,636.02	43,068,581.45	20,273,082.03
电源及电子负载	16,531,242.71	13,352,058.23	30,630,982.02	29,830,541.58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7,646,881.34	5,244,668.40	13,025,419.16	11,928,719.02
其他	10,263,661.44	9,610,769.26	28,868,836.19	28,418,933.93
合计	164,945,422.76	104,941,542.79	302,498,441.33	244,961,486.0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22,874,748.11	100,945,734.83	121,417,908.84	98,123,983.60
波形发生器	36,635,979.43	29,456,148.49	36,065,363.89	29,215,393.61
射频类仪器	45,934,345.54	20,970,473.22	48,970,896.52	20,088,056.66
电源及电子负载	26,883,653.94	26,136,962.89	22,358,064.78	21,058,236.01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14,149,816.10	12,765,470.39	10,959,706.76	9,097,222.86
其他	27,908,277.33	25,205,933.99	23,794,207.39	18,715,922.37
合计	274,386,820.45	215,480,723.81	263,566,148.18	196,298,815.11

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2,000,000.00	-
业务处置收益(详见附注(五)、6)	-	-	7,665,767.95	-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161,163.83	2,476,123.44	-	18,064.94
合计	2,161,163.83	2,476,123.44	39,665,767.95	18,064.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香港普源	销售产品	52,258,777.62	114,445,808.66	121,001,665.35	125,917,011.12
北京普源	销售产品	-	-	5,137.10	26,927.26
	销售固定资产	2,554.88	-	-	-
日本普源	销售产品	-	-	-	183,382.24
合计		52,261,332.50	114,445,808.66	121,006,802.45	126,127,320.62

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普源	采购材料	22,997,481.68	70,911,425.64	77,436,796.30	63,108,913.24
	采购固定资产	9,677.96	40,020.93	-	1,203,627.03
	采购软件	-	-	-	964,191.64
美国普源	采购材料	-	-	-	176,864.55
上海慕梵	接收劳务	-	-	93,009.71	920,281.54
合计		23,007,159.64	70,951,446.57	77,529,806.01	66,373,878.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苏州蓝舍(注1)	资金拆出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普源(注2)	资金拆入/(偿还)	-	-	(60,707,853.92)	-	34,384,166.25	60,707,853.92	26,323,687.67	26,323,687.67
北京普源(注3)	资金拆出	1,347,499.98	71,519,680.54	70,172,180.56	70,172,180.56	-	-	-	-

注1： 系本公司向苏州蓝舍资金拆出的资金，未约定利息。

注2： 系本公司向北京普源拆入的资金，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4.75%。

注3： 系本公司向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85%。

资金拆借利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普源	利息支出	-	506,807.50	2,184,166.25	323,687.67
北京普源	利息收入	1,347,499.98	172,180.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接受了关联方公司为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借款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性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借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5/07/2016	25/07/2019	-	-	-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06/11/2017	05/02/2018	-	-	-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03/05/2017	20/04/2018	-	-	-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14/11/2017	13/11/2018	-	-	-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12/12/2017	10/12/2018	-	-	-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0/12/2017	19/12/2018	-	-	-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4/04/2018	19/04/2019	-	-	-	7,000,000.00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13/04/2018	12/04/2019	-	-	-	10,000,000.00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6/10/2018	30/04/2019	-	-	-	20,000,000.00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3/10/2018	30/04/2019	-	-	-	10,000,000.00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5/04/2019	24/04/2020	-	-	20,000,000.00	-
王悦、北京普源	连带保证担保	24/10/2019	20/10/2020	-	-	20,000,000.00	-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2/04/2019	14/03/2020	-	-	15,000,000.00	-
合计				-	-	55,000,000.00	47,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精仪	-	-	-	-	-	-	1,302,889.99	-
应收账款	北京普源	71,092.29	-	-	-	-	-	381,844.93	-
应收账款	香港普源	31,850,626.98	-	42,847,651.82	-	62,370,287.00	-	34,807,632.98	-
合计		31,921,719.27	-	42,847,651.82	-	62,370,287.00	-	36,492,367.9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蓝舍	700,000.00	-	5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普源	71,519,680.54	-	70,172,180.56	-	5,137.10	-	-	-
合计		72,219,680.54	-	70,672,180.56	-	305,137.10	-	100,000.00	-
应收股利	北京普源	-	-	-	-	30,000,000.00	-	-	-
合计		-	-	-	-	30,000,000.00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普源	19,882,795.89	5,563,562.26	56,018,766.28	22,398,101.23
应付账款	美国普源	-	-	-	176,864.66
合计		19,882,795.89	5,563,562.26	56,018,766.28	22,574,965.89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普源	-	6,732.05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普源	210,261.77	203,280.58	217,340.65	213,820.18
其他应付款	北京精仪	-	-	-	136,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蓝舍	147,685.46	147,685.46	147,685.46	147,685.46
其他应付款	美国普源	-	-	165,654.96	162,971.69
其他应付款	李维森	-	-	-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	王铁军	-	-	-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悦	-	-	-	874,800.00
合计		357,947.23	357,698.09	530,681.07	3,900,477.33
短期借款	北京普源	-	-	60,707,853.92	26,323,687.67
合计		-	-	60,707,853.92	26,323,687.67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920.24)	(633,140.54)	25,830.41
业务处置损益	-	-	7,665,767.95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4,225,351.89	3,508,093.40	-	59,99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526.30	6,163,886.23	1,675,518.40	727,38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1,516.98)	21,427.79	(69,937.94)	(950,167.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9,971,651.84
所得税影响额	(893,507.89)	(1,437,170.14)	(1,307,721.20)	(7,593,788.43)
合计	3,630,853.32	8,215,317.04	7,330,486.67	42,240,906.7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普源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96)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9)	(0.26)	不适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33)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55)	(0.42)	不适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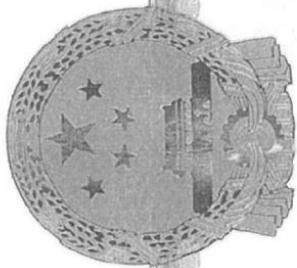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1	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48	不适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4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49)	(0.04)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姓名	赵海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612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3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8 月 23 日  
/y /m /d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张姝姝  
Full name 女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7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08 1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63333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阅)字(22)第R000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姝姝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73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93

##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04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股份”)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普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姝婧



2022年2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37,690,747.89	223,900,06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21,702,894.31	90,920,495.46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248,200.00	7,200.00
应收票据	(五)4	267,920.00	-
应收账款	(五)5	62,050,775.25	52,654,290.87
预付款项	(五)6	7,076,197.18	3,829,371.70
其他应收款	(五)7	2,525,661.37	3,412,011.98
存货	(五)8	119,329,279.01	78,851,887.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736,106.95	18,230,561.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5,625,872.46</b>	<b>471,805,881.3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五)10	-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09,172.63	588,086.3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42,529,880.68	45,588,873.71
固定资产	(五)13	248,393,188.87	233,961,223.20
在建工程	(五)14	7,138,573.58	5,243,262.70
使用权资产	(五)15	2,675,021.83	-
无形资产	(五)16	22,458,916.18	18,755,344.6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42,383.25	110,17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0,371,263.87	13,423,60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7,350,398.68	8,919,265.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168,799.57</b>	<b>341,589,835.64</b>
<b>资产总计</b>		<b>916,794,672.03</b>	<b>813,395,716.9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0	18,433,361.60	18,896,705.29
衍生金融负债	(五)21	-	95,725.50
应付账款	(五)22	53,935,262.43	50,852,097.93
预收款项	(五)23	722,053.50	545,885.65
合同负债	(五)24	19,657,181.25	20,766,942.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25,460,097.73	12,688,039.24
应交税费	(五)26	10,930,156.01	13,189,932.48
其他应付款	(五)27	8,375,006.49	7,875,9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391,261.84	269,50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424,243.85</b>	<b>125,180,830.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9	787,749.61	-
租赁负债	(五)30	1,936,156.24	-
长期应付款	(五)31	638,320.03	892,96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2	-	626,825.98
预计负债	(五)33	4,638,934.67	3,706,576.82
递延收益	(五)34	16,650,020.74	7,210,8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	1,315,125.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651,181.29</b>	<b>13,752,326.81</b>
<b>负债合计</b>		<b>163,075,425.14</b>	<b>138,933,157.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35	90,982,165.00	90,982,165.00
资本公积	(五)36	632,239,445.06	549,435,770.4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1,875,038.86	1,524,285.44
盈余公积	(五)38	3,569,052.96	2,830,647.97
未分配利润	(五)39	25,053,545.01	29,689,6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719,246.89	674,462,559.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3,719,246.89</b>	<b>674,462,559.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6,794,672.03</b>	<b>813,395,716.9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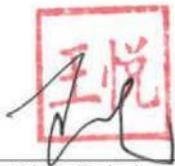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771,281.41	185,037,27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702,894.31	90,920,495.46
衍生金融资产		248,200.00	7,200.00
应收票据		265,920.00	-
应收账款	(十五)1	88,080,287.55	79,102,938.62
预付款项		6,153,174.29	3,101,759.6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922,043.81	73,332,489.35
存货		102,535,894.25	56,655,897.29
其他流动资产		10,765,120.04	2,623,875.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0,444,815.56</b>	<b>490,781,934.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101,88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5,952,363.71	74,952,363.71
投资性房地产		42,529,880.68	45,588,873.71
固定资产		71,250,790.55	72,424,888.35
在建工程		7,138,573.58	1,729,237.79
无形资产		22,425,552.67	18,618,094.61
长期待摊费用		71,541.90	110,17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0,073.24	9,714,24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8,980.88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2,117,757.21</b>	<b>238,239,760.04</b>
<b>资产总计</b>		<b>812,562,572.77</b>	<b>729,021,694.49</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9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53,361.60	18,896,705.29
衍生金融负债		-	95,725.50
应付账款	(十五)4	65,328,286.56	56,178,216.75
预收款项		722,053.50	545,885.68
合同负债		17,106,240.27	16,703,513.03
应付职工薪酬		14,693,063.44	8,802,279.94
应交税费		8,021,742.89	5,535,137.00
其他应付款		6,928,357.45	6,935,96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629.50	269,509.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300,075.21</b>	<b>113,962,939.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638,320.03	892,96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81,961.29
预计负债		2,304,501.97	1,525,843.50
递延收益		16,650,020.74	7,210,836.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92,842.74</b>	<b>10,011,603.72</b>
<b>负债合计</b>		<b>150,892,917.95</b>	<b>123,974,543.7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982,165.00	90,982,165.00
资本公积		584,810,098.53	535,571,644.43
盈余公积		3,569,052.96	2,830,647.97
累计亏损		(17,691,661.67)	(24,337,306.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1,669,654.82</b>	<b>605,047,150.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2,562,572.77</b>	<b>729,021,694.49</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40	483,941,809.91	271,798,725.79	359,207,185.43
减：营业成本	(五)40	226,581,175.06	207,475,521.90	167,101,324.16
税金及附加	(五)41	5,739,304.65	2,981,539.89	3,584,367.41
销售费用	(五)42	108,046,773.15	51,334,956.65	89,794,485.21
管理费用	(五)43	59,553,832.11	17,825,468.03	45,201,642.32
研发费用	(五)44	103,205,408.32	52,482,723.68	79,077,667.45
财务费用	(五)45	9,956,262.06	5,368,454.25	5,814,215.44
其中：利息费用		437,939.15	153,368.77	1,428,263.00
利息收入		1,372,798.29	1,163,120.40	633,943.45
加：其他收益	(五)46	16,816,050.37	14,724,312.66	14,183,653.48
投资收益	(五)47	8,469,874.59	6,308,710.76	2,476,12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8	919,124.35	(1,145,063.71)	1,031,969.9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49	447,013.88	113,777.78	71,498.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50	(2,841,654.66)	(1,104,998.34)	(2,450,879.75)
资产处置损失	(五)51	(82,799.74)	(82,799.74)	(40,92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		(5,413,336.66)	19,072,500.7980	(23,215,671.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737,211.87	235,149.45	742,880.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1,711,595.81	168,016.41	721,452.77
三、利润(亏损)总额		(6,387,720.60)	19,139,633.834	(23,194,243.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2,489,979.95)	2,672,558.54	3,972,202.34
四、净利润(亏损)		(3,897,740.65)	16,467,075.30	(27,166,445.89)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897,740.65)	16,467,075.30	(27,166,445.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亏损)		(3,897,740.65)	16,467,075.30	(27,166,445.8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753.42	111,858.76	2,393,9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753.42	111,858.76	2,393,934.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753.42	111,858.76	2,393,934.5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753.42	111,858.76	2,393,93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6,987.23)	16,578,934.065	(24,772,51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987.23)	16,578,934.065	(24,772,51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413,675,002.29	243,479,049.01	313,359,581.06	209,007,130.75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267,792,825.54	159,805,306.23	250,121,268.45	152,566,892.76
税金及附加		3,665,025.62	1,943,079.15	1,917,223.24	1,187,404.14
销售费用		51,707,153.60	27,098,765.42	43,506,426.88	21,442,440.72
管理费用		49,899,071.92	23,053,727.69	43,946,821.84	23,519,899.39
研发费用		48,396,801.01	24,312,824.10	36,237,463.88	22,939,297.46
财务费用		2,069,826.78	1,785,804.99	3,428,520.07	1,747,093.15
其中：利息费用		193,171.05	106,816.41	1,543,295.79	616,288.78
利息收入		3,721,615.81	2,058,580.96	709,601.86	596,294.64
加：其他收益		13,166,821.64	11,886,790.46	5,969,394.98	4,017,216.21
投资收益	(十五)6	8,469,874.59	6,308,710.76	3,205,122.44	2,476,123.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19,124.35	(1,145,063.71)	1,031,969.96	1,031,969.9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94,767.78	64,189.45	(202,967.47)	(87,908.03)
资产减值损失		(2,201,129.37)	(372,748.85)	(1,561,304.25)	(727,720.53)
资产处置损失		(23,544.67)	(23,544.67)	(38,587.83)	(26,57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0,770,212.13	22,197,874.867	(58,119,513.47)	(7,712,790.82)
加：营业外收入		428,530.93	239,344.75	65,563.24	29,255.66
减：营业外支出		500,525.22	212,901.06	153,582.28	20,709.07
三、利润(亏损)总额		10,698,217.84	22,224,318.556	(58,207,532.51)	(7,704,244.23)
减：所得税费用		3,314,167.90	3,775,217.36	(4,703,007.98)	(418,167.05)
四、净利润(亏损)		7,384,049.94	18,449,101.1920	(53,504,524.53)	(7,286,07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4,049.94	18,449,101.1920	(53,504,524.53)	(7,286,077.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 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 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484,997.31	279,241,571.39	378,525,391.95	226,984,9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91,903.40	6,923,510.76	27,155,368.78	13,031,82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1)	33,179,462.41	25,727,820.39	14,825,327.04	6,828,40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1,856,363.12</b>	<b>311,892,902.54</b>	<b>420,506,087.77</b>	<b>246,845,157.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29,598.28	168,714,380.83	201,612,071.10	115,165,2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17,839.61	49,132,368.67	96,345,665.66	48,949,56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8,067.61	10,457,277.07	23,852,261.81	10,731,1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2)	91,343,762.20	46,231,386.92	70,490,455.04	42,174,701.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9,929,267.70</b>	<b>274,645,583.49</b>	<b>392,300,453.61</b>	<b>217,020,621.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五)56	<b>61,927,095.41</b>	<b>37,247,319.05</b>	<b>28,205,634.16</b>	<b>29,824,53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 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9,800,000.00	165,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69,874.59	6,308,710.76	2,476,123.44	2,476,12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13	21,158.1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291,032.72</b>	<b>171,329,868.89</b>	<b>423,476,123.44</b>	<b>422,476,123.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5,482.17	21,540,972.05	211,415,389.57	197,251,462.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00	255,000,000.00	524,800,000.00	524,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3,295,482.17</b>	<b>276,540,972.05</b>	<b>736,215,389.57</b>	<b>722,051,462.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004,449.45)</b>	<b>(105,211,103.16)</b>	<b>(312,739,266.13)</b>	<b>(299,575,339.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8,661,285.25	108,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9,649.61	19,051,900.00	56,900,465.00	18,886,0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3)	-	-	1,000,000.00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39,649.61</b>	<b>19,051,900.00</b>	<b>516,561,750.25</b>	<b>128,526,02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195.44	17,898,195.44	104,193,405.00	44,798,50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37,939.15	153,368.47	1,493,013.79	408,57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4)	1,173,949.51	599,320.7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510,084.10</b>	<b>18,650,884.67</b>	<b>105,686,418.79</b>	<b>45,207,083.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565.51</b>	<b>401,015.33</b>	<b>410,875,331.46</b>	<b>83,318,941.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4,261,525.98)</b>	<b>(3,186,994.41)</b>	<b>(1,665,193.63)</b>	<b>(2,410,004.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87,009,314.51)</b>	<b>(70,749,763.19)</b>	<b>124,676,505.86</b>	<b>(188,841,866.27)</b>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	221,800,062.40	205,540,511.08	97,123,556.54	410,641,928.67
<b>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56	<b>134,790,747.89</b>	<b>134,790,747.89</b>	<b>221,800,062.40</b>	<b>221,800,062.4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396,366.94	429,946,738.88	186,041,697.02	333,613,52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5,228.31	10,582,501.44	8,595,327.82	17,834,06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1,053.41	281,433,663.18	19,770,725.06	13,998,29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172,648.66</b>	<b>471,963,923.47</b>	<b>205,407,749.90</b>	<b>365,445,887.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66,027.81	24,537,338.52	25,349,134.85	301,151,5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34,426.40	68,581,693.31	31,267,580.20	59,418,98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423.36	4,115,769.49	1,090,936.76	2,926,39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0,658.59	30,476,917.38	26,534,555.85	47,338,39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882,536.16</b>	<b>447,711,118.70</b>	<b>285,242,207.66</b>	<b>410,835,295.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90,112.50</b>	<b>24,252,804.77</b>	<b>(79,834,457.76)</b>	<b>(45,389,40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369,8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8,710.76	8,469,874.59	2,476,123.44	32,476,12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5.33	14,205.3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9,416.67	20,699,416.6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022,332.76</b>	<b>398,983,496.59</b>	<b>422,476,123.44</b>	<b>453,476,123.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90,860.97	25,102,661.87	11,494,477.01	24,892,69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486,000,000.00	524,868,101.00	524,868,10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390,860.97</b>	<b>511,102,661.87</b>	<b>606,362,578.01</b>	<b>619,760,800.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68,528.21)</b>	<b>(112,119,165.28)</b>	<b>(183,886,454.57)</b>	<b>(166,284,677.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100,000,000.00	450,021,28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51,900.00	19,051,900.00	18,886,025.00	56,900,46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51,900.00</b>	<b>19,051,900.00</b>	<b>118,886,025.00</b>	<b>506,921,750.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195.44	17,898,195.44	36,244,927.01	162,393,4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817.26	193,171.90	2,147,696.31	3,639,893.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05,012.70</b>	<b>18,091,367.34</b>	<b>38,392,623.32</b>	<b>166,033,29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6,887.30</b>	<b>960,532.66</b>	<b>80,493,401.68</b>	<b>340,888,451.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2,451,233.22)</b>	<b>(3,160,168.87)</b>	<b>(1,200,078.77)</b>	<b>(957,204.7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73,482,761.63)</b>	<b>(90,065,996.72)</b>	<b>(184,427,589.42)</b>	<b>128,257,161.7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54,043.04	182,937,278.13	367,364,867.55	54,680,116.3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871,281.41</b>	<b>92,871,281.41</b>	<b>182,937,278.13</b>	<b>182,937,278.13</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982,165.00	549,435,770.46	-	1,524,285.44	2,830,647.97	29,689,690.65	-	674,462,559.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2,803,674.60	-	350,753.42	738,404.99	(4,636,145.64)	-	79,256,68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0,753.42	-	(3,897,740.65)	-	(3,546,98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2,803,674.60	-	-	-	-	-	82,803,674.60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2,803,674.60	-	-	-	-	-	82,803,674.60
(三)利润分配	-	-	-	-	738,404.99	(738,404.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8,404.99	(738,404.99)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632,239,445.06	-	1,875,038.86	3,569,052.96	25,053,545.01	-	753,719,246.8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004,564.23	-	(869,649.12)	2,830,647.97	56,856,136.54	-	166,821,699.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82,165.00	521,431,206.23	-	2,393,934.58	-	(27,166,445.89)	-	507,640,85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93,934.58	-	(27,166,445.89)	-	(24,772,51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2,165.00	521,431,206.23	-	-	-	-	-	532,413,371.23
1.股东投入	10,982,165.00	440,039,120.25	-	-	-	-	-	451,021,285.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1,392,085.98	-	-	-	-	-	81,392,085.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49,435,770.46	-	1,524,285.44	2,830,647.97	29,689,690.65	-	674,462,55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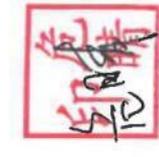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90,982,165.00	535,571,644.43	-	2,830,647.97	(24,337,306.62)	605,047,150.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38,454.10	-	738,404.99	6,645,644.95	56,622,50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84,049.94	7,384,04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238,454.10	-	-	-	49,238,454.10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9,238,454.10	-	-	-	49,238,454.10
(三)利润分配	-	-	-	738,404.99	(7,384,049.9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8,404.99	(7,384,049.9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84,810,098.53	-	3,569,052.96	(17,691,661.67)	661,669,654.8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8,876,057.04	-	2,830,647.97	29,167,217.91	160,873,922.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982,165.00	486,695,587.39	-	-	(53,504,524.53)	444,173,22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504,524.53)	(53,504,52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2,165.00	486,695,587.39	-	-	-	497,677,752.39
1.股东投入	10,982,165.00	439,039,120.25	-	-	-	450,021,285.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7,656,467.14	-	-	-	47,656,467.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982,165.00	535,571,644.43	-	2,830,647.97	(24,337,306.62)	605,047,150.78

第2页至第9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普源有限系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于2009年4月27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经2019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批准,普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于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现代”)、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琪创业”)、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檀英投资”)、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刚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上述公司合计以人民币350,021,285.2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696,181.00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696,181.00元。于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投资”)签订增资协议,高瓴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285,984.00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股权变更后,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投”)持有公司47.48%的股权,王悦持有公司8.55%的股权,王铁军持有公司11.55%的股权,李维森持有公司11.55%的股权,锐格合众持有公司4.40%的股权,锐进合众持有公司4.40%的股权,元禾重元持有公司2.73%的股权,招银现代持有公司2.56%的股权,招银共赢持有公司0.17%的股权,汇琪创业持有公司1.37%的股权,檀英投资持有公司2.59%的股权,乾刚投资持有公司0.14%的股权,高瓴投资持有公司2.51%的股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附注(七)、1。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2月11日已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普源精投,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本财务报表中,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五)、58。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暂没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7)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60天，本集团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全部其他应收款(包括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 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剩余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按照业务对象的特征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经营租赁款,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及计量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存货 - 续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或 10	5	9.50 或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或 5	5	19.00 或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17.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 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10	-
其他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未决诉讼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3.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3.1.1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3.1.2 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3.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对于向经销商、直销客户和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以产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产品的维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合同成本

25.1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超税负返还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2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8.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8.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8.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8.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8.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应收对象的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和终端消费者组合，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0“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存货的状况，当存货账面净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核程序包括全面盘点，复核存货库龄清单，并综合考虑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估计，包括估计存货的售价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或者考虑最近或期后的产品售价。这些估计与市场情况、生产技术革新密切相关，对于这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预期将影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8。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三)、14“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的原因发生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30. 会计政策变更

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2,619,523.07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619,523.07元。对于2021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介于2.01%至3.25%之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1月1日
<b>非流动资产：</b>			
使用权资产	-	2,619,523.07	2,619,523.07
<b>流动负债：</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552.35	1,008,552.35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	1,610,970.72	1,610,970.72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5,049,569.6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4,605,739.65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986,216.58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2,619,523.07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619,523.07
其中：流动负债	1,008,552.35
非流动负债	1,610,970.7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619,523.0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2,619,523.0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房屋建筑物	2,619,523.07
合计	2,619,523.07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影响不重大。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 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 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 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 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 的税率计 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或 3 元/平方米	1.5 元或 3 元/ 平方米

## (四) 税项 - 续

##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1: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税率
本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5%
北京普源	北京市	15%
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苏州蓝舍”)	江苏省苏州市	25%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	上海市	25%
RIGOLTechnologiesEUGmbH (“欧洲普源”)	德国吉尔兴	27.725%
RIGOLTechnologiesUSA,Inc (“美国普源”)	美国波特兰	区分联邦税和俄勒冈州税, 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联邦税:</u> 固定税率: 21% <u>俄勒冈州税:</u>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下: 6.6%,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以上: 7.6%
RIGOLTechnologiesJapan,LLC. (“日本普源”)	日本东京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 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 15%,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 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应纳税额的 10.3%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 3.5%;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 5.3%;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 7%。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37%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RIGOLTechnologiesHKLimited (“香港普源”)	香港	离岸豁免
RIGOL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17%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已通过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有效期 3 年。

(四) 税项 - 续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续

北京普源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1100179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有效期 3 年。

欧洲普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按照普赫海姆当地税率 28.075%缴纳所得税,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按照吉尔兴当地税率 27.725%缴纳所得税。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普源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3%或 6%。本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 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欧元	327.80	7.2197	2,366.62	715.30	8.0250	5,740.2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6,232,656.16	-	-	165,722,040.78
美元	7,153,716.32	6.3757	45,609,975.15	3,788,663.90	6.5249	24,720,606.15
日元	8,680,506.00	0.0554	11,009,875.01	78,212,776.00	0.0632	4,945,863.10
欧元	5,392,776.92	7.2197	38,933,614.38	3,088,644.40	8.0250	24,786,370.54
港币	141.36	0.8176	115.58	141.36	0.8416	118.97
新加坡币	233.60	4.7179	1,102.10	483.60	4.9314	2,384.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049,798.16	-	-	3,537,391.03
美元	270,352.61	6.3757	1,723,687.14	27,517.30	6.5249	179,546.72
欧元	17,667.99	7.2197	127,557.59	-	-	-
合计			137,690,747.89			223,900,062.4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701,235.29			18,112,689.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						
关税保函(注1)	-	-	2,700,000.00	-	-	2,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保函(注2)	-	-	200,000.00	-	-	-
小计			2,900,000.00			2,100,000.00
非受限资金：						
支付宝等人民币存款	-	-	1,149,798.16	-	-	1,437,391.03
支付宝等美元存款	270,352.61	6.3757	1,723,687.14	27,517.30	6.5249	179,546.72
Paypal-欧元	17,667.99	7.2197	127,557.59	-	-	-
小计			3,001,042.89			1,616,937.75
合计			5,901,042.89			3,716,937.75

注1： 截至本年末，受限资金人民币 2,700,000.00 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0,000.00 元)。

注2： 截至本年末，受限资金人民币人民币 200,000.00 元用于投标保函(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702,894.31	90,920,495.4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0,825,880.00
结构性存款	221,702,894.31	40,094,615.46
合计	221,702,894.31	90,920,495.4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248,200.00	7,200.00
合计	248,200.00	7,2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1,000,000.00元，买入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一年(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1,000,000.00元，买入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一年)。上述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5,920.00	-
合计	265,920.00	-

- (2)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本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本年末，本集团认为其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未到期	35,635,137.67	30,001,567.64
逾期30天以内	15,306,557.27	12,012,037.64
逾期31至60天	7,438,590.38	6,967,655.53
逾期61至90天	2,691,260.24	1,124,269.67
逾期91至120天	683,294.29	1,830,328.48
逾期121至360天	328,246.04	1,132,182.12
逾期1年及以上	9,552.75	246,850.46
应收账款	62,092,638.64	53,314,891.5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863.39	660,600.67
账面价值	62,050,775.25	52,654,290.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来评估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业务的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终端消费者组合。该两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逾期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两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对于终端消费者组合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后取得收款权利，由于终端消费者会先行付款给第三方收款平台，待收货后一段时间由第三方收款平台转账给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00	0.01	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91,738.64	99.99	40,963.39	0.07	62,050,775.25
其中：- 贸易组合	60,761,655.28	97.86	40,963.39	0.07	60,720,691.89
- 终端消费者组合	1,330,083.36	2.13	-	-	1,330,083.36
合计	62,092,638.64	100.00	41,863.39	0.07	62,050,775.25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7.46	0.02	9,987.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04,904.08	99.98	650,613.21	1.22	52,654,290.87
其中：- 贸易组合	52,686,892.84	98.82	650,613.21	1.23	52,036,279.63
- 终端消费者组合	618,011.24	1.16	-	-	618,011.24
合计	53,314,891.54	100.00	660,600.67	1.24	52,654,290.8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贸易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预计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0.01	35,635,094.17	2,759.43	35,632,334.74	0.16	29,929,845.69	47,273.16	29,882,572.53
逾期 30 天以内	0.02	14,290,868.93	992.45	14,289,876.48	0.20	11,761,093.69	23,878.55	11,737,215.14
逾期 31 至 60 天	0.08	7,123,638.87	5,764.45	7,117,874.42	1.44	6,793,454.24	97,872.08	6,695,582.16
逾期 61 至 90 天	0.32	2,691,260.24	8,499.45	2,682,760.79	3.63	1,118,039.68	40,593.58	1,077,446.10
逾期 91 至 120 天	1.00	682,994.29	6,829.94	676,164.35	6.84	1,826,737.95	124,964.76	1,701,773.19
逾期 121 至 360 天	2.00	328,246.04	6,564.92	321,681.12	8.20	1,025,795.70	84,105.19	941,690.51
逾期 1 年及以上	100.00	9,552.75	9,552.75	-	100.00	231,925.89	231,925.89	-
合计		60,761,655.28	40,963.39	60,720,691.89		52,686,892.84	650,613.21	52,036,279.63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8,687.32	241,913.35	660,600.67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0,452.75)	10,452.75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376,353.29)	(70,660.59)	(447,013.88)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173,314.34)	(173,314.34)
汇率变动的影晌	(470.64)	2,061.58	1,590.9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410.64	10,452.75	41,863.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A公司(注1)	第三方	12,225,959.29	693.51	19.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9,965,191.86	2,232.05	16.05%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3)	第三方	7,716,777.95	421.67	12.43%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03,421.51	159.22	6.93%
InterWorld Highway, LLC	第三方	2,316,413.97	1,868.51	3.73%
合计		36,527,764.58	5,374.97	58.83%

注1： 包括应收A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注2： 包括应收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注3： 包括应收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神州技测(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

(5)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64,137.20	99.83	3,812,764.94	99.57
1-2年	12,059.98	0.17	16,606.76	0.43
合计	7,076,197.18	100.00	3,829,371.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本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日置(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4,033.19	12.63
苏州瑞云智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2,185.84	10.2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695,096.90	9.82
NIHON MICRON CO.,LTD.	第三方	661,706.52	9.3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1,502.88	7.37
合计		3,494,525.33	49.28

7、 其他应收款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2,525,661.87	3,412,011.98
减：信用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525,661.87	3,412,011.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98,495.61
应收资产处置款(注 1)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房租	367,217.50	817,974.62
租房押金	201,391.00	191,380.82
保证金	848,154.39	958,621.02
员工备用金	-	45,539.91
其他	108,898.98	-
合计	2,525,661.87	3,412,011.98

注 1：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 Dionamix Scientific Inc.及其子公司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化学分析仪器的整体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有关化学分析仪器业务的全部相关资产、相关负债和相关人员。标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人员的移交已经于 2019 年 9 月基本完成。于 2019 年收到相关转让款项人民币 11,500,000.00 元；于 2020 年收到相关转让款项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截止本年末，由于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尚在对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性能进行确认，因此尚有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未支付，上述款项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于本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

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和交易对象的特征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账龄的状况、交易对象的特征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7.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账龄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 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328,000.00	未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280,000.00	未逾期
亚马逊集团	第三方	保证金	234,152.80	未逾期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210,000.00	未逾期
合计			2,162,323.30	

(5)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原材料	61,224,443.07	31,971,991.36
半成品	19,592,094.23	12,453,905.29
产成品	39,403,313.04	33,162,243.58
发出商品	898,962.05	2,384,685.01
在途物资	3,432,778.79	1,896,036.23
委托加工材料	251,938.02	850,270.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5,474,250.19	3,867,244.46
合计	119,329,279.01	78,851,887.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42,288.59	1,226,963.60	-	(346,621.12)	-	2,222,631.07
半成品	190,307.25	194,940.55	-	(139,447.53)	-	245,800.27
产成品	2,334,648.62	1,419,750.50	-	(580,168.59)	168,411.69	3,005,818.84
合计	3,867,244.46	2,841,654.66	-	(1,066,237.24)	168,411.69	5,474,250.19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留抵税金	13,971,076.91	15,606,685.79
待资本化的 IPO 费用	10,765,120.04	2,623,875.99
合计	24,736,196.95	18,230,561.78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 信用减值计提情况

于本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房押金	109,172.63	-	109,172.63	578,586.30	-	578,586.30
押金保证金	-	-	-	9,500.00	-	9,500.00
合计	109,172.63	-	109,172.63	588,086.30	-	588,086.3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价值	
1.年初及年末余额	64,621,899.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033,026.1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3,058,993.03
3.年末余额	22,092,019.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及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42,529,880.68
2.年初余额	45,588,873.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232,968,818.44	36,836,522.05	6,288,533.36	3,094,686.68	6,258,090.13	285,446,650.6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12,354,141.07	3,357,615.76	2,001,034.44	801,649.47	11,835.64	18,526,276.38
(2)在建工程转入	11,439,006.62	1,441,134.71	-	-	-	12,880,141.3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279,582.51	427,394.02	426,416.97	3,791.50	1,137,185.0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59.72)	(2,385.72)	(87,634.56)	-	(90,380.00)
5.年末余额	256,761,966.13	41,355,330.32	7,859,788.06	3,382,284.62	6,266,134.27	315,625,503.39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16,800,142.62	22,507,200.40	4,223,446.76	2,510,312.73	5,444,324.95	51,485,427.46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11,819,323.45	3,663,495.37	900,225.40	265,964.43	218,562.45	16,867,571.1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258,113.20	368,861.50	402,650.47	3,601.96	1,033,227.1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6.42)	(2,385.72)	(84,814.79)	-	(87,456.93)
5.年末余额	28,619,466.07	25,912,326.17	4,752,424.95	2,288,811.90	5,659,285.44	67,232,314.5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228,142,500.05	15,443,004.15	3,107,363.11	1,093,472.72	606,848.83	248,393,188.87
2.年初账面价值	216,168,675.82	14,329,321.65	2,065,086.60	584,373.95	813,765.18	233,961,223.20

-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于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研发中心装修	-	-	-	3,514,024.91	-	3,514,024.91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	-	-	1,277,091.78	-	1,277,091.78
蓝凌知识管理平台	-	-	-	202,366.01	-	202,366.01
薄膜车间新建及微组装修扩建	6,477,064.22	-	6,477,064.22	-	-	-
其他	661,509.36	-	661,509.36	249,780.00	-	249,780.00
合计	7,138,573.58	-	7,138,573.58	5,243,262.70	-	5,243,262.70

(2)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工程 进度	资金来源
西门子 PDM 实施项目	1,280,000.00	1,277,091.78	-	-	(1,277,091.78)	-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北京研发中心装修	10,821,600.00	3,514,024.91	7,333,944.59	(10,847,969.50)	-	-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薄膜车间新建及微组装修扩建	35,300,000.00	-	6,477,064.22	-	-	6,477,064.22	18.35%	未完工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b>一、账面价值</b>	
1.年初余额	2,619,523.07
2.本年增加金额	1,334,758.02
3.本年减少金额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176.09)
5.年末余额	3,714,105.00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1,074,589.10
3.本年减少金额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505.93)
5.年末余额	1,039,083.17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及年末余额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余额	2,675,021.83
2.年初余额	2,619,523.07

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办公区域、办公设备及员工宿舍，租赁期为3个月至5年。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859,702.51元。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3,033,652.0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10,053,693.01	26,888,081.92	176,991.16	37,118,766.0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3,220,992.53	88,407.08	3,309,399.61
(2)在建工程转入	-	2,593,993.65	-	2,593,993.6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6,775.43)	-	(36,775.43)
5.年末余额	10,053,693.01	32,666,292.66	265,398.24	42,985,383.91
<b>二、累计摊销</b>				
1.年初余额	1,910,201.66	16,420,397.03	32,822.79	18,363,421.48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01,073.86	1,959,331.11	39,415.11	2,199,820.0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6,773.82)	-	(36,773.82)
5.年末余额	2,111,275.52	18,342,954.31	72,237.90	20,526,467.7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7,942,417.49	14,323,338.35	193,160.34	22,458,916.18
2.年初账面价值	8,143,491.35	10,467,684.89	144,168.37	18,755,344.61

17、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零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383.73	-	13,383.73	-	-
信息技术服务费	96,792.00	103,490.67	56,770.25	(1,129.16)	142,383.25
合计	110,175.73	103,490.67	70,153.98	(1,129.16)	142,383.2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3,801.55	691,718.81	2,810,961.05	472,231.66
预计负债	3,572,052.64	697,103.72	2,748,056.22	569,873.87
信用减值准备	21,649.49	5,359.80	411,412.98	76,107.82
销售返利	13,821,263.42	2,075,870.72	16,164,854.10	2,443,316.22
应付员工激励奖金	592,421.94	88,863.29	3,425,372.37	513,805.86
预提费用	5,517,086.38	898,696.97	2,739,433.13	452,962.98
政府补助	11,135,925.43	1,670,388.8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95,725.50	14,358.83
未实现利润	11,911,065.56	2,646,792.40	12,530,578.44	3,177,900.74
可抵扣亏损	14,380,320.31	2,145,274.43	41,215,875.45	6,182,381.32
合计	65,155,586.71	10,850,961.35	82,142,269.24	13,902,939.3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海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3,740,666.78	187,033.34	6,162,299.03	1,625,306.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1,094.31	292,664.15	1,127,695.46	169,154.32
合计	5,691,761.09	479,697.49	7,289,994.49	1,794,460.6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697.49	10,371,263.87	479,335.61	13,423,60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697.49	-	479,335.61	1,315,125.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43,426.81	10,968,248.19
可抵扣亏损	28,355,579.26	31,489,254.59
合计	39,899,006.07	42,457,502.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2023年	337,972.26	337,972.26
2024年	159,310.69	159,310.69
2025年	218,797.73	218,797.73
2026年	969,105.19	-
2027年及以后	26,670,393.39	30,773,173.91
合计	28,355,579.26	31,489,254.5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款	7,350,398.68	8,919,265.70
合计	7,350,398.68	8,919,265.70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53,361.60	18,896,705.29
合计	18,053,361.60	18,896,705.29

本集团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于本年末，上述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为 0.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4930%至 2.7476%)。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21、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	95,725.50
合计	-	95,725.50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衍生金融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名义金额为欧元 1,500,000.00，买入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该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53,935,262.43	50,852,097.93
合计	53,935,262.43	50,852,097.93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房屋租金预收款	722,053.50	545,885.65
合计	722,053.50	545,885.65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销售返点	16,224,558.48	19,072,849.53
预收货款/服务款	3,432,542.77	1,694,093.06
合计	19,657,101.25	20,766,942.59

(2) 由于本集团的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五)、40。

本集团出售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对于官网销售和部分线下销售客户，本集团一般会要求客户预付100%货款，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有关与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维修服务款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维修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1.短期薪酬	12,563,093.57	106,264,271.64	93,800,125.00	25,027,240.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45.67	11,025,626.46	10,717,714.61	432,857.52
合计	12,688,039.24	117,289,898.10	104,517,839.61	25,460,097.7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	11,665,576.92	89,362,484.12	77,453,532.35	23,574,528.69
2.职工福利费	-	5,781,714.78	5,781,714.78	-
3.社会保险费	139,683.98	5,109,237.52	4,956,955.89	291,96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163.63	4,714,461.70	4,594,844.39	251,780.94
工伤保险费	189.07	104,476.04	89,700.32	14,964.78
生育保险费	7,331.28	290,299.78	272,411.17	25,219.89
4.住房公积金	75,385.88	4,846,775.43	4,533,405.00	388,756.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446.79	1,164,059.79	1,074,516.99	771,989.59
合计	12,563,093.57	106,264,271.64	93,800,125.00	25,027,240.21

注：2021年度本集团依据员工激励奖金计划为职工计提人民币98,061.18元的激励奖金，并约定在2022年7月发放完毕。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1.基本养老保险	89,815.56	7,259,997.49	6,932,026.30	417,786.75
2.失业保险费	7,361.17	229,067.23	224,058.28	12,370.12
3.国外设定提存计划	27,768.94	3,536,561.74	3,561,630.02	2,700.66
合计	124,945.67	11,025,626.46	10,717,714.61	432,857.5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2021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国外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7,259,997.49元、229,067.23元及3,536,561.74元(2020年：人民币639,415.30元、22,215.29元及2,052,114.67元)，于本年末，本集团尚有人民币417,786.75元、12,370.12元及2,700.6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15.56元、7,361.17元及27,768.94元)应缴存养老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和国外设定提存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15,556.02	8,960,820.30
增值税	3,537,235.44	1,171,500.42
个人所得税	840,819.74	1,405,690.01
其他	1,536,544.81	1,651,921.75
合计	10,930,156.01	13,189,932.48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2,967,320.21	3,523,056.88
运输款	1,516,083.10	860,242.83
办公及水电费	1,441,280.74	1,679,919.99
中介服务费	1,007,478.01	261,414.84
货运代理费	678,320.61	120,368.51
应付员工个人款项	41,614.77	185,520.53
其他应付费用	722,909.05	1,245,469.39
合计	8,375,006.49	7,875,992.97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029.50	269,509.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4,175.34	
合计	1,291,204.84	269,509.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中小企业借款(注)	787,749.61	-
合计	787,749.61	-

注： 美国普源于2021年3月2日收到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授权贷款机构发放的中小企业借款，本金为美元123,555.00元，利率为0.98%，期限为5年。

30、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租赁	2,780,331.58
合计	2,780,331.58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844,175.34
净额	1,936,156.24

31、 长期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租赁押金	1,085,349.53	1,162,47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029.50	269,509.00
合计	638,320.03	892,962.50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员工激励奖金	-	626,825.98
合计	-	626,825.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4,638,934.67	3,706,576.82
合计	4,638,934.67	3,706,576.82

34、 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16,650,020.74	7,210,836.43
合计	16,650,020.74	7,210,836.43

于本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7,210,836.43	-	1,696,741.12	5,514,095.3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	10,680,000.00	-	10,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	5,320,000.00	4,864,074.57	455,925.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10,836.43	16,000,000.00	6,560,815.69	16,650,020.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b>2021 年度</b>				
王悦	7,776,000.00	-	-	7,776,000.00
李维森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王铁军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43,200,000.00	-	-	43,200,000.00
锐格合众	4,000,000.00	-	-	4,000,000.00
锐进合众	4,000,000.00	-	-	4,000,000.00
元禾重元	2,484,473.00	-	-	2,484,473.00
招银现代	2,332,919.00	-	-	2,332,919.00
招银共赢	151,553.00	-	-	151,553.00
汇琪创业	1,242,236.00	-	-	1,242,236.00
檀英投资	2,360,000.00	-	-	2,360,000.00
乾刚投资	125,000.00	-	-	125,000.00
高瓴投资	2,285,984.00	-	-	2,285,984.00
合计	90,982,165.00	-	-	90,982,165.00
<b>2020 年度(注):</b>				
王悦	7,776,000.00	-	-	7,776,000.00
李维森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王铁军	10,512,000.00	-	-	10,512,000.00
普源精投	43,200,000.00	-	-	43,200,000.00
锐格合众	4,000,000.00	-	-	4,000,000.00
锐进合众	4,000,000.00	-	-	4,000,000.00
元禾重元	-	2,484,473.00	-	2,484,473.00
招银现代	-	2,332,919.00	-	2,332,919.00
招银共赢	-	151,553.00	-	151,553.00
汇琪创业	-	1,242,236.00	-	1,242,236.00
檀英投资	-	2,360,000.00	-	2,360,000.00
乾刚投资	-	125,000.00	-	125,000.00
高瓴投资	-	2,285,984.00	-	2,285,984.00
合计	80,000,000.00	10,982,165.00	-	90,982,16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股本 - 续

注： 2020年6月23日，元禾重元、招银现代、招银共赢、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38.25元(其中人民币2,484,47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7,515,565.2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3,899,998.00元(其中人民币2,332,919.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1,567,0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1,55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948,4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999,999.00元(其中人民币1,242,236.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8,757,7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4,99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36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2,6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31,250.00元(其中人民币125,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906,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2月28日，高瓴投资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285,984.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7,714,0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50,021,285.25元(其中人民币10,982,165.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39,039,120.25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后本集团股本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

36、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b>2021年度</b>				
股本溢价	468,043,684.48	-	-	468,043,684.4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81,392,085.98	82,803,674.60	-	164,195,760.58
合计	549,435,770.46	123,907,989.60	-	632,239,445.06
<b>2020年度</b>				
股本溢价(注1)	28,004,564.23	440,039,120.25	-	468,043,684.4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	81,392,085.98	-	81,392,085.98
合计	28,004,564.23	521,431,206.23	-	549,435,770.46

注1： 上年股本溢价增加金额人民币440,039,120.25元，其中人民币439,039,120.25元系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详见附注(五)、35；人民币1,000,000.00元系根据2020年10月21日的股东会决议，北京普源原三名个人股东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于2005年5月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0,000.00元、人民币290,000.00元及人民币290,000.00元，由于缴纳出资的银行账户已经被注销，无法查询缴纳出资的缴存记录，因此重新由上述股东以货币现金投入，总计人民币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 本年度及上年度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	税后 归属于 少数 股东	
2021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285.44	350,753.42	-	-	350,753.42	-	1,875,038.8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285.44	350,753.42	-	-	350,753.42	-	1,875,038.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4,285.44	350,753.42	-	-	350,753.42	-	1,875,038.86
2020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9,649.14)	2,393,934.58	-	-	2,393,934.58	-	1,524,285.44

38、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830,647.97	738,404.99	-	3,569,052.96
合计	2,830,647.97	738,404.99	-	3,569,052.96
2020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830,647.97	-	-	2,830,647.97
合计	2,830,647.97	-	-	2,830,64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未经审计)	上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89,690.65	56,856,136.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3,897,740.65)	(27,166,445.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8,404.99)	-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53,545.00	29,689,690.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444,658.31	221,920,702.22	267,553,770.85	126,433,025.58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209,023,118.30	99,508,199.70
其他业务	9,497,151.60	4,660,472.84	4,244,954.94	1,614,496.32	11,179,762.46	5,209,509.84	7,600,711.45	3,195,090.83
合计	483,941,809.91	226,581,175.06	271,798,725.79	128,047,521.90	354,207,185.43	167,101,924.16	216,623,829.75	102,703,290.53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241,375,529.45	116,820,821.23	134,081,875.03	64,797,779.68
波形发生器	55,004,092.36	25,551,817.81	33,919,782.38	15,296,649.77
射频类仪器	69,582,838.41	22,980,222.41	38,831,021.78	12,850,829.53
电源及电子负载	46,907,802.48	29,325,842.51	26,733,910.13	17,311,461.68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18,821,145.76	11,526,868.80	10,146,444.70	6,516,378.53
其他	42,753,249.86	15,715,129.46	23,840,736.84	9,659,926.39
合计	474,444,658.31	221,920,702.22	267,553,770.85	126,433,025.5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175,772,616.79	86,740,603.69	107,858,343.13	53,875,267.07
波形发生器	38,550,795.69	19,113,638.25	24,552,052.19	12,225,075.74
射频类仪器	54,624,008.34	17,119,018.63	34,267,461.82	11,039,330.89
电源及电子负载	36,347,227.32	21,335,621.91	21,200,689.87	12,471,249.21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13,317,577.46	7,801,565.68	7,219,330.80	4,221,143.69
其他	24,415,197.37	9,781,966.16	13,925,240.49	5,676,133.10
合计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209,023,118.30	99,508,199.70

(3) 主营业务(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341,701,685.46	166,371,219.81	187,127,792.56	93,223,345.76
直销	130,301,730.30	54,024,543.07	79,299,487.74	32,470,781.71
ODM(注)	2,441,242.55	1,524,939.35	1,126,490.55	738,898.12
合计	474,444,658.31	221,920,702.22	267,553,770.85	126,433,025.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主营业务(按渠道)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72,223,583.43	133,188,776.21	162,321,472.74	80,359,137.63
直销	68,642,187.70	27,422,891.97	45,847,902.51	18,586,639.30
ODM(注)	2,161,651.84	1,280,746.14	853,743.05	562,422.77
合计	343,027,422.97	161,892,414.32	209,023,118.30	99,508,199.70

注： ODM指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以自身的品牌对外销售的模式。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出售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射频类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及相关配件，同时销售给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以及通过其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商品分销方式及销售价格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商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商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直销客户销售的商品和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时、或者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直销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直销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客户预付货款或在本集团自有的官网上购买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对于向 ODM 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 ODM 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 ODM 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通过自有的官网和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官方旗舰店的销售，附有7天至30天的退货权，本集团运用累计的历史经验估计预期将退回的商品的数量。鉴于以前年度极低的退货率，已确认的累计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本集团对经销商实施销售返点计划，通过该计划经销商可以在购买商品时积累销售返点，并在未来购买商品时用以抵扣价款。这些销售返点向经销商在其未来购买商品时提供了同类客户无法享有的折扣。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的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销售交易发生时该承诺根据返点公允价值分摊到的交易价格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在经销商使用销售返点时确认为收入。

与本集团销售产品相关的质量保证不能单独购买，是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因此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 主营业务(按渠道) - 续

质量保证以外，本集团也为出售的产品提供维修工作相关的服务，与维修服务相关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均为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

4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2,748,902.17	1,327,596.72
城建税	1,425,214.23	912,757.63
教育费附加	610,806.11	391,18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204.11	260,787.89
印花税	318,310.97	204,524.75
土地使用税	62,327.36	43,575.36
其他	166,539.71	443,943.23
合计	5,739,304.65	3,584,367.41

42、 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88,782.78	31,023,084.7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2,282,551.92	13,203,163.08
股份支付费用	19,357,681.11	24,040,575.16
运费	12,559,371.41	6,744,679.58
电商平台服务费	4,524,071.25	3,068,203.60
售后维修费	2,442,747.94	2,142,927.07
差旅费	1,481,103.68	1,444,729.99
中介机构费用	1,460,275.46	1,307,983.70
办公费	1,205,006.38	1,517,668.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9,426.78	
房租及装修费	672,871.01	1,718,703.07
业务招待费	560,045.17	472,145.25
固定资产折旧	450,083.47	310,495.25
后勤物业保障费	255,564.95	82,262.23
燃料动力费	174,428.02	118,898.57
其他	2,972,761.82	2,598,964.94
合计	108,046,773.15	89,794,485.2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3、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19,533,851.03	16,935,006.57
职工薪酬	18,023,904.90	11,575,593.21
折旧与摊销	8,984,338.36	3,902,667.52
中介费	3,824,728.80	6,430,684.37
服务咨询费	1,910,984.88	1,374,052.49
消耗品及维护检测费	1,487,319.33	693,598.45
招聘费	1,282,551.69	1,704,694.95
其他职工费用	878,846.89	407,659.16
办公费	731,254.29	909,785.15
差旅费	718,072.37	607,024.72
劳务费	560,190.27	639,557.37
运输、交通、水电杂费	437,798.89	551,776.22
业务招待费	434,851.99	540,194.22
租赁费	212,675.91	360,351.07
其他	532,862.51	568,996.85
合计	59,553,832.11	47,201,642.32

## 44、 研发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47,542,965.29	25,752,456.16	32,510,452.02	18,692,575.66
股份支付费用	35,176,806.60	16,365,311.05	31,685,569.55	17,128,072.59
物料消耗费用	7,328,185.34	4,028,790.83	5,941,391.78	4,155,133.01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59,413.02	2,829,301.85	2,315,773.03	1,564,417.67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2,176,087.39	1,586,021.89	933,034.40	831,858.18
房屋租赁费用	978,688.39	387,039.65	1,612,366.59	1,000,357.87
差旅交通费用	577,488.77	198,165.28	360,216.72	265,851.72
办公及会务费用	317,189.96	176,548.94	230,022.63	151,940.32
其他费用	3,948,583.56	1,159,088.03	3,608,840.73	2,112,377.53
合计	103,205,408.32	52,482,723.68	79,197,667.45	45,902,584.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437,939.15	1,428,263.00
减：利息收入	(1,372,798.29)	(633,943.45)
汇兑损益	9,692,698.22	4,176,660.94
银行手续费	1,198,422.98	843,234.95
合计	9,956,262.06	5,814,215.44

注： 其中本年度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60,759.79 元。

46、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专项补助款(附注(五)、59)	13,126,834.61	6,163,886.23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附注(五)、59)	3,689,215.76	8,019,767.25
合计	16,816,050.37	14,183,653.48

4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2,666,400.00	-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803,474.59	2,476,123.44
合计	8,469,874.59	2,476,123.44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124.35	1,127,695.4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2,398.85	1,120,495.4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725.50	7,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5,725.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95,725.50)
合计	919,124.35	1,031,969.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	447,013.88	71,498.33
合计	447,013.88	71,498.33

50、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41,654.66)	(2,450,879.75)
合计	(2,841,654.66)	(2,450,879.75)

51、 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失	(82,799.74)	(40,920.24)
合计	(82,799.74)	(40,920.24)

52、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收入	41,501.80	35,300.00
保险赔偿收入	207,167.00	511,583.58
其他	488,543.07	195,996.98
合计	737,211.87	742,880.56

53、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93,214.34
捐赠支出	425,000.00	80,000.00
滞纳金/罚款	1,243,065.36	72,614.11
其他	43,530.45	275,624.32
合计	1,711,595.81	721,452.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167.17	7,416,66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5,899.51	(3,094,849.41)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注)	(4,646,046.63)	(349,615.37)
合计	(2,489,979.95)	3,972,202.34

注：本年度的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主要系北京普源于2020年更正以前年度资本化的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对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了更正申报，并于本年度内分别收到2017年度的所得税退税及补缴201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利润(亏损)总额	(6,387,720.60)	(23,194,243.55)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8,158.09)	(3,479,136.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49,351.05	12,322,395.54
不纳税收入的影响	(254,511.17)	(644,261.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8,423,469.36)	(4,980,630.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4,511.95	978,036.2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646,046.63)	(349,615.3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亏损	(882,631.88)	(876,647.1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39,247.22	353,889.76
海外子公司利润相关的预提所得税	(1,438,273.04)	648,171.91
所得税费用	(2,489,979.95)	3,972,202.34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房租收入	6,105,731.48	5,592,361.08
材料销售收入	3,021,377.54	5,243,255.47
利息收入	1,372,798.29	633,943.45
政府补助	22,566,018.92	2,270,411.01
其他	113,536.18	1,085,356.03
合计	33,179,462.41	14,825,327.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办公、中介及差旅费	20,953,728.27	18,362,959.23
运输费	12,997,170.03	7,296,455.80
租赁与装修费	1,864,235.31	3,691,420.73
广告与宣传费	30,698,061.66	21,013,258.70
研发与测试费	13,452,856.29	10,483,266.91
材料费	2,579,641.74	476,966.26
银行手续费	1,198,422.98	486,029.94
受限资金的增加	8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6,799,645.92	7,480,097.47
合计	91,343,762.20	70,490,455.0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股东捐赠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款项	1,173,949.51	-
合计	1,173,949.51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3,897,740.65)	16,467,075.30	(27,166,445.89)	(6,535,439.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41,654.66	1,104,998.34	2,450,879.75	1,139,598.30
信用损失准备	(447,013.88)	(113,777.78)	(71,498.33)	9,389.02
固定资产折旧	16,867,571.10	8,495,518.72	7,383,628.31	3,580,805.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4,589.10	579,031.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58,993.03	1,529,765.04	2,936,629.61	1,723,455.79
无形资产摊销	2,199,820.08	1,144,759.86	2,304,299.65	1,481,18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53.98	35,125.05	143,306.73	54,880.35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82,799.74	82,799.74	334,134.58	319,826.30
财务费用	2,879,913.32	936,932.45	5,666,938.91	5,667,2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052,339.82	4,712,074.69	(3,929,134.01)	(304,41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15,125.08)	(1,764,290.97)	817,326.23	588,76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9,124.35)	1,145,063.71	(1,031,969.96)	(1,031,969.96)
投资收益	(8,469,874.59)	(6,308,710.76)	(2,476,123.44)	(2,476,123.44)
存货的减少(增加)	(43,150,634.83)	(29,650,336.98)	(28,604,222.41)	(13,577,14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7,604,178.30)	(14,363,002.99)	(13,406,250.41)	(20,560,57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269,934.69	9,080,596.41	2,149,290.36	13,516,409.98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109,841.34)	(1,418,578.36)	20,766,942.59	4,326,506.86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9,439,184.31	10,287,554.87	(20,254,184.09)	(2,612,943.1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82,803,674.60	36,764,721.10	81,392,085.98	45,715,104.92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8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27,095.41</b>	<b>37,247,319.05</b>	<b>28,205,634.16</b>	<b>29,824,535.63</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借款的增加(减少)	(1,997,048.25)	(1,409,573.25)	(206,675.00)	(138,88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34,790,747.89	134,790,747.89	221,800,062.40	221,800,062.40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221,800,062.40	205,540,511.08	97,123,556.54	410,641,928.6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b>	<b>(87,009,314.51)</b>	<b>(70,749,763.19)</b>	<b>124,676,505.86</b>	<b>(188,841,866.29)</b>

##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五)、1)	2,900,000.00	2,100,000.00	海关关税及投标保证金保函
合计	2,900,000.00	2,1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未经审计)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862,216.58	6.3757	37,375,734.24
欧元	3,998,067.76	7.2197	28,864,849.83
日元	152,791,752.00	0.0554	8,466,954.94
港币	141.36	0.8176	115.5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729.03	6.3757	1,126,771.28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2,500,000.00	7.2197	18,053,361.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36,143.14	6.3757	13,619,407.82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欧洲普源	德国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普源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美国普源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日本普源	日本	日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 59、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未经审计)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款	29,776,855.35		13,126,834.61	
其中：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7,210,836.43	递延收益	1,696,741.1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 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设备相关	10,680,000.00	递延收益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费用相关	5,320,000.00	递延收益	4,864,074.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4,566,018.92	其他收益	4,566,018.9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3,689,215.76	其他收益	3,689,215.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66,071.11		16,816,050.37	

## (2) 于本年度，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普源(注1)	北京	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蓝舍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欧洲普源(注1)	德国	吉尔兴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普源(注1)	美国	波特兰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普源(注1)	日本	东京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普源(注1)	香港	香港	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普源(注2)	上海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注1： 欧洲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香港普源均由北京普源投资设立并100%控股。

注2： 上海普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暂未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数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数
<b>金融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702,894.31	90,920,495.46
衍生金融资产	248,200.00	7,200.00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货币资金	137,690,747.89	223,900,062.40
应收票据	265,920.00	-
应收账款	62,050,775.25	52,654,290.87
其他应收款	2,158,444.37	2,195,542.75
债权投资	-	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9,172.63	588,086.30
<b>金融负债：</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衍生金融负债	-	95,725.50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短期借款	18,053,361.60	18,896,705.29
应付账款	53,935,262.43	50,852,097.93
其他应付款	8,375,006.49	7,875,9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29.50	269,509.00
长期借款	787,749.61	-
长期应付款	638,320.03	892,962.5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1 市场风险

2.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有关。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位于中国香港、美国、德国及日本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融资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

于2021年12月31日，除附注(五)、58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欧元及日元(已折算为人民币)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未经审计)		负债 (未经审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38,502,505.52	18,342,872.02	13,619,407.82	20,570,865.43
欧元	28,864,849.83	19,384,242.09	18,053,361.60	13,789,130.29
日元	8,466,954.94	-	-	-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部分美元和欧元资产的外汇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本年 (未经审计)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1,244,154.89	1,244,154.89	(111,399.67)	(111,399.67)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1,244,154.89)	(1,244,154.89)	111,399.67	111,399.67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540,574.41	540,574.41	279,755.59	279,755.59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540,574.41)	(540,574.41)	(279,755.59)	(279,755.59)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423,347.75	423,347.75	-	-
日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423,347.75)	(423,347.75)	-	-

2.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利率风险不重大。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2.2. 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票据(附注(五)、4)、应收账款(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附注(五)、7)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及衍生金融资产(附注(五)、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考虑信用增级)。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6,527,764.58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58.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5,928,329.92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8.64%)。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除应收房屋租赁款外，本集团无信用增级，应收房屋租赁款以应付租赁押金为信用增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房屋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67,217.5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房屋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817,974.62 元)，应付租赁押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085,349.53 元。若应收租赁款发生违约时，本集团有权扣除该押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应收房屋租赁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49,276.31	-	-	18,149,276.31
应付账款	53,935,262.43	-	-	53,935,262.43
其他应付款	8,375,006.49	-	-	8,375,0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029.50	-	-	447,029.50
长期借款	-	826,349.34	-	826,349.34
租赁负债	908,882.68	1,998,685.25	-	2,907,567.93
长期应付款	-	638,320.03	-	638,320.03
合计	81,815,457.41	3,463,354.62	-	85,278,812.03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 性存款	-	221,702,894.31	-	221,702,894.31
(2).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	-	248,200.00	-	248,2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221,951,094.31	-	221,951,094.31

2、 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221,702,894.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外汇合约(资产)	248,2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普源精投	北京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560 万	47.48%	47.4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悦先生。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普源(注1)	北京	北京市	技术研发	100.00	-	100.00	-
苏州蓝舍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软件开发	100.00	-	100.00	-
欧洲普源(注1)	德国	吉尔兴	销售	-	100.00	-	100.00
美国普源(注1)	美国	波特兰	销售	-	100.00	-	100.00
日本普源(注1)	日本	东京	销售	-	100.00	-	100.00
香港普源(注1)	香港	香港	销售	-	100.00	-	100.00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	100.00	-	100.00	-
上海普源(注2)	上海	上海市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

注1： 欧洲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香港普源均由北京普源投资设立并100%控股。

注2： 上海普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暂未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王铁军	股东、董事
李维森	股东
锐格合众	股东、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锐进合众	股东、同受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7,129,757.67	3,684,712.92	5,668,186.08	2,769,804.88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30,773,504.65	14,823,822.36	31,625,945.02	16,874,125.11
合计	37,903,262.32	18,508,535.28	37,294,131.10	19,643,929.99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1月，本集团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于2020年1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32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32名员工被授予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4,95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第一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第一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4,400,000股股份。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于2020年6月18日，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有限合伙人王铁军、有限合伙人李维森与63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格合众合伙协议》及《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63名员工被授予苏州锐格和苏州锐进持有的本公司2,89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第二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2,270,000股股份。

于2020年12月24日，锐进合众的普通合伙人王悦与5位本集团员工签订《锐进合众合伙协议》，该5名员工被授予锐进合众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平均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后6个月及12个月分别对激励对象本次授予份额的50%进行考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第三期股权激励后本集团员工通过锐进合众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160,000股股份。

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每次考核要求，当业绩考核不达标时相应比例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将由持股平台根据授予价格及合理利息进行回购。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后的24个月至54个月为解锁期，分批解锁。

单位：股

	第一期股权激励 (未经审计)	第二期股权激励 (未经审计)	第三期股权激励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	4,550,000.00	2,610,000.00	260,000.00
本年失效/回购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150,000.00	340,000.00	1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400,000.00	2,270,000.00	160,000.00
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支付行权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3.95元/股; 1-30个月	6.99元/股; 5-35个月	6.99元/股; 11-41个月

单位：股

	第一期股权激励	第二期股权激励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0年1月1日	-	-	-
本年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950,000.00	2,890,000.00	260,000.00
本年失效/回购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00,000.00	280,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股数	4,550,000.00	2,610,000.00	260,000.00
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支付行权价格和合同剩余期限	3.95元/股; 12-42个月	6.99元/股; 17-47个月	6.99元/股; 23-53个月

(十一) 股份支付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6个月内战略投资者入股单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日的绩效条件及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195,760.58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803,674.60

3、 本集团暂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0,333	9,858
合计	30,333	9,858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注)	3,1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476
资产负债表日后3年以上	-	634
合计	-	5,050

注：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2021年度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相同。

(3) 于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

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250,785,845.69	150,946,613.33	168,450,381.38	114,205,094.96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233,155,964.22	120,852,112.46	185,756,804.05	102,418,734.79
合计	483,941,809.91	271,798,725.79	354,207,185.43	216,623,829.7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27,516,675.19	312,364,411.81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3,171,687.88	213,733.84
合计	330,688,363.07	312,578,145.65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未到期	70,949,142.57	64,736,305.01
逾期 30 天以内	8,377,481.50	6,676,589.70
逾期 31 至 60 天	6,027,851.91	4,687,829.37
逾期 61 至 90 天	1,789,489.86	891,060.65
逾期 91 至 120 天	673,322.00	1,425,154.44
逾期 121 至 360 天	268,048.92	973,176.54
逾期 1 年及以上	-	12,640.00
应收账款	88,085,336.76	79,402,755.7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49.31	299,817.09
账面价值	88,080,287.45	79,102,938.62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利用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来评估国内外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业务的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贸易组合、终端消费者组合。该两类业务分别涉及大量的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的客户。逾期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两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对于终端消费者组合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后取得收款权利，由于终端消费者会先行付款给第三方收款平台，待收货后一段时间由第三方收款平台转账给本公司，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须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对于集团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付款时间由集团根据集团内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予以安排，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低，无须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00	0.01	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84,436.76	99.99	4,149.31	0.01	88,080,287.44
其中：- 贸易组合	44,504,035.23	50.52	4,149.31	0.01	44,499,885.92
- 终端消费者组合	758,919.91	0.85	-	-	758,919.91
- 关联方组合	42,821,481.62	48.61	-	-	42,821,481.62
合计	88,085,336.76	100.00	5,049.31	0.01	88,080,287.45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7.46	0.01	9,987.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92,768.25	99.99	289,829.63	0.37	79,102,938.62
其中：- 贸易组合	35,963,346.70	45.30	289,829.63	0.81	35,673,517.07
- 终端消费者组合	549,425.92	0.69	-	-	549,425.92
- 关联方组合	42,879,995.63	54.00	-	-	42,879,995.63
合计	79,402,755.71	100.00	299,817.09	0.38	79,102,938.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贸易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预计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计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0.01	28,129,703.71	977.14	28,128,726.57	0.17	21,840,948.18	37,445.38	21,803,502.80
逾期30天以内	0.01	7,745,385.26	405.00	7,744,980.26	0.27	6,425,645.75	17,581.00	6,408,064.75
逾期31至60天	0.02	5,898,385.48	1,329.88	5,897,055.60	0.97	4,513,628.09	43,868.24	4,469,759.85
逾期61至90天	0.04	1,789,489.86	737.62	1,788,752.24	3.40	884,830.65	30,115.83	854,714.82
逾期91至120天	0.06	673,022.00	384.38	672,637.62	5.57	1,421,563.91	79,208.23	1,342,355.68
逾期121至360天	0.12	268,048.92	315.30	267,733.62	8.27	866,790.12	71,670.95	795,119.17
逾期1年及以上	100.00	-	-	-	100.00	9,940.00	9,940.00	-
合计		44,504,035.23	4,149.31	44,499,885.92		35,963,346.70	289,829.63	35,673,517.07

单位：人民币元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 应收账款 - 续

##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79,889.63	19,927.46	299,817.09
本年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900.00)	900.00	-
本年计提(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74,840.32)	(19,927.46)	(294,767.7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149.31	900.00	5,049.3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香港普源	关联方	42,787,898.91	-	48.58
A公司(注1)	第三方	12,225,959.29	693.51	13.8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2)	第三方	9,838,256.55	2,226.13	11.17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3)	第三方	7,716,777.95	421.67	8.76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03,421.51	159.22	4.89
合计		76,872,314.21	3,500.54	87.27

注1： 包括应收A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注2： 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余额。

注3： 包括应收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神州技测(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

(5)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	54,922,043.81	73,332,489.35
减：信用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54,922,043.81	73,332,489.3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金额 (未经审计)	年初账面金额
关联方借款(注1)	52,739,430.53	70,672,180.56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房租	367,217.50	817,973.62
应收出口退税款	-	398,495.61
租房押金	116,496.80	97,760.00
保证金	590,000.00	317,307.06
员工备用金	-	28,772.50
其他	108,898.98	-
合计	54,922,043.81	73,332,489.35

注1：2021年12月31日余额系对北京普源及苏州蓝舍的资金拆借款，其中对北京普源拆出资金人民币52,039,430.53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3.85%；对苏州蓝舍拆出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对北京普源拆出资金人民币70,172,180.56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85%；对苏州蓝舍拆出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

## (3) 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于本年度，无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信用减值准备。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账龄
北京普源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2,039,430.53	未逾期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未逾期
苏州蓝舍	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0,000.00	未逾期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328,000.00	未逾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280,000.00	未逾期
合计			54,457,601.0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 (5)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6)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7)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75,952,363.71	-	75,952,363.71	74,952,363.71	-	74,952,363.71
合计	75,952,363.71	-	75,952,363.71	74,952,363.71	-	74,952,36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北京普源	74,384,262.71	-	-	74,384,262.71	-	-	-
苏州蓝舍	500,000.00	-	-	500,000.00	-	-	-
新加坡普源	68,101.00	-	-	68,101.00	-	-	-
上海普源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合计	74,952,363.71	1,000,000.00	-	75,952,363.71	-	-	-

- (2) 本公司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 (3) 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65,328,286.56	56,178,216.75
合计	65,328,286.56	56,178,216.75

- (2)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注)
主营业务	404,329,591.99	263,132,352.70	302,498,441.33	244,961,486.04
其他业务	9,345,410.30	4,660,472.84	10,861,139.73	5,159,782.41
合计	413,675,002.29	267,792,825.54	313,359,581.06	250,121,268.45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示波器	202,222,226.59	126,654,761.12	153,538,538.45	127,352,672.70
波形发生器	50,048,408.51	31,650,401.58	33,366,084.06	27,157,536.78
射频类仪器	57,487,963.23	25,178,312.13	43,068,581.45	20,273,082.03
电源及电子负载	38,577,723.99	30,548,249.17	30,630,982.02	29,830,541.58
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	16,087,021.57	12,867,796.56	13,025,419.16	11,928,719.02
其他	39,906,248.10	36,232,832.15	28,868,836.19	28,418,933.93
合计	404,329,591.99	263,132,352.70	302,498,441.33	244,961,486.04

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2,666,400.00	-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803,474.59	2,476,123.44
合计	8,469,874.59	2,476,123.4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香港普源	销售产品	125,395,720.16	114,445,808.66
北京普源	销售固定资产	2,554.88	-
合计		125,398,275.04	114,445,808.66

采购商品/资产/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北京普源	采购材料	53,985,889.65	70,911,425.64
	采购固定资产	9,677.96	40,020.93
合计		53,995,567.61	70,951,446.57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本年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上年余额
苏州蓝舍(注1)	资金拆出	200,000.00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北京普源(注2)	资金拆入/(偿还)	-	-	(60,707,853.92)	-
北京普源(注3)	资金拆出/(收回)	(18,132,750.03)	52,039,430.53	70,172,180.56	70,172,180.56

注1： 系本公司向苏州蓝舍资金拆出的资金，未约定利息。

注2： 系本公司向北京普源拆入的资金，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4.7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偿还。

注3： 系本公司向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期限为1年，到期后续签一年，年利率为3.85%。

资金拆借利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北京普源	利息支出	-	506,807.50
北京普源	利息收入	2,566,666.64	172,180.5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普源	42,821,481.62	-	42,879,995.63	-
合计		42,821,481.62	-	42,879,995.63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蓝舍	7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普源	52,039,430.53	-	70,172,180.56	-
合计		52,739,430.53	-	70,672,180.56	-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普源	11,620,854.71	5,563,562.26
合计		11,620,854.71	5,563,562.26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普源	-	6,732.05
其他应付款	香港普源	205,759.65	203,280.58
其他应付款	苏州蓝舍	147,685.46	147,685.46
合计		353,445.11	357,698.09

\*\*\*财务报表结束\*\*\*

##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未经审计)	2021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额	2020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99.74)	(82,799.74)	(40,920.24)	(26,611.9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9,388,988.94	5,163,637.05	3,508,093.40	3,508,09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6,834.61	11,786,308.31	6,163,886.23	4,211,36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383.94)	67,133.04	21,427.79	110,254.73
所得税影响额	(3,370,362.82)	(2,476,854.93)	(1,437,170.14)	(1,139,871.97)
合计	18,088,277.05	14,457,423.73	8,215,317.04	6,663,234.16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普源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0.55)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8)	(0.24)	不适用

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26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0.28	0.02	不适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33)	(0.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55)	(0.42)	不适用

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18)	(0.0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38)	(0.15)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副本)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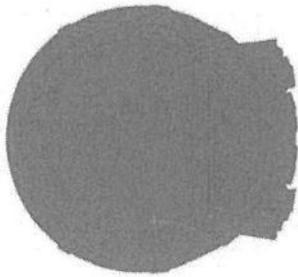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付建超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赵海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612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205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8 月 23 日



赵海舟(310001205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赵海舟(31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赵海舟(31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乙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 月 / 日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月 / 日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张姝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1981-12-0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321027198112024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3100001227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2020 08 17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株株(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03308P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43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赵海舟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3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姝姝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738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u>内容</u>	<u>页数</u>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 9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6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董事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普源精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普源精电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普源精电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普源精电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普源精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普源精电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舟



张咪咪



2021 年 9 月 17 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普源精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之风险予以有效管理，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做出如下评价报告。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控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我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评价公司运作，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股权激励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普源精电管理手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分析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审计部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组建自我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工作任务、时间计划及关键节点等)、开展现场测试，识别及认定控制缺陷，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审阅整改结果、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审计部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实地观察、重新执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客观、完整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能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1. 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续

1. 内部环境 - 续

(1)治理结构 - 续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续

1. 内部环境 - 续

(2)组织机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各项具体的工作计划；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等形式，对各部门及岗位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内容加以明确；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

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坚持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各部门职能已经涵盖了公司战略发展、营运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及研究开发等领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助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RIGOL 全球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以保持员工的长期胜任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奉行“团结、坚持、智慧、勇敢”的企业精神，以“成就科技探索，助您无限可能”为使命；“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为愿景；“阳光奋斗、自省自律、诚信协作、责任担当、结果导向、不断创新、成就客户”为价值观。通过文化引领、合伙机制、关键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价值导向、精益流程、广义项目管理等将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相融合，实现上下同欲、共创共赢。

公司通过官网、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现场看板等形式，大力传播企业文化，向全体员工、主要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宣传企业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发展方向和经营绩效指标，将价值观延伸到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贯通上下、联络内外的交流沟通网络。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续

1. 内部环境 - 续

(5)社会责任

公司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从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及促进就业与员工保护等方面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通过《产品监测和测量程序书》等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追踪。为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本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上述体系全部通过了第三方认证，保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地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基础设施管理程序书》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汇编》等一系列文件，用以指导员工进行环境保护，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为提高公司员工福利，公司建立了工会，可以及时倾听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定期召开会议，调研解决职工反映的问题，对困难职工进行救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 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地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梳理、评估并优化重大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流程。

公司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涵盖企业运营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普源精电管理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控制、财务报告及税务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研发支出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股权激励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从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在上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人工控制与系统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运营分析、预算控制、绩效考核等。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在经济业务活动的发起、授权、审批、处理、记录、报告、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确保关键控制点上设置适当的制衡机制。

(2)授权审批：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在不同业务流程和经济事务中的职责权限范围、等级及审批程序，形成了分层、分级的授权管理机制。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续

3. 重要业务控制活动 - 续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个人报销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办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合并层面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定期财务分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动态监测，并向相关管理层、董事会及时提供分析结果，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订了符合自身管理特点和需要的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涵盖了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保险、盘点、处置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具体操作规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同时，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实物管理台帐，并指导各资产使用部门加强对实物资产的日常工作。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及抽查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审计部门则通过审计工作检查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并监督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资产管理。

(5)运营分析：公司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全面的运营分析工作，从财务、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财务、投资及管理各条线定期召开内部管理会议，分别就各自所辖领域内的工作向总经理进行汇报。内部管理会议上对相关议题形成决策意见，明确需要跟进的事宜，在下次的汇报中需要报告相关事宜的处理进度。各部门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公司日常运营中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内容涵盖各条线的工作。会后形成会议纪要，通过内部信息沟通系统下发相关人员。

(6)预算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方法和原则、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与修正、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等内容进行系统、规范的设计。每年，各预算编制单位编制业务规划及管理方案，经相应条线层层讨论，由各条线最高负责人向董事长汇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达成。

(7)绩效考核：公司建立了《RIGOL 述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将高管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的整体业绩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人力资源部设计了绩效考核系统，根据各职能部门业务特点，分别从主要业绩指标、理念态度、领导力、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分别定量、定性或定性定量相结合进行工作业绩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8)对子公司的管理：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委派或推荐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控股子公司必须接受母公司各项监督与检查；明确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必须上报母公司审核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金、担保、信息、内部审计等业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续

####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 续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网上办公系统，各部门及岗位在所属权限内发布或是获取相关信息，提高公司办公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使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畅通高效。

在外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用以明确审计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审计人员的基本素养和胜任能力要求，审计职能的职责权限。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部日常的监督项目包括财务处理查核、资产管理稽核、经营管理检核、投融资稽核、预算稽核以及其它根据内控制度或内部监督要求就特定事项或特定案件的审计。

2021 年上半年，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包括设计有效性评估和执行有效性评估。审计部在内控评估过程中获取并保留了充分的证据，通过工作底稿对评价标准、程序、方法、测试内容及其结果等进行了详细的记录。所有内控缺陷均获得了管理层反馈，管理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推动整改的实施。内控合规部已经对上述整改领域进行了跟进，持续监督缺陷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实现整体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执行缺陷以及运行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各项业务的运行。对设计层面及执行层面制度修订、制度执行等的缺陷,已纳入本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计划中。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续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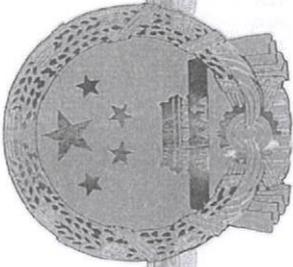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照《普源精电管理手册》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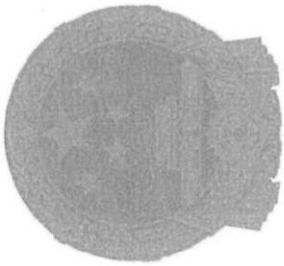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310115197906125016  
赵海舟

姓名	赵海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612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 名 张姝姝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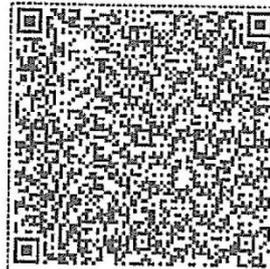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7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姝姝(3100001227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20 08 1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数</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871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普源精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有关规定,普源精电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普源精电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普源精电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普源精电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舟

张咪咪



2021年9月17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1月 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920.24)	(633,140.54)	25,830.41
业务处置损益	-	-	7,665,767.95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4,225,351.89	3,508,093.40	-	59,99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1,340,526.30	6,163,886.23	1,675,518.40	727,38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1,516.98)	21,427.79	(69,937.94)	(950,167.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49,971,651.84
合计	<u>4,524,361.21</u>	<u>9,652,487.18</u>	<u>8,638,207.87</u>	<u>49,834,695.22</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93,507.89)	(1,437,170.14)	(1,307,721.20)	(7,593,788.4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3,630,853.32</u>	<u>8,215,317.04</u>	<u>7,330,486.67</u>	<u>42,240,906.79</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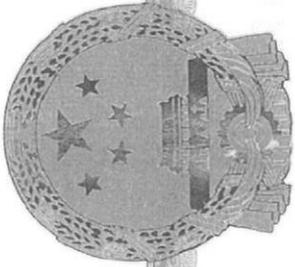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年9月1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3170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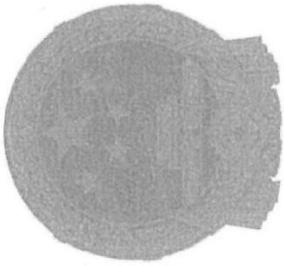
2021 年 03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310115197906125016  
赵海舟

姓名	赵海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612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53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8 月 23 日  
/y /m /d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赵海舟(3100001205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姝姝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811202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7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08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1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德勤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

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精投，实际控制人为王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98.216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32.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98.216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32.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39.80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207,185.43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普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有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高瓴耀恒、北京精投、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悦，且该等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日本普源业务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不存在影响业务存续的法律障碍；欧洲普源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注册、授权、认证，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法律；香港普源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美国普源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注册、授权、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普源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和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因此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承接已注销关联方瑞翔兴源业务的主体瑞祥景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 2019 年 1 月至今，瑞祥景园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3.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普源有限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或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回避。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7.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等。

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出租存在如下问题：

### （1）房屋建成后 5 年内出租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成 5 年内出租房屋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发行人部分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正在就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登记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普源因未按期递交2016/17 税课年度和2017/18 税课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20年1月被处罚2,500港币和3,000港币，就2016/17及2017/18税课年度涉及的上述处罚，由于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罚款已经缴清，上述税务违法事宜不会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

5. 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苏州蓝舍报告期内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4.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的情形。

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三）对赌协议**

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补充协议的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上述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补充协议未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

###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借款用于北京精投日常运营而非其他违法用途，且北京精投已经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北京普源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交易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虽然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时不具备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与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后续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七) 合作研发**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就薄膜电路工艺线项目合作与人才培养进行约定。《合作协议书》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研发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研发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等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发行人目前正在就薄膜电路工艺线建设、设备选型及相关人才培养等与微光电子进行商谈合作，而上述《合作协议书》有关合作研发的内容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在相关领域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发行人尚未与微光电子就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及内容达成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也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上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八)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马玲玉

2021年6月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3
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14
三、《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6
四、《审核问询函》第 4.3 题.....	23
五、《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29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41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1 题.....	48
八、《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	5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投资、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2018 年 12 月 24 日，普源投资、李维森、王铁军、王悦、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普源 100% 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在重组前后，普源有限、北京普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悦。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普源的简要历史沿革，北京普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此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3）重组前后北京普源、普源有限的主要业务情况；（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与李维森、王铁军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就（1）、（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北京普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取得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的关于 2005 年 5 月北京普源增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

及关于无形资产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的确认函，北京普源的股东普源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主要股东王铁军和李维森、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北京普源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海关和生态环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登录北京普源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外汇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海关、生态环境、商务、发展和改革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北京普源的违法违规情况；

5.查阅北京普源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取得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北京普源的简要历史沿革，北京普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北京普源的简要历史沿革

北京普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 （1）2000年12月，北京普源设立

2000年9月7日，北京普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10333632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签署《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王悦出资21万元，王铁军出资14.5万元，李维森出资14.5万元，共同设立北京普源。

2000年12月18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设立验资报告》（中则验E字第161号），经验证，截至2000年12月15日止，北京普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万元。

2000年12月27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北京普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21.00	21.00	42.00
2	王铁军	14.50	14.50	29.00
3	李维森	14.50	14.50	29.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02年12月，北京普源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26日，北京普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普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增资21万元，王铁军认缴增资14.5万元，李维森认缴增资14.5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0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2]1223J-W号），经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42.00	42.00	4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王铁军	29.00	29.00	29.00
3	李维森	29.00	29.00	2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05年5月，北京普源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1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普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增资42万元，王铁军认缴增资29万元，李维森认缴增资29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9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84.00	84.00	42.00
2	王铁军	58.00	58.00	29.00
3	李维森	58.00	58.00	29.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由于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缴纳出资的北京普源账户已被注销，银行未能查询到上述三位股东缴纳出资的缴存记录，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北京普源及其股东的利益，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了确认函，北京普源的股东普源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北京普源投入42万元、29万元和29万元，并计入北京普源资本公积（投入款项归北京普源所有）。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0]E1513号），经专项复核，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 （4）2005年7月，北京普源第三次增资

2005年5月9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数字示波器的外置

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睿评字（2005）第 05091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专利权人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专利号为 032504896）的评估值为 7,080,600.00 元；专利权人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专利号为 032504926）的评估值为 7,080,600.00 元，上述两个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 14,161,200.00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00 万元，其中王悦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588 万元，王铁军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406 万元，李维森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40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并同意以三方共同持有的上述高新技术成果向北京普源出资，上述高新技术成果价值中的 1,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中王悦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588 万元，王铁军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406 万元，李维森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406 万元，其余 1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号为 032504926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和专利号为 032504896 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已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转让至北京普源。

2005 年 7 月 13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672.00	672.00	42.00
2	王铁军	464.00	464.00	29.00
3	李维森	464.00	464.00	29.0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3 号），经专项复核，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 （5）2009 年 5 月，北京普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悦将 582.4 万元出资（509.6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72.8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将 268.8 万元出资（235.2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33.6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李维森将 268.8 万元出资（235.2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33.6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分别与北京精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悦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582.4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268.8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李维森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268.8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

2009 年 5 月 26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8893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120.00	1,120.00	70.00
2	王铁军	195.20	195.20	12.20
3	李维森	195.20	195.20	12.20
4	王悦	89.60	89.60	5.6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 （6）2015 年 6 月，北京普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精投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2 万元，其中货币转让 10.4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72.8 万元）以 83.2 万元转让给王悦，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4 万元，其中货币转让 4.8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33.6 万元）以 38.4 万元转让给王铁军，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4 万元，其中货

币转让 4.8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33.6 万元）以 38.4 万元转让给李维森。

同日，北京精投与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960.00	960.00	60.00
2	王铁军	233.60	233.60	14.60
3	李维森	233.60	233.60	14.60
4	王悦	172.80	172.80	10.8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 （7）2015 年 11 月，北京普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锐格合众、锐进合众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股东王悦增加出资 118.80 万元，由股东王铁军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由股东李维森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由北京精投增加出资 660.00 万元，由股东锐格合众增加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由股东锐进合众增加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620.00	1,620.00	54.00
2	王铁军	394.20	394.20	13.14
3	李维森	394.20	394.20	13.14
4	王悦	291.60	291.60	9.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锐格合众	150.00	150.00	5.00
6	锐进合众	150.00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0]E1513号），经专项复核，原股东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1,100万元，新增股东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于2015年11月26日汇入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 （8）2018年12月，北京普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12月10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考虑到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专利技术是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充足，同意公司股东原以“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由公司目前股东以货币现金补足出资。补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项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具体如下：股东王悦的知识产权出资151.2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51.2万元，股东王铁军的知识产权出资204.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204.4万元，股东李维森的知识产权出资204.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204.4万元，股东北京精投的知识产权出资84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840万元。

2018年12月11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因变更出资形式修订的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620.00	1,620.00	5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王铁军	394.20	394.20	13.14
3	李维森	394.20	394.20	13.14
4	王悦	291.60	291.60	9.72
5	锐格合众	150.00	150.00	5.00
6	锐进合众	150.00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0]E1513号），经专项复核，2018年12月17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三位自然人股东向北京普源汇入560万元；2018年12月18日，北京精投向北京普源汇入840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仍为3,000万元。

#### （9）2018年12月，北京普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精投将1,620万元出资、王铁军将394.2万元出资、李维森将394.2万元出资、王悦将291.6万元出资、锐进合众将150万元出资、锐格合众将1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普源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普源有限分别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8年12月24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经核查：

2005年7月，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以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

编程装置”（专利号为 032504896）、“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专利号为 032504926）作价 1,400 万元对北京普源增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无法完全排除上述专利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但鉴于：

1)北京普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以“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由北京普源当时的股东以货币现金补正出资；补正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两项专利权归北京普源所有；

2)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用于出资的两个实用新型专利为其自行开发，且属于其所有，但由于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是其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充足，其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将原以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并以货币现金补正出资。补正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且其同意，上述两项专利权自 2005 年 7 月出资自始归北京普源所有。其对上述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北京普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因变更出资形式修订的章程予以备案；

4)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3 号），对北京普源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货币出资置换专利出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上述 1,400 万元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外，北京普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北京普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普源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

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海关和生态环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普源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普源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外汇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海关、生态环境、商务、发展和改革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北京普源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此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主要股东王铁军和李维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苏州具有齐备的产业配套、充足的人力资源及较为经济的用工成本等优势，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充分利用北京、苏州两地的资源优势的考虑，北京普源于 2009 年在苏州设立普源有限。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端及经济型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产品的研发和所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中心及管理总部逐步由北京普源转移至普源有限，而北京普源则继续作为高端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等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中心。鉴于普源有限已成为业务中心及管理总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各股东决定实施本次重组。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与李维森、王铁军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

根据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直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其他约定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与李维森、王铁军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王悦、普源投资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招银现代、招银共赢、高瓴耀恒签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约定。对赌条款的恢复条件为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签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补充协议的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回购权	如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五/三年（与元禾重元贰号的协议约定为三年，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的协议约定均为五年）内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拥有回购权，即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受让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直至该投资方不再持有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股权。
反稀释	<p>2.1 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在本轮融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再增资时，新投资方增资前的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后的估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无偿补足。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任何增资或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内部的股权变动）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得发生变化。</p> <p>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标公司可引入后轮投资者，除上述 2.1 的约定外，后轮投资者的其他投资条件亦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证、业绩补偿条款、回（收）购价格、分红、退出条件和方式等）。若目标公司给予后轮投资者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优先条件。</p>
失效及恢复条款	<p>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签署日（以目标公司首次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签署日为准）的前一日即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i）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 IPO 的申请；（ii）证监会、上交所否决了目标公司的合格 IPO 的申请；或（iii）相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未核准目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p>

## （二）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1.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收）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充协议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补充协议未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4 家二级子公司，均为境外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及 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4）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财务负责人王宁、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
4. 取得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成本利润率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的注册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出资凭证；
6. 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和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的生产经营场所；
8.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 通过远程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0. 登录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官网查询基本情况，并取得了中信保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调查报告；
11. 取得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
12. 取得普源股份及北京普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和关系
1	北京普源	一级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配套软件	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
2	苏州蓝舍		无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未来拟注销
3	新加坡普源		无实际经营，未来拟负责东南亚、印度等地区的销售	
4	上海普源		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5	普源国际（已注销）		无实际经营	
6	香港普源	二级子公司	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产品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产品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至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和日本普源
7	美国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产品从香港普源采购
8	欧洲普源			
9	日本普源			
10	北京精仪（已注销）		化学分析仪器	曾从事化学分析仪器的销售，产品从发行人采购

注：普源股份负责生产，各子公司均无生产线。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各不相同，各子公司分工配

合完成对外销售任务。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间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北京普源	普源股份	电子测量仪器配套软件	7,091.14	7,743.68	6,310.89
普源股份	香港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11,444.58	12,100.17	12,591.70
香港普源	欧洲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6,882.47	6,164.45	5,653.30
	美国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3,969.95	4,534.08	5,397.77
	日本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840.60	429.49	444.83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各主体之间内部定价综合考虑了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和成本等因素，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 1.境内主体间交易情况

境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母公司普源股份与子公司北京普源之间的软件交易。普源股份自北京普源处采购软件产品并嵌入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后整体对外销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应按如下公式核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在确定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时，可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核算嵌入式软件销售额时，其核算硬件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0%。普源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成本利润率均高于30%，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

同时，普源股份和北京普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差，普源股份和北京普源的上述交易属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主体之间的交易。

## 2. 境内外主体间交易情况

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母公司普源股份对香港普源的成品销售，及香港普源对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及日本普源的成品销售。母公司普源股份与香港普源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是考虑香港普源在集团内的功能定位及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香港普源与欧洲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考虑各境外主体产品的市场售价及成本、营销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 3. 各主体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普源精电及北京普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普源精电及北京普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普源、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和日本普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1	北京普源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	与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自研芯片相关的技术	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苏州蓝舍	无实际经营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3	新加坡普源			
4	上海普源			
5	普源国际 (已注销)			
6	香港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欧洲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	日本普源			
9	美国普源			
10	北京精仪 (已注销)	化学分析仪器的销售		化学分析仪器的销售，该业务已于报告期内剥离

#### （四）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 1.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的境外子公司为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财务负责人王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是发行人为完善销售和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美国和日本设立的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北美和日本、韩国区域的销售工作，不需要进行实体产品的生产或研发，不需要配置大量固定资产，相关办公用房也为租赁，因此，其资产规模较小。

（2）鉴于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均为轻资产的销售公司，主要承担当地市场的销售开拓及服务职责，不以短期的单体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美国普源累计亏损主要是因为前期市场开拓维护费用较高，且受美国关税的影响。日本普源累计亏损主要是发行人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相对较晚，业务处于开拓阶段投入较大。

## 2.境外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为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作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职责是开拓和服务当地市场，也相应配备了销售人员，具备开拓和服务当地市场的能力；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当其因经营活动产生资金需求时，发行人可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所以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美国普源和日本普源均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暂无利润分配的安排。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包括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的注册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出资凭证，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和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未能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查看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未能对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而是通过远程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7.登录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官网查询基本情况，并取得了中信保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调查报告；

8.取得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除新加坡普源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外，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业务均正常开展；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四、《审核问询函》第 4.3 题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有授权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4 项，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并在 2019 年荣登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第 275 位）。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2）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受让价格等，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明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主要股东王铁军和李维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加拿大达耐总裁及其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为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

根据《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

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有授权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4 项，其中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前列”。

（二）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受让价格等，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境内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继受取得 27 项专利，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1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2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加拿大达耐	2019.8	详见附注
				加拿大达耐	普源股份	2020.3	
3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4.2	无偿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6.5	无偿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4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5.9	无偿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5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	2016.3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置			普源股份)		
6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7	ZL20101053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8	ZL2010105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9	ZL2009102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无偿
10	ZL2009102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无偿
11	ZL20091011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无偿
12	ZL2006101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无偿
13	ZL2006101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9	无偿
14	ZL2016306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外观设计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7.7	无偿
15	ZL200810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	发明	王悦、王铁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211711.8	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军、李维森			
16	ZL20081000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17	ZL2007101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18	ZL2007101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19	ZL2007100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0	ZL2006101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1	ZL20061011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2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3	ZL20061011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北京普源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2011.8	无偿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5.10	无偿
24	ZL20061011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其方法					
25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6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7	US8788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股份	2020.4	无偿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整体资产收购协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整体转让价格，但未明确该专利的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不包括 UV6000 系列产品，但实际上《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拟转让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697759.5 和 ZL201310549081.6 的 4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 UV6000 系列产品，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转让的专利范围，上述 4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苏州理瞳，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且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范围的调整，但资产转让范围调整较小，上述资产价值较低，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部分。

## 2.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合计 368 项。根据

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加拿大达耐总裁及其财务总监、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明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34 项，其中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为 318 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二）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中修订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球范围内拥有发明专利 334 项，其中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为 318 项。”**

## 五、《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锐进合众和锐格合众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139.21 万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达到峰值 9,207.79 万元，之后开始逐年递减，并在 2024 年实施完毕，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537.62

万元、1,268.09 万元、182.99 万元。公司股权激励平台锐进合众股东包括非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锐进合众和锐格合众三次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2020 年多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服务期确定的依据，业绩考评打分的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股份支付费用的分配是否准确；（3）向非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进入、退出规则。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朱铁军签署的《劳务合同》、王悦与朱铁军签署的《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取得了朱铁军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转账汇款回单；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和朱铁军进行了访谈；

3.查阅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锐进合众、锐格合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历次份额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锐创共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5.对 WANG QIAN(汪骞)、张弦和李顺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WANG QIAN(汪骞)、张弦和李顺霞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取得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出具的《机构股东声明函》，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向非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进合众和锐格合众的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中，除朱铁军（系发行人的供应链精益顾问）外，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朱铁军签署的《劳务合同》、朱铁军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朱铁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朱铁军自 2017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供应链精益顾问，为发行人的供应链精益作出了较大贡献，且朱铁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自愿通过锐进合众投资发行人，经双方协商一致，朱铁军受让王悦所持有的锐进合众 1.25% 的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5 万元），发行人向朱铁军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根据朱铁军与王悦签署的《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汇款回单，为对朱铁军实施激励，王悦向朱铁军转让其所持有的锐进合众的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 5 万元），占锐进合众全部财产份额的 1.25%，转让价格为 5.39 元/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不低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朱铁军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发行人向非公司员工朱铁军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朱铁军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锐进合众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 （1）2020 年 2 月，张弦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锐进合众的份额

2020 年 2 月，为对员工进行激励，锐进合众的原合伙人王铁军拟将其作为合伙人认购的锐进合众的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WANG QIAN（汪骞），但由于 WANG QIAN（汪骞）为外籍人士，根据锐进合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WANG QIAN（汪骞）受让锐进合众的财产份

额及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均须 WANG QIAN（汪骞）亲自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现场办理，而 WANG QIAN（汪骞）长期在德国工作，且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不便于回国内办理上述事宜，WANG QIAN（汪骞）委托其妻子张弦代为持有前述财产份额。

2020 年，王铁军和张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铁军将其持有的锐进合众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弦，转让价款为 107.80 万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的《电子回单》，张弦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王铁军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2 月 11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张弦持有锐进合众 5%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锐进合众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股份比例 (%)
张弦 (代 WANG QIAN (汪骞))	有限合伙人	20	5	20	0.25

**(2) 2020 年 12 月，李顺霞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锐进合众的份额**

鉴于 WANG QIAN(汪骞)与张弦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婚姻关系，经 WANG QIAN（汪骞）与张弦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张弦现所持有的锐进合众全部财产份额均归 WANG QIAN(汪骞)所有。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WANG QIAN（汪骞）不便于回国内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宜，故其委托母亲李顺霞暂时代其持有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020 年，张弦和李顺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弦将其所持有的锐进合众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 WANG QIAN（汪骞）的母亲李顺霞，由李顺霞暂时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

2021年1月4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李顺霞（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锐进合众 5%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锐进合众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李顺霞 (代 WANG QIAN (汪骞))	有限合伙人	20	5	20	0.2198

### （3）2021年3月，解除代持

2021年3月12日，王悦和 WANG QIAN（汪骞）共同设立了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锐创共赢，锐创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5.39	4.7619
2	WANG QIAN (汪骞)	有限合伙人	107.8	95.2381
合计			<b>113.19</b>	<b>100.0000</b>

2021年3月，李顺霞和锐创共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顺霞将其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的锐进合众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锐创共赢；王悦和锐创共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将其持有的锐进合众的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锐创共赢。

2021年3月2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WANG QIAN（汪骞）通过锐创共赢间接持有锐进合众 5%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锐创共赢			间接持有锐进合众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WANG QIAN（汪 蹇）	有限合伙人	107.8	95.2381	20	5	20	0.2198

本次份额转让后，前述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解除，且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形。

## 2.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出具的《机构股东声明函》，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均确认，“本单位及各级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全部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其确认“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历次份额转让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除上述份额代持情形外，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锐进合众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上述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除上述份额代持情形外，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员工持股平台进入、退出规则

### 1.进入规则

根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合伙协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有关合伙人进入的约定主要如下：

“9.1 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届时的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无需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应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当具有缴纳其承诺的出资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应当具有缴纳其承诺的出资的能力。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和入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2.退出规则

根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合伙协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有关合伙人退出的约定主要如下：

### （1）财产份额转让和出质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1	原则性约定	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该等转让无须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受让方非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同意。
2	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而被辞退的；在任职期间存在损害普源精电或其附属公	出现前述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转让价格为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司利益的行为的；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普源精电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不满五年主动离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普源精电或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
3	有限合伙人因从公司退休、病休、工伤而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且应自发生约定的应转让财产份额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 ①普源精电上市之前，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加利息； ②普源精电上市后，转让价格为合伙企业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票所获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有权决定要求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退伙的，上述有限合伙人应退伙，并办理退伙手续，退还的财产份额根据转让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票所获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进行结算。
4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对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但以继承人同意接受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并经过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为前提，如继承人拒绝接受合伙协议约定的或者未取得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的，应将其继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者办理退伙。
5	出现严重经济困难急需资金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实确认属实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的计算方式按照前述第 3 项约定方式执行。
6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进行调整	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6 个月和 12 个月内分两次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依据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对有限合伙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有限合伙人取得的财产份额将根据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的两次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次进行调整，单次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p>具体调整方式如下：</p> <p>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假设为 A。如经考核，单次有限合伙人的考核分数为 X，当 <math>X &gt; 90</math> 时，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无需调整；当 <math>60 \leq X \leq 90</math> 时，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取得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 的二分之一的 <math>(100 - X) / 100</math>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如 <math>X &lt; 60</math> 时，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取得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 的二分之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款的结算按照上述第 3 项约定方式执行，且应自发生本条约定的应转让财产份额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p>
7	限制转让的情形	<p>除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约定的情形外，自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考核结果公布后的 18 个月（即 540 个自然日）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者要求退伙；自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取得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 的二分之一并扣除在该次考核中应转让给其他人的财产份额后剩余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他合伙人或者转让予符合条件的普源精电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或者转让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该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要求合伙企业将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全部或部分对在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出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合伙企业将所持相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出售，所得相应收益经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如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权/股份依照前述约定全部出售，且合伙人依照前款约定获得款项后，该合伙人即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应退伙手续；但自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24 个月内（即 720 个自然日，下同），有限合伙人每次转让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或者要求合伙企业出售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时间间隔为 6 个月。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不得超过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 50% 或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50%；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2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不得超过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 75% 或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75%；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8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p>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p>电的股权/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 87.5% 或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87.5%；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24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 93.75% 或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93.75%；自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的 24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就首次确认财产份额 F 的转让比例不受限制。</p> <p>自有限合伙人第二次考核结果公布后的 18 个月（即 540 个自然日）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取得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 的另外二分之一并扣除在该次考核中应转让给其他人的财产份额后剩余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或者要求退伙；自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可以将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他合伙人或者转让予符合条件的普源精电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或者转让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该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要求合伙企业将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的全部或部分对应在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出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合伙企业将所持相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出售，所得相应收益经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如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权/股份依照前述约定全部出售，且合伙人依照前款约定获得款项后，即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应退伙手续；但自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24 个月内（即 720 个自然日，下同），有限合伙人每次转让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或者要求合伙企业出售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时间间隔为 6 个月。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不得超过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的 50% 或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50%；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2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不得超过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的 75% 或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75%；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8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的 87.5% 或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 S 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 87.5%；上述 18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24 个月内，有限</p>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p>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出售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S的93.75%或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S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的93.75%；自上述18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的24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就第二次确认财产份额S的转让比例不受限制。</p> <p>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出售财产份额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核实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出售财产份额对应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普源精电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伙人的相关承诺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的条件，如经核实符合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应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的手续。</p>
8	财产份额的出质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9	离职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如为普源精电上市之目的或其他合理目的，需要离职后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办理相关手续的，该等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
10	依据相关规定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的	在上述第2项至第7项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源精电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者退伙，则相关财产份额应在有关禁止转让的期限届满的次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或者退伙，相关合伙人应无条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或退伙手续。
11	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售事宜的特别约定	<p>①如果普源精电成功上市，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出售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合伙人自行承诺的锁定期要求。</p> <p>②如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满足锁定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股份予以出售。</p> <p>如合伙人具有普源精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法定转让普源精电股份限制条件的身份，则合伙人请求合伙企业出售普源精电股份的数额不得违反该</p>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等法定限制条件，对于违反法定限制条件的出售普源精电股份请求，合伙企业不予办理。
12	有限合伙人明示或默示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财产份额或者退伙，或拖延办理相关手续的	则经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2）退伙和除名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1	当然退伙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当然退伙：</p> <p>（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有前款第（1）项、第（3）项、第（4）、第（5）项所列情形的，当然退伙。</p>
2	普通合伙人（如为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p>尽管有上述第 1 项约定，普通合伙人（如为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普通合伙人（如为自然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的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p> <p>（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p> <p>（2）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p> <p>（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p>
3	普通合伙人（如为自然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4	决议除名	合伙人（不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序号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5	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退伙	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的方式退还该退伙人财产份额）。该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从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该退伙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6	转让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	合伙人按照约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乘以合伙企业持有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可以通过指示合伙企业将其间接持有的普源精电的股权/股份转让，并在转让完毕全部间接所持普源精电股权/股份后退出合伙企业。
7	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发生前述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 六、《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种类众多，公司所有产品产量根据选定的标准进行折算，折算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82.77%、86.26%、97.58%。公司募投项目中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依托公司现有苏州产业园工厂实施；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内购置 3,543 平方米房产用于本项目的研发和办公场地，项目投入总资金 28,992.8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0,3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前景、竞争格局、市场容量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未来产能利用规划及应对措施；（2）产业化项目取得的许可或备案情况；（3）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产的性质，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项目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是否合理，相关房产是否已购置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是否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4）北京研发中心

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的备案证及环评批复；

2.查阅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购房价款转让凭证和税款缴纳凭证；

3.查阅北京普源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进行了访谈；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8.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

9.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产业化项目取得的许可或备案情况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1]5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信息，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1]5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信息，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054 号），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产的性质，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项目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是否合理，相关房产是否已购置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是否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1.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产的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产的性质为商品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1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2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2,086.03m <sup>2</sup>
2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997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4 层 101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1,459.28m <sup>2</sup>

## 2.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北京普源在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内购置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 （1）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在北京地区购置房产主要用于“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北京普源购置办公楼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 1) 购置房产符合发行人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北京普源主要作为高端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等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中心。由于发行人近年以来持续加大产品及搭载芯片的研发及设计投入力度，不断扩充相关人员数量，增加研发设备投入，北京普源原所承租的1,000余平方米办公场地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北京普源通过在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内购置自有房产用于研发和办公，相较于租赁物业而言，更为稳定，一方面有利于北京普源进行长期的场地规划布置，设立专业化程度更高、投入更大的电子测量技术实验室和研发应用实验室，以满足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为研发人员提供稳定且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人员稳定及吸引外部人才。

#### 2) 区域优势要求公司加强建设北京研发中心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等各行业领域，主要服务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电子产品制造等各类型客户。北京是全国集成电路、5G通信、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重要研发区域，高校数量众多，客户资源集中且较为优质。扩建北京研发中心，公司将充分利用北京区位优势及行业信息资源，及时获取行业前沿先进技术发展动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诉求和发展战略。

#### 3) 公司战略要求北京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北京普源经过20多年的发展，目前作为高端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等产

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中心，已经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在数字示波器、微波射频和示波器芯片组等公司的关键产品核心技术领域已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建北京研发中心以强化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实力。

## （2）购置房产的合理性

### 1) 购置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

北京普源所购置房产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2021年3月北京普源搬迁至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之前，北京普源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面积1,238 m<sup>2</sup>，按照截至2020年末北京普源员工总数59人测算，人均办公面积为20.98 m<sup>2</sup>。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新增人员100名，假设人员全部到位后，北京研发中心人均办公面积为22.30 m<sup>2</sup>，与原租赁场所相比人均办公面积基本一致并略微改善，购置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

### 2) 购置房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XF898043、XF898056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按照建筑面积计算的房屋单价分别为4.83万元/平方米、4.97万元/平方米。前述房屋价格为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给予适当折扣确定，购置房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项目建筑工程费的估算是否合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估算合计为20,396.00万元，其中，楼宇购置费为18,396万元；办公及实验室装修费为2,000万元，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办公家具、工程安装费等。

上述楼宇购置费18,396万元系结合上述房屋原预估总价及交易税费确定。根据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的合同编号分别为XF898043、XF898056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北京普源购置房产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459.28 m<sup>2</sup>、2,086.03 m<sup>2</sup>，套内建筑面积分别为 1,270.28 m<sup>2</sup>、1,815.85 m<sup>2</sup>，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的房屋单价分别为 5.55 万元/m<sup>2</sup>、5.71 万元/m<sup>2</sup>，房屋价款分别为 7,046.58 万元、10,373.46 万元，房屋总价款为 17,420.05 万元。另外，北京普源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缴纳印花税及契税合计 488.16 万元。前述实缴房屋总价款及税费合计 17,908.21 万元，楼宇购置费估算较为合理。

上述办公及实验室装修费预计为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源已完成全装修面积 2,943.73 m<sup>2</sup>、半装修面积 1,719.30 m<sup>2</sup>（购置房产含地下一层赠送面积 1,117.72 m<sup>2</sup>，未计入产证面积），已产生装修费合计 1,209.98 万元，平均装修费用为 3,181.32 元/m<sup>2</sup>，与发行人办公区域装修单价约 3,200 元/m<sup>2</sup>基本一致，装修费估算较为合理。

综上，项目建筑工程费的估算具有合理性。

#### 4.相关房产是否已购置完毕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XF898043 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普源向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4 层 101 房产，建筑面积为 1,459.28 平方米，购房价款为 70,465,829 元。

同日，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XF898056 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普源向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2 房产，建筑面积为 2,086.03 平方米，购房价款为 103,734,62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价款转让凭证，北京普源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全部购房价款。

2021 年 1 月 7 日，北京普源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房产已购置完毕。

#### 5.募集资金到位后是否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符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 **1.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地产的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办公。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北京普源在北京购置房产作为研发办公用房，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 **2.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购置房产为开发商已建成的房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并出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所购置房屋的整体改建、扩建或改、扩建后转售的情形。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北京普源在北京购置研发办公用房为北京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并设立电子测量技术实验室和研发应用实验室，满足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北京研发中心主要围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高端产品的设计开发，侧重在数字示波器技术领域、微波射频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已购置房产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匹配，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第 20.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拟转让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实践操作中的限制，未能转让给加拿大达耐，经协商确认，发行人将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指定的中国境内受让方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就相关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的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出售资产的背景与原因，所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受让方的背景，目前的进展情况；（2）资产出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资产出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4）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是否受到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限制，若存在，分析对此次资产出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苏州理瞳签署的与化学分析仪器资产转让有关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3. 查阅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

4. 对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了访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加拿大达耐的官网（<https://dionamix.com/>）对加拿大达耐、苏州理瞳和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并取得了中信保对加拿大达耐的调查报告；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专利的转让情况，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情况；

8. 取得加拿大达耐的书面确认函；

9. 电话咨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苏州市商务局、江苏省商务厅；

1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出售资产的背景与原因，所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受让方的背景，目前的进展情况

## 1. 出售资产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之前，发行人的业务包括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及化学分析仪器业务，前者为主要用来测量、测试各种电量、电信号及电路元器件特性的仪器设备；后者为主要通过化学发光原理对化学物质进行分析测定的仪器设备。两类业务涉及的技术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且化学分析仪器业务发展较为缓慢，为进一步聚焦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发行人决定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

## 2. 所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6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045号），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人民币。

根据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及其附表、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2045号），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库存及固定资产，包括普源有限所拥有的于协议签署时位于普源有限所在地或存放于供应商所在地或其他任何地点的全部生产模具、工艺装备、调试设备及工具；

（2）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相关专利；

（3）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及源代码；

（4）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相关源代码、产品固件、PC端软件等；

（5）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相关技术诀窍（秘密）、产品认证、图纸、生产工艺、生产计划表、每个型号的成本物料清单、调试资料、生产测试软件等；

（6）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相关市场营销资料和应用文档，包括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文件、相关演示软件工具以及相关宣传网页的内容与代码等；

（7）化学分析仪器及其产品线的所有研发相关资料，包括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文件（该等文件应当能够充分显示研发前期调研、研发中和研发完成等各个阶段的过程及成果）；

（8）化学分析仪器的历史和现有所有客户名单与联系方式、售后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代理商和经销商名单与联系方式，与该等客户、售后客户、代理商、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包括协议签署后至收购完成日之间普源有限继续与客户订立的在途订单/合同），以及完整销售价格体系列表；

（9）化学分析仪器的各个零部件和软件的历史和现有所有供应商名单与联系方式，以及与该等供应商和软件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10）双方共同认可的销售、市场、生产、研发、售后人员；

（11）Rigol 品牌的一定期限使用权（限于注册号为“8418765”的商标的使用权、及该商标在双方约定的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使用权），即加拿大达耐可以在收购完成日（但无论如何，起始日不得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 Rigol 品牌，普源有限不得在该期限内向加拿大达耐收取使用 Rigol 品牌的费用。

此外，为避免疑义，普源有限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包括 UV6000 系列及国家项目系列产品，但普源有限不得再使用 UV6000 系列或国家项目系列产品开展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相关的业务；加拿大达耐本次收购的标的不包括任何有关标的资产的负债、责任或义务。

### 3. 受让方的背景

#### （1）苏州理瞳

根据苏州理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理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QU4P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1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	方兆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精密测量系统的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仪器、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光学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方兆一担任执行董事、陆容馨担任监事
股东	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2）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MC46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方兆一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测试仪器、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企业管理咨

	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方兆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容馨担任监事
股东	加拿大达耐持有 100% 的股权

### （3）加拿大达耐

根据中信保对加拿大达耐的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对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加拿大达耐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加拿大达耐的官网（<https://dionamix.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拿大达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ionamix Scientific Inc.
公司注册号	BC11744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2225-6900 GRAYBAR ROAD, RICHMOND, BC V6W 0A5, CANADA
授权代表人	Zhaoyi Fang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化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投资控股职能

同时，加拿大达耐及发行人均确认加拿大达耐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4.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的访谈及加拿大达耐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苏州理瞳尚需向发行人支付 100 万元转让价款余款，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加拿大达耐管理人员往来加拿大和中国之间受到限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且发行人交付的文件较多，加拿大达耐及苏州理瞳尚在就发行人交付的源代码、图纸等文件进行编译、核实、确认，待确认完成后将支付该等

100 万余元款。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约定加拿大达耐及苏州理瞳最迟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发行人交付文件的确认，并支付剩余 100 万余元款。

（2）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和《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约定，发行人向苏州理瞳提供化分产品 PCBA 的代加工服务；发行人将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697759.5 和 ZL201310549081.6 的 4 项专利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该等代加工服务及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尚在履行，且发行人正在就 4 项专利的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因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商标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 （二）资产出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之前，发行人的业务包括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业务及化学分析仪器业务，两类业务分属不同细分领域，涉及的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且化学分析仪器业务发展较为缓慢，本次资产出售，可以使发行人进一步聚焦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

## （三）资产出售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的访谈及加拿大达耐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四）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是否受到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限制，若存在，分析对此次资产出售的影响

根据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

的约定，普源有限将 49 项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或授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其拥有的 32 项专利转让给苏州理瞳、7 项专利转让给加拿大达耐，并办理完成相应的转让登记手续和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该等专利的转让不受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限制。

2.5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已失效，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失效，未能按照约定转让给苏州理瞳。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约定该 6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其指定的境内主体；且考虑到资产转让范围调整较小，上述资产价值较低，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因此，该 6 项专利未能按照约定转让，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造成重大影响。

3.10 项软件著作权原拟转让给加拿大达耐，且相应的技术出口合同已经苏州商务局登记。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中版权字[2018]34 号）的规定，“本通告所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登记，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登记”，“我中心在接受上述登记申请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各地贸易主管部门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8]19 号），“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

当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苏州商务局、江苏省商务厅，发行人在办理软件著作权向加拿大达耐转让的过程中，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根据《关于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中版权字[2018]34号）的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提供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明确该等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自由出口技术的审查结果；但是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江苏省商务厅了解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8]19号）的规定，江苏省商务厅仅对属于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对外转让出具审查结果，不对自由出口类技术对外转让出具审查结果；且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苏州商务局了解的情况，针对自由出口类技术，苏州商务局仅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登记，不出具其他审查结果。由于上述实践操作中的限制，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

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约定发行人将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指定的中国境内受让方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且双方一致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受让方的调整，但有关资产转让价格的约定不再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约定将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应的转让登记手续。

因此，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虽因实践操作中的限制未能按照约定转让给加拿大达耐，但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指定的境内受让方，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造成重大影响。

4.4 项专利因涉及发行人 UV6000 系列产品，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约定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苏州理瞳，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 4 项专利非独占许

可使用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因此，该 4 项专利的许可使用不受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限制，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1 项专利申请因被驳回失效、10 项软件著作权因实践操作中的限制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转让，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造成重大影响；除前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外，其余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不受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限制，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造成重大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

关于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之 16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豁免申请》；

2. 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办法》；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员工签署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5.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6. 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检索，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未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且本所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问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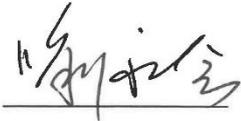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2021年8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6
一、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6
二、 《审核问询函》第 4.3 题.....	13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新 .....	2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7
九、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一、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85
十二、 结论意见.....	98
附件一：境内专利.....	100
附件二：境外专利.....	130
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131
附件四：境外注册商标.....	140
附件五：作品著作权.....	146

---

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147
附件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58
附件八：域名.....	15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1)第 Q0187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1)第 Q01869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3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法律意见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4 家二级子公司，均为境外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及 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4）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财务负责人王宁、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
4. 取得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成本利润率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的注册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出资凭证；
6. 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和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状况出具

的法律意见：

7.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的生产经营场所；

8.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通过远程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10.登录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官网查询基本情况，并取得了中信保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调查报告；

11.取得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

12.取得普源股份及北京普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和关系
1	北京普源	一级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配套软件	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
2	苏州蓝舍		无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未来拟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	业务定位和关系
3	新加坡普源			无实际经营，未来拟负责东南亚、印度等地区的销售
4	上海普源			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5	普源国际（已注销）			无实际经营
6	香港普源	二级子公司	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产品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产品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至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和日本普源
7	美国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产品从香港普源采购
8	欧洲普源			
9	日本普源			
10	北京精仪（已注销）			

注：普源股份负责生产，各子公司均无生产线。

##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各不相同，各子公司分工配合完成对外销售任务。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间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北京普源	普源股份	电子测量仪器配套软件	2,299.75	7,091.14	7,743.68	6,310.89
普源股份	香港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5,225.88	11,444.58	12,100.17	12,591.70
香港普源	欧洲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2,674.24	6,882.47	6,164.45	5,653.30
	美国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1,918.58	3,969.95	4,534.08	5,397.77

	日本普源	各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	667.94	840.60	429.49	444.83
--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各主体之间内部定价综合考虑了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和成本等因素，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 1.境内主体间交易情况

境内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母公司普源股份与子公司北京普源之间的软件交易。普源股份自北京普源处采购软件产品并嵌入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后整体对外销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应按如下公式核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在确定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时，可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核算嵌入式软件销售额时，其核算硬件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0%。普源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硬件成本利润率均高于30%，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

同时，普源股份和北京普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差，普源股份和北京普源的上述交易属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主体之间的交易。

### 2.境内外主体间交易情况

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母公司普源股份对香港普源的成品销售，及香港普源对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及日本普源的成品销售。母公司普源股份与香港普源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是考虑香港普源在集团内的功能定位及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香港普源与欧洲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考虑各境外主体产品的市场售价及成本、营销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 3.各主体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普源股份及北京普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普源股份及北京普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普源、美国普源、欧洲普源和日本普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1	北京普源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	与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自研芯片相关的技术	部分产品及配套软件、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苏州蓝舍	无实际经营		-
3	新加坡普源			
4	上海普源			
5	普源国际（已注销）			
6	香港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	-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欧洲普源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所在区域市场的推广、销售及相关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	日本普源			
9	美国普源			
10	北京精仪	化学分析仪器的销售		化学分析仪器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已注销)			该业务已于报告期内剥离

#### （四）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 1.境外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的境外子公司为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财务负责人王宁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是发行人为完善销售和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美国、日本及新加坡设立的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北美、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区域的销售工作，不需要进行实体产品的生产或研发，不需要配置大量固定资产，相关办公用房也为租赁，因此，其资产规模较小。

（2）鉴于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均为轻资产的销售公司，主要承担当地市场的销售开拓及服务职责，不以短期的单体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美国普源累计亏损主要是因为前期市场开拓维护费用较高，且受美国关税的影响。日本普源累计亏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相对较晚，业务处于开拓阶段投入较大。新加坡普源累计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发生相关费用。

##### 2.境外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为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作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职责是开拓和服务当地市场，也相应配备了销售人员，具备开拓和服务当地市场的能力；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当其因经营活动产生资金需求时，发行人

可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所以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美国普源、日本普源及新加坡普源均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暂无利润分配的安排。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在新冠疫情下境外子公司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包括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的注册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出资凭证，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和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资产状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未能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查看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境外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其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未能对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而是通过远程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7.登录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官网查询基本情况，并取得了中信保对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调查报告；

8.取得境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销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除新加坡普源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外，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业务均正常开展；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审核问询函》第 4.3 题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有授权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4 项，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并在 2019 年荣登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第 275 位）。发行人部分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2）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受让价格等，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明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主要股东王铁军和李维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加拿大达耐总裁及其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首位的依据为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

根据《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专利分析报告》，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有授权专利386项，其中发明专利346项，其中示波器领域的中国授权专利数量居于行业前列”。

**（二）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受让价格等，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取得境内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继受取得 27 项专利，专利受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1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2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加拿大达耐	2019.8	详见附注
				加拿大达耐	普源股份	2020.3	
3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4.2	无偿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6.5	无偿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4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5.9	无偿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7.12	无偿
5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3	无偿
6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7	ZL20101053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普源股份)		
8	ZL2010105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无偿
9	ZL2009102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无偿
10	ZL2009102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无偿
11	ZL20091011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无偿
12	ZL2006101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无偿
13	ZL2006101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9	无偿
14	ZL2016306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外观设计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7.7	无偿
15	ZL20081021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16	ZL20081000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17	ZL2007101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无偿
18	ZL2007101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19	ZL2007100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0	ZL2006101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1	ZL20061011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2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3	ZL20061011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北京普源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2011.8	无偿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5.10	无偿
24	ZL20061011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5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26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无偿
27	US8788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股份	2020.4	无偿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整体资产收购协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整体转让价格，但未明确该专利的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不包括 UV6000 系列产品，但实际上《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拟转让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697759.5 和 ZL201310549081.6 的 4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 UV6000 系列产品，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转让的专利范围，上述 4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苏州理瞳，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且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范围的调整，但资产转让范围调整较小，上述资产价值较低，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部分。

## 2.公司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合计 386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加拿大达耐总裁及其财务总监、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明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知识产权与战略部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46项，其中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为324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二）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中修订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全球范围内拥有发明专利346项，其中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数量为324项。”**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3）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七章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德勤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

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精投，实际控制人为王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98.216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32.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98.216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32.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39.80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207,185.43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8）《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起人锐格合众、锐进合众的合伙人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 1.锐格合众

根据锐格合众提供的《合伙协议》《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因锐格合众的合伙人徐国明、刘涛自发行人离职，其将所持锐格合众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格合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76.00	19.00
2	严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3	程建川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4	何毅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5	史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6	蒋文裕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7	毛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8	孙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9	罗浚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0	张弘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1	王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2	贺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3	张立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4	危晴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5	邵景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6	龚桂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7	徐银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8	王丽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9	李钊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0	任威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1	李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2	章荣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3	兰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4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5	徐君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6	刘舒欢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7	秦喜朋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8	徐周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9	郝虎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30	王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31	薛磊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2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江佳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郑鑫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5	陈欢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6	陈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7	冯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8	高丽琳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9	陈天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0	张潇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1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2.锐进合众

根据锐进合众提供的《合伙协议》《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因锐进合众的合伙人王德林、谢刚军（拟）自发行人离职，其将所持锐进合众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进合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52.00	13.00
2	朱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3	吴雅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4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5	锐创共赢	有限合伙人	21.00	5.25
6	陆大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7	窦少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朱铁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9	朱广元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0	武立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1	师红亚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2	张蕾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3	苗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4	陈浩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5	梁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6	黄婉琪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7	王魁甫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8	马青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9	曹赟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0	张园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1	骆科炼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2	滕莉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3	周严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4	张灵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5	蔡佑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6	宋进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7	高静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8	马换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9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0	方超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1	索世昌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2	马昆仑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冯红开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刘傲子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5	许昌发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36	赵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7	武沛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8	谢彬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9	李冠增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0	刘钊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1	吕慈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2	周小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4	杜倩雯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5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瓴耀恒的合伙人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高瓴耀恒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瓴耀恒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天成三期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0
2	高瓴慕祺	有限合伙人	4,282.98	42.7400
3	高瓴坤祺	有限合伙人	409.15	4.0829
4	高瓴瑞祺	有限合伙人	4,177.36	41.6861
5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2.25	7.3072
6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8.25	4.1738
合计			<b>10,021.00</b>	<b>100.0000</b>

###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检索，高瓴耀恒新增的有限合伙人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4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Y310；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5月26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S086；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0。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精投持有发行人47.481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

#####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 ①公司章程

近两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做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普源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普源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②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精投	47.4818	王悦持股 52%并担任董事长、李维森持股 24%并担任董事、王铁军持股 24%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2	李维森	11.5539	持有北京精投 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王铁军	11.5539	持有北京精投 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4	王悦	8.5467	持有北京精投 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有锐格合众 1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锐进合众 13.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锐格合众	4.3965	王悦持有 1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锐进合众	4.3965	王悦持有 13.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檀英投资	2.5939	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
8	江苏招银	2.5641	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9	南京招银	0.1666	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10	乾刚投资	0.1374	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

王悦直接持有发行人 8.5467% 的股份，其控制的北京精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4 7.4818% 的股份，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29% 的股份，因此，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 4.8215%，且近两年，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 64.8215%。

上述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30%，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2)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 ①王悦能够对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近两年，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64.8215%，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 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 A. 普源有限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普源有限的股东会文件，普源有限的股东会均由合计持股 100% 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 B.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合计持股 100% 的股东（发起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③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王悦	董事长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铁军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宁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吴雅文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琿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戴明康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1.7.8
颜惠梓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0.8.28
QIAN ZIYAN (钱自严)	独立董事	王悦	2020.8.28-2022.12.21
秦策	独立董事	王悦	2021.8.13-2022.12.2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控股股东提名了超过半数董事。

### 3)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 ①普源有限的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普源有限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普源有限的董事会均由全部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均由全部董事出席，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具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 4)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普源有限未设监事会，由程建川担任监事。

根据普源股份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普源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普源有限设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用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王悦一直担任普源有限的经理。

根据普源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悦，且该等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王悦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4.8215%，已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且不存在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6）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精投，实际控制人为王悦。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47.4818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李维森	11.5539	
3	王铁军	11.5539	
4	王悦	8.5467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

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王悦持有 52%的股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王铁军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兼经理，李维森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锐格合众	王悦持有 19.00%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锐进合众	王悦持有 13.25%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锐创共赢	王悦持有 4.76%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王悦持有 100%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海陆空动物乐园	北京精投持股 49%、李维森持股 5.5%、王铁军持股 5.5%的企业
7	瑞翔兴源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为严培川和彭华伟分别持股 60%和 40%的企业，实际由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三人合计持股 60%，严培川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登记
8	北京理格平泰科贸中心	王铁军和李维森分别持股 33.33%，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	虎翅凌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王悦持有 99%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90%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的企业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悦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铁军	董事
3	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吴雅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QIAN ZIYAN（钱自严）	独立董事
6	王琿	独立董事
7	秦策	独立董事
8	罗蔚芬	监事会主席
9	王炜	监事
10	武沛杰	监事
11	严波	副总经理
12	朱锋	副总经理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王悦持有 52%的股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王铁军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锐格合众	王悦持有 19.00%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锐进合众	王悦持有 13.25%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锐创共赢	王悦持有 4.76%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王悦持有 100%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义乌市邬哲智客工作室	王琿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慕梵	报告期内曾为吴雅文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登记

8	虎翅凌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王悦持有 99% 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9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颜惠梓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程建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普源股份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程建川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单瑞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单瑞光离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4	戴明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因病去世

（4）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控制的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苏州蓝舍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新加坡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普源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登记

6	美国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7	欧洲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8	香港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9	日本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精仪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登记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神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神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成都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义持有 75%的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郑州市中原区老齐小吃店	王悦配偶的哥哥齐高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河南舜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王悦配偶的姐姐齐爱彩持有 70%的股权的企业
8	神泓医疗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元）	2020年发生额（元）	2019年发生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上海慕梵	接受劳务	-	-	93,009.71	920,281.54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元）	2021年6月30日余额（元）	2020年发生额（元）	2020.12.31余额（元）	2019年发生额（元）	2019.12.31余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2018.12.31余额（元）
北京精投	资金拆出	-	-	-	-	-4,603,693.42	-	1,257,730.06	4,603,693.42

##### 2)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元）	2020年发生额（元）	2019年发生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北京精投	资金拆借利息	-	-	165,047.60	188,693.42

根据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资金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日期	拆借利率	实际还款日期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1,665,000	2017.1.5	年利率 4.75%	2019.9.30
		1,000,000			2019.11.29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	2017.8.24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7.10.11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700,000	2018.2.8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8.9.19	年利率 4.35%	2019.9.30

（3）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北京普源于2018年2月为北京精投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948.00元，北京精投已于2020年9月23日向北京普源偿还该笔款项。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借款起始日	担保的借款到期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2016.7.25	2019.7.25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500.00	2017.11.6	2018.2.5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700.00	2017.5.3	2018.4.2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700.00	2018.4.24	2019.4.19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500.00	2017.11.14	2018.11.13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7.12.12	2018.12.1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500.00	2017.12.20	2018.12.19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8.4.13	2019.4.12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2018.10.26	2019.4.3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8.10.23	2019.4.3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4,000.00	2019.4.25	2020.4.24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2019.10.24	2020.10.2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500.00	2019.4.22	2020.3.14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600.00	2017.1.12	2018.1.11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7.12.27	2018.12.26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400.00	2017.12.26	2018.12.25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1,600.00	2018.2.11	2019.2.11	是

（5）关联方股权转让

1) 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

2018年12月，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 2) 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元）	2020.12.31 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2018.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资金拆借款 [注 1]	北京精投	-	-	-	4,415,000.00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款 [注 2]	北京精投	-	-	-	319,656.78
应收代垫款[注 3]	北京精投	-	-	948.00	948.00
<b>合计</b>			<b>-</b>	<b>948.00</b>	<b>4,735,604.78</b>
其他应收款[注 4]	李维森	-	-	3,153,600.00	3,153,600.00
其他应收款[注 4]	王铁军	-	-	3,153,600.00	3,153,600.00

其他应 收款[注 4]	王悦	-	-	2,332,800.00	2,332,800.00
合计			-	<b>8,640,000.00</b>	<b>8,640,000.00</b>

注 1：该应收资金拆借款为北京普源拆借给北京精投的资金拆借款。

注 2：该应收资金拆借利息款为北京普源拆借给北京精投的资金拆借利息款。

注 3：该其他应收款为北京普源为北京精投代付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北京精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普源偿还该笔款项。

注 4：该其他应收款为北京普源将普源有限股权转让给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而产生的应收股权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元)	2020.12.31 (元)	2019.12.31 (元)	2018.12.31 (元)
应付股利	北京精投	-	-	-	8,100,000.00
应付股利	锐格合众	-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锐进合众	-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李维森	-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铁军	-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悦	-	-	-	1,458,000.00
合计			-	-	<b>15,000,000.00</b>
其他应付款[注 1]	李维森	-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注 1]	王铁军	-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注 1]	王悦	-	-	237,600.00	874,800.00
其他应付款[注 2]	海陆空动物乐园	-	-	-	-
合计		-	-	<b>880,000.00</b>	<b>3,240,000.00</b>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880,000.00 元，为代收代缴的北京普源未分配利润转增个人所得税款，2015 年 11 月北京普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王悦增加出资 118.80 万元、王铁军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李维森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涉及个人所得税 880,000.00 元，北京普源于 2015 年 12 月为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由于北京普源于 2019 年重复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因此形成了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 88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3,240,000.00 元，为普源有限向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购买北京普源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款。

注 2：北京普源于报告期前曾向海陆空动物乐园所委托的瑞祥景园承租房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瑞祥景园尚有应付房租人民币 394,814.03 元，北京普源已通过承担电费及供暖费等方式予以清偿。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确认函》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5）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

（6）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8）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9）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10）域名证书；（11）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品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等网站查询；（13）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自有物业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804号	科灵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050.2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8,184.29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4月27日止	无
2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59750.3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86.03m <sup>2</sup>	——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00997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4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9750.3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459.28m <sup>2</sup>	——	无

## 2.购买车位

2021年6月30日，北京普源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普源向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的40个车位，总价款为8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源已支付上述车位的全部购买价款，北京普源正在办理上述车位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3.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苏州福尼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804	科灵路8号	2,418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21.4.10-2026.4.9	已备案
2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0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6.1-2023.5.31	已备案
3	苏州贝齿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5	生产、研发、销售、存储、办公场地	2020.10.9-2025.10.8	已备案
4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84	生产、研发、销售、存储、办公	2019.12.1-2022.11.30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场地		
5	苏州英迪戈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57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21.3.31-2026.3.30	已备案
6	康奇舒宁（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88	办公室、研发、生产加工场地	2018.8.15-2024.8.14	无
7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75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8.18-2022.8.17	已备案
8	苏州贝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2.10-2022.2.9	已备案
9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44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7.8.1-2022.7.31	已备案
10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774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6.15-2023.6.14	已备案
11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6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3.1-2024.2.29	已备案
12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20.8.14-2023.9.30	无
13	陶合体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75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4.1-2024.3.31	已备案
14	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仓库	2019.6.10-2024.6.9	无
15	苏州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生产、研发、销售、	2020.7.31-2023.10.30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存储、办公 场地		
16	闻客医学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0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0.7.31- 2023.10.30	已备 案
17	苏州影加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340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0.10.9- 2025.10.8	已备 案
18	苏州固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			30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0.11.3- 2023.11.2	已备 案
19	苏州睿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71.8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1.1.15- 2024.1.14	已备 案
20	德是正(苏州)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38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0.10.15- 2023.10.14	已备 案
21	北京山石网科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810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1.4.19- 2023.4.18	已备 案
22	苏州科能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生产、研 发、销售、 存储、办公 场地	2021.5.1-20 26.4.30	已备 案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出租存在如下问题：

(1) 房屋建成后 5 年内出租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与原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以依法出租，但首次出租

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以下条件：（一）付清土地出让金，并领取《土地使用证》；（二）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地面建筑物全部竣工，通过土地部门验收；（三）除工业（集宿楼）、工业（科研）、工业（标准厂房）、仓储以外的工业项目建成 5 年后方能出租；（四）承租人应当符合原出让文件中限定的竞买资格，不得改变工业用途”。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部分注明“项目建成 5 年后方能出租”。因此，上述房屋应自 2015 年 2 月 5 日项目建成 5 年后方能出租。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在项目建成 5 年内已用于出租。但鉴于：

1)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对外出租情况确认函》，确认“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灵路 8 号厂区产业园 2015 年 2 月建成，建成后研发楼 1 号楼、2 号楼部分楼层尚有空置，应苏州科技城管委会招商局利用存量载体招商要求，按照苏州高新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原则，将部分空置厂房出租给科技城招商局引进的企业，19 个出租项目均已经过科技城招商部门认定，并且未改变土地用途”。

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3)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在上述项目建成 5 年内出租房屋或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情形，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引致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相关处罚、承担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成 5 年内出租房屋的行为，不会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上述部分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出租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出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经协调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第三人的追索而支付的相关款项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美国普源	HARSCH INVESTMENT ENT	-	Building 5, Space C of Parkside	709.04	办公	2017.3.23- 2022.3.23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PROPERTI ES, LLC,		Business Center, 8140 SW Nimbus Avenue, Beaverton, OR 97008				
2	日本普 源	山本直	-	东京都中野区 沼袋二丁目 37 番 1	117.44	办公	2020.7.20- 2022.7.19	-
3	欧洲普 源	Helmut Jäger	-	Carl-Benz-Str. 11, 82205 Gilching, Germany	360	办公	2020.5.1- 2025.4.30	-
4	普源股 份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注 1]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54583 号	苏州科技城公 租房-四期 1 号 楼-2-203； 1 号 楼-2-205； 1 号 楼-10-1005； 1 号楼-16-1604； 13 号楼 -20-2005； 2 号 楼-17-1704； 2 号楼-20-2001； 7 号楼-22-2204	-	员工 宿舍	2021.4.1-202 1.6.30	未备 案
5	普源股 份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注 1]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54583 号	苏州科技城公 租房-四期 1 号 楼-11-1104	-	员工 宿舍	2021.4.1-202 1.6.30	未备 案
6	普源股 份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注 2]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21324 号	苏州科技城公 租房一期 1 号楼 -1-108； 1 号楼 -1-113； 1 号楼 -1-116； 1 号楼 -5-524； 1 号楼 -5-526； 1 号楼 -5-527； 1 号楼 -5-553； 2 号楼	-	员工 宿舍	2021.4.1-202 1.6.30	未备 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7-714; 2号楼 -7-715; 2号楼 -7-720; 2号楼 -8-814; 2号楼 -8-815; 2号楼 -9-914; 2号楼 -9-915; 2号楼 -9-920; 2号楼 -10-1020; 2号 楼-10-1021				
7	普源股份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注 2]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21324号	苏州科技城公 租房一期1号楼 -3-332; 1号楼 -3-338; 1号楼 -3-339; 1号楼 -3-345; 1号楼 -3-346; 1号楼 -3-352; 1号楼 -4-431; 1号楼 -4-438	-	员工 宿舍	2021.4.6-202 1.7.5	未备 案
8	普源股份	苏州科技城 社会事业服 务中心[注 2]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21324号	苏州科技城一 期1号楼-4-423	-	员工 宿舍	2021.4.6-202 1.7.5	未备 案
9	普源股份	夏素平 [注3]	苏(2016)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6409号	江苏省苏州市 高新区武夷山 路9号翠逸花园 7幢403室	115.83	员工 宿舍	2021.2.27-20 21.8.26	未备 案
10	普源股份	王利苹	苏(2018)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15698号	江苏省苏州市 高新区科普路 16号青山绿庭 10幢1703室	137.95	员工 宿舍	2020.12.14-2 021.12.13	未备 案
11	普源股份	周健 [注3]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38946号	江苏省苏州市 高新区滨湖未 来华庭99幢 707室	116.86	员工 宿舍	2020.9.1-202 1.8.31	未备 案
12	普源股	居青红	苏(2019)	江苏省苏州市	151.92	员工	2020.9.15-20	未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份	[注 3]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46106 号	高新区滨湖未 来华庭 97 幢 2201 室		宿舍	21.9.30	案
13	普源股 份	孙业云 [注 3]	苏（2019） 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122472 号	江苏省苏州市 高新区滨湖未 来华庭 97 幢 1004 室	135.35	员工 宿舍	2020.9.15-20 21.9.14	未备 案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权利人为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委托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管理该等房屋，包括租赁协议的签订、租金的收取、日常维护等。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权利人为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房屋系其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的资产，产证尚在办理中，并确认委托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管理该等房屋，包括租赁协议的签订、租金的收取、日常维护等。

注 3：以上第 9、11-13 项房屋的共同权利人均确认已授权并委托上述出租人全权处理上述房屋出租事宜，并确认上述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其同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境内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了《承诺

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经协调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房屋，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专利”。

##### （2）境外专利

根据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境外专利”。

#### 2. 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境外注册商标”。

## 3. 作品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

###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作品著作权”。

###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及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

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3）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一）重大合同

##### 1.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即与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InterWorld Highway, LLC	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	协议期限为自2015年12月9日起12个月，到期自动续期
2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RIGOL产品经销协议书	全系列电子测量产品	签署日至2021.12.31
		2021年度RIGOL电商渠道产品经	电商专供品、电商类产	签署日至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销协议书-A类	品、选配件、服务产品	2021.12.31

## 2.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500LK20A73J2M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75万欧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

### （2）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到期日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52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21.7.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第14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1.11.2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1年第46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21.12.8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1年第49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2021.8.22

### （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

2019年1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源有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和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为“基于高带宽高集成自主芯片组的数字示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起止年限为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项目经费为6,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500万元为单位自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发行人总计1,5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1,400万元，贷款贴息100万元，拨款资助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计划于2019年拨款1,200万元，2021年拨款2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科技城管委会下拨的1,200万元。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普源有限与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实验楼及多功能厅的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650.11万元。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北京普源与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丰豪东路9号院四号楼101及102号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100万元。

#### **（5）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于2019年5月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3.保荐协议**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苏州理瞳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368,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及佣金	280,000.00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279,998.60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创芯中心	第三方	装修押金	200,000.00
<b>合计</b>			<b>2,127,998.60</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382,975.31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股权的相关资料；（3）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4）发行人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资产的相关资料；（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2.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部分。

##### **3.发行人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源有限的部分资产评估值如下：存货净额 462.14 万元，固定资产 16.38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 838.00 万元；北京普源的部分资产评估值如下：固定资产 26.62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转让给加拿大达耐，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合同号为 19CAJSE42RIGOL001 的《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对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知识产权出口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发行人将 8 项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加拿大达耐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支付 145,530 美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指定的境内受让方苏州理瞳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对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其他资产（除《中外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外）的转让作出具体约定，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理瞳已支付 1,1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25 日，北京普源与苏州理瞳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根据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北京普源授予苏

州理瞳按照《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大韩民国、印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内在化学分析仪器上使用 RIGOL 商标的许可，苏州理瞳无需就商标许可事宜另行支付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

2019 年 7 月 26 日，普源有限与苏州理瞳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普源有限协助苏州理瞳尽快建立供应商体系，在过渡期内，苏州理瞳可通过普源有限采购物料；普源有限向苏州理瞳提供化分产品 PCBA 的代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019 年 8 月 20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确认上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为就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资产转让事宜作出的具体约定，实际按照《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对普源有限原化学分析仪器事业部员工工作电脑及电脑中的资料交接作出补充约定。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对下述事项作出补充约定：1.根据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不包括 UV6000 系列产品，但实际上《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拟转让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697759.5 和 ZL201310549081.6 的 4 项专利涉及甲方 UV6000 系列产品，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转让的专利范围，上述 4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苏州理瞳，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加拿大达耐可以再授权其关联方使用，并且如果发行人转让该专利，加拿大达耐或其指定的境内受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2.由于 5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已失效，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失效，加拿大达耐特此确认并同意，该 6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

大达耐或其指定的境内主体；3.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范围的调整，但资产转让范围调整较小，上述资产价值较低，前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中外技术转让合同》项下拟转让的10项软件著作权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实践操作中的限制，未能转让给加拿大达耐，经协商确认，发行人将上述10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指定的中国境内受让方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受让方的调整，但前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加拿大达耐及苏州理瞳尚在就发行人交付的源代码、图纸等文件进行编译、核实、确认，加拿大达耐及苏州理瞳承诺于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对发行人交付的文件的确认，并支付剩余100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余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宁进行的访谈及加拿大达耐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理瞳尚需向发行人支付100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按照《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约定的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尚在履行外，《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双方就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尚需就上述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经核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尚需就上述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悦	董事长	2019.12.22-2022.12.21
2	王铁军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3	王宁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4	吴雅文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5	QIAN ZIYAN (钱自严)	独立董事	2020.8.28-2022.12.21
6	王瑋	独立董事	2019.12.22-2022.12.21
7	秦策	独立董事	2021.8.13-2022.12.21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罗蔚芬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2	武沛杰	股东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3	王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悦	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2	王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2019.12.22-2022.12.2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事会秘书	
3	吴雅文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4	严波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5	朱锋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分别为：王悦、严波、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董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 2019.12.21	王悦、王铁军、 李维森	3	-	-
2	2019.12.22- 2020.8.28	王悦、王铁军、 王宁、吴雅文、 颜惠梓、王琿、 戴明康	7	选举王宁、吴雅文、颜惠梓、王琿、戴明康担任董事；李维森不再担任董事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

序号	期间	董事	董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3	2020.8.28- 2021.7.8	王悦、王铁军、 王宁、吴雅文、 QIAN ZIYAN (钱自严)、王 琿、戴明康	7	颜惠梓辞去独 立董事职务，补 选 QIAN ZIYAN (钱自 严)为公司独立 董事	颜惠梓因个人原因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补选 QIAN ZIYAN (钱自严)为公司独 立董事
4	2021.7.9-2021.8.12	王悦、王铁军、 王宁、吴雅文、 QIAN ZIYAN (钱自严)、王 琿	6	-	戴明康因病去世
5	2021.8.13 至今	王悦、王铁军、 王宁、吴雅文、 QIAN ZIYAN (钱自严)、王 琿、秦策	7	戴明康因病去 世，补选秦策为 公司独立董事	戴明康因病去世，补 选秦策为公司独立 董事

相关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初，普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3 人。

(2)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悦、王铁军、王宁、吴雅文、颜惠梓、王琿、戴明康担任董事。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 QIAN ZIYAN（钱自严）担任独立董事。

(4) 2021 年 7 月 8 日，戴明康因病去世。

(5)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秦策担任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监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 2019.12.21	程建川	1	-	-
2	2019.12.22 至今	罗蔚芬、王炜、武 沛杰	3	选举罗蔚芬、武 沛杰担任股东代 表监事，选举王 炜担任职工代表 监事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 立，为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选举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第一届监 事会监事共3名，其 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 事

(1) 2019年初，普源有限的监事为程建川。

(2)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选举王炜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罗蔚芬、武沛杰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 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 2019.4.3	王悦、单瑞光	2	-	-
2	2019.4.4- 2019.12.21	王悦	1	单瑞光离职	单瑞光离职，不再担 任财务负责人
3	2019.12.22- 至今	王悦、王宁、吴雅 文、严波、朱锋	5	聘任王悦担任总 经理，聘任王宁 担任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聘任 吴雅文、严波和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 立，为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聘任5名高级 管理人员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朱锋担任副总经理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初，普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悦、财务负责人单瑞光。

（2）2019年4月4日，单瑞光离职，不再担任普源有限的财务负责人。

（3）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悦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雅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严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锋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悦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宁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吴雅文、严波和朱锋担任副总经理。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悦、严波、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及张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普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自普源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宁、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吴雅文、副总经理严波和朱锋最近两年一直担任管理人员，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稳定，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秦策、王瑋和 QIAN ZIYAN（钱自严），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王瑋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财政补贴的凭证、政府文件；（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8）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1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 的税率计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	15%	15%	15%	15%
北京普源	北京市	15%	15%	15%	15%
苏州蓝舍	江苏省苏州市	25%	25%	25%	25%
北京精仪	北京市				25%
上海普源	上海市	25%	25%		
欧洲	德国吉尔兴	27.725%	27.90%[注 3]	28.075%	28.075%

普源					
美国普源	美国波特兰	区分联邦税和俄勒冈州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联邦税：</u> 固定税率：21% <u>俄勒冈州税：</u>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下：6.6%，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以上：7.6%			
日本普源	日本东京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10.3%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4.4%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4%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4.4%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5%；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7%。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3.4%；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5.1%；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6.7%。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37%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 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43.2%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12.9% 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香港普源	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17%	17%		
普源	香港			8.25% 及 16.5%	8.25% 及 16.5%

国际				[注 4]	[注 4]
----	--	--	--	-------	-------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北京普源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7% 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7% 或 6% 调整为 16% 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6% 或 6% 调整为 13% 或 6%。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注 3：欧洲普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按照普赫海姆当地税率 28.075% 缴纳所得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吉尔兴当地税率 27.725% 缴纳所得税。

注 4：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 的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普源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4），有效期3年。

北京普源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465），有效期3年；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1795），有效期3年。

发行人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北京普源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在2021年1月-6月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之“2.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部分内容。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北京普源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普源有限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4），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将于2021年11月到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截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

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1]2 号）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审核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成立，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 101 项境内授权专利、1 项境外授权专利、52 项境内商标、12 项境外商标、3 项作品著作权、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3% 以上，且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若发行人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暂按上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精投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年底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的，则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及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本公司无条件足额补偿予发行人”。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普源股份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48,370.5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	北京普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751,211.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与主管环保部门、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表；（4）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置合同及记账凭证；（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资料；（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德国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确认函》；（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的CE认证和cTUVus认证证书；（10）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11）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发行人的《产品监测和测量程序书》及产品质量检测记录资料；（1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的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	生活污水	10,713.6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液	SMT 车间插件清洗；实验室溶剂	甲醇、异丙醇；乙腈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气	焊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t/a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
	清洁工序使用酒精挥发产生	乙醇	0.02t/a	无组织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回流焊、波峰焊、贴片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	噪声	——	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在平面布置设计上尽量合理安排场内物流；种植草木等	处理能力充足
固体废	——	废包装材料	——	回收利用	处理能力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设施	处理能力
弃物		报废零部件	——		充足
		边角料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明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22,251.00	-	-	4,712.40
环保费用支出	91,010.00	140,500.00	47,220.00	38,500.00
<b>合计</b>	<b>113,261.00</b>	<b>140,500.00</b>	<b>47,220.00</b>	<b>43,212.40</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

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金额情况及资金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套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排气筒	80万元/募集资金
	氧气、一氧化碳、水蒸气（等离子蚀刻、等离子清洗尾气）	加热燃烧+三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15m排气筒	
	颗粒物（切割）	设备自带多层过滤系统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SS（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COD、SS（制纯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废金属靶材、锡渣	供应商回收	
	废基板、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液	废显影液、废有机溶剂、喷淋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的噪声、装修产生的污水、建筑垃圾等，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情况”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1) 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1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0]171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示波器30000台，数字万用表10000台，函数发生器10000台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2]591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批复、备案情况”部分内容。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正常；发行人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雨水进行了检测，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 十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确认函》；（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5）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6）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7）新增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8）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公开的信息；（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869.61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认缴；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869.6181 万元增加至 9,098.21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瓴耀恒认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

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入股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元禾重元贰号	2020.6	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	40.25 元/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2	汇琪创业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3	江苏招银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4	南京招银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5	檀英投资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6	乾刚投资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7	高瓴耀恒	2020.12	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	43.74 元/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 （3）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元禾重元贰号以 100,000,038.25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484,473 股，同意江苏招银以 93,899,998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332,919 股，同意南京招银以 6,1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51,553 股，同意汇琪创业以 49,999,999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242,236 股，同意檀英投资以 94,99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360,000 股，同意乾刚投资以 5,031,25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25,000 股。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高瓴耀恒以 1 亿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228.5984 万股。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

同时，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高瓴耀恒的间接出资人之一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存在以下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保/601601）5.39%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国泰君安/601211）21.34%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国泰君安 7.66%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为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为高瓴耀恒，未有股东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发行人完成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高瓴耀恒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二）对赌协议

### 核查过程：

就对赌协议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与高瓴耀恒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补充协议的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回购权	如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五/三年（与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元禾重元贰号的协议约定为三年，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的协议约定均为五年）内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拥有回购权，即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受让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直至该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反稀释	<p>2.1 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在本轮融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再增资时，新投资方增资前的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后的估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无偿补足。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任何增资或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内部的股权变动）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得发生变化。</p> <p>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标公司可引入后轮投资者，除上述 2.1 的约定外，后轮投资者的其他投资条件亦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证、业绩补偿条款、回（收）购价格、分红、退出条件和方式等）。若目标公司给予后轮投资者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优先条件。</p>
失效及恢复条款	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签署日（以目标公司首次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签署日为准）的前一日即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i）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 IPO 的申请；（ii）证监会、上交所否决了目标公司的合格 IPO 的申请；或（iii）相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未核准目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1.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收）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发行人自始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不涉及因上述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义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充协议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补充协议未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发行人自始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不涉及因上述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义务，且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的工资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1	2021.6	369	359	13名员工已离职，但当月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会保险： 1 名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次月已补缴； 1 名员工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0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	2020.12	347	347	9 名员工已离职，但当月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	2019.12	351	344	7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7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	2018.12	318	313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名员工因社保代理机构调整，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次月已补缴。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2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险。

##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1	2021.6	369	359	<p>13 名员工已离职，但当月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1 名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补缴；</p> <p>1 名员工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p>
2	2020.12	347	347	<p>9 名员工已离职，但当月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p>
3	2019.12	351	344	<p>7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p>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37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4	2018.12	318	241	<p>4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由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员工实际取得的收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2018年12月有7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p> <p>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21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p>

###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元)	-	-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	-	135,622.08	313,197.6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元)	-	-	135,622.08	313,197.6
当期净利润(元)	-20,364,815.94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	0.29	0.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

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苏州蓝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苏州高新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和苏州蓝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告知函》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信》，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北京普源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普源不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已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北京精仪不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合作研发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培训服务合同》；（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1年5月，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就薄膜电路工艺线项目合作与人才培养进行约定。

2021年6月，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培训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微光电子以发行人特定工艺生产和实验需求为目标，完成工艺线前期建设规划；发行人委托微光电子就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薄膜电路工艺和微组装技术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合作协议书》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研发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研发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等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发行人已就薄膜电路工艺线前期建设规划、人员培训与微光电子达成合作协议，而上述《合作协议书》有关合作研发的内容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在相关领域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发行人尚未与微光电子就具体合作

研发项目及内容达成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也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上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马玲玉

2021年9月17日

附件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ZL202030645872.X	差分探头	2020.10.2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普源股份	ZL202030630160.0	电信号综合测量仪	2020.10.22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普源股份	ZL202022192957.4	一种电信号测量装置	2020.9.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普源股份	ZL202022215777.3	一种S参数测量装置	2020.9.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普源股份	ZL202022095717.2	一种角度调节系统和显示装置	2020.9.2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普源股份	ZL202010683498.1	项目管理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7.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普源股份	ZL202030354265.8	数字示波器（DS8000-R）	2020.7.3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普源股份	ZL202010236567.4	一种芯片测试电路、方法及芯片	2020.3.3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普源股份	ZL201911415512.3	桥式开关外围电路及低电压差分信号电路	2019.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普源股份	ZL201911419467.9	数据校准装置及其校准数据存写方法	2019.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普源股份	ZL201911366573.5	亚稳态检测装置和方法、ADC电路	2019.12.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普源股份	ZL201911366001.7	一种ADC采样数据识别方法及系统、集成电路及解码装置	2019.12.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源股份	ZL201911360406.X	DAC电路结构和电阻分压式DAC	201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普源股份	ZL201830428890.5	数字示波器(MSO5000)	2018.8.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	普源股份	ZL201710095344.9	恒定电阻控制环路	2017.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普源股份	ZL201611199329.0	一种动态负载电流的模拟装置	2016.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普源股份	ZL201630622515.5	计算机软件图形用户界面(电子负载面板)	2016.12.1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	普源股份	ZL201610063854.3	一种多通道芯片温度测量电路及方法	2016.1.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普源股份	ZL201620053941.6	一种具有补偿电路PCB板的探头	2016.1.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普源股份	ZL201610003541.9	一种仪器连通性的测试方法以及测试系统	2016.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普源股份	ZL201511019695.9	一种具有双向IO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5.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普源股份	ZL201511002918.0	一种具有AM调制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5.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普源股份	ZL201510999849.9	一种等精度测频装置及方法	2015.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普源股份	ZL201510976565.8	一种探头、示波器、运动识别系统及方法	2015.1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普源股份	ZL201510977035.5	一种探头、示波器、运动识别系统及方法	2015.1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普源股份	ZL201510976022.6	一种信号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5.1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普源股份	ZL201510939882.2	一种具有双环ALC电路的测量装置	2015.12.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普源	ZL2015109	一种具有ALC电路	2015.12.15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29744.6	的测量装置			专利	取得	
29	普源股份	ZL2015109 32750.7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校准方法	2015.12.1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普源股份	ZL2015109 18391.X	一种频谱分析仪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2015.12.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普源股份	ZL2015304 06177.7	近场探头(NFP-3-P1)	2015.10.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普源股份	ZL2015304 06195.5	近场探头(NFP-3-P3)	2015.10.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普源股份	ZL2015103 88373.5	具有显示切换键的测试测量仪器及其显示方法	2015.7.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普源股份	ZL2015102 42311.3	一种具有消息提示功能的测量仪器	2015.5.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普源股份	ZL2015102 29087.4	一种具有快速锁相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5.5.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普源股份	ZL2015100 27717.X	一种改进的可分段调制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普源股份	ZL2015100 27718.4	一种具有分段调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普源股份	ZL2015100 27720.1	一种灵活的可分段调制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普源股份	ZL2014108 35355.2	用于电流测量探头的电流感测电路及其电流测量探头	2014.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普源股份	ZL2014106 53874.7	一种具有扫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普源股份	ZL2014106 20781.4	可以生成自定义数据文件正交幅度调制信号的测量装置及其调制方法	2014.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普源股份	ZL2014106 20784.8	可以生成伪随机序列正交幅度调制信	2014.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的测量装置及其调制方法					
43	普源股份	ZL201410542532.8	分段扫频装置及具有分段扫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10.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普源股份	ZL201410542533.2	一种具有任意波编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10.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普源股份	ZL201410441348.4	用于射频信号源的自校正装置以及射频信号的校正系统	2014.9.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普源股份	ZL201410441601.6	具有接口通信功能的测量设备及其接口通信系统和方法	2014.9.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普源股份	ZL201410423974.0	具有相位固定功能的射频测量装置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普源股份	ZL201410422796.X	射频信号系统、射频信号源和频率扩展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普源股份	ZL201410424381.6	具有校准功能的频率扩展装置、射频信号源及其控制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普源股份	ZL201410424998.8	在示波器上调整数据解码功能的系统和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普源股份	ZL201410320590.6	具有微带线可调电容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可调电容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088.7	具有0频抑制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231.2	具有微带线粗调电感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粗调电感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234.6	具有微带线细调电感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细调电感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普源股份	ZL201410142723.5	一种具有求和调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4.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普源股份	ZL201410100044.1	一种可以产生多个频标的扫频信号发生器	2014.3.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7	普源股份	ZL201410048158.6	一种扫频式频谱分析仪及其扫频方法	2014.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普源股份	ZL201310726166.7	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	2013.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普源股份	ZL201310721663.8	一种具有 ALC 电路的测量装置	2013.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0	普源股份	ZL201310721720.2	一种具有幅度调制和自动电平控制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3.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1	普源股份	ZL201310703467.8	猝发参数可变的信号发生器和循环数可变的猝发信号发生器	2013.12.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2	普源股份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2013.12.1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63	普源股份	ZL201310666042.4	一种具有猝发同步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3.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普源股份	ZL201310667630.X	一种具有本振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普源股份	ZL201310596725.7	一种具有相位调节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3.11.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6	普源股份	ZL201310596782.5	一种具有门控猝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3.11.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7	普源	ZL2013105	一种具有锁相环的	2013.11.22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97005.2	测量装置			专利	取得	
68	普源股份	ZL201310551589.X	一种具有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9	普源股份	ZL201310551590.2	一种具有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0	普源股份	ZL201310552314.8	一种具有低底噪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1	普源股份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2013.1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72	普源股份	ZL201310513586.7	一种具有任意波调用功能的波形产生装置	2013.10.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3	普源股份	ZL201330492240.4	逻辑分析仪探头（RPL1116）	2013.10.1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4	普源股份	ZL201310460999.3	一种具有任意波编辑功能的波形产生装置	2013.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5	普源股份	ZL201310424411.9	一种可以抑制镜像频率的频谱分析仪	2013.9.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6	普源股份	ZL201310366115.8	一种具有噪声抑制功能的混合示波器	2013.8.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7	普源股份	ZL201310359711.3	一种具有多功能旋钮的混合示波器	2013.8.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8	普源股份	ZL201310319330.2	一种多通道获取探头及具有多通道获取探头的测量仪器	2013.7.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9	普源股份	ZL201310319426.9	一种有源单端探头及一种测试测量仪器	2013.7.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0	普源股份	ZL201310297648.5	一种具有通道同步功能的混合示波器	2013.7.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1	普源	ZL2013102	具有数字输入输出	2013.7.12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92637.8	功能的数据采集卡及其数据采集装置			专利	取得	
82	普源股份	ZL201330297891.8	波形发生器(DG1000Z)	2013.7.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普源股份	ZL201330292504.1	探头转换器	2013.6.2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普源股份	ZL201320308805.3	一种探头连接装置	2013.5.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普源股份	ZL201310196896.0	一种具有缩放显示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3.5.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6	普源股份	ZL201310149423.5	一种一体式探头及具有一体式探头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3.4.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7	普源股份	ZL201310149432.4	一种一体式探头及具有一体式探头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3.4.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8	普源股份	ZL201320178031.7	一种具有前面板的测量装置	2013.4.1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普源股份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3.4.1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90	普源股份	ZL201310101278.3	一种具有改进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3.3.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1	普源股份	ZL201330084400.1	数据采集开关单元(M300)	2013.3.2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普源股份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93	普源股份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4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2010.11.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6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7	普源股份	ZL2009102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2009.11.18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8	普源股份	ZL2009102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99	普源股份	ZL20091011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2009.3.19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00	普源股份	ZL2006101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2006.8.25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01	普源股份	ZL2006101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2006.8.2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102	北京普源	ZL202030794134.1	用于电信号综合测量仪的开通选配功能的界面	2020.12.22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3	北京普源	ZL201711044046.3	一种频谱仪的余辉生成方法及频谱仪	2017.10.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北京普源	ZL201710422442.9	一种绝对值电路	2017.6.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北京普源	ZL201720644946.0	一种测量仪器的开关机测试系统	2017.6.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北京普源	ZL201720051785.4	一种接口的接地装置及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7.1.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北京普源	ZL2016306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2016.12.16	10 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08	北京	ZL2016107	示波器测量电路及	2016.8.31	20 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91389.5	其有源前端、测试系统、测量方法			专利	取得	
109	北京普源	ZL201610792467.3	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方法与装置以及高压输液泵	2016.8.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北京普源	ZL201621029444.9	快沿信号产生电路及其有源前端、测试系统	2016.8.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北京普源	ZL201610534265.9	一种测量设备的参数显示方法	2016.7.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北京普源	ZL201630202811.X	电流探头	2016.5.2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3	北京普源	ZL201310015260.1	具有时钟驱动电路的测量仪器	2013.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北京普源	ZL201210572980.3	校准方法及其校准装置	2012.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北京普源	ZL201210573118.4	一种具有高触发精度的示波器	2012.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北京普源	ZL201210560852.7	一种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及其使用方法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286.3	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799.4	一种改进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819.8	一种具有适配器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982.4	一种多功能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北京普源	ZL201210563369.4	一种用于逻辑分析的多通道探头及其探头组件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北京普源	ZL201210564558.3	一种具有解码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北京普源	ZL201210564647.8	一种具有高波形刷新率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北京普源	ZL201210557314.2	具有万用表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北京普源	ZL201210558977.6	一种多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北京普源	ZL201210559133.3	一种具有降低杂散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北京普源	ZL201210559700.5	一种分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北京普源	ZL201210560838.7	一种改进的分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551.7	一种波形显示装置及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554.0	一种计算差异度的方法及其示波器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861.9	一种具有触发输出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250.6	一种具有触发输入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549.1	一种具有通道配置功能的装置及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573.5	一种具有脉宽测量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419.5	一种数据采集卡及数据采集测量装置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25.3	一种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54.X	一种波形检测方法 及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74.7	基于可编程逻辑器件进行异步通信的数据采集装置及方法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95.9	一种示波器光标移动的方法及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690.9	一种线性电源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北京普源	ZL201210540109.5	一种射频信号源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北京普源	ZL201210540131.X	一种具有改进界面显示功能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3	北京普源	ZL201210541438.1	数字示波器触发方法及具有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4	北京普源	ZL201210535660.0	一种改善数字相位调制的相位跳变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5	北京普源	ZL201210535968.5	一种具有录制功能的电源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北京普源	ZL201210536657.0	一种具有开关延时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366.3	一种具有分析功能的电源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368.2	一种产生 $\pi/4$ -DQPSK 调制信号的调制器、信号发生器及方法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416.8	一种具有开关控制功能的电源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423.8	一种具有轨迹显示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562.8	具有时钟同步电路的测量仪器及时钟同步方法	2012.12.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3257.4	一种具有时钟参考源电路的信号发生器	2012.12.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3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488.6	基于FPGA的伪随机序列发生器及其生成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4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17.9	一种三角波信号产生方法及三角波发生器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5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19.8	一种具有调制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6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20.0	一种具有密闭性接口的测量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7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48.4	具有交织采样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8	北京普源	ZL201210529760.2	一种提高脉冲边沿时间分辨率的装置及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12.1	一种具有定时器功能的电源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25.9	一种生成谐波信号的方法及谐波信号发生器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39.0	射频信号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46.0	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48.X	一种频谱分析仪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4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17.7	一种波形显示方法及显示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5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19.6	一种具有录制波形分析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6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20.9	一种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射频测量装置及温度补偿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77.9	射频信号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585.9	一种通道组移动方法及装置、通道组操作方法及系统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21.1	射频信号测量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22.6	一种具有可变衰减器的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41.9	一种输出可控的电源及其控制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2	北京普源	ZL201210519573.6	一种芯片植球装置及方法	2012.1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3	北京普源	ZL201210451961.5	一种具有模板测试功能的示波器	2012.1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4	北京普源	ZL201210423069.6	具有低频频响补偿电路的信号处理装置	2012.10.3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5	北京普源	ZL201210377999.2	一种具有延迟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10.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6	北京普源	ZL201210378445.4	一种具有改进视频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10.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7	北京普源	ZL201210362469.0	一种具有周期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北京普源	ZL201210362933.6	一种具有周期触发功能的并行采样的示波器	2012.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9	北京普源	ZL201230414315.2	数字电源(DP831A)	2012.8.3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0	北京普源	ZL201210294980.1	具有输入电阻保护功能的示波器	2012.8.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1	北京普源	ZL201210258062.3	一种具有消除前端偏移误差功能的示波器	2012.7.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北京普源	ZL201210088600.9	一种可产生多路同步时钟的示波器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3	北京普源	ZL201210088619.3	具有衰减功能的探头、信号采集系统和方法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北京普源	ZL201210089053.6	一种具有可变增益放大器的测量装置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12.2	一种用于显示异常波形的数字示波器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2.X	一种直观的异常波形的显示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4.9	一种快速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5.3	一种改进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366.1	一种改进的异常波形的显示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367.6	一种方便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371.2	一种具有小输入电容的有源差分探头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44.1	一种具有自动光标追踪功能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45.6	一种具有前端衰减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76.1	一种采样时钟可变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77.6	一种具有频响补偿电路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北京普源	ZL201110449258.6	一种具有超低输入电容的有源差分探头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7	北京普源	ZL201110449260.3	一种可以显示数学运算结果的数字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8	北京普源	ZL201130500173.7	数字示波器（DS4054D）	2011.12.2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45.0	一种双触发电平的配置方法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1.X	一种可提高测量准确度的示波器及测量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4.3	一种可自定义测量范围的示波器及其实现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5.8	一种波形数据解码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81.8	一种具有可控测量功能的示波器及其实现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91.1	一种波形预览方法、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94.5	一种具有多用途复用接口的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602.6	一种示波器及其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603.0	一种波形缩放方法、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0.2	具有断电自保护功能的数据采集装置和数据采集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1.7	一种具有截屏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2.1	具有多个功能设置按键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4.0	一种可编程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39.0	一种总线结构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40.3	一种具有热插拔保护功能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通道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1.5	具有频率计的信号发生器及信号处理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3.4	一种谐波生成方法、装置和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4.9	一种具有反向保护功能的射频信号源及反向保护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18.7	一种可以产生同步信号的信号发生器及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20.4	一种具有幅度补偿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9	北京	ZL2011104	一种跳频信号发生	2011.12.21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1532.7	器及跳频方法			专利	取得	
220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533.1	一种跳频信号发生器及确定频率控制字的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1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534.6	一种频率测量方法、装置和频率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2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542.0	一种频移键控调制装置及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3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543.5	正交幅度调制信号的产生方法、装置和数字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4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00.X	具有自校准功能的数据采集卡及其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5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21.1	一种射频信号源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6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24.5	一种具有通道耦合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7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31.5	一种具有通道复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通道复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8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34.9	一种提供时钟信号的方法、装置及频谱分析仪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9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36.8	一种具有 ECL 鉴相器的锁相环信号源及其生成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0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37.2	一种扫频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1	北京普源	ZL2011104 31639.1	一种具有扫频功能的信号源及其生成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52.7	一种测量脉冲宽度的方法、装置和频率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55.0	一种DDS信号发生器及其幅度控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61.6	一种键盘、键盘控制方法及采用该键盘的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64.X	求和调制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71.X	一种函数信号发生装置及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87.0	偏移正交相移键控调制方法、装置和数字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982.6	一种多通道数据采集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999.1	一种支持热插拔的总线结构数据采集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13.2	一种具有波形消抖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消抖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15.1	一种振荡键控调制方法、装置和函数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28.9	一种自定义波形的方法及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36.3	多进制相移键控MPSK调制方法、装置和函数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4	北京	ZL2011104	一种具有驻波测量	2011.12.21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3205.5	功能的频谱分析仪及其驻波测量方法			专利	取得	
24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3297.7	一种测量仪器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6	北京普源	ZL201120538317.2	一种高通滤波器	2011.12.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6.4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8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7.9	射频信号源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9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8.3	开关矩阵(M300)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0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693.6	频谱分析仪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1	北京普源	ZL201110418279.1	一种具有屏蔽罩的探头	2011.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2	北京普源	ZL201110418425.0	一种插接缆线、探头及其制作方法	2011.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3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211.3	一种具有防滑支撑脚的测量仪器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307.X	一种测量装置的机箱结构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400.0	一种 YTF 驱动电路、YIG 滤波器及频谱测量装置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北京普源	ZL201120523361.6	一种具有模块指示功能的测量设备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北京普源	ZL201110403961.3	一种具有波形录制回放功能的示波器	2011.1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8	北京普源	ZL201120504503.4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及其采用 PCB 工艺的 YIG 调谐振荡器	2011.1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北京普源	ZL201120505962.4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及其采用外置电源的 YIG 调谐振荡器	201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北京普源	ZL201120506344.1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及其具有 SMA 接口的 YIG 调谐振荡器	2011.1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北京普源	ZL201120500770.4	斜面按键结构及包括该按键结构的测试测量仪器和控制台	20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北京普源	ZL201120500789.9	用于测量设备的橡胶按键及具有橡胶按键的测量装置	20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北京普源	ZL201120452680.2	一种开关电源	2011.1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北京普源	ZL201110359956.7	一种具有全数字计频功能的示波器	2011.11.1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5	北京普源	ZL201110285769.9	一种具有外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1.9.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6	北京普源	ZL201110286816.1	一种具有视频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1.9.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7	北京普源	ZL201110128582.8	一种用于精确触发的数字示波器	2011.5.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8	北京普源	ZL201110116347.9	一种具有总线结构的机箱	2011.5.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9	北京普源	ZL201110065653.4	一种多通道同步信号发生器	2011.3.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0	北京普源	ZL201010616918.0	数字示波器及信号测量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1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027.7	一种波形显示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2	北京	ZL2010106	自动调节存储深度	2010.12.31	20 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17265.8	与固定选择存储深度相结合的方法			专利	取得	
273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589.1	测试设备的多窗口显示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4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713.4	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5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6.5	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6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8.4	多窗体打开及多窗体关闭管理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7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9.9	数字示波器及波形处理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8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50.1	具有精细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9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6.4	一种波形编辑方法和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0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7.9	一种波形编辑方法及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1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8.3	数字控制振荡器、正交载波的产生方法及正交调幅调制系统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2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65.7	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3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76.5	用于电气隔离和时钟同步的电路及多通道信号发生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4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77.X	鼠标绘制波形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5	北京普源	ZL201010545576.8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方法和测量资源控制系统	2010.1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6	北京	ZL2010105	一种频谱数据显示	2010.11.3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0482.3	方法和装置			专利	取得	
287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494.6	一种频谱数据标记显示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8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543.6	一种跳频图案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9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553.X	跳频图案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0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603.4	频谱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频谱分析仪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1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609.1	状态同步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2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0683.3	一种频谱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3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64.6	一种自动确定合适量程的方法及万用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4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71.6	一种电源数据的显示方法及监视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5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82.4	一种多功能信号发生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6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86.2	一种高速放大器低频参数及性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7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87.7	一种自适应生成电源上位机界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8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091.3	电路板散热装置及电路板散热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9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01.3	一种扫频信号发生器及扫频信号的产生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0	北京	ZL2010105	频谱分析仪的读值	2010.11.3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1103.2	应用方法及装置			专利	取得	
301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06.6	获取完成频谱数据的方法、装置与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2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19.3	一种任意波形编辑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3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24.4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参数设置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4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26.3	一种高功率线性功率放大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5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29.7	一种白噪声信号发生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6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32.9	一种波形发生器的脉冲边沿调控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7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35.2	一种差分测量电路的零点误差消除方法及差分测量电路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8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37.1	一种信号发生器及其波表重组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9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41.8	方波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0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44.1	波形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1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45.6	数字万用表的交流测量系统及交流测量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2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58.3	在信号源中避免继电器切档噪声的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3	北京普源	ZL2010105 31176.1	在信号源中避免继电器切档噪声的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78.0	一种频谱超限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79.5	一种频谱超限测量模板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451.5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702.X	一种用波形显示测量结果的数字万用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705.3	实现完整显示测量数据的直方图的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722.7	从测量仪器读取具有状态位信息的测量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15.X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38.0	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2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54.X	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66.2	万用表校准源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69.6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方法和测量资源控制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83.6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85.5	从测量仪器接收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3.X	具有等效采样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用于数字示波器的等效采样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5.9	计算机与测量仪器的通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7.8	一种测量数据压缩显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9.7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901.0	一种具有电容测量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2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38.3	波形数据读取速度较高的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3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39.8	多路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4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0.0	具有电流输出型放大单元的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5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1.5	具有输出噪声信号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和输出噪声信号的方法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6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9.1	具有脉冲信号产生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和脉冲信号产生方法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7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19.0	一种可以在光栅显示器中显示等效采样波形的数字示波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及其等效采样点的设置方法					
338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0.3	一种具有衰减电路的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9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1.8	一种具有模拟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0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2.2	一种具有可控发光按键的测量设备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1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5.0	一种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的数据处理方法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2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6.5	一种可配置复用数字内插和数字滤波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3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7.X	一种数字频谱分析仪及其快速定位测量信号的方法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4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6.5	一种自动开机电路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5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7.X	一种用于数字示波器的变量输入面板及其输入方法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6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8.4	具有数字中频信号处理系统的频谱分析仪及其实现方法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7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31.3	一种恒压恒流电源的控制方法	2009.11.3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8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17.3	一种精密数字电源	2009.1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9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18.8	一种恒压恒流电源及其过压、过流保护的自校准方法	2009.1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0	北京	ZL2009102	数据采集装置及其	2009.11.18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7765.6	数据采集方法			专利	取得	
351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777.9	一种具有高频低频路径分离电路的示波器	2009.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2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778.3	一种具有高速ADC芯片的示波器	2009.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3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10.4	具有输出信号显示功能的可编程电源的显示控制方法	2009.1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4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1.0	一种具有自动测量功能的示波器及其测量数据保存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5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2.5	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6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3.X	一种用于显示电变量装置的探头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7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4.4	一种具有高波形捕获率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8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5.9	一种探头连接装置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9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6.0	具有区域打印及打印预览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0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7.5	一种有源差分电压探头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1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9.4	一种具有触发装置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2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400.3	一种高阻宽带衰减电路及使用该电路的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3	北京	ZL2009102	一种具有标签显示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7501.0	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取得	
364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502.5	一种具有序列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5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3.2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6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4.7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7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5.1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8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6.2	一种具有配置文件管理功能的测量装置、系统及配置文件复制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9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8.1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0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9.6	一种交流信号测量装置、系统和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1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0.9	测量设备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2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1.3	数字示波器和数据存取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3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2.8	数字示波器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4	北京普源	ZL20081021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08.9.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75	北京	ZL2008100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	2008.2.1	20年	发明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06698.2	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专利	取得	
376	北京普源	ZL2007101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2007.11.19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77	北京普源	ZL2007101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2007.5.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78	北京普源	ZL2007100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2007.1.3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79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0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1	北京普源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2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3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4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85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2006.8.22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苏州理瞳使用上述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549081.6 和 ZL201310697759.5 的 4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部分。

附件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普源股份	US8788 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2014.7.22-2 031.8.1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45842751	42	2021.4.21-2031.4.20	无
2	普源股份		45821268	37	2021.4.21-2031.4.20	无
3	普源股份		45697254	9	2021.4.7-2031.4.6	无
4	普源股份		48469935	18	2021.3.21-2031.3.20	无
5	普源股份		48469134	32	2021.3.21-2031.3.20	无
6	普源股份		48461448	6	2021.3.21-2031.3.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	普源股份		48459499	14	2021.3.21-2031.3.20	无
8	普源股份		48459181	8	2021.3.21-2031.3.20	无
9	普源股份		48458017	26	2021.3.21-2031.3.20	无
10	普源股份		48451555	9	2021.3.21-2031.3.20	无
11	普源股份		48449072	21	2021.3.21-2031.3.20	无
12	普源股份		48449052	20	2021.3.21-2031.3.2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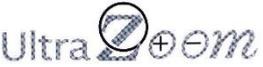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普源股份		48447859	16	2021.3.21-2031.3.20	无
14	普源股份		48445866	24	2021.3.21-2031.3.20	无
15	普源股份		48444751	11	2021.3.21-2031.3.20	无
16	普源股份		48442927	28	2021.3.21-2031.3.20	无
17	普源股份		45851186	37	2021.3.21-2031.3.20	无
18	普源股份		45848090	42	2021.3.21-2031.3.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9	普源股份		45848085	42	2021.3.21-2031.3.20	无
20	普源股份		45835053	37	2021.3.21-2031.3.20	无
21	普源股份		45835021	9	2021.3.21-2031.3.20	无
22	普源股份		45826507	42	2021.3.21-2031.3.20	无
23	普源股份		45831629	9	2021.3.21-2031.3.20	无
24	普源股份		47836422	42	2021.3.7-2031.3.6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5	普源股份		47830477	9	2021.3.7-20 31.3.6	无
26	普源股份		47808899	41	2021.3.7-20 31.3.6	无
27	普源股份		47808883	37	2021.3.7-20 31.3.6	无
28	普源股份		45765288	9	2020.12.21- 2030.12.20	无
29	普源股份		45760865	37	2020.12.21- 2030.12.20	无
30	普源股份		45760857	42	2020.12.21- 2030.12.20	无
31	普源股份		41766479A	42	2020.10.28- 2030.10.27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2	普源股份		41771389	35	2020.8.28- 2030.8.27	无
33	普源股份		41748385	9	2020.8.28- 2030.8.27	无
34	普源股份		41760424A	41	2020.7.28- 2030.7.27	无
35	普源股份		41771407	38	2020.6.21- 2030.6.20	无
36	普源股份		5128408	42	2019.6.14-2 029.6.13	详见 [注]
37	普源股份		17572962	9	2018.2.21- 2028.2.20	无
38	普源股份		16821732	35	2016.10.28- 2026.10.27	无
39	普源股份		17012147	9	2016.7.28- 2026.7.27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0	普源股份		12552257	9	2016.7.21- 2026.7.20	无
41	普源股份		16821730	42	2016.6.28- 2026.6.27	无
42	普源股份		16821731	37	2016.6.28- 2026.6.27	无
43	普源股份		16821729	45	2016.6.21- 2026.6.20	无
44	普源股份		12552258	35	2015.3.21- 2025.3.20	无
45	普源股份		12552256	42	2014.10.7- 2024.10.6	无
46	普源股份		12552254	45	2014.10.7- 2024.10.6	无
47	普源股份		12552255	37	2014.10.7- 2024.10.6	无
48	普源股份		8418765	9	2011.7.7- 2021.7.6	无
49	普源股份		5128409	37	2019.10.28- 2029.10.27	无
50	普源股份		1710066	9	2012.2.7- 2022.2.6	无
51	普源股份		32778410	9	2020.7.14- 2030.7.13	无
52	普源股份		12552253	35	2015.3.21- 2025.3.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3	北京普源		41719292	9	2020.8.7- 2030.8.6	无
54	北京普源		19993522	9	2017.7.7- 2027.7.6	无
55	北京普源		16870877	9	2016.6.28- 2026.6.27	无
56	北京普源		16900453	9	2016.7.7- 2026.7.6	无
57	北京普源		12552252	35	2015.12.14- 2025.12.13	无
58	北京普源		7311992	9	2020.11.28- 2030.11.27	无
59	北京普源		5296682	42	2020.4.14- 2030.4.13	无
60	北京普源		5295991	37	2019.10.7- 2029.10.6	无
61	北京普源		5295952	9	2019.9.14- 2029.9.13	无

注：2020年5月14日，王晓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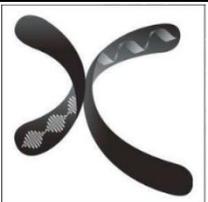
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第 5128408 号“RIGOL”商标在第 42 类“法律服务”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 5128408 号第 42 类“RIGO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28591 号），决定驳回王晓路的撤销申请，第 5128408 号第 42 类“RIGOL”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王晓路对国家知识产权的上述决定不服，申请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撤销复审仍在进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使用第 9 类商标，上述第 5128408 号第 42 类注册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附件四：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1	9	2008.12.12- 2028.12.12	无
2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2	37	2008.12.12- 2028.12.12	无
3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3	42	2008.12.12- 2028.12.12	无
4	北京普源		阿根廷	2726256	9	2015.5.15- 2025.5.15	无
5	普源股份		巴西	8292144 10	9	2009.12.22- 2029.12.22	无
6	普源股份		巴西	9002581 52	37	2009.10.6- 2029.10.6	无
7	普源股份		巴西	8292144 29	42	2009.12.29- 2029.12.29	无
8	北京普源		巴西	8303340 09	9	2014.7.22- 2024.7.22	无
9	北京普源		巴西	9119143 82	9	2018.7.24- 2028.7.24	无
10	北京普源 <sup>1</sup>		马来西亚	0700397 4	9	2007.3.8- 2027.3.8	无

<sup>1</sup> 根据北京普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北京普源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递交转让该商标给普源股份的申请，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1	北京普源 <sup>2</sup>	<b>RIGOL</b>	马来西亚	0700397 8	37	2007.3.8- 2027.3.8	无
12	北京普源 <sup>3</sup>	<b>RIGOL</b>	马来西亚	0700397 7	42	2007.3.8- 2027.3.8	无
13	北京普源	<b>RIGOL</b>	马来西亚	2010019 196	9	2010.10.12- 2030.10.12	无
14	北京普源 <sup>4</sup>	<b>RIGOL</b>	墨西哥	1000323	9	2007.3.30- 2027.3.30	无
15	北京普源 <sup>5</sup>	<b>RIGOL</b>	墨西哥	999784	37	2007.3.30- 2027.3.30	无
16	北京普源 <sup>6</sup>	<b>RIGOL</b>	墨西哥	1012419	42	2007.3.30- 2027.3.30	无
17	北京普源	<b>RIGOL</b>	墨西哥	1184937	9	2010.8.26- 2030.8.26	无
18	普源股份	<b>RIGOL</b>	印度	1535029	9、 37、 42	2007.2.27- 2027.2.27	无
19	北京普源	<b>RIGOL</b>	印度	1990962	9	2010.7.8- 2030.7.8	无
20	北京普源	<b>UltraVision</b>	印度	1860457	9	2009.9.9- 2029.9.9	无
21	北京普源	<b>RIGOL</b>	越南	101068	9、 37、 42	2007.3.29- 2027.3.29	无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根据北京普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北京普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递交转让该商标给普源股份的申请，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22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1250179	9	2007.11.2- 2027.11.2	无
23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1250180	37	2007.11.2- 2027.11.2	无
24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808870	42	2008.2.19- 2028.2.19	无
25	北京普源 <sup>7</sup>	<b>RIGOL</b>	智利	931185	9	2011.9.13- 2021.9.13	无
26	北京普源	<b>RIGOL</b>	日本	5097136	37、 42	2007.12.7- 2027.12.7	无
27	北京普源	<b>RIGOL</b>	韩国	0587644	9	2004.7.14- 2024.7.14	无
28	北京普源	<i>UltraVision</i>	韩国	40-0870 623	9	2011.6.28- 2031.6.28	无
29	北京普源	<b>RIGOL</b>	香港	3010930 77	9	2008.4.14- 2028.4.13	无
30	北京普源	<b>RIGOL</b>	香港	3016532 37	9	2010.6.30- 2030.6.29	无
31	北京普源	<i>UltraVision</i>	香港	3014189 77	9	2009.9.2- 2029.9.1	无
32	北京普源		香港	3039443 86	9	2016.10.27- 2026.10.26	无
33	北京普源	<b>RIGOL</b>	台湾	0135563 9	9	2009.4.1- 2029.3.31	无

<sup>7</sup> 根据北京普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北京普源已于2021年4月9日向智利工业产权局递交续展申请，目前正在审理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34	北京普源		台湾	0148424 1	9	2011.11.16- 2031.11.15	无
35	北京普源		台湾	0142135 8	9	2010.8.1- 2030.7.31	无
36	北京普源		台湾	0185382 2	9	2017.7.16- 2027.7.15	无
37	北京普源		南非	2008/107 32	9	2008.5.13- 2028.5.13	无
38	北京普源		南非	2010/154 50	9	2010.7.20- 2030.7.20	无
39	北京普源		南非	2009/191 97	9	2009.9.29- 2029.9.29	无
40	北京普源		南非	2016/330 09	9	2016.11.11- 2026.11.11	无
41	普源股份		美国	3585969	9	2009.3.10- 2029.3.10	无
42	普源股份		美国	4313436	9	2013.4.2- 2023.4.2	无
43	北京普源		美国	3806200	9	2010.6.22- 2030.6.22	无
44	普源股份		欧盟	0043364 83	9, 38, 41	2005.4.8- 2025.4.8	无
45	普源股份		欧盟	0183827 45	9,37, 42	2021.1.25-2 031.1.25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46	北京普源	RIGOL	俄罗斯	274595	9	2013.8.5- 2023.8.5	无
47	北京普源	RIGOL	马德里（奥地利、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	885096	9	2006.4.10- 2026.4.10	无
48	北京普源	RIGOL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073664	9	2010.11.25- 2030.11.25	无
49	北京普源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日本、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022879	9	2009.11.23- 2029.11.23	无
50	北京普源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日本、韩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越南）	1348742	9	2017.2.3- 2027.2.3	无
51	北京普源	RIGOL	英国	UK0080 1073664	9	2010.11.25- 2030.11.25	无
52	普源股份	RIGOL	英国	UK0090 4336483	9, 38, 41	2005.4.8- 2025.4.8	无
53	北京普源		英国	UK0080 1022879	9	2009.11.23- 2029.11.2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54	北京普源		英国	UK0080 1348742	9	2017.2.3- 2027.2.3	无

附件五：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普源书院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 0950295	2018.6.22	2018.6.28	无
2	普源股份	R 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 0065865	2020.4.10	2020.4.22	无
3	普源股份	普源精电价 值观手册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 -2021-A-0 0095355	2020.11.10	未发表	无

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普源股份	DG70000 列任意波形发生器远程控制平台 V1.0	2021SR0922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4.1	未发表	无
2	普源股份	RIGOL 创新中心平台 V1.0	2020SR1637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31	2020.6.5	无
3	普源股份	RIGOL-DS8000-R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44714	受让/ 全部权利	2020.5.9	2020.5.13	无
4	普源股份	RIGOL 集成销售管理软件 2.0.17	2020SR10346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18	2018.4.18	无
5	普源股份	MSO8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99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2	未发表	无
6	普源股份	MSO5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9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30	未发表	无
7	普源股份	DG800&DG9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8SR454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5	未发表	无
8	普源股份	UV6000 系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控制软件 V1.0	2018SR415052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1.25	2011.2.25	无
9	普源股份	DL30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子负载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7SR127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2.16	2017.2.16	无
10	普源股份	DS6104 示波器	2017SR	原始取得/	2016.12.5	2016.12.5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系统软件 V2.0	045391	全部权利			
11	普源股份	RIGOL 官网系 统 V2.0	2016SR 401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8	2015.11.1 0	无
12	普源股份	IUltraLab 实验 室管理系统 V2.2	2016SR 3941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0	2016.5.10	无
13	普源股份	RIGOL 工作周 报系统 V3.0	2016SR 393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0	2016.8.8	无
14	普源股份	普源精电 STP1000 系列 上位机测试系 统软件 V1.0	2015SR1 16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26	2015.4.1	无
15	普源股份	普源精电 DSG800 系列射 频信号源系统 软件 V1.0	2015SR 072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 5	2015.2.9	无
16	普源股份	PA1000 系列功 率放大器上位 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 083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3	2014.3.27	无
17	普源股份	RX1000 系列 RF Demo Kit 系 统软件 V1.0	2013SR 122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	2013.8.23	无
18	普源股份	Ultra-6000 系列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数据处 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 093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9	2013.6.15	无
19	普源股份	DS6000/MSO60 00 系列数字存 储示波器数据 分析与远程控 制软件 V1.0	2013SR 0865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5	2013.5.10	无
20	普源股份	DSA3000 系列 频谱分析仪数	2013SR 086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7	2013.5.21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1	普源股份	Ultra Station 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55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2	2013.6.10	无
22	普源股份	UltraSpectrum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5	2013.5.15	无
23	普源股份	DP10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1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2	2013.5.15	无
24	普源股份	DSA1000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0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0	2013.5.18	无
25	普源股份	TX1000 系列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0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5	2013.5.7	无
26	普源股份	Ultra Acquire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08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6	2013.4.6	无
27	普源股份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5	2013.5.15	无
28	普源股份	DS2000/MSO2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11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0	2013.5.5	无
29	普源股份	UltraPower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80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7	2013.3.20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30	普源股份	DSA800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65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0	2013.4.15	无
31	普源股份	UltraSensor 任意传感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61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3	2013.3.27	无
32	普源股份	DSG3000 系列射频信号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5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8	2013.3.22	无
33	普源股份	DS4000/MSO4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60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0	2013.3.1	无
34	普源股份	M300 系列开关矩阵与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52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	2013.5.10	无
35	普源股份	DP8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5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2	2013.4.15	无
36	普源股份	DG5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694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6	2013.2.18	无
37	普源股份	DG4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70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6	2013.3.20	无
38	普源股份	DS1000/MSO10	2013SR	原始取得/	2013.3.2	2013.3.20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064906	全部权利			
39	普源股份	DG1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649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5	2013.3.21	无
40	北京普源	DS70004 系列数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21SR 09489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5.12	未发表	无
41	北京普源	DG70000 系列任意波形发生器嵌入式软件控制平台 V2.0	2021SR 0922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4.15	未发表	无
42	北京普源	RIGOL DSG3000B 射频信号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 09609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8.1	2020.8.1	无
43	北京普源	RIGOL DS8204-R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 09362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9	2020.5.13	无
44	北京普源	RSA3045 实时频谱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6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6	2017.1.6	无
45	北京普源	MSO8204 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6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9.1	2018.11.1	无
46	北京普源	MSO5354 示波器控制软件 V2.0	2019SR 0626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2018.5.1	无
47	北京普源	DSG830 射频信号源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58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	2015.1.1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48	北京普源	DSA710 频谱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6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017.1.1	无
49	北京普源	DL3031A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5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	2017.6.18	无
50	北京普源	DG992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远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 0626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4.1	2019.4.15	无
51	北京普源	MSO8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9SR 0524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1	2018.12.1	无
52	北京普源	MSO5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9SR 0524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	2019.4.1	无
53	北京普源	DSA700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9SR 0524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017.1.1	无
54	北京普源	DS5000JY 系列数字示波器系统 V1.00.00	2017SR 123815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11.1	2006.11.8	无
55	北京普源	DS1000JY 系列数字示波器系统 V01.00.00	2017SR 123823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10.28	2006.11.8	无
56	北京普源	RSA5000 系列实时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7SR 06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6	2017.1.6	无
57	北京普源	MSO7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2.0	2017SR 075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1	2017.1.10	无
58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超高压输液泵控	2016SR 322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5	2016.4.30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制系统软件 V1.0					
59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荧光检测器系统软件 V1.0	2016SR 327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20	2016.5.20	无
60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系统软件 V1.0	2016SR 3273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 0	2016.1.20	无
61	北京普源	DP7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6SR 070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1	2016.2.1	无
62	北京普源	MSO4000 系列混合信号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51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0	2013.3.1	无
63	北京普源	DG1000Z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345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	2013.2.25	无
64	北京普源	MSO1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 008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 2	2012.11.2 2	无
65	北京普源	Ultra Acqoller 控制软件 V1.0	2012SR 108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17	2012.9.17	无
66	北京普源	DP8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2SR 076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0	2012.6.12	无
67	北京普源	M300 开关矩阵控制软件 V1.0	2012SR 001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 8	2011.11.1 8	无
68	北京普源	DSA3000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 BJ43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0	2011.6.10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69	北京普源	DS2000 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 BJ3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26	2011.5.31	无
70	北京普源	DS4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 BJ29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6	2011.5.10	无
71	北京普源	DSG3000A 系列射频信号源系统软件 V1.0	2011SR BJ34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3 0	2010.12.3 0	无
72	北京普源	DSA3000A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 BJ34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0	2011.6.10	无
73	北京普源	DG4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 BJ20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	2011.4.4	无
74	北京普源	TX1000 系列 RF Demo Kit 系统软件 V1.0	2011SR BJ2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15	2010.3.1	无
75	北京普源	DSA800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 BJ20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0	2011.2.21	无
76	北京普源	Ultra Signal Studio 控制软件 V1.0	2011SR BJ12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5	2011.2.25	无
77	北京普源	DM3068 数字万用表系统软件 V1.0	2010SR BJ5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4	2010.3.3	无
78	北京普源	DG5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 BJ52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6	2010.7.23	无
79	北京普源	DP1116A 可编程直流电源系统软件 V1.0	2010SR BJ52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	2010.3.5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80	北京普源	DSA1000 系列 上位机软件 V1.0	2010SR BJ2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81	北京普源	Ultra Sigma 通 用上位机软件 V1.0	2010SR BJ21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82	北京普源	Ultra Power 上 位机软件 V1.0	2010SR BJ21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83	北京普源	DS6000 系列数 字示波器控制 软件 V00.00.01.00.00	2009SR BJ7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	2009.11.1 1	无
84	北京普源	DM3058 数字 万用表系统软 件 V1.0	2009SR BJ70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30	2008.12.3 1	无
85	北京普源	DSA1000/1000 A 系列频谱分 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09SR BJ6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0	2009.8.18	无
86	北京普源	DP1308A 可编 程线性直流电 源系统软件 V1.0	2009SR BJ4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6.1	2009.5.10	无
87	北京普源	PA1000 系列功 率放大器控制 软件 V1.0	2009SR BJ28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9	2008.12.2 5	无
88	北京普源	VG1000 系列虚 拟函数/任意波 形发生器控制 软件 V1.0	2009SR BJ2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1	2008.9.20	无
89	北京普源	DS1000/1000A 系列数字示波 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2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4.18	无
90	北京普源	DG 系列函数/	2008SR	原始取得/	-	2007.5.18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BJ2944	全部权利			
91	北京普源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测控软件 V1.0	2008SR BJ2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2	北京普源	DS1000A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2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3	北京普源	VS5000 系列虚拟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4	北京普源	DG1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5	北京普源	DG2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6	北京普源	DG3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4.18	无
97	北京普源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8	北京普源	Ultra Sensor For DM3000 任意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 BJ18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9	北京普源	DS1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系统 V01.00.00	2006SR BJ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4.18	无
100	北京普源	DS5000 系列数	2003SR	原始取得/	-	2003.9.15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字存储示波器 系统 V1.0	10773	全部权利			
101	北京普源	DS-3000B 数字 存储示波器系 统 V1.0	2003SR 2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11.1	无

附件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专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申请日
1	普源股份	第 24929 号	BS.195604504	RT88151E	2019.8.9
2	普源股份	第 24914 号	BS.195606469	RT18121Q	2019.8.22
3	普源股份	第 24915 号	BS.195607139	示波器探头放大器芯片	2019.8.27
4	普源股份	第 40929 号	BS.205018173	高速高精度 ADC 芯片	2020.12.28

附件八：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域名有效期限
1	rigomall.com	普源股份	苏 ICP 备 20013995 号-1	2019.10.22-2024.10.22
2	rigol.com.cn	北京普源	京 ICP 备 12039486 号-1	2000.4.17-2022.4.17
3	rigol.com	北京普源		1999.8.4-2022.8.5
4	rigol.cn	北京普源		2010.5.8-2022.5.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一题 .....	4
----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0 月，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4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一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王铁军、李维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北京普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对股东王铁军、李维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进行了访谈；
- 3.取得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的调查表；
- 4.取得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核查，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存在如下情形：

1.2000年，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北京普源；2009年，北京普源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普源有限，普源有限设立时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末，发行人与北京普源进行重组，北京普源从控股股东转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三人转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三人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重组前穿透持有北京普源的股权比例相同。

2.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存在共同投资北京精投等企业的情形。

对照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王铁军、李维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同时，就王铁军、李维森与王悦保持一致行动，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已出具《关于一致行动确认函》，确认如下：

1.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王铁军、李维森作为王悦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定或执行等方面均与王悦保持一致。

2.王铁军、李维森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与王悦协调一致，并无条件的按照王悦的意见进行表决。王铁军、李维森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也应履行上述程序。

3.确认函有效期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届满之日止。前述有效期内，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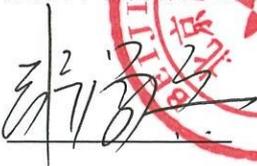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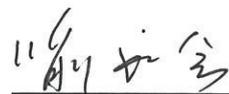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2021年10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8</b>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8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三、声明事项 .....	11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13</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2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15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6
附件一：境内专利 .....	189
附件二：境外专利 .....	216
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	217

---

附件四：境外註冊商標 .....	220
附件五：作品著作權 .....	225
附件六：軟件著作權 .....	226
附件七：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 .....	236
附件八：域名 .....	237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普源股份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普源有限	指	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普源	指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蓝舍	指	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源	指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系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系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系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普源	指	普源精电日本合同会社，系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普源	指	RIGOL TECHNOLOGIES(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普源国际	指	RIGO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注销登记
北京精仪	指	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登记
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注销登记
北京精投	指	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锐格合众	指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锐格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锐进合众	指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锐进合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锐创共赢	指	苏州锐创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元贰号股权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	指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招银	指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指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琪创业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投资	指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刚投资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耀恒	指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成三期	指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高瓴慕祺	指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瑞祺	指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坤祺	指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拿大达耐	指	Dionamix Scientific Inc.
苏州理瞳	指	苏州理瞳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慕梵	指	上海慕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海陆空动物乐园	指	北京海陆空特种动物乐园
瑞翔兴源	指	北京瑞翔兴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瑞祥景园	指	北京瑞祥景园餐饮有限公司
微光电子	指	苏州微光电子融合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

		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8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1）第 Q0080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1）第 Q00804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89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700名，中国执业律师超过1,400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喻永会律师和马玲玉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喻永会律师和马玲玉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喻永会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9572213。

马玲玉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7808331。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杨度晖律师等。

###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

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及备案情况登录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 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 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260个工作日。

###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在调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其转授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1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8,869.6181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2.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13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9,098.2165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32.74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可就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 1)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 2)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 3)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4)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0）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共担）。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其转授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6）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的相关条款；

（8）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上市、流通、锁定及其

他相关事宜；

(9) 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10)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行使。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5)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普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普源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3）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文件；（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德勤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

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精投，实际控制人为王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98.2165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32.74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

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98.216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32.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39.80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4,207,185.43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4）德勤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普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453号）审定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133,222,480.33元（母公司口径），按1:0.600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值53,222,480.3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股份公司6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当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9年12月22日，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作出约定。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8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调减4,346,423.29元，即调减至128,876,057.04元。德勤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46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8,876,057.04元。

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由133,222,480.33元调减至128,876,057.04元(母公司口径)；同意将发行人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28,876,057.04元中的80,000,000元折为公司8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值中的48,876,057.04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3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将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28,876,057.04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48,876,057.04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鉴于：(1)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由133,222,480.33元调减为128,876,057.04元，已经德勤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461号)确认；(2)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3)该等净资产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普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德勤对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19 年 12 月 6 日，德勤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45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3,222,480.33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7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普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846,225.77 元。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减 4,346,423.29 元，德勤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6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8,876,057.04 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13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8,876,057.04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8,876,057.04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8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合同；（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6）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普源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普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经核查，普源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以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

品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勤经办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薪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

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由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非法人机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悦	中国	110108197406*****	北京市海淀区****
2	王铁军	中国	110103197406*****	北京市崇文区****
3	李维森	中国	110105197410*****	北京市海淀区****

##### （2）北京精投

北京精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9612045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精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961204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 142 号楼 2 层 7242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10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精投提供的《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精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811.20	52.00
2	王铁军	374.40	24.00
3	李维森	374.40	24.00
合计		<b>1,560.00</b>	<b>100.00</b>

### （3）锐格合众

锐格合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HJA1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锐格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HJA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锐格合众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格合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61.00	15.25
2	严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3	程建川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4	何毅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5	史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6	蒋文裕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7	毛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9	孙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0	罗浚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1	张弘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2	王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3	贺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4	张立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5	危晴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6	邵景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7	龚桂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18	徐银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9	王丽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0	李钊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1	任威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2	徐国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3	李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4	章荣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5	兰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6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7	徐君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8	刘舒欢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9	秦喜朋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30	徐周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31	郝虎虎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32	王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薛磊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5	江佳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6	郑鑫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7	陈欢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8	陈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9	冯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0	高丽琳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1	陈天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2	张潇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3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锐格合众的上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 （4）锐进合众

锐进合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HK65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锐进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HK6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锐进合众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进合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27.00	6.75
2	朱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3	吴雅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4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5	锐创共赢	有限合伙人	21.00	5.25
6	陆大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7	谢刚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窦少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9	朱铁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0	朱广元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1	武立春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2	师红亚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3	王德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4	张蕾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5	苗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6	陈浩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7	梁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8	黄婉琪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9	王魁甫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0	马青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1	曹赟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22	张园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3	骆科炼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4	滕莉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5	周严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6	张灵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7	蔡佑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8	宋进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9	高静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0	马换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1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2	方超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3	索世昌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4	马昆仑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5	冯红开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6	刘傲子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7	许昌发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8	赵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9	武沛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0	谢彬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1	李冠增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2	刘钊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3	吕慈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4	周小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6	杜倩雯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47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除锐创共赢（其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

悦及欧洲普源的员工 WANG QIAN（汪骞）、朱铁军（系发行人的供应链精益顾问）外，锐进合众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锐进合众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

2020 年 2 月，为对员工进行激励，锐进合众的原合伙人王铁军拟将其作为合伙人认购的锐进合众的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WANG QIAN（汪骞），但由于 WANG QIAN（汪骞）为外籍人士，根据锐进合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WANG QIAN（汪骞）受让锐进合众的财产份额及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均须 WANG QIAN（汪骞）亲自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现场办理，而 WANG QIAN（汪骞）长期在德国工作，且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不便于回国内办理上述事宜，WANG QIAN（汪骞）委托其妻子张弦暂时代为持有前述财产份额。

鉴于 WANG QIAN（汪骞）与张弦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婚姻关系，经 WANG QIAN（汪骞）与张弦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张弦现所持有的锐进合众全部财产份额均归 WANG QIAN（汪骞）所有。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WANG QIAN（汪骞）不便于回国内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宜，故其委托母亲李顺霞暂时代其持有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份额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 年 3 月 12 日，王悦和 WANG QIAN（汪骞）共同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锐创共赢，锐创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悦	普通合伙人	5.39	4.7619
2	WANG QIAN（汪骞）	有限合伙人	107.8	95.2381
合计			<b>113.19</b>	<b>100.0000</b>

2021 年 3 月，李顺霞和锐创共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顺霞将其代 WANG QIAN（汪骞）持有的锐进合众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锐创共赢；王悦和锐创共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悦将

其持有的锐进合众的部分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锐创共赢。

2021 年 3 月 2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WANG QIAN（汪骞）通过锐创共赢间接持有锐进合众 5%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锐创共赢			间接持有锐进合众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WANG QIAN (汪骞)	有限合伙人	107.8	95.2381	20	5	20	0.2198

本次份额转让后，前述份额代持的情形已经解除，且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WANG QIAN（汪骞）、李顺霞和张弦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对于前述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均予以确认，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普源股份由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非法人机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	54.00
2	王铁军	1,051.20	13.1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维森	1,051.20	13.14
4	王悦	777.60	9.72
5	锐格合众	400.00	5.00
6	锐进合众	400.00	5.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名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普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普源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普源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普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00	47.4818
2	李维森	1,051.2000	11.5539
3	王铁军	1,051.2000	11.5539
4	王悦	777.6000	8.5467
5	锐格合众	400.0000	4.3965
6	锐进合众	400.0000	4.3965
7	元禾重元贰号	248.4473	2.7307
8	檀英投资	236.0000	2.59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江苏招银	233.2919	2.5641
10	高瓴耀恒	228.5984	2.5126
11	汇琪创业	124.2236	1.3654
12	南京招银	15.1553	0.1666
13	乾刚投资	12.5000	0.1374
合计		<b>9,098.2165</b>	<b>100.0000</b>

注 1：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2.7313%。

注 2：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2.7307%。

普源股份设立后，新引入的股东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高瓴耀恒、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元禾重元贰号

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元禾重元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委派代表 姚骅）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禾重元贰号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重元贰号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7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1.46
3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1.46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73
5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10.00	6.45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	6.37
7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7
8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7
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8
10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8
11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8
12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8
1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1
14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1
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1
16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1
17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1
1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7
19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7
2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b>合计</b>			<b>186,390.00</b>	<b>100.00</b>

根据元禾重元贰号提供的调查表、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三类股东

声明函》、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出资凭证等资料，元禾重元贰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以下三个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1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EJ835	2018.8.17
2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H650	2019.4.3
3	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L490	2019.4.23

元禾重元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WGQU58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GQU5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 姚骅）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元贰号股权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1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 2. 檀英投资

檀英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1W31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檀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心谷投资（委派代表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檀英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檀英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1	正心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	0.0002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98
合计			<b>500,001</b>	<b>100.0000</b>

檀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正心谷投资，正心谷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030883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正心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利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心谷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心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利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3. 江苏招银

江苏招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NRB3F9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RB3F9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委派代表 连素萍）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招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招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500	0.1664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5557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7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计			300,500	100.0000

江苏招银的普通合伙人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招银产业基金管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1NF6FW5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招银产业基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F6FW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连素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产业基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4. 高瓴耀恒

高瓴耀恒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5LREAX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高瓴耀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LREA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783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成三期（委派代表：马翠芳）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瓴耀恒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瓴耀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天成三期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高瓴慕祺	有限合伙人	5,310.60	52.99
3	高瓴瑞祺	有限合伙人	4,609.20	46.00
4	高瓴坤祺	有限合伙人	100.20	1.00
合计			<b>10,021.00</b>	<b>100.00</b>

高瓴耀恒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成三期，天成三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PFMJ2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天成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316-03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天成三期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成三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海燕	13,750	5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马翠芳	3,750	15
3	李良	2,500	10
4	祝佳	2,500	10
5	曹伟	2,500	10
合计		<b>25,000</b>	<b>100</b>

### 5. 汇琪创业

汇琪创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X9DJL6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汇琪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享投资（委派代表 孔建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琪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琪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融享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汇琪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融享投资，融享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UR1655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融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165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孔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享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孔建华	470	47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3	林栋	180	18
合计		<b>1,000</b>	<b>100</b>

## 6. 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YP1BRX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委派代表 张任奇）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南京招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1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2695
2	沈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9542
3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9542
4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7,000	18.8679
5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000	10.7817
6	张向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8.0863
7	李一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8.0863
合计			<b>37,100</b>	<b>100.0000</b>

南京招银的普通合伙人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招银产业基金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江苏招银”部分内容。

## 7. 乾刚投资

乾刚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7TB4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乾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TB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心谷投资（委派代表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乾刚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刚投资的合伙人

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1	正心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	0.06
2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1,800	99.94
合计			<b>1,801</b>	<b>100.00</b>

乾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正心谷投资，正心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檀英投资”部分内容。

### (三)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核查；（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3）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 2.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中，有 6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元禾重元贰号	2018.9.20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4.9	P1000720
2	檀英投资	2016.8.9	SE7142	正心谷投资	2015.7.9	P1017489
3	江苏招银	2017.9.22	SX2172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2017.8.7	P1063987
4	汇琪创业	2020.1.22	SJK632	融享投资	2019.10.31	P1070304
5	南京招银	2020.6.19	SJX958	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2017.8.7	P1063987
6	乾刚投资	2016.11.10	SM5791	正心谷投资	2015.7.9	P10174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2）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 1) 高瓴耀恒

根据高瓴耀恒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高瓴耀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高瓴耀恒的有限合伙人高瓴慕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779；高瓴瑞祺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768；高瓴坤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612；高瓴慕祺、高瓴瑞祺和高瓴坤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0。

## 2) 北京精投

根据北京精投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精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 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

根据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格合众、锐进合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高瓴耀恒、北京精投、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精投持有发行人 47.481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

######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 ① 公司章程

近两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做出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普源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普源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事宜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② 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精投	47.4818	王悦持股 52% 并担任董事长、李维森持股 24% 并担任董事、王铁军持股 24%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2	李维森	11.5539	持有北京精投 2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	王铁军	11.5539	持有北京精投 2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4	王悦	8.5467	持有北京精投 5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有锐格合众 15.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锐进合众 6.7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锐格合众	4.3965	王悦持有 15.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锐进合众	4.3965	王悦持有 6.7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檀英投资	2.5939	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
8	江苏招银	2.5641	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9	南京招银	0.1666	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
10	乾刚投资	0.1374	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

王悦直接持有发行人 8.5467% 的股份，其控制的北京精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818% 的股份，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29% 的股份，因此，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4.8215%，且近两年，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 64.8215%。

上述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30%，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2) 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 ①王悦能够对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近两年，王悦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64.8215%，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 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 A.普源有限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普源有限的股东会文件，普源有限的股东会均由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 B.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发起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③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王悦	董事长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铁军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宁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吴雅文	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王琿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戴明康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2.12.21
颜惠梓	独立董事	北京精投	2019.12.22-2020.8.28
QIAN ZIYAN (钱自严)	独立董事	王悦	2020.8.28-2022.12.2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控股股东提名了超过半数董事。

### 3)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 ①普源有限的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普源有限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普源有限的董事会均由全部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均由 7 名董事出席，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具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 4)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普源有限未设监事会，由程建川担任监事。

根据普源股份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普源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普源有限设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用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王悦一直担任普源有限的经理。

根据普源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悦，且该等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王悦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4.8215%，已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其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且不存在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变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实控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代持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发行人股东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材料；（3）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增资中涉及的验资报告等资料；（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普源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普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普源有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 1. 2009年4月，普源有限设立

2008年12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xp05120089-yc）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1230005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北京普源签署《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北京普源出资50万元设立普源有限。

2009年4月23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内资字（2009）第300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普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7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普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 2010年1月，普源有限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日，普源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25万元）以0.25万元转让给王悦；同意普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北京普源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450万元，本次出资890万元，其余3,560万元将于2011年12月3日前缴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普源与王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0.2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悦。

2009年12月7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内资字（2009）第301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普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人民币89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14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4,499.75	939.75	99.99
2	王悦	0.25	0.25	0.01
合计		<b>4,500.00</b>	<b>940.00</b>	<b>100.00</b>

## 3. 2011年6月，普源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12日，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普源有限实收资本由940万元变更为2,940万元，其中北京普源本次出资2,000万，其余1,560万将于2011年12月3日前缴清。

2011年5月24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内资字（2011）第30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普源有限已

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9 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4,499.75	2,939.75	99.99
2	王悦	0.25	0.25	0.01
合计		<b>4,500.00</b>	<b>2,940.00</b>	<b>100.00</b>

#### 4. 2011 年 6 月，普源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16 日，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普源有限实收资本由 2,940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北京普源本次出资 1,56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会内资字（2011）第 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止，普源有限已收到北京普源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1,56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2 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4,499.75	4,499.75	99.99
2	王悦	0.25	0.25	0.01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5. 2011 年 7 月，普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普源与王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普源将其所持普源有限 4.99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4.75 万元）以人民币 2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悦。

同日，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7 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

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4,275.00	4,275.00	95.00
2	王悦	225.00	225.00	5.0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6. 2014年10月，普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5日，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北京普源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0月11日；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8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7,775.00	7,775.00	97.19
2	王悦	225.00	225.00	2.81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3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普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 7.2015年5月，普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北京普源与王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悦将其持有的苏州普源2.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25万元）以2,570,85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普源。

同日，普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0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65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普源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 8. 2018年12月，普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北京普源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320万元）以4,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精投，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13.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1.2万元）以1,0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森，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13.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1.2万元）转让给王铁军，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9.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77.6万元）以7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悦，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格合众，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进合众。

同日，普源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普源有限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	4,320.00	54.00
2	王铁军	1,051.20	1,051.20	13.14
3	李维森	1,051.20	1,051.20	13.14
4	王悦	777.60	777.60	9.72
5	锐格合众	400.00	400.00	5.00
6	锐进合众	400.00	400.00	5.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2019年12月，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12月31日，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普源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44441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	54.00
2	王铁军	1,051.20	13.14
3	李维森	1,051.20	13.14
4	王悦	777.60	9.72
5	锐格合众	400.00	5.00
6	锐进合众	400.00	5.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 2. 2020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元禾重元贰号以100,000,038.25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2,484,473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2,484,47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江苏招银以93,899,998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2,332,919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2,332,919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招银以6,100,000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151,553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151,55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汇琪创业以49,999,999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1,242,236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1,242,236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檀英投资以94,990,000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2,36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2,36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乾刚投资以5,031,250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125,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其中125,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69.6181万元，股本增加至8,869.6181万股。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00	48.7056
2	李维森	1,051.2000	11.8517
3	王铁军	1,051.2000	11.8517
4	王悦	777.6000	8.76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锐格合众	400.0000	4.5098
6	锐进合众	400.0000	4.5098
7	元禾重元贰号	248.4473	2.8011
8	檀英投资	236.0000	2.6608
9	江苏招银	233.2919	2.6302
10	汇琪创业	124.2236	1.4006
11	南京招银	15.1553	0.1709
12	乾刚投资	12.5000	0.1409
合计		<b>8,869.6181</b>	<b>100.0000</b>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3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9.6181万元，为货币出资。

### 3.2020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高瓴耀恒以1亿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228.5984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3.74元，其中228.598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98.2165万元，股本增加至9,098.2165万股。

2020年12月，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投	4,320.0000	47.4818
2	李维森	1,051.2000	11.55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铁军	1,051.2000	11.5539
4	王悦	777.6000	8.5467
5	锐格合众	400.0000	4.3965
6	锐进合众	400.0000	4.3965
7	元禾重元贰号	248.4473	2.7307
8	檀英投资	236.0000	2.5939
9	江苏招银	233.2919	2.5641
10	高瓴耀恒	228.5984	2.5126
11	汇琪创业	124.2236	1.3654
12	南京招银	15.1553	0.1666
13	乾刚投资	12.5000	0.1374
<b>合计</b>		<b>9,098.2165</b>	<b>100.0000</b>

2021年1月28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5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984元，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质量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德国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确认函》；（8）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 （1）北京普源

根据北京普源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苏州蓝舍

根据苏州蓝舍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TJRWX1), 其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开发;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维护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 销售自产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上海普源

根据上海普源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AX4T), 其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庄基浩律师事务所、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境外共有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 5 家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意见书》, 日本普源是依日本法律合法设立, 并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有效存续的合同公司, 日本普源以电气计测器的进口及销售业务作为主要业务, 就该业务, 在日本法中除了公司设立登记以外, 不存在其他需取得的执照、审批、备案或登记等; 日本普源业务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 不存在影响业务存续的法律障碍; 自日本普源设立

以来，就该业务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监管团体的批评、指导、提醒、警告、劝告及处分等。

根据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普源是依照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欧洲普源的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的经销，欧洲普源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注册、授权、认证，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法律。

根据庄基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普源是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普源在香港从事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贸易，香港普源在香港的上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普源是依据美国俄亥俄州、俄勒冈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美国普源的经营范围是测试测量仪器的销售，美国普源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注册、授权、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普源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351604	2013.5.7
			03319150	2020.1.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苏州海关	3205364290	2013.5.13/ 长期
北京普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2122370	2017.11.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608162	2017.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1108360106	2017.12.18/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		长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盟成员国、美国等国家。

根据德国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确认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在欧盟成员国市场、美国市场销售需要办理产品认证。

根据德国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产品 CE 认证、cTUVus 认证等认证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主要销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关产品的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和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6）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7）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精投，实际控制人

为王悦。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47.4818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李维森	11.5539	
3	王铁军	11.5539	
4	王悦	8.5467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王悦持有 52%的股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王铁军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兼经理，李维森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锐格合众	王悦持有 15.25%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锐进合众	王悦持有 6.75%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锐创共赢	王悦持有 4.76%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王悦持有 100%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海陆空动物乐园	北京精投持股 49%、李维森持股 5.5%、王铁军持股 5.5%的企业

7	瑞翔兴源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为严培川和彭华伟分别持股 60% 和 40%的企业,实际由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三人合计持股 60%,严培川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登记
8	北京理格平泰科贸中心	王铁军和李维森分别持股 33.33%,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悦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铁军	董事
3	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吴雅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QIAN ZIYAN (钱自严)	独立董事
6	王琿	独立董事
7	戴明康	独立董事
8	罗蔚芬	监事会主席
9	王炜	监事
10	武沛杰	监事
11	严波	副总经理
12	朱锋	副总经理

#####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精投	王悦持有 52%的股权、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王铁军持有 24%的股权、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锐格合众	王悦持有 15.25%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锐进合众	王悦持有 6.75% 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锐创共赢	王悦持有 4.76% 的财产份额，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寅虎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王悦持有 100% 的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义乌市邬哲智客工作室	王琿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慕梵	报告期内曾为吴雅文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登记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颜惠梓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程建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普源股份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程建川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单瑞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单瑞光离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4)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控制的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苏州蓝舍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新加坡普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普源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登记

6	美国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7	欧洲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8	香港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9	日本普源	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精仪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登记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神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神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亦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成都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悦的哥哥王义持有 75% 的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郑州市中原区老齐小吃店	王悦配偶的哥哥齐高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河南舜源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王悦配偶的姐姐齐爱彩持有 70% 的股权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法人或组织。

## 8.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的重要关联方（重要关联方即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存在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的普源国际，曾系北京普源子公司的北京精仪，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主要股东王铁军和李维森控制的瑞翔兴源，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雅文及其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慕梵。经核查：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王悦、吴雅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北京精仪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登记	注销前曾从事化学分析仪器销售业务，该等业务已实际由北京普源开展，该公司已无存在必要，故注销该公司
2	普源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登记	原拟作为控股公司，在东南亚、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由于该等地区市场开发进展较为缓慢，后又发生疫情，因此取消上述商业计划，注销该公司
3	上海慕梵	吴雅文及其配偶朱进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登记	吴雅文已到发行人任职，不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故注销该企业
4	瑞翔兴源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为严培川和彭华伟分别持股 60% 和 40% 的企业，实际由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三人合计持股 60%，严培川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销登记	注销前曾从事房屋出租和物业服务，股东决议解散

**2)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 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普源国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例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悦、吴雅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精仪、上海慕梵和瑞翔兴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北京精仪、上海慕梵和瑞翔兴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因此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 1)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北京精仪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北京精仪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定准予注销。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源国际根据《公司条例》第 750 条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该公司的登记，香港公司注册处已按相关申请以符合《公司条例》的程序及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宣告该公司的登记于当日被撤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慕梵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准予注销。

根据瑞翔兴源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

局核定准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2)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王悦、李维森、严培川、吴雅文等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北京精仪	北京精仪注销前曾从事化学分析仪器销售业务，资产已分别转让给北京普源和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人员转移至北京普源
2	普源国际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人员
3	上海慕梵	注销前曾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无资产；主要人员吴雅文已到发行人处任职
4	瑞翔兴源	瑞翔兴源的资产主要为海陆空动物乐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瑞翔兴源注销后，该等房屋归海陆空动物乐园所有；注销时，瑞翔兴源没有聘任员工

### (3)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悦、李维森、严培川等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瑞翔兴源注销前主要从事海陆空动物乐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物业管理和房屋出租等业务，目前海陆空动物乐园已将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全权委托瑞祥景园（由严培川控制，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管理，并由其代为办理房屋出租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餐饮费用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瑞祥景园存在为北京普源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形，餐饮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费用合计为202,464.54元，系北京普源的员工餐及业务招待费用。

承接已注销关联方瑞翔兴源业务的主体瑞祥景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2019年1月至今，瑞祥景园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元)	2019年发生额 (元)	2018年发生额 (元)
上海慕梵	接受劳务	-	93,009.71	920,281.54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资金拆借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发生额 (元)	2020.12.31 余额(元)	2019年 发生额 (元)	2019.12.31 余额(元)	2018年 发生额 (元)	2018.12.31 余额(元)
北京精投	资金拆出	-	-	-4,603,693.42	-	1,257,730.06	4,603,693.42

###### ②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元)	2019年发生额 (元)	2018年发生额 (元)
北京精投	资金拆借利息	-	165,047.60	188,693.42

根据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资金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日期	拆借利率	实际还款日期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1,665,000	2017.1.5	年利率 4.75%	2019.9.30
		1,000,000			2019.11.29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	2017.8.24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7.10.11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700,000	2018.2.8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8.9.19	年利率 4.35%	2019.9.30

### 3)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北京普源于 2018 年 2 月为北京精投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948.00 元，北京精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普源偿还该笔款项。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借款 起始日	担保的借款 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2,000.00	2016.7.25	2019.7.25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500.00	2017.11.6	2018.2.5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700.00	2017.5.3	2018.4.2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700.00	2018.4.24	2019.4.19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1,500.00	2017.11.14	2018.11.13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1,000.00	2017.12.12	2018.12.1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500.00	2017.12.20	2018.12.19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1,000.00	2018.4.13	2019.4.12	是
王悦	连带保证 担保	2,000.00	2018.10.26	2019.4.3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8.10.23	2019.4.3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4,000.00	2019.4.25	2020.4.24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2019.10.24	2020.10.20	是
王悦	连带保证担保	1,500.00	2019.4.22	2020.3.14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600.00	2017.1.12	2018.1.11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2017.12.27	2018.12.26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400.00	2017.12.26	2018.12.25	是
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	连带保证担保	1,600.00	2018.2.11	2019.2.11	是

###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 ①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100%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②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将

其持有的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部分。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2018.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资金拆借款 [注 1]	北京精投	-	-	4,415,000.00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款 [注 2]	北京精投	-	-	319,656.78
应收代垫款 [注 3]	北京精投	-	948.00	948.00
<b>合计</b>		<b>-</b>	<b>948.00</b>	<b>4,735,604.78</b>
其他应收款 [注 4]	李维森	-	3,153,600.00	3,153,600.00
其他应收款 [注 4]	王铁军	-	3,153,600.00	3,153,600.00
其他应收款 [注 4]	王悦	-	2,332,800.00	2,332,800.00
<b>合计</b>		<b>-</b>	<b>8,640,000.00</b>	<b>8,640,000.00</b>

注 1：该应收资金拆借款为北京普源拆借给北京精投的资金拆借款。

注 2：该应收资金拆借利息款为北京普源拆借给北京精投的资金拆借利息款。

注 3：该其他应收款为北京普源为北京精投代付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北京精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普源偿还该笔款项。

注 4：该其他应收款为北京普源将普源有限股权转让给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而产生的应收股权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普源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部分内容。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元)	2019.12.31 (元)	2018.12.31 (元)
应付股利	北京精投	-	-	8,100,000.00
应付股利	锐格合众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锐进合众	-	-	750,000.00
应付股利	李维森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铁军	-	-	1,971,000.00
应付股利	王悦	-	-	1,458,000.00
<b>合计</b>		-	-	<b>15,000,000.00</b>
其他应付款 [注 1]	李维森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 [注 1]	王铁军	-	321,200.00	1,182,600.00
其他应付款 [注 1]	王悦	-	237,600.00	874,800.00
其他应付款 [注 2]	海陆空动物 乐园	-	-	-
<b>合计</b>		-	<b>880,000.00</b>	<b>3,240,000.00</b>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880,000.00 元, 为代收代缴的北京普源未分配利润转增个人所得税款, 2015 年 11 月北京普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其中王悦增加出资 118.80 万元、王铁军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李维森增加出资 160.60 万元, 涉及个人所得税 880,000.00 元, 北京普源于 2015 年 12 月为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由于北京普源于 2019 年重复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因此形成了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 88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3,240,000.00 元, 为普源有限向李维森、王铁军、王悦购买北京普源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款。

注 2: 北京普源于报告期前曾向海陆空动物乐园所委托的瑞祥景园承租房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瑞祥景园尚有应付房租人民币 394,814.03 元, 北京普源已通过承担电费及供暖费等方式予以清偿。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与上海慕梵的关联交易

#### 1) 上海慕梵向发行人提供培训/顾问服务

2018年4月5日，普源有限与上海慕梵签署了《培训与顾问合同》，上海慕梵为普源有限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培训/顾问服务，培训课程主题包括招聘与解聘、团队建立、结果导向，培训老师为吴雅文和罗蔚芬，其中3门课程设计费、电话访谈费、培训费合计528,000元，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费用为19,000元，招募甄选顾问费为22,000元，费用合计为569,000元。

2018年4月13日，普源有限与上海慕梵签署了《顾问/教练合作协议》，上海慕梵（指定顾问/教练吴雅文女士）向普源有限提供基于双方明确沟通的所涉及的顾问与教练服务，包括为普源有限员工提供培训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教练辅导，对普源有限的招聘与甄选工作提供建议，为普源有限人力资源体系提供方向性的参考意见等服务，服务费用合计为5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吴雅文、王悦的访谈，因吴雅文于2018年6月成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同不再继续执行，发行人按照上海慕梵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支付25万元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吴雅文、王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基于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员工培训需求，通过市场询价和比价，最终选择向上海慕梵采购前述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前述合同均在吴雅文到发行人处任职前签署，服务价格综合考虑顾问/教练的职级、经验、服务内容等方面因素并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通过上海慕梵购买人才测评服务

普源有限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上海慕梵采购人才测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培训与顾问合同》	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费用	19,000	开通测评账号30个，提供测评报告

2	《人才测评顾问合同》	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费用	28,890	购买测评账号 30 个, 提供测评报告
3	《人才测评顾问合同》	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费用	100,000	购买 109 份测评报告
4	《人才测评服务合同》	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费用	95,800	购买 100 份测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英国 Lumina Spark 测评服务的报价单、本所律师对王悦、吴雅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存在外部候选人招募甄选和内部员工提升发展的需求, 需要购买 Lumina Spark 测评报告作为人才甄选和领导力发展的参考依据, 但发行人无认证师资格, 因此无法直接购买 Lumina Spark 测评服务, 而吴雅文是 Lumina 认证师, 通过上海慕梵可以购买 Lumina Spark 测评服务, 且可以享受一定折扣, 同时, 吴雅文也提供测评咨询和测评报告解读服务, 故发行人通过上海慕梵购买 Lumina Spark 测评服务,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上海慕梵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以上海慕梵向 Lumina 采购成本为基础, 并参考上海慕梵为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 同时结合吴雅文提供的测评咨询和测评报告解读服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 (2) 北京普源与北京精投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 北京精投与北京普源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资金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 (元)	借款日期	拆借利率	实际还款日期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1,665,000	2017.1.5	年利率 4.75%	2019.9.30
		1,000,000			2019.11.29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	2017.8.24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7.10.11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700,000	2018.2.8	年利率 4.75%	2019.9.30
北京普源	北京精投	500,000	2018.9.19	年利率 4.35%	2019.9.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 且未再发生。

根据《资金拆借合同》的约定，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为 4.35%-4.75%，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4.35%，一至五年（含五年）4.75%，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北京普源于 2018 年 2 月为北京精投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948.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名员工原系北京普源的员工，于 2018 年 1 月入职北京精投工作，由于未及时为该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该名员工住房公积金仍由北京普源代为缴纳，因此形成了上述北京精投对北京普源的 948 元其他应付款。

北京精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北京普源偿还该笔款项，且该等代垫费用的情形未再发生。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悦、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海陆空动物乐园、瑞翔兴源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情形，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普源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分别签署了《关于转让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

2018 年 12 月 24 日，普源有限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及发行人

的书面说明，由于普源有限所在地苏州具有齐备的产业配套、充足的人力资源及较为经济的用工成本等优势，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充分利用北京、苏州两地的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端及经济型数字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产品的研发和所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中心及管理总部已逐步由北京普源转移至普源有限，而北京普源则继续作为高端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等产品和自研芯片的研发及设计中心。鉴于普源有限已成为业务中心及管理总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各股东决定将普源有限转为北京普源的控股股东，而北京普源转为普源有限的子公司，并进行相应重组。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持有普源有限、北京普源的权益均未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且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

**4.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1%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普源有限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或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回避。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对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

正常发生的，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和/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四、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

二、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

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5）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6）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8）作品登记证书；（9）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10）域名证书；（11）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自有物业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804	科灵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050.2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8,184.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4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所有权			m <sup>2</sup>	止	
2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00982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9750.3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086.03m <sup>2</sup>	——	无
3	北京普源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0000997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4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9750.3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459.28m <sup>2</sup>	——	无

## 2. 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苏州福尼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804	科灵路8号1号楼2楼	2,418	办公室、研发、生产加工场地	2016.4.10-2021.4.9	已备案
2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1号楼3层西侧	2,40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6.1-2023.5.31	已备案
3	苏州贝齿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3楼东	625	生产、研发、销售、存储、办公场地	2020.10.9-2025.10.8	已备案
4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2层西南侧	2,084	生产、研发、销售、存储、办公场地	2019.12.1-2022.11.30	无
5	苏州申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1楼东仓库	1,067	生产加工场地	2016.4.1-2021.3.31	无
6	苏州英迪戈精密光电科技有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	657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	2018.3.31-	已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限公司			3楼西侧		场地	2021.3.30	案
7	康奇舒宁（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3层东侧	1,688	办公室、研发、生产加工场地	2018.8.15-2024.8.14	无
8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3楼北两间	1,475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8.18-2022.8.17	已备案
9	苏州贝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2330、2310室	30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2.10-2022.2.9	已备案
10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3层西侧	1,144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7.8.1-2022.7.31	已备案
11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3层西南侧	774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8.6.15-2023.6.14	已备案
12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楼2层西南侧	416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3.1-2024.2.29	已备案
13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3号楼2层2231房间	180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20.8.14-2023.9.30	无
14	陶合体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2层西北侧	275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	2019.4.1-2024.3.31	已备案
15	广州维力健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2层东北侧	253	生产、研发、销售、办公场地、仓库	2019.6.10-2024.6.9	无
16	苏州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号2号楼	200	生产、研发、销售、存储、	2020.7.31-2023.10.30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层西南 侧		办公场地		
17	闻客医学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 号2号楼 1层西南 侧	200	生产、研发、 销售、存储、 办公场地	2020.7.31- 2023.10.30	已备 案
18	苏州影加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 号2号楼 1楼	340	生产、研发、 销售、存储、 办公场地	2020.10.9- 2025.10.8	已备 案
19	苏州固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		科灵路8 号2号楼 1层1120 室	30	生产、研发、 销售、存储、 办公场地	2020.11.3- 2023.11.2	已备 案
20	苏州睿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 号2号楼 1楼1139 室	71.8	生产、研发、 销售、存储、 办公场地	2021.1.15- 2024.1.14	已备 案
21	德是正(苏州)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灵路8 号2号楼 1层1128 室	52.38	生产、研发、 销售、存储、 办公场地	2020.10.15- 2023.10.14	已备 案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出租存在如下问题：

(1) 房屋建成后5年内出租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与原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以依法出租，但首次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以下条件：（一）付清土地出让金，并领取《土地使用证》；（二）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地面建筑物全部竣工，通过土地部门验收；（三）除工业（集宿楼）、工业（科研）、工业（标准厂房）、仓储以外的工业项目建成5年后方能出租；（四）承租人应当符合原出让文件中限定的竞买资格，不得改变工业用途”。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部分注明“项目建成5年后方能出租”。因此，上述房屋应自2015年2月5日项目建成5年后方能出租。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在项目建成 5 年内已用于出租。但鉴于：

A.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对外出租情况确认函》，确认“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灵路 8 号厂区产业园 2015 年 2 月建成，建成后研发楼 1 号楼、2 号楼部分楼层尚有空置，应苏州科技城管委会招商局利用存量载体招商要求，按照苏州高新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原则，将部分空置厂房出租给科技城招商局引进的企业，19 个出租项目均已经过科技城招商部门认定，并且未改变土地用途”。

B.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C.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在上述项目建成 5 年内出租房屋或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情形，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引致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相关处罚、承担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项目建成 5 年内出租房屋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上述部分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就发行人出租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出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经协调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相关处罚、第三人的追索而支付的相关款项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国普源	HARSCH INVESTMENT PROPERTIES, LLC,	Building 5, Space C of Parkside Business Center, 8140 SW Nimbus Avenue, Beaverton, OR 97008	709.04	办公	2017.3.23-2022.3.23
2	日本普源	山本直	东京都中野区沼袋二丁目 37 番 1	117.44	办公	2020.7.20-2022.7.19
3	欧洲普源	Helmut Jäger	Carl-Benz-Str. 11, 82205 Gilching, Germany	360	办公	2020.5.1-2025.4.3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内专利”。

## **(2) 境外专利**

根据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境外专利”。

## **2.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境外注册商标”。

## **3. 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

### **(1)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

###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及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内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普源、苏州蓝舍、上海普源、美国普源、欧洲普源、日本普源、香港普源和新加坡普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北

京精仪、普源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普源

北京普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37040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704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普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北京普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 （1）2000 年 12 月，北京普源设立

2000 年 9 月 7 日，北京普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 1033363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9 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签署《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王悦出资 21 万元，王铁军出资 14.5 万元，李维森出资 14.5 万元，

共同设立北京普源。

北京中则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设立验资报告》（中则验 E 字第 161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止，北京普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北京普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21.00	21.00	42.00
2	王铁军	14.50	14.50	29.00
3	李维森	14.50	14.50	29.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2） 2002 年 12 月，北京普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普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王悦认缴增资 21 万元，王铁军认缴增资 14.5 万元，李维森认缴增资 14.5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2]1223J-W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42.00	42.00	42.00
2	王铁军	29.00	29.00	29.00
3	李维森	29.00	29.00	2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 2005年5月，北京普源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1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悦认缴增资42万元，王铁军认缴增资29万元，李维森认缴增资29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19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84.00	84.00	42.00
2	王铁军	58.00	58.00	29.00
3	李维森	58.00	58.00	29.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由于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缴纳出资的北京普源账户已被注销，银行未能查询到上述三位股东缴纳出资的缴存记录，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北京普源及其股东的利益，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出具了确认函，北京普源的股东普源股份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分别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北京普源投入42万元、29万元和29万元，并计入北京普源资本公积（投入款项归北京普源所有）。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0]E1513号），经审验，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 (4) 2005年7月，北京普源第三次增资

2005年5月9日，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睿评字（2005）第05091号），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专利权人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专利号为032504896）的评估值为7,080,600.00元；专利权人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专利号为032504926）的评估值为

7,080,600.00 元，上述两个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 14,161,200.00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00 万元，其中王悦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588 万元，王铁军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406 万元，李维森以高新技术成果增资 40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并同意以三方共同持有的上述高新技术成果向北京普源出资，上述高新技术成果价值中的 1,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中王悦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588 万元，王铁军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406 万元，李维森以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406 万元，其余 1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号为 032504926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和专利号为 032504896 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已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转让至北京普源。

2005 年 7 月 13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935）。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悦	672.00	672.00	42.00
2	王铁军	464.00	464.00	29.00
3	李维森	464.00	464.00	29.0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3 号），经审验，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 （5）2009 年 5 月，北京普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悦将实缴的 509.6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72.8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将实缴的 235.2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33.6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李维森将实

缴的 235.2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及 33.6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精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分别与北京精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悦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582.4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268.8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李维森将对北京普源的出资额 268.8 万元转让给北京精投。

2009 年 5 月 26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88935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120.00	1,120.00	70.00
2	王铁军	195.20	195.20	12.20
3	李维森	195.20	195.20	12.20
4	王悦	89.60	89.60	5.6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 （6）2015 年 6 月，北京普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精投与王悦、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精投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2 万元，其中货币转让 10.4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72.8 万元）以 83.2 万元转让给王悦，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4 万元，其中货币转让 4.8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33.6 万元）以 38.4 万元转让给王铁军，将持有的北京普源 2.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4 万元，其中货币转让 4.8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 33.6 万元）以 38.4 万元转让给李维森。

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960.00	96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王铁军	233.60	233.60	14.60
3	李维森	233.60	233.60	14.60
4	王悦	172.80	172.80	10.8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7) 2015年11月，北京普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12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锐格合众、锐进合众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股东王悦增加出资118.80万元，由股东王铁军增加出资160.60万元，由股东李维森增加出资160.60万元，由北京精投增加出资660.00万元，由股东锐格合众增加货币出资150.00万元，由股东锐进合众增加货币出资1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2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620.00	1,620.00	54.00
2	王铁军	394.20	394.20	13.14
3	李维森	394.20	394.20	13.14
4	王悦	291.60	291.60	9.72
5	锐格合众	150.00	150.00	5.00
6	锐进合众	150.00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2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20]E1513号），经审验，原股东北京精投、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1,100万元，新增股东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于2015年11月26日汇入300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8) 2018年12月，北京普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12月10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考虑到公司股东用于出资

的“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专利技术是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充足，同意公司股东原以“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由公司目前股东以货币现金补足出资。补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项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具体如下：股东王悦的知识产权出资 151.2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51.2 万元，股东王铁军的知识产权出资 204.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04.4 万元，股东李维森的知识产权出资 204.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04.4 万元，股东北京精投的知识产权出资 84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840 万元。

同日，北京普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精投	1,620.00	1,620.00	54.00
2	王铁军	394.20	394.20	13.14
3	李维森	394.20	394.20	13.14
4	王悦	291.60	291.60	9.72
5	锐格合众	150.00	150.00	5.00
6	锐进合众	150.00	150.00	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3 号），经审验，2018 年 12 月 17 日，王悦、王铁军、李维森三位自然人股东向北京普源汇入 5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精投向北京普源汇入 840 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普源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3,000 万元。

### (9) 2018年12月，北京普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普源有限与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精投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620万元）转让给普源有限，王铁军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13.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4.2万元）转让给普源有限，李维森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13.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4.2万元）转让给普源有限，王悦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9.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1.6万元）转让给普源有限，锐进合众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转让给苏州普源有限，锐格合众将其持有的北京普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转让给普源有限。

同日，北京普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4日，北京普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经核查：

2005年7月，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以实用新型专利“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专利号为032504896）、“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专利号为032504926）作价1,400万元对北京普源增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无法完全排除上述专利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但鉴于：

1) 北京普源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原以“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个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现金出资，由北京普源当时的股东以货币现金补足出资。补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数字示波器的外置编程装置”和“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两项专利权归北京普源所有。北京普源当

时的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 北京普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北京普源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3)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3 号），对北京普源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货币出资置换专利出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经审验，上述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源 2005 年 7 月专利出资已通过以现金出资进行置换的方式得到了补正，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北京普源及相关股东就上述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苏州蓝舍

苏州蓝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UTJRWX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TJRW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1 号楼 1 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销售、维护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蓝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苏州蓝舍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27日，普源有限签署《苏州蓝舍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由普源有限出资1,000万元设立苏州蓝舍。

2017年12月28日，苏州蓝舍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TJRWX1）。

苏州蓝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 3.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普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加坡普源的登记注册文件，新加坡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011485W
公司地址	5001 BEACH ROAD #07-37 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199588)
注册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投资总额	1万美元
股东	普源股份持有新加坡普源100%的股权

### 4.上海普源

上海普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BAX4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AX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普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900	100
合计		<b>900</b>	<b>100</b>

上海普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签署《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出资 900 万元设立上海普源。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普源取得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BAX4T）。

上海普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普源股份	900	100
合计		<b>900</b>	<b>100</b>

## 5. 普源国际

普源国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普源国际的登记注册文件，普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2635600

公司地址	RM 1007B,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TR., 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股东	普源股份曾持有普源国际 100%的股权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源国际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登记。

## 6.美国普源

美国普源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Waterstone Ed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普源的登记注册文件，美国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
公司编号	1873928
公司地址	8140 SW Nimbus Avenue, Beaverton, OR 97008
注册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投资总额	1 万美元
股东情况	北京普源持有美国普源 100%的股权

## 7.欧洲普源

欧洲普源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欧洲普源的登记注册文件，欧洲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
公司编号	HRB 194207
公司地址	Carl-Benz-Str. 11, 82205 Gilching, Germany
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1 日
投资总额	2.5 万欧元
股东情况	北京普源持有欧洲普源 100%的股权

## 8.日本普源

日本普源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普源的登记注册文件，日本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源精电日本合同会社
公司地址	东京都中野区沼袋二丁目 37 番 1-501 号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1日
投资总额	110万日元
股东情况	北京普源持有日本普源100%的股权

#### 9.香港普源

香港普源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庄基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普源的登记注册文件，香港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269275
公司地址	UNIT 06, 13/F,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QAN, N.T.
注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投资总额	1万港币
股东	北京普源持有香港普源100%的股权

#### 10.北京精仪

北京精仪曾为北京普源的全资子公司，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95116292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普源精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9511629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产业基地B座2层2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维森
注册资本	1,8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股东	北京普源曾持有北京精仪100%的股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1月28日向北京精仪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精仪注销登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北京精仪、普源国际已经注销外，上述全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 （六）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8LQ63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LQ6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 2 层 32 室
负责人	王丹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注销登记。

### （七）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3）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即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PCB	2020.9.22- 2022.9.22
2	深圳市鑫三鑫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结构件	2020.6.10- 2022.6.10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即与 2020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InterWorld Highway, LLC	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	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到期自动续期
2	北京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RIGOL 产品经销协议书	全系列电子测量产品	签署日至 2021.12.31
		2021 年度 RIGOL 电商渠道产品经销协议书-A 类	电商专供品、电商类产品、选配件、服务产品	签署日至 2021.12.31
3	Batronix Elektronik	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	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到期自动续期
4	A 公司	采购主协议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	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 5 年，终止前 60 日内未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则自动延续 1 年
5	Conrad Electronic SE	经销商协议	数字示波器等产品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6	广州市中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RIGOL 产品经销协议书	全系列电子测量产品	签署日至 2021.12.31
		2021 年度 RIGOL 电商渠道产品经销协议书-A 类	电商专供品、电商类产品、选配件、服务产品	签署日至 2021.12.31

## 2.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500LK20A73J2M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75万欧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

### (2)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到期日
1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人)	阳光金12M添利5号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80	2021.6.23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6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1.3.9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362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	2021.5.6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45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	2021.6.18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522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21.5.4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51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21.6.4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年第152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21.7.4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1年第11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	2021.2.28

### (3)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

2019年1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源有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和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名称为“基于高带宽高集成自主芯片组的数字示波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起止年限为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项目经费为6,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500万元为单位自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发行人总计1,500万元，其中拨款资助1,400万元，贷款贴息100万元，拨款资助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计划于2019年拨款1,200万元，2021年拨款2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科技城管委会下拨的1,200万元。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和2020年，普源有限与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苏州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实验楼及多功能厅的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4,301,138.56元。

#### **（5）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于2019年5月签署《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3. 保荐协议**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苏州理瞳	第三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	1,000,000.00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收房租	468,000.00
亚马逊集团	第三方	押金及佣金	441,31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	押金保证金	398,495.61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创芯中心	第三方	装修押金	200,000.00
<b>合计</b>			<b>2,507,810.22</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875,992.97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股权的相关资料；（3）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4）发行人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资产的相关资料；（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京普源将其持有的普源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关联方收购普源有限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2. 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北京精投、王铁军、李维森、王悦、锐进合众、锐格合众将

其持有的北京普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普源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收购北京普源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部分。

### 3. 发行人出售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源有限的部分资产评估值如下：存货净额 462.14 万元，固定资产 16.38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 838.00 万元；北京普源的部分资产评估值如下：固定资产 26.62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转让给加拿大达耐，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普源有限将其拥有的与化学分析仪器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普源有限自主开发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未登记注册的技术秘密/诀窍、生产工艺/装备，以及普源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调试设备、产品存货等，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45 号），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6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合同号为 19CAJSE42RIGOL001 的《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对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知识产权出口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发行人将 8 项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加拿大达耐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支付

145,530 美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指定的境内受让方苏州理瞳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对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其他资产（除《中外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外）的转让作出具体约定，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回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理瞳已支付 1,1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25 日，北京普源与苏州理瞳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根据前述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北京普源授予苏州理瞳按照《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大韩民国、印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内在化学分析仪器上使用 RIGOL 商标的许可，苏州理瞳无需就商标许可事宜另行支付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

2019 年 7 月 26 日，普源有限与苏州理瞳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普源有限协助苏州理瞳尽快建立供应商体系，在过渡期内，苏州理瞳可通过普源有限采购物料；普源有限向苏州理瞳提供化分产品 PCBA 的代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019 年 8 月 20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确认上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为就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项下资产转让事宜作出的具体约定，实际按照《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普源有限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对普源有限原化学分析仪器事业部员工工作电脑及电脑中的资料交接作出补充约定。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对下述事项作出补充约定：1.根据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

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不包括 UV6000 系列产品，但实际上《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拟转让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697759.5 和 ZL201310549081.6 的 4 项专利涉及甲方 UV6000 系列产品，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转让的专利范围，上述 4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苏州理瞳，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加拿大达耐无偿使用，加拿大达耐可以再授权其关联方使用，并且如果发行人转让该专利，加拿大达耐或其指定的境内受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2.由于 5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已失效，1 项专利申请被驳回失效，加拿大达耐特此确认并同意，该 6 项专利不再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或其指定的境内主体；3.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范围的调整，但资产转让范围调整较小，上述资产价值较低，前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中外技术转让合同》项下拟转让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实践操作中的限制，未能转让给加拿大达耐，经协商确认，发行人将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加拿大达耐指定的中国境内受让方苏州达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虽有上述资产转让受让方的调整，但前述《中外技术转让合同》及与苏州理瞳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悦和王宁、加拿大达耐的总裁、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尚需向苏州理瞳交付部分图纸、苏州理瞳尚需向发行人支付 1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按照《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约定的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尚在履行外，《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双方就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正在就上述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的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经核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正在就上述专利非独占许可使用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登记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2月，普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869.618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869.6181万元增加至9,098.216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监事由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

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普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悦	董事长	2019.12.22-2022.12.21
2	王铁军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3	王宁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4	吴雅文	董事	2019.12.22-2022.12.21
5	QIAN ZIYAN (钱自严)	独立董事	2020.8.28-2022.12.21
6	王琿	独立董事	2019.12.22-2022.12.21
7	戴明康	独立董事	2019.12.22-2022.12.21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罗蔚芬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2	武沛杰	股东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3	王炜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22-2022.12.21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悦	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2	王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12.22-2022.12.21
3	吴雅文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4	严波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5	朱锋	副总经理	2019.12.22-2022.12.2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王悦、严波、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张弘。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董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2019.12.21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3	-	-
2	2019.12.22-2020.8.28	王悦、王铁军、王宁、吴雅文、颜惠梓、王琿、戴明康	7	选举王宁、吴雅文、颜惠梓、王琿、戴明康担任董事；李维森不再担任董事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
3	2020.8.28至今	王悦、王铁军、王宁、吴雅文、QIAN ZIYAN（钱自严）、王琿、戴明康	7	颜惠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 QIAN ZIYAN（钱自严）为公司独立董事	颜惠梓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 QIAN ZIYAN（钱自严）为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初，普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悦、王铁军、李维森3人。

(2)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悦、王铁军、王宁、吴雅文、颜惠梓、王琿、戴明康担任董事。

(3)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 QIAN ZIYAN（钱自严）担任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监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2019.12.21	程建川	1	-	-
2	2019.12.22至今	罗蔚芬、王炜、武沛杰	3	选举罗蔚芬、武沛杰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监

序号	期间	监事	监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炜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事会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共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 2019年初，普源有限的监事为程建川。

(2)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选举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罗蔚芬、武沛杰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1.1-2019.4.3	王悦、单瑞光	2	-	-
2	2019.4.4-2019.12.21	王悦	1	单瑞光离职	单瑞光离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3	2019.12.22-至今	王悦、王宁、吴雅文、严波、朱锋	5	聘任王悦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宁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吴雅文、严波和朱锋担任副总经理	主要系因普源股份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初，普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悦、财务负责人单瑞光。

(2) 2019年4月4日，单瑞光离职，不再担任普源有限的财务负责人。

(3)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悦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雅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严波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锋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宁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悦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宁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吴雅文、严波和朱锋担任副总经理。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悦、严波、何毅军、罗浚洲、史慧及张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普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自普源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宁、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吴雅文、副总经理严波和朱锋最近两年一直担任管理人员，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戴明康、王琿和 QIAN ZIYAN（钱自严），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王琿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财政补贴的凭证、政府文件；（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8）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1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2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部分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 的税率计缴；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1.5 元或 4 元/平方米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	15%	15%	15%
北京普源	北京市	15%	15%	15%
苏州蓝舍	江苏省苏州市	25%	25%	25%
北京精仪	北京市			25%
上海普源	上海市	25%		
欧洲普源	德国吉尔兴	27.90%[注 3]	28.075%	28.075%
美国普源	美国波特兰	区分联邦税和俄勒冈州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联邦税：</u> 固定税率：21% <u>俄勒冈州税：</u> 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下：6.6%，应纳税额 100 万美元以上：7.6%		
日本普源	日本东京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2%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u>法人税：</u>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23.4% <u>地方法人税：</u> 法人所得税额的

		10.3%	4.4%	4.4%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 3.5%;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 5.3%;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 7%。	<u>事业税:</u>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以下: 3.4%; 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日元到 800 万日元之间: 5.1%;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 6.7%。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37%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7%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u>地方法人特别税:</u> 应纳事业税的 43.2% <u>住民税:</u>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 12.9%加上定额 70,000 日元/年。	
香港普源	香港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离岸豁免
新加坡普源	新加坡	17%		
普源国际	香港		8.25% 及 16.5% [注 4]	8.25% 及 16.5% [注 4]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北京普源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主要涉及产品销售和不动产租赁。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17% 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7% 或 6% 调整为 16% 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产品或服务销售适用税率由 16% 或 6% 调整为 13% 或 6%。不动产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5%,其他部分应税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率 3%。

注 3: 欧洲普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按照普赫海姆当地税率 28.075% 缴纳所得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吉尔兴当地税率 27.725% 缴纳所得税。

注 4：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执行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 的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普源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4），有效期 3 年。

北京普源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465），有效期 3 年；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1795），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及北京普源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北京普源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复或协议、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2018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北京普源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12,15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 号）
2	北京普源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内部分）	324,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52 号）、《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内部分）支持名单》
3	北京普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8,729,782.6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b>9,165,932.64</b>	/

##### 2.2019 年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3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5〕147 号 苏财教字〔2015〕67 号）
2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95,688.3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3	北京普源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177,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7]42号)、《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企业专利部分)支持名单》
4	北京普源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20,65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第四批资助名单》
5	北京普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7,247,6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b>8,840,956.36</b>	/

### 3.2020年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30,000.00	——
2	发行人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市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5号)
3	发行人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893,475.2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4	发行人	2020年苏州市高价值专利项目经费	4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项目与奖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0]61号)
5	发行人	2020年度企业知识产权	3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权战略推进项目经费		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一市监[2020]54号)
6	发行人	引才补贴资金	115,000.0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企业通过人才机构引才拟认定补贴企业名单》
7	北京普源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9,2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	北京普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8,019,767.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b>13,397,458.72</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税简罚[2019]6020009号),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作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地税海温简罚[2018]256号),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8 日逾期 113 天,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对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州税新简罚[2021]194 号），苏州蓝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苏州蓝舍处以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蓝舍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50 元和 500 元，苏州蓝舍被处以罚款 50 元，罚款金额均较小，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苏州蓝舍“有一条违法违规记录（2018-01-01 至 2018-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情节轻微，已处理”。

因此，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和苏州蓝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庄基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 2016/17 税课年度，香港普源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裁定违规（案件编号 KTS 1166/2019），并罚款港币 2,500 元；香港普源没有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于指定时限内递交 2017/18 税课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因而被罚款港币 3,000 元，就 2016/17 及 2017/18 税课年度涉及的上述处罚，由于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罚款已经缴清，上述税务违法事宜不会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

3.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苏州蓝舍未按期申报个人

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苏州蓝舍前述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苏州蓝舍的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与主管环保部门、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表；（4）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置合同及记账凭证；（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资料；（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德国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确认函》；（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的 CE 认证和 cTUVus 认证证书；（10）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11）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2）发行人的《产品监测和测量程序书》及产品质量检测记录资料；（1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开的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	生活污水	10,713.6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液	SMT 车间插件清洗；实验室溶剂	甲醇、异丙醇；乙腈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气	焊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t/a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
	清洁工序使用酒精挥发产生	乙醇	0.02t/a	无组织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回流焊、波峰焊、贴片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	噪声	——	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在平面布置设计上尽量合理安排场内物流；种植草木等	处理能力充足
固体废弃物	——	废包装材料	——	回收利用	处理能力充足
		报废零部件	——		
		边角料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明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	-	4,712.40
环保费用支出	140,500.00	47,220.00	38,500.00
合计	140,500.00	47,220.00	43,212.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金额情况及资金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套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80 万元/募集资金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金额情况及资金来源
	氧气、一氧化碳、水蒸气（等离子蚀刻、等离子清洗尾气）	加热燃烧+三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颗粒物（切割）	设备自带多层过滤系统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SS（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COD、SS（制纯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废金属靶材、锡渣	供应商回收	
	废基板、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液	废显影液、废有机溶剂、喷淋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2）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的噪声、装修产生的污水、建筑垃圾等，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局的

环评批复,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情况”部分内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1)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1) 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1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0]171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示波器30000台, 数字万用表10000台, 函数发生器10000台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2]591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情况”部分内容。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报告

期内，发行人未因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3)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用中国、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结果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数字示波器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GB/T 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校准规范》（JJF 1057-1998）
	《数字示波器鉴定规程》（GJB 7691-2012）
波形发生器	《函数发生器检定规程》（JJG 840-2015）
	《任意波发生器校准规范》（JJF 1152-2006）
	《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JJG 173-2003）
频谱分析仪	《频谱分析仪通用规范》（GBT 11461-2013）
电源	《直流稳定电源通用规范》（SJT 11432-2012）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万用表	《数字多用表》(GBT 13978-2008)
电子负载	《直流电子负载通用规范》(GBT 29843-2013)
通用标准	《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GBT 6587-2012)
	《电工和电子测量设备性能表示》(GBT 6592-2010)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 4793.1-2007)
	《Acceptability of Electronic Assemblies》(IPC A-610G)
	《Standard Digital Interface for Programmable Instrumentation》(IEEE 488.2)
	《IEEE Standard for Digitizing Waveform Recorders》(IEEE 1057-2017)
	《Environmental testing-Part 2-30: Tests – Test Db:Damp heat, cyclic (12+12h cycle)》(IEC 60068-2-30-2005)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GB/T 2423.3-20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且发行人拥有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计量实验室,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 2.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监测和测量程序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抽查的产品质量检测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进料、生产过程、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持续质量管控，具体流程包括原材料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发行人已按照《产品监测和测量程序书》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 3. 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备案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

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76,763.12</b>	<b>75,000.00</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 1.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1]54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信息，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1]53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信息，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

备案。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054 号），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2.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21]18 号），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

## 3.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MA1H3BAX420201D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40-03-00890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信息，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自身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技術积累，持续加强技术上在芯片、算法、软件、硬件等方向技术预研，产品上推出全系列模块化仪器，5G 及无线通信方案和新一代重要、高端产品。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增强在仪器专用核心芯片和高端测量仪器的核心竞争力，完成从测试测量硬件供应商到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业务合同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的信息；（8）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普源有限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18年4月被处以50元和500元的罚款，苏州蓝舍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于2021年2月被处以50元罚款，香港普源因未按期递交2016/17税课年度和2017/18税课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20年1月被处罚2,500港币和3,000港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部分内容。

（2）根据原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6月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因普源有限喷淋泵、消火栓泵处于手动状态且无人值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普源有限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2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发行人被处以罚款5,000元，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最低幅度进行的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上诉《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普源有限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在高新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于2018年6月8日因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政处罚记录一条（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以上案件属于一般性消防违法行为处罚，经后期督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在此期间除上述处罚记录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的违法记录，且上述违法记录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源有限前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豁免**

《自查表》第 1-13 信息披露豁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应当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审核

规则》《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自查表》第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3）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5）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6）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7) 新增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8) 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开的信息；(1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869.61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认缴；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869.6181 万元增加至 9,098.21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瓴耀恒认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入股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元禾重元贰号	2020.6	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	40.25 元/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入股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	汇琪创业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协商确定
3	江苏招银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4	南京招银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5	檀英投资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6	乾刚投资	2020.6	现金增资		40.25 元/股	
7	高瓴耀恒	2020.12	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	

**(3) 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同意元禾重元贰号以 100,000,038.25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484,473 股，同意江苏招银以 93,899,998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332,919 股，同意南京招银以 6,1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51,553 股，同意汇琪创业以 49,999,999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242,236 股，同意檀英投资以 94,99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2,360,000 股，同意乾刚投资以 5,031,250 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份 125,000 股。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和锐进合众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高瓴耀恒以 1 亿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228.5984 万股。发行人、李维森、王铁军、王悦、北京精投、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

同时，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檀英投资和乾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投资，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产业基金管理，高领耀恒的间接出资人之一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存在以下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保/601601）5.09%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国泰君安/601211）21.34%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国泰君安 7.66%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5)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为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东为高瓴耀恒，未有股东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发行人完成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元禾重元贰号、檀英投资、江苏招银、汇琪创业、南京招银和乾刚投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高瓴耀恒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对于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前述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 （三）对赌协议

**《自查表》第 1-23 对赌协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就对赌协议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王悦、北京精投分别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元禾重元贰号、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签署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补充协议的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回购权	如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五/三年（与元禾重元贰号的协议约定为三年，与汇琪创业、檀英投资、乾刚投资、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和高瓴耀恒的协议约定均为五年）内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拥有回购权，即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受让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直至该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反稀释	<p>2.1 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在本轮融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再增资时，新投资方增资前的目标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后的估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重新确定投资方按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应当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数量与应当获得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无偿补足。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任何增资或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内部的股权变动）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得发生变化。</p> <p>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经股东大会表</p>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决通过，目标公司可引入后轮投资者，除上述 2.1 的约定外，后轮投资者的其他投资条件亦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保证、业绩补偿条款、回（收）购价格、分红、退出条件和方式等）。若目标公司给予后轮投资者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优先条件。
失效及恢复条款	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签署日（以目标公司首次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签署日为准）的前一日即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i）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 IPO 的申请；（ii）证监会、上交所否决了目标公司的合格 IPO 的申请；或（iii）相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未核准目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

根据上述《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1.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收）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补充协议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补充协议未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且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

####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

《自查表》第 1-27 如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事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3）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凭证；（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2. 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普源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报告期内北京普源曾向北京精投提供借款，北京普源拆出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借款用于北京精投日常运营而非其他违法用途，且北京精投已经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北京普源支付资金拆借利息，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报告期内北京普源向北京精投提供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北京普源不属于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北京普源与北京精投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关于借款利率的约定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上述借款合同有效；②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普源未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德勤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自查表》第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的工资表；（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1	2020.12	347	347	9 名员工已离职，但当月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	2019.12	351	344	7 名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7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	2018.12	318	313	4 名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名员工因社保代理机构调整, 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次月已补缴。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2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1	2020.12	347	347	9 名员工已离职, 但当月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9 名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费情况说明/未缴费的原因
2	2019.12	351	344	7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7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3	2018.12	318	241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员工实际取得的收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 2018 年 12 月有 7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21 名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元）	-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	135,622.08	313,197.6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元）	-	135,622.08	313,197.6
当期净利润（元）	-27,166,445.89	45,990,449.14	39,095,631.80
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29	0.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

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苏州蓝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苏州高新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和苏州蓝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信》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以及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北京普源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普源不存在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精仪不存在处罚

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六）劳务外包

《自查表》第 2-8 劳务外包：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2）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2）部分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

资质；（3）劳务公司出具的《声明函》；（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位于苏州科灵路8号厂区保安、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和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组装、备料、包装等）外包给劳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	2020.12.17-2022.2.28
2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秩序服务）	2020.12.17-2022.2.28
3	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安保和日 常保洁服务）	2018.12.15-2020.12.15
4	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	2017.12.16-2018.12.15
5	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	2017.12.16-2018.12.15
6	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	组装、备料、包装等项目 工作	2017.7.1-2018.6.30 及 2018.8.1-2021.7.31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  
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  
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  
重大风险等

#### （1）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上海永升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3976528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2 层 H 区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斌
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屋维修；建筑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从事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家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精英力量国际有限公司	30,642	98.2115
2	城市之光资产有限公司	558	1.7885
合计		<b>31,200</b>	<b>100.0000</b>

根据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函》，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已取得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具备提供上述秩序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向发行人委派的秩序维护人员均具备保安员证书，提供除秩序服务以外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也无需取得任何批准或许可、认证，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厂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秩序服务）需求，而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提供该等服务的专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2）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2440469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曙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                     附设：莘园餐厅、莘园招待所（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理；园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及工程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养护及绿化租赁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维护、安装、；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及检测；提供家政、劳务服务；提供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服务；智能化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校园网络、多媒体电化教室、视频会议、智能化校区、灯光及音响等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家用电器、车辆（除机动车外）及其他生活用品的维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5	72.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韦曙和	400	20.00
3	许磊	100	5.00
4	陈爱萍	45	2.25
合计		<b>2,000</b>	<b>100.00</b>

根据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洁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也无需取得任何批准或许可、认证，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厂区的保洁服务需求，而苏州市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提供该等服务的专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3）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CAQL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向街2号3#楼二楼夹层西(08)
法定代表人	李小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设施、设备维修保

	养服务；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五金、建材、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小季	100	100
<b>合计</b>		<b>100</b>	<b>100</b>

根据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具备提供上述安保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提供除安保服务以外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保洁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也无需取得任何批准或许可、认证，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厂区存在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安保服务、日常保洁服务）的需求，而苏州沱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提供该等服务的专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4）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56683914277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大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茂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与维护；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日用杂品；承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票务及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珍迁	250	50
2	苏茂林	250	50
合计		500	100

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346979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 6992 室
负责人	周历生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经营的实体，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

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厂区存在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安保服务和保洁服务）的需求，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时不具备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虽然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时不具备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与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后续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5）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9906265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98 号山河佳苑 1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玉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及承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企业生产、加工、检测、组装、包装相关业务；以

	服务外包方式承接物流企业包装、装配、采购、检验、分拣、报关、仓储管理相关业务；装卸、搬运服务；承接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录入、整理相关业务；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机电销售；绿化种植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玉成	180	60
2	邓明成	120	40
<b>合计</b>		<b>300</b>	<b>100</b>

根据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经营的实体，其提供组装、备料、包装等生产辅助性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也无需取得任何批准或许可、认证，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厂区存在的前述生产辅助性服务的需求，而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提供该等服务的专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综上，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虽然苏州高新区置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时不具备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资质，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与苏州高新区置华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届满后未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后续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七）合作研发

《自查表》第 2-1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王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合作协议书》；（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就薄膜电路工艺线项目合作与人才培养进行约定。根据该《合作协议书》，有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发行人根据技术发展和薄膜电路设计制造的需求，将相关薄膜电路工艺、器件、芯片等委托微光电子研发。

#### 2.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单独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的知识产权约定将在不同项目的技术转让或委托开发合同中详细界定。具体如下：

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原则上根据双方贡献确定权益比例，合作方拥有优先使用与购买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具体事宜。

### 3.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通告、刊登《合作协议书》的条款和内容，以及在合作中涉及的对方保密信息，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其他事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内容及对方产品和技术研发内容等技术或专有信息。凡涉及到国家重点开发项目的保密内容按“国家保密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访谈，《合作协议书》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研发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研发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等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发行人目前正就薄膜电路工艺线建设、设备选型及相关人才培养等与微光电子进行商谈合作，而上述《合作协议书》有关合作研发的内容为发行人与微光电子在相关领域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发行人尚未与微光电子就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及内容达成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也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上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八)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自查表》第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加拿大达耐的总裁及其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4）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的信息；（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合计继受取得 27 项专利，该等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普源股份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2013.12.18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普源股份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2013.11.7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普源股份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3.4.10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4	普源股份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2012.12.12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	普源股份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6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1.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7	普源	ZL2010105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	2010.11.3	20 年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股份	31140.3	频方法			专利	取得
8	普源股份	ZL2010105 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普源股份	ZL2009102 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2009.11.1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0	普源股份	ZL2009102 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1	普源股份	ZL2009101 1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2	普源股份	ZL2006101 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3	普源股份	ZL2006101 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4	北京普源	ZL2016306 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2016.12.16	10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5	北京普源	ZL2008102 1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08.9.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6	北京普源	ZL2008100 0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2008.2.1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7	北京普源	ZL2007101 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2007.11.19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8	北京普源	ZL2007101 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2007.5.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9	北京普源	ZL2007100 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2007.1.3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	北京普源	ZL2006101 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1	北京	ZL2006101	一种 DDS 信号发生	2006.8.25	20年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普源	12620.X	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专利	取得
22	北京普源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5.8	基于USB Host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2006.8.22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	普源股份	US8788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	2014.7.22-2031.8.1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 2.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液相色谱仪的结构设计	液相色谱仪	否
2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发明专利	液相色谱仪的控制分析软件	液相色谱仪	否
3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	发明专利	液相色谱仪的控制	液相色谱仪	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相色谱仪		分析软件		
4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结构设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否
5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产品功能设置	频谱分析仪	否
6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SiFi 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是
7	ZL20101053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发明专利	SiFi 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是
8	ZL2010105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软件设计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否
9	ZL2009102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软件设计	万用表	否
10	ZL2009102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高采样示波器数据采集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11	ZL20091011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示波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12	ZL2006101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13	ZL2006101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线性电源电压调节技术	直流电源	否
14	ZL2016306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外观设计	电子负载外观	电子负载	否
15	ZL20081021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示波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6	ZL20081000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SiFi 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是
17	ZL2007101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宽带示波器探头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18	ZL2007101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19	ZL2007100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高精度快速电容测量技术	数字万用表	是
20	ZL2006101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发明专利	高精度大动态范围直流电压测量	数字万用表	是
21	ZL20061011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SiFi I 高保真任意信号合成技术	函数/任意波发生器	是
22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23	ZL20061011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24	ZL20061011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示波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25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示技术	数字示波器	是
26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示波器显	数字示波器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示技术		
27	US8788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高刷新率 示波器显 示技术	数字示波 器	是

### 3.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境内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ZL20131069 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 修正功能的液相色 谱仪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 为普源股 份)	2017.12
2	ZL20131054 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 线调整功能的色谱 工作站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加拿大达 耐	2019.8
				加拿大达 耐	普源股份	2020.3
3	ZL20131012 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 压力脉动的高效液 相色谱仪	发明专利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4.2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6.5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 (已变更 为普源股 份)	2017.12
4	ZL20121053 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 计及其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北京精仪	2015.9
				北京精仪	普源有限 (已变更 为普源股 份)	2017.12
5	ZL20101053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	2016.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0535.1	方法及装置			为普源股份)	
6	ZL20101053 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7	ZL20101053 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8	ZL20101053 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6.2
9	ZL20091023 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10	ZL20091023 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11	ZL20091011 9837.7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4.12
12	ZL20061012 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北京普源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8
13	ZL20061011 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普源有限 (已变更为普源股份)	201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4	ZL20163062 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外观设计	普源有限	北京普源	2017.7
15	ZL20081021 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16	ZL20081000 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17	ZL20071018 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9
18	ZL20071010 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19	ZL20071000 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0	ZL20061011 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1	ZL20061011 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2	ZL20061011 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3	ZL20061011 2571.X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北京普源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2011.8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5.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24	ZL20061011 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5	ZL20061011 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6	ZL20061011 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王悦、王铁军、李维森	北京普源	2011.5
27	US8788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北京普源	普源股份	202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第 2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加拿大达耐，后根据发行人与加拿大达耐签署的《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由加拿大达耐转回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部分。

(2)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11 项专利、第 14 项专利、第 27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进行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3) 上述第 12 至第 13 项专利、第 15 项至第 26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自 2000 年 12 月北京普源设立起即在北京普源任职，分别担任董事长、经理和董事职务，上述 14 项专利均为其在任职期间内开发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且为北京普源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于 2011

年、2015 年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普源和发行人。

上述专利转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且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加拿大达耐总裁及其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发行人、北京普源以及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王悦、王铁军和李维森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内容。

#### 5.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前述 13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14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均处于维持状态，上述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喻永会

经办律师：\_\_\_\_\_

马玲玉

2021年6月4日

附件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ZL202030354265.8	数字示波器 (DS8000-R)	2020.7.3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普源股份	ZL201911366573.5	亚稳态检测装置和方法、ADC 电路	2019.12.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普源股份	ZL201911366001.7	一种 ADC 采样数据识别方法及系统、集成电路及解码装置	2019.12.2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普源股份	ZL201830428890.5	数字示波器 (MSO5000)	2018.8.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普源股份	ZL201611199329.0	一种动态负载电流的模拟装置	2016.12.2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普源股份	ZL201630622515.5	计算机软件图形用户界面 (电子负载面板)	2016.12.16	10 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普源股份	ZL201610063854.3	一种多通道芯片温度测量电路及方法	2016.1.2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普源股份	ZL201620053941.6	一种具有补偿电路 PCB 板的探头	2016.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普源股份	ZL201610003541.9	一种仪器连通性的测试方法以及测试系统	2016.1.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普源股份	ZL201511002918.0	一种具有 AM 调制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5.12.2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普源股份	ZL201510999849.9	一种等精度测频装置及方法	2015.12.2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普源股份	ZL201510977035.5	一种探头、示波器、运动识别系统及方法	2015.1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源股份	ZL201510976022.6	一种信号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5.1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普源股份	ZL201510939882.2	一种具有双环 ALC 电路的测量装置	2015.12.1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普源股份	ZL201510932750.7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校准方法	2015.12.1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普源股份	ZL201510918391.X	一种频谱分析仪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2015.12.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普源股份	ZL201530406177.7	近场探头(NFP-3-P1)	2015.10.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	普源股份	ZL201530406195.5	近场探头(NFP-3-P3)	2015.10.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	普源股份	ZL201510388373.5	具有显示切换键的测试测量仪器及其显示方法	2015.7.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普源股份	ZL201510242311.3	一种具有消息提示功能的测量仪器	2015.5.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普源股份	ZL201510229087.4	一种具有快速锁相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5.5.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普源股份	ZL201510027717.X	一种改进的可分段调制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普源股份	ZL201510027718.4	一种具有分段调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普源股份	ZL201510027720.1	一种灵活的可分段调制的信号发生器	2015.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普源股份	ZL201410835355.2	用于电流测量探头的电流感测电路及其电流测量探头	2014.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普源股份	ZL201410653874.7	一种具有扫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普源股份	ZL201410620781.4	可以生成自定义数据文件正交幅度调制信号的测量装置及其调制方法	2014.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普源股份	ZL201410620784.8	可以生成伪随机序列正交幅度调制信号的测量装置及其调制方法	2014.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普源	ZL2014105	分段扫频装置及具	2014.10.14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42532.8	有分段扫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专利	取得	
30	普源股份	ZL201410542533.2	一种具有任意波编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10.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普源股份	ZL201410441348.4	用于射频信号源的自校正装置以及射频信号的校正系统	2014.9.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普源股份	ZL201410441601.6	具有接口通信功能的测量设备及其接口通信系统和方法	2014.9.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普源股份	ZL201410423974.0	具有相位固定功能的射频测量装置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普源股份	ZL201410422796.X	射频信号系统、射频信号源和频率扩展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普源股份	ZL201410424381.6	具有校准功能的频率扩展装置、射频信号源及其控制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普源股份	ZL201410424998.8	在示波器上调整数据解码功能的系统和方法	2014.8.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普源股份	ZL201410320590.6	具有微带线可调电容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可调电容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088.7	具有0频抑制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231.2	具有微带线粗调电感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粗调电感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普源股份	ZL201410321234.6	具有微带线细调电感的射频测量装置及微带线细调电感	2014.7.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普源股份	ZL201410142723.5	一种具有求和调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4.4.1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普源股份	ZL201410100044.1	一种可以产生多个频标的扫频信号发生器	2014.3.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普源股份	ZL201410048158.6	一种扫频式频谱分析仪及其扫频方法	2014.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普源股份	ZL201310726166.7	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	2013.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普源股份	ZL201310721663.8	一种具有 ALC 电路的测量装置	2013.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普源股份	ZL201310721720.2	一种具有幅度调制和自动电平控制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3.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普源股份	ZL201310703467.8	猝发参数可变的信号发生器和循环数可变的猝发信号发生器	2013.12.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普源股份	ZL201310697759.5	一种具有混合比例修正功能的液相色谱仪	2013.12.1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49	普源股份	ZL201310666042.4	一种具有猝发同步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3.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普源股份	ZL201310667630.X	一种具有本振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普源股份	ZL201310596725.7	一种具有相位调节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3.11.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普源股份	ZL201310596782.5	一种具有门控猝发功能的信号发生器	2013.11.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普源股份	ZL201310597005.2	一种具有锁相环的测量装置	2013.11.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普源股份	ZL201310551589.X	一种具有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普源股份	ZL201310551590.2	一种具有校准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普源股份	ZL201310552314.8	一种具有低底噪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3.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普源股份	ZL201310549081.6	一种具有融合峰基线调整功能的色谱工作站	2013.1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58	普源股份	ZL201310513586.7	一种具有任意波调用功能的波形产生装置	2013.10.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普源股份	ZL201330492240.4	逻辑分析仪探头(RPL1116)	2013.10.1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0	普源股份	ZL201310460999.3	一种具有任意波编辑功能的波形产生装置	2013.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1	普源股份	ZL201310424411.9	一种可以抑制镜像频率的频谱分析仪	2013.9.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2	普源股份	ZL201310366115.8	一种具有噪声抑制功能的混合示波器	2013.8.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3	普源股份	ZL201310359711.3	一种具有多功能旋钮的混合示波器	2013.8.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普源股份	ZL201310319330.2	一种多通道获取探头及具有多通道获取探头的测量仪器	2013.7.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普源股份	ZL201310319426.9	一种有源单端探头及一种测试测量仪器	2013.7.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6	普源股份	ZL201310297648.5	一种具有通道同步功能的混合示波器	2013.7.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7	普源股份	ZL201310292637.8	具有数字输入输出功能的数据采集卡及其数据采集装置	2013.7.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8	普源股份	ZL201330297891.8	波形发生器(DG1000Z)	2013.7.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9	普源股份	ZL201330292504.1	探头转换器	2013.6.2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0	普源股份	ZL201320308805.3	一种探头连接装置	2013.5.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普源	ZL2013101	一种具有缩放显示	2013.5.24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96896.0	功能的测量装置			专利	取得	
72	普源股份	ZL201310149423.5	一种一体式探头及具有一体式探头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3.4.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3	普源股份	ZL201310149432.4	一种一体式探头及具有一体式探头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3.4.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4	普源股份	ZL201320178031.7	一种具有前面板的测量装置	2013.4.1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普源股份	ZL201310122107.9	一种用于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3.4.1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76	普源股份	ZL201310101278.3	一种具有改进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3.3.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7	普源股份	ZL201330084400.1	数据采集开关单元(M300)	2013.3.2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8	普源股份	ZL201210536630.1	一种紫外分光光度计及其检测系统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详见[注]
79	普源股份	ZL201010530535.1	频谱分析仪的操作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0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093.2	在信号源中实现调幅及振幅键控功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1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140.3	DDS 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2	普源股份	ZL201010531181.2	一种仪器的开机键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3	普源股份	ZL200910237764.1	测量数据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2009.11.18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4	普源股份	ZL200910237398.X	一种具有可变阶数数字滤波器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5	普源	ZL2009101	数据存储系统和数	2009.3.19	20年	发明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19837.7	据存取方法			专利	取得	
86	普源股份	ZL200610125834.0	逻辑分析仪的波形显示方法及其逻辑分析仪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7	普源股份	ZL200610112563.5	一种直流-直流开关电源及其输出电压调节方法	2006.8.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88	北京普源	ZL201710422442.9	一种绝对值电路	2017.6.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9	北京普源	ZL201720644946.0	一种测量仪器的开关机测试系统	2017.6.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北京普源	ZL201720051785.4	一种接口的接地装置及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频谱分析仪	2017.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北京普源	ZL201630622449.1	电子负载(DL1301)	2016.12.16	10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92	北京普源	ZL201610792467.3	控制系统压力脉动的方法与装置以及高压输液泵	2016.8.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3	北京普源	ZL201621029444.9	快沿信号产生电路及其有源前端、测试系统	2016.8.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北京普源	ZL201630202811.X	电流探头	2016.5.2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5	北京普源	ZL201310015260.1	具有时钟驱动电路的测量仪器	2013.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6	北京普源	ZL201210572980.3	校准方法及其校准装置	2012.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7	北京普源	ZL201210573118.4	一种具有高触发精度的示波器	2012.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8	北京普源	ZL201210560852.7	一种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及其使用方法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9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286.3	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799.4	一种改进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819.8	一种具有适配器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北京普源	ZL201210562982.4	一种多功能的多通道信号获取探头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北京普源	ZL201210563369.4	一种用于逻辑分析的多通道探头及其探头组件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北京普源	ZL201210564558.3	一种具有解码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北京普源	ZL201210564647.8	一种具有高波形刷新率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北京普源	ZL201210557314.2	具有万用表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北京普源	ZL201210558977.6	一种多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北京普源	ZL201210559133.3	一种具有降低杂散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北京普源	ZL201210559700.5	一种分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北京普源	ZL201210560838.7	一种改进的分路线性隔离电路及其示波器	2012.12.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551.7	一种波形显示装置及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554.0	一种计算差异度的方法及其示波器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北京普源	ZL201210545861.9	一种具有触发输出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250.6	一种具有触发输入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549.1	一种具有通道配置功能的装置及方法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北京普源	ZL201210546573.5	一种具有脉宽测量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419.5	一种数据采集卡及数据采集测量装置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25.3	一种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54.X	一种波形检测方法 及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74.7	基于可编程逻辑器件进行异步通信的数据采集装置及方法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595.9	一种示波器光标移动的方法及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9690.9	一种线性电源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北京普源	ZL201210540109.5	一种射频信号源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北京普源	ZL201210540131.X	一种具有改进界面显示功能的测试测量仪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北京普源	ZL201210541438.1	数字示波器触发方法及具有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北京普源	ZL201210535660.0	一种改善数字相位调制的相位跳变的方法及装置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5968.5	一种具有录制功能的电源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6657.0	一种具有开关延时功能的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北京	ZL2012105	一种具有分析功能	2012.12.12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7366.3	的电源			专利	取得	
13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368.2	一种产生 $\pi/4$ -DQPSK 调制信号的调制器、信号发生器及方法	2012.12.1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416.8	一种具有开关控制功能的电源	2012.12.1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7423.8	一种具有轨迹显示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2.12.12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562.8	具有时钟同步电路的测量仪器及时钟同步方法	2012.12.1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北京普源	ZL201210533257.4	一种具有时钟参考源电路的信号发生器	2012.12.1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488.6	基于 FPGA 的伪随机序列发生器及其生成方法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17.9	一种三角波信号产生方法及三角波发生器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7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19.8	一种具有调制功能的射频信号源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20.0	一种具有密闭性接口的测量装置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9	北京普源	ZL201210528548.4	具有交织采样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0	北京普源	ZL201210529760.2	一种提高脉冲边沿时间分辨率的装置及方法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12.1	一种具有定时器功能的电源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25.9	一种生成谐波信号的方法及谐波信号	2012.12.1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生器					
143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39.0	射频信号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4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46.0	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5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248.X	一种频谱分析仪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6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17.7	一种波形显示方法及显示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19.6	一种具有录制波形分析功能的示波器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8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20.9	一种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射频测量装置及温度补偿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9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377.9	射频信号源及其工作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0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585.9	一种通道组移动方法及装置、通道组操作方法及系统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21.1	射频信号测量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2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22.6	一种具有可变衰减器的射频测量装置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3	北京普源	ZL201210530641.9	一种输出可控的电源及其控制方法	2012.12.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4	北京普源	ZL201210519573.6	一种芯片植球装置及方法	2012.12.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5	北京普源	ZL201210451961.5	一种具有模板测试功能的示波器	2012.1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6	北京普源	ZL201210423069.6	具有低频频响补偿电路的信号处理装置	2012.10.3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7	北京普源	ZL201210377999.2	一种具有延迟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10.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北京普源	ZL201210378445.4	一种具有改进视频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10.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9	北京普源	ZL201210362469.0	一种具有周期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2.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0	北京普源	ZL201210362933.6	一种具有周期触发功能的并行采样的示波器	2012.9.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1	北京普源	ZL201230414315.2	数字电源(DP831A)	2012.8.3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2	北京普源	ZL201210294980.1	具有输入电阻保护功能的示波器	2012.8.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3	北京普源	ZL201210258062.3	一种具有消除前端偏移误差功能的示波器	2012.7.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4	北京普源	ZL201210088600.9	一种可产生多路同步时钟的示波器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5	北京普源	ZL201210088619.3	具有衰减功能的探头、信号采集系统和方法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6	北京普源	ZL201210089053.6	一种具有可变增益放大器的测量装置	2012.3.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7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12.2	一种用于显示异常波形的数字示波器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8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2.X	一种直观的异常波形的显示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9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4.9	一种快速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0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235.3	一种改进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1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366.1	一种改进的异常波形的显示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2	北京普源	ZL201210012367.6	一种方便的异常波形的检测方法	2012.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3	北京	ZL2011104	一种具有小输入电	2011.12.29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48371.2	容的有源差分探头			专利	取得	
174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44.1	一种具有自动光标追踪功能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5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45.6	一种具有前端衰减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6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76.1	一种采样时钟可变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7	北京普源	ZL201110448977.6	一种具有频响补偿电路的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8	北京普源	ZL201110449258.6	一种具有超低输入电容的有源差分探头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9	北京普源	ZL201110449260.3	一种可以显示数学运算结果的数字示波器	2011.12.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0	北京普源	ZL201130500173.7	数字示波器(DS4054D)	2011.12.2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45.0	一种双触发电平的配置方法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1.X	一种可提高测量准确度的示波器及测量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4.3	一种可自定义测量范围的示波器及其实现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4965.8	一种波形数据解码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81.8	一种具有可控测量功能的示波器及其实现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91.1	一种波形预览方法、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594.5	一种具有多用途复用接口的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602.6	一种示波器及其配置装置和配置方法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5603.0	一种波形缩放方法、装置及示波器	2011.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0.2	具有断电自保护功能的数据采集装置和数据采集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1.7	一种具有截屏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2.1	具有多个功能设置按键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14.0	一种可编程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39.0	一种总线结构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40.3	一种具有热插拔保护功能的数据采集装置及其通道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1.5	具有频率计的信号发生器及信号处理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3.4	一种谐波生成方法、装置和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264.9	一种具有反向保护功能的射频信号源及反向保护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18.7	一种可以产生同步信号的信号发生器及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20.4	一种具有幅度补偿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32.7	一种跳频信号发生器及跳频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33.1	一种跳频信号发生器及确定频率控制字的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34.6	一种频率测量方法、装置和频率计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42.0	一种频移键控调制装置及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543.5	正交幅度调制信号的产生方法、装置和数字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00.X	具有自校准功能的数据采集卡及其数据采集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21.1	一种射频信号源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24.5	一种具有通道耦合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31.5	一种具有通道复制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通道复制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34.9	一种提供时钟信号的方法、装置及频谱分析仪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36.8	一种具有 ECL 鉴相器的锁相环信号源及其生成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37.2	一种扫频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39.1	一种具有扫频功能的信号源及其生成方法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4	北京	ZL2011104	一种测量脉冲宽度	2011.12.21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1652.7	的方法、装置和频率计			专利	取得	
21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55.0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幅度控制方法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61.6	一种键盘、键盘控制方法及采用该键盘的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64.X	求和调制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8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71.X	一种函数信号发生装置及方法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9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687.0	偏移正交相移键控调制方法、装置和数字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0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982.6	一种多通道数据采集集装置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1	北京普源	ZL201110431999.1	一种支持热插拔的总线结构数据采集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2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13.2	一种具有波形消抖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及消抖方法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3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15.1	一种振荡键控调制方法、装置和函数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4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28.9	一种自定义波形的方法及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5	北京普源	ZL201110432036.3	多进制相移键控 MPSK 调制方法、装置和函数信号发生器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6	北京普源	ZL201110433205.5	一种具有驻波测量功能的频谱分析仪及其驻波测量方法	2011.12.2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北京普源	ZL201110433297.7	一种测量仪器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1.12.2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8	北京普源	ZL201120538317.2	一种高通滤波器	2011.12.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6.4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0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7.9	射频信号源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1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138.3	开关矩阵(M300)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2	北京普源	ZL201130491693.6	频谱分析仪	2011.12.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3	北京普源	ZL201110418279.1	一种具有屏蔽罩的探头	2011.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4	北京普源	ZL201110418425.0	一种插接缆线、探头及其制作方法	2011.12.1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5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211.3	一种具有防滑支撑脚的测量仪器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307.X	一种测量装置的机箱结构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北京普源	ZL201120522400.0	一种 YTF 驱动电路、YIG 滤波器及频谱测量装置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北京普源	ZL201120523361.6	一种具有模块指示功能的测量设备	2011.12.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北京普源	ZL201110403961.3	一种具有波形录制回放功能的示波器	2011.1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0	北京普源	ZL201120504503.4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及其采用 PCB 工艺的 YIG 调谐振荡器	2011.1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北京普源	ZL201120505962.4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及其采用外置电源的 YIG 调谐振荡器	2011.1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北京	ZL2011205	一种频谱测量装置	2011.12.7	10年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06344.1	及其具有 SMA 接口的 YIG 调谐振荡器			新型	取得	
243	北京普源	ZL201120500770.4	斜面按键结构及包括该按键结构的测试测量仪器和控制台	20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北京普源	ZL201120500789.9	用于测量设备的橡胶按键及具有橡胶按键的测量装置	2011.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北京普源	ZL201120452680.2	一种开关电源	2011.11.1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北京普源	ZL201110359956.7	一种具有全数字计频功能的示波器	2011.11.14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7	北京普源	ZL201110285769.9	一种具有外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1.9.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8	北京普源	ZL201110286816.1	一种具有视频触发功能的示波器	2011.9.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9	北京普源	ZL201110128582.8	一种用于精确触发的数字示波器	2011.5.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0	北京普源	ZL201110116347.9	一种具有总线结构的机箱	2011.5.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1	北京普源	ZL201110065653.4	一种多通道同步信号发生器	2011.3.18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2	北京普源	ZL201010616918.0	数字示波器及信号测量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3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027.7	一种波形显示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4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265.8	自动调节存储深度与固定选择存储深度相结合的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5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589.1	测试设备的多窗口显示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6	北京普源	ZL201010617713.4	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31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6.5	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8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8.4	多窗体打开及多窗体关闭管理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9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49.9	数字示波器及波形处理方法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0	北京普源	ZL201010618550.1	具有精细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10.12.31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1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6.4	一种波形编辑方法和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2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7.9	一种波形编辑方法及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3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218.3	数字控制振荡器、正交载波的产生方法及正交调幅调制系统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4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65.7	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5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76.5	用于电气隔离和时钟同步的电路及多通道信号发生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6	北京普源	ZL201010606977.X	鼠标绘制波形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7	北京普源	ZL201010545576.8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方法和测量资源控制系统	2010.11.16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482.3	一种频谱数据显示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494.6	一种频谱数据标记显示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543.6	一种跳频图案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553.X	跳频图案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2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603.4	频谱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频谱分析仪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609.1	状态同步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0683.3	一种频谱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64.6	一种自动确定合适量程的方法及万用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71.6	一种电源数据的显示方法及监视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82.4	一种多功能信号发生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86.2	一种高速放大器低频参数及性能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87.7	一种自适应生成电源上位机界面的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091.3	电路板散热装置及电路板散热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01.3	一种扫频信号发生器及扫频信号的产生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2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03.2	频谱分析仪的读值应用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06.6	获取完成频谱数据的方法、装置与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19.3	一种任意波形编辑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24.4	一种频谱分析仪的参数设置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26.3	一种高功率线性功率放大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29.7	一种白噪声信号发生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32.9	一种波形发生器的脉冲边沿调控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35.2	一种差分测量电路的零点误差消除方法及差分测量电路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37.1	一种信号发生器及其波表重组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41.8	方波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2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44.1	波形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45.6	数字万用表的交流测量系统及交流测量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58.3	在信号源中避免继电器切档噪声的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76.1	在信号源中避免继电器切档噪声的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78.0	一种频谱超限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1179.5	一种频谱超限测量模板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451.5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702.X	一种用波形显示测量结果的数字万用表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0	北京	ZL2010105	实现完整显示测量	2010.11.3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4705.3	数据的直方图的方法和装置			专利	取得	
30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722.7	从测量仪器读取具有状态位信息的测量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2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15.X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38.0	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4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54.X	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5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66.2	万用表校准源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6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69.6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方法和测量资源控制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7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83.6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8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85.5	从测量仪器接收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9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3.X	具有等效采样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用于数字示波器的等效采样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0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5.9	计算机与测量仪器的通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1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897.8	一种测量数据压缩显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2	北京	ZL2010105	一种测量资源控制	2010.11.3	20年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34899.7	系统和测量资源控制方法			专利	取得	
313	北京普源	ZL201010534901.0	一种具有电容测量功能的测量装置	2010.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4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38.3	波形数据读取速度较高的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5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39.8	多路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6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0.0	具有电流输出型放大单元的信号发生器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7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1.5	具有输出噪声信号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和输出噪声信号的方法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8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49.1	具有脉冲信号产生功能的信号发生器和脉冲信号产生方法	2009.12.2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9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19.0	一种可以在光栅显示器中显示等效采样波形的数字示波器及其等效采样点的设置方法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0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0.3	一种具有衰减电路的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1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1.8	一种具有模拟前端电路的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2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122.2	一种具有可控发光按键的测量设备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3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5.0	一种多通道数据采集装置的数据处理方法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4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6.5	一种可配置复用数字内插和数字滤波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5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907.X	一种数字频谱分析仪及其快速定位测量信号的方法	2009.1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6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6.5	一种自动开机电路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7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7.X	一种用于数字示波器的变量输入面板及其输入方法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8	北京普源	ZL200910243898.4	具有数字中频信号处理系统的频谱分析仪及其实现方法	2009.12.24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9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31.3	一种恒压恒流电源的控制方法	2009.11.3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0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17.3	一种精密数字电源	2009.1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1	北京普源	ZL200910238518.8	一种恒压恒流电源及其过压、过流保护的自校准方法	2009.11.2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2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765.6	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采集方法	2009.11.18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3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777.9	一种具有高频低频路径分离电路的示波器	2009.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4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778.3	一种具有高速 ADC 芯片的示波器	2009.11.1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5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10.4	具有输出信号显示功能的可编程电源的显示控制方法	2009.11.1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6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1.0	一种具有自动测量功能的示波器及其测量数据保存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7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2.5	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8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3.X	一种用于显示电变量装置的探头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9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4.4	一种具有高波形捕获率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0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75.9	一种探头连接装置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1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6.0	具有区域打印及打印预览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2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7.5	一种有源差分电压探头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3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399.4	一种具有触发装置的数字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4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400.3	一种高阻宽带衰减电路及使用该电路的示波器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5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501.0	一种具有标签显示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6	北京普源	ZL200910237502.5	一种具有序列触发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09.11.10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7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3.2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8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4.7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9	北京普源	ZL200910148625.1	一种测量设备及其放大电路、阻抗部件和多层印刷电路板	2009.6.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0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6.2	一种具有配置文件管理功能的测量装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系统及配置文件复制方法					
351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8.1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2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39.6	一种交流信号测量装置、系统和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3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0.9	测量设备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4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1.3	数字示波器和数据存取方法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5	北京普源	ZL200910119842.8	数字示波器	2009.3.1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6	北京普源	ZL200810211711.8	一种具有设置状态转换功能的测试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08.9.23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57	北京普源	ZL200810006698.2	信号发生器输出示波器所采集信号的方法和装置	2008.2.1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58	北京普源	ZL200710187286.9	一种直推式的探头连接装置	2007.11.19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59	北京普源	ZL200710107830.4	一种波形刷新率更高的示波器	2007.5.17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0	北京普源	ZL200710003010.0	镜像恒流源测电容的方法	2007.1.30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1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619.7	一种前置差分放大器输入范围扩展方法及前置差分放大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2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620.X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及其波形存储深度控制方法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3	北京普源	ZL200610115142.8	一种数字示波器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4	北京	ZL2006101	一种在高存储深度	2006.8.23	20年	发明	受让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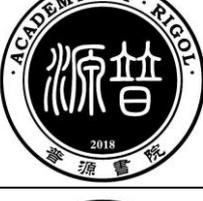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源	12571.X	下提高刷新率的方法及数字存储示波器			专利	取得	
365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5.8	基于 USB Host 的引导、升级和维护的仪器及其方法	2006.8.2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6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77.7	一种数字示波器的波形显示方法及数字示波器	2006.8.23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67	北京普源	ZL200610112531.5	一种数字示波器及其显示方法	2006.8.22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苏州理瞳使用上述专利号为 ZL201210536630.1、ZL201310122107.9、ZL201310549081.6 和 ZL201310697759.5 的 4 项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部分。

附件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普源股份	US8788 229 B2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2014.7.22- 2031.8.1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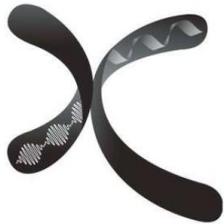
附件三：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45765288	9	2020.12.21- 2030.12.20	无
2	普源股份		45760865	37	2020.12.21- 2030.12.20	无
3	普源股份		45760857	42	2020.12.21- 2030.12.20	无
4	普源股份		41766479A	42	2020.10.28- 2030.10.27	无
5	普源股份		41771389	35	2020.8.28- 2030.8.27	无
6	普源股份		41748385	9	2020.8.28- 2030.8.27	无
7	普源股份		41760424A	41	2020.7.28- 2030.7.27	无
8	普源股份		41771407	38	2020.6.21- 2030.6.20	无
9	普源股份		17572962	9	2018.2.21- 2028.2.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	普源股份		16821732	35	2016.10.28- 2026.10.27	无
11	普源股份		17012147	9	2016.7.28- 2026.7.27	无
12	普源股份		12552257	9	2016.7.21- 2026.7.20	无
13	普源股份		16821730	42	2016.6.28- 2026.6.27	无
14	普源股份		16821731	37	2016.6.28- 2026.6.27	无
15	普源股份		16821729	45	2016.6.21- 2026.6.20	无
16	普源股份		12552258	35	2015.3.21- 2025.3.20	无
17	普源股份		12552256	42	2014.10.7- 2024.10.6	无
18	普源股份		12552254	45	2014.10.7- 2024.10.6	无
19	普源股份		12552255	37	2014.10.7- 2024.10.6	无
20	普源股份		8418765	9	2011.7.7- 2021.7.6	无
21	普源股份		5128409	37	2019.10.28- 2029.10.27	无
22	普源股份		1710066	9	2012.2.7- 2022.2.6	无
23	普源股份		32778410	9	2020.7.14- 2030.7.1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4	普源股份		12552253	35	2015.3.21- 2025.3.20	无
25	北京普源		41719292	9	2020.8.7- 2030.8.6	无
26	北京普源		19993522	9	2017.7.7- 2027.7.6	无
27	北京普源		16870877	9	2016.6.28- 2026.6.27	无
28	北京普源		16900453	9	2016.7.7- 2026.7.6	无
29	北京普源		12552252	35	2015.12.14- 2025.12.13	无
30	北京普源		7311992	9	2020.11.28- 2030.11.27	无
31	北京普源		5296682	42	2020.4.14- 2030.4.13	无
32	北京普源		5295991	37	2019.10.7- 2029.10.6	无
33	北京普源		5295952	9	2019.9.14- 2029.9.13	无

附件四：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1	9	2008.12.12- 2028.12.12	无
2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2	37	2008.12.12- 2028.12.12	无
3	普源股份		阿根廷	3080923	42	2008.12.12- 2028.12.12	无
4	北京普源		阿根廷	2726256	9	2015.5.15- 2025.5.15	无
5	普源股份		巴西	8292144 10	9	2009.12.22- 2029.12.22	无
6	普源股份		巴西	9002581 52	37	2009.10.6- 2029.10.6	无
7	普源股份		巴西	8292144 29	42	2009.12.29- 2029.12.29	无
8	北京普源		巴西	8303340 09	9	2014.7.22- 2024.7.22	无
9	北京普源		巴西	9119143 82	9	2018.7.24- 2028.7.24	无
10	北京普源 <sup>1</sup>		马来西亚	0700397 4	9	2007.3.8- 2027.3.8	无
11	北京普源 <sup>2</sup>		马来西亚	0700397 8	37	2007.3.8- 2027.3.8	无
12	北京普源 <sup>3</sup>		马来西亚	0700397 7	42	2007.3.8-	无

<sup>1</sup>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北京普源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递交转让该商标给普源股份的申请，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

<sup>2</sup>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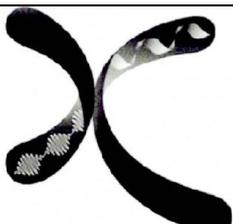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2027.3.8	
13	北京普源	<b>RIGOL</b>	马来西亚	2010019 196	9	2010.10.12- 2030.10.12	无
14	北京普源 <sup>4</sup>	<b>RIGOL</b>	墨西哥	1000323	9	2007.3.30- 2027.3.30	无
15	北京普源 <sup>5</sup>	<b>RIGOL</b>	墨西哥	999784	37	2007.3.30- 2027.3.30	无
16	北京普源 <sup>6</sup>	<b>RIGOL</b>	墨西哥	1012419	42	2007.3.30- 2027.3.30	无
17	北京普源	<b>RIGOL</b>	墨西哥	1184937	9	2010.8.26- 2030.8.26	无
18	普源股份	<b>RIGOL</b>	印度	1535029	9、 37、 42	2007.2.27- 2027.2.27	无
19	北京普源	<b>RIGOL</b>	印度	1990962	9	2010.7.8- 2030.7.8	无
20	北京普源	<b>UltraVision</b>	印度	1860457	9	2009.9.9- 2029.9.9	无
21	北京普源	<b>RIGOL</b>	越南	101068	9、 37、 42	2007.3.29- 2027.3.29	无
22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1250179	9	2007.11.2- 2027.11.2	无
23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1250180	37	2007.11.2- 2027.11.2	无
24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808870	42	2008.2.19- 2028.2.19	无
25	北京普源	<b>RIGOL</b>	智利	931185	9	2011.9.13- 2021.9.13	无
26	北京普源	<b>RIGOL</b>	日本	5097136	37、 42	2007.12.7- 2027.12.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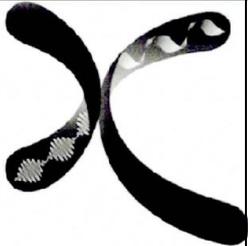
<sup>3</sup> 同上。

<sup>4</sup> 根据北京普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北京普源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递交转让该商标给普源股份的申请，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同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27	北京普源	RIGOL	韩国	0587644	9	2004.7.14- 2024.7.14	无
28	北京普源		韩国	40-0870 623	9	2011.6.28- 2021.6.28	无
29	北京普源	RIGOL	香港	3010930 77	9	2008.4.14- 2028.4.13	无
30	北京普源	RIGOL	香港	3016532 37	9	2010.6.30- 2030.6.29	无
31	北京普源		香港	3014189 77	9	2009.9.2- 2029.9.1	无
32	北京普源		香港	3039443 86	9	2016.10.27- 2026.10.26	无
33	北京普源	RIGOL	台湾	0135563 9	9	2009.4.1- 2029.3.31	无
34	北京普源	RIGOL	台湾	0148424 1	9	2011.11.16- 2021.11.15	无
35	北京普源		台湾	0142135 8	9	2010.8.1- 2030.7.31	无
36	北京普源		台湾	0185382 2	9	2017.7.16- 2027.7.15	无
37	北京普源	RIGOL	南非	2008/10 732	9	2008.5.13- 2028.5.13	无
38	北京普源	RIGOL	南非	2010/15 450	9	2010.7.20- 2030.7.20	无
39	北京普源		南非	2009/19 197	9	2009.9.29- 2029.9.29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40	北京普源		南非	2016/33 009	9	2016.11.11- 2026.11.11	无
41	普源股份	<b>RIGOL</b>	美国	3585969	9	2009.3.10- 2029.3.10	无
42	普源股份	<b>RIGOL</b>	美国	4313436	9	2013.4.2- 2023.4.2	无
43	北京普源	<i>UltraVision</i>	美国	3806200	9	2010.6.22- 2030.6.22	无
44	普源股份	<b>RIGOL</b>	欧盟	0043364 83	9, 38, 41	2005.4.8- 2025.4.8	无
45	北京普源	<b>RIGOL</b>	俄罗斯	274595	9	2013.8.5- 2023.8.5	无
46	北京普源	<b>RIGOL</b>	马德里（奥地利、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土耳其、乌克兰）	885096	9	2006.4.10- 2026.4.10	无
47	北京普源	<b>RIGOL</b>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073664	9	2010.11.25- 2030.11.25	无
48	北京普源	<i>UltraVision</i>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日本、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022879	9	2009.11.23- 2029.11.23	无
49	北京普源		马德里（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日本、韩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越南）	1348742	9	2017.2.3- 2027.2.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50	北京普源	<b>RIGOL</b>	英国	UK0080 1073664	9	2010.11.25- 2030.11.25	无
51	普源股份	<b>RIGOL</b>	英国	UK0090 4336483	9, 38, 41	2005.4.8- 2025.4.8	无
52	北京普源	<i>UltraVision</i>	英国	UK0080 1022879	9	2009.11.23- 2029.11.23	无
53	北京普源		英国	UK0080 1348742	9	2017.2.3- 2027.2.3	无

附件五：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源股份	普源书院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50295	2018.6.22	2018.6.28	无

附件六：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普源股份	RIGOL 创新中心平台 V1.0	2020SR11 637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31	2020.6.5	无
2	普源股份	RIGOL-DS8000-R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 44714	受让/ 全部权利	2020.5.9	2020.5.13	无
3	普源股份	RIGOL 集成销售管理软件 2.0.17	2020SR10 346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18	2018.4.18	无
4	普源股份	MSO8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 99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2	未发表	无
5	普源股份	MSO5000 系列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 9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6.30	未发表	无
6	普源股份	DG800&DG9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8SR45 4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3.15	未发表	无
7	普源股份	UV6000 系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控制软件 V1.0	2018SR41 5052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1.25	2011.2.25	无
8	普源股份	DL30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子负载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7SR12 7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2.16	2017.2.16	无
9	普源股份	DS6104 示波器系统软件 V2.0	2017SR04 53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5	2016.12.5	无
10	普源股份	RIGOL 官网系统 V2.0	2016SR40 1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8	2015.11.10	无
11	普源股份	IUltraLab 实验室管理系统 V2.2	2016SR39 41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0	2016.5.10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12	普源股份	RIGOL 工作周报系统 V3.0	2016SR393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20	2016.8.8	无
13	普源股份	普源精电 STP1000 系列上位机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6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26	2015.4.1	无
14	普源股份	普源精电 DSG800 系列射频信号源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2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5	2015.2.9	无
15	普源股份	PA1000 系列功率放大器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3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3	2014.3.27	无
16	普源股份	RX1000 系列 RF Demo Kit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2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	2013.8.23	无
17	普源股份	Ultra-6000 系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93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9	2013.6.15	无
18	普源股份	DS6000/MSO6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65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5	2013.5.10	无
19	普源股份	DSA3000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6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7	2013.5.21	无
20	普源股份	Ultra Station 波形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55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2	2013.6.10	无
21	普源股份	UltraSpectrum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5	2013.5.15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2	普源股份	DP10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13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12	2013.5.15	无
23	普源股份	DSA1000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08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10	2013.5.18	无
24	普源股份	TX1000 系列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04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15	2013.5.7	无
25	普源股份	Ultra Acquire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08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3.26	2013.4.6	无
26	普源股份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14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15	2013.5.15	无
27	普源股份	DS2000/MSO2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118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20	2013.5.5	无
28	普源股份	UltraPower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800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2.27	2013.3.20	无
29	普源股份	DSA800 系列频谱分析仪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657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3.20	2013.4.15	无
30	普源股份	UltraSensor 任意传感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615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2.23	2013.3.27	无
31	普源股份	DSG3000 系列射频信号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59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2.28	2013.3.22	无
32	普源股份	DS4000/MSO40	2013SR07	原始取得/	2013.2.10	2013.3.1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6093	全部权利			
33	普源股份	M300 系列开关矩阵与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527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4.2	2013.5.10	无
34	普源股份	DP8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500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3.12	2013.4.15	无
35	普源股份	DG5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948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1.16	2013.2.18	无
36	普源股份	DG4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021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2.26	2013.3.20	无
37	普源股份	DS1000/MSO1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数据分析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490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3.2	2013.3.20	无
38	普源股份	DG1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波表编辑与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3SR06499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3.3.5	2013.3.21	无
39	北京普源	RIGOL DSG3000B 射频信号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609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20.8.1	2020.8.1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40	北京普源	RIGOL DS8204-R 系列 数字示波器控制 软件 V1.0	2020SR09 362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9	2020.5.13	无
41	北京普源	RSA3045 实时 频谱分析仪控制 软件 V1.0	2019SR06 26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6	2017.1.6	无
42	北京普源	MSO8204 示波 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 26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9.1	2018.11.1	无
43	北京普源	MSO5354 示波 器控制软件 V2.0	2019SR06 26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1	2018.5. 1	无
44	北京普源	DSG830 射频信 号源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 258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	2015.1.1	无
45	北京普源	DSA710 频谱分 析仪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 26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017.1.1	无
46	北京普源	DL3031A 可编 程直流电子负载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 25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	2017.6.18	无
47	北京普源	DG992 函数/任 意波形发生器远 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 26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4.1	2019.4.15	无
48	北京普源	MSO8000 系列 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 24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8.1	2018.12.1	无
49	北京普源	MSO5000 系列 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 24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 1	2019.4.1	无
50	北京普源	DSA700 系列频 谱分析仪系统软 件 V1.0	2019SR05 24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	2017.1.1	无
51	北京普源	DS5000JY 系列	2017SR12	受让/	2006.11.1	2006.11.8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数字示波器系统 V1.00.00	3815	全部权利			
52	北京普源	DS1000JY 系列 数字示波器系统 V01.00.00	2017SR12 3823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10.2 8	2006.11.8	无
53	北京普源	RSA5000 系列 实时频谱分析仪 系统软件 V1.0	2017SR06 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6	2017.1.6	无
54	北京普源	MSO7000 系列 示波器系统软件 V2.0	2017SR07 5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 1	2017.1.10	无
55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超高 压输液泵控制系 统软件 V1.0	2016SR32 2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5	2016.4.30	无
56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荧光 检测器系统软件 V1.0	2016SR32 7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20	2016.5.20	无
57	北京普源	L6000 系列二极 管阵列检测器系 统软件 V1.0	2016SR32 73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 0	2016.1.20	无
58	北京普源	DP700 系列可编 程线性直流电源 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6SR07 0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2.1	2016.2.1	无
59	北京普源	MSO4000 系列 混合信号示波器 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 1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0	2013.3.1	无
60	北京普源	DG1000Z 系列 函数/任意波形 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3 45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	2013.2.25	无
61	北京普源	MSO1000 系列 数字示波器控制 软件 V1.0	2013SR00 8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 2	2012.11.2 2	无
62	北京普源	Ultra Acqoller 控 制软件 V1.0	2012SR10 8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17	2012.9.17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63	北京普源	DP800 系列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6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0	2012.6.12	无
64	北京普源	M300 开关矩阵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1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8	2011.11.18	无
65	北京普源	DSA3000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BJ43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0	2011.6.10	无
66	北京普源	DS2000 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3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26	2011.5.31	无
67	北京普源	DS4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29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6	2011.5.10	无
68	北京普源	DSG3000A 系列射频信号源系统软件 V1.0	2011SRBJ34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30	2010.12.30	无
69	北京普源	DSA3000A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BJ34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0	2011.6.10	无
70	北京普源	DG4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20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1	2011.4.4	无
71	北京普源	TX1000 系列 RF Demo Kit 系统软件 V1.0	2011SRBJ2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15	2010.3.1	无
72	北京普源	DSA800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BJ20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0	2011.2.21	无
73	北京普源	Ultra Signal Studio 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12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5	2011.2.25	无
74	北京普源	DM3068 数字万用表系统软件 V1.0	2010SRBJ5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2.4	2010.3.3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5	北京普源	DG5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BJ 524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0.7.16	2010.7.23	无
76	北京普源	DP1116A 可编程直流电源系统软件 V1.0	2010SRBJ 524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9.11.1	2010.3.5	无
77	北京普源	DSA1000 系列上位机软件 V1.0	2010SRBJ 217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78	北京普源	Ultra Sigma 通用上位机软件 V1.0	2010SRBJ 217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79	北京普源	Ultra Power 上位机软件 V1.0	2010SRBJ 217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0.3.1	2010.4.1	无
80	北京普源	DS6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00.00.01.00.00	2009SRBJ 745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9.11.1	2009.11.1 1	无
81	北京普源	DM3058 数字万用表系统软件 V1.0	2009SRBJ 708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9.30	2008.12.3 1	无
82	北京普源	DSA1000/1000A 系列频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2009SRBJ 640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9.8.10	2009.8.18	无
83	北京普源	DP1308A 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系统软件 V1.0	2009SRBJ 4718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6.1	2009.5.10	无
84	北京普源	PA1000 系列功率放大器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 287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11.9	2008.12.2 5	无
85	北京普源	VG1000 系列虚拟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 284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8.1	2008.9.20	无
86	北京普源	DS1000/1000A	2008SRBJ	原始取得/	-	2006.4.18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941	全部权利			
87	北京普源	DG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294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88	北京普源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测控软件 V1.0	2008SRBJ 2939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89	北京普源	DS1000A 系列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270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0	北京普源	VS5000 系列虚拟数字示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7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1	北京普源	DG1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5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2	北京普源	DG2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7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3	北京普源	DG3000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5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6.4.18	无
94	北京普源	DM3000 系列数字万用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7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5	北京普源	Ultra Sensor For DM3000 任意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08SRBJ 187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7.5.18	无
96	北京普源	DS1000 系列数字示波器系统 V01.00.00	2006SRBJ 081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2006.4.18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他项 权利
97	北京普源	DS5000 系列数字存储示波器系统 V1.0	2003SR107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3.9.15	无
98	北京普源	DS-3000B 数字存储示波器系统 V1.0	2003SR2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11.1	无

附件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专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申请日
1	普源股份	第 24929 号	BS.195604504	RT88151E	2019.8.9
2	普源股份	第 24914 号	BS.195606469	RT18121Q	2019.8.22
3	普源股份	第 24915 号	BS.195607139	示波器探头放大器芯片	2019.8.27
4	普源股份	第 40929 号	BS.205018173	高速高精度 ADC 芯片	2020.12.28

附件八：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域名有效期限
1	rigolmall.com	普源股份	苏 ICP 备 20013995 号-1	2019.10.22-2024.10.22
2	rigol.com.cn	北京普源	京 ICP 备 12039486 号-1	2000.4.17-2022.4.17
3	rigol.com	北京普源		1999.8.4-2022.8.5
4	rigol.cn	北京普源		2010.5.8-2022.5.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0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4
第一节 董事 .....	24
第二节 董事会 .....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3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33
第六章 总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4
第七章 监事会 .....	36
第一节 监事 .....	36
第二节 监事会 .....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3
第一节 通知 .....	43
第二节 公告 .....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7
第十二章 附则 .....	48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88344441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先进且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示波器、万用表、信号发生器、频谱仪、分析仪器、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环保设备、轻工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组装虚拟仪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2	王铁军	1,051.20	13.14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3	李维森	1,051.20	13.14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4	王悦	777.60	9.72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5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6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9.12.22
合计		<b>8,000.00</b>	<b>100</b>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较高者计算披露和决策标准。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3.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考核形成决议备案并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基本情况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5. 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分别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者监事职责。

#### （二）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2. 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3. 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4. 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5.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应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低于 1%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除外）；
- (十) 审议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公司银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资事项;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的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挂牌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七）公司股权管理；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

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三）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99号

## 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